中國經濟原論

王亞南著

序言

現在拿來與讀者見面的這部書——中國經濟原論，就寫作與出版的過程說，都算是相當難產。

民國二十九年我在國立中山大學担任高等經濟學這門程課程，顧名思義，當然需要講得高深一點。我於是選定里嘉圖(David Ricardo)所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作爲講授的底本。但一半也許因爲同學原來所學基礎太差，一半也許因爲我自己解說表達的能力不够，我發現同學對於這門課程感到十分興趣的並不很多。就在同時，我還担任有中國經濟史、經濟思想史這兩科。讀中國經濟史的是四年級的同學，讀高等經濟學的亦是四年級的同學。就我平日研究的心得講，我相信我講里嘉圖的經濟學說，還應比講中國經濟史有較大的把握，但同學對後者表示的興奮却遠較前者爲大。我當時就感到，這原因不當完全求之於里嘉圖那部大著的難讀難講（以謙虛見稱的里嘉圖，當他把那部書拿去問世的時候，他竟表示：全英國是不是會有二十五個人懂得）而更應追問到中國一般研究經濟學的青年學子，在作爲一個中國的經濟學研究者的限內，他是否有理解這樣抽象的理論之必要，或者至少，他們所研究的抽象理論，是否能拿來同現實，特別是中國經濟現實發生認識上的關聯。由於這一種感想，我對於中國大學講壇上，關於經濟學以及一切有關經濟學課程所採取的教材與教法，就感到大有革正之必要。我當時所寫的，而放在本書後面作爲附論的政治經濟學在中國一文，正是那種意念的具體表現。

在民國三十年，我還是担任高等經濟學，還是把里嘉圖的經濟學作爲底本，不過，每講一章，比如講價值論或地租論，我就把那一章研究的結論，拿來說明中國的商品價值，中國的地租，如何非里嘉圖所研究的範疇，或者，里嘉圖所研究的經濟範疇如何可以從反

面來證示中國社會經濟的非資本主義性。這個講法，馬上使一般同學發生興趣了。研究經濟學或者研究什麼經濟理論，本來是爲了拿來作爲理解或研究現實經濟的手段，但一般却像行所無事的把這種意思弄錯了。

在以後幾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中，我不但在講高等經濟學的時候，丟開了里嘉圖的那部大著，而直接由一般經濟理論，尙論到中國經濟，卽分別由價值論展開中國商品價值的研究，由利潤利息論展開中國利潤利息形態的研究，並還把經濟學一門功課也担任起來，編出一個站在中國人立場來研究經濟學的政治經濟學教程綱要，在講完每一篇每一章的一般經濟形態之後，緊接着就講到中國有關經濟形態的相同相異點，以及時下流行的國人有關那種經濟形態的不正確認識，並分別予以評正。刻下，後一部講稿，正由當時負記述責任的一位青年朋友在幫同整理中，而這幾年高等經濟學的講義，則大體是本書的主要構成部分。

本來，在高等經濟學講述的過程中，爲了這樣的講法，這樣的研究法，是一種新的常識，需要分別把它撰述出來，就正於海內的高明，所以，本書第二篇以下直至第八篇，曾分別發表於中山文化季刊、廣東省銀行季刊、時代中國等雜誌。在民國三十三年初，承桂林文化供應社主持人萬民一、萬仲文昆季的友誼與盛意，使這先後依照一定計劃寫成，但却是分別發表的諸論文得有集印的機會，於是我曾就中國現代經濟的全般發展情形，及中外學者對於中國經濟本身認識的演變情形，寫了一篇長達三萬餘言的緒論，作爲第一篇，而全書則題稱爲中國經濟原論。但事不湊巧，原論的紙版剛好打成，桂林被日寇侵略了。在這以後不久，我亦由國立中山大學的所在地廣東坪石播遷到福建來。永安東南出版社計劃印行大學學術叢書，希望我把原來交給文化供應社印行，但却未出版的這部書稿，拿來再印，我當時曾函文化供應社的負責人商談，但因交通阻隔，一直沒有回響。我當時設想，爲了文化的意義，另行在東南印行，一定能邀得朋友的諒解。況該書的紙版是否搶出還有問題，於是我决計整理舊稿，交由東南出版社印行。但在整理的開始，就發現作爲

緒論的第一篇原稿遺失了；不久，東南出版社突如因爲一陣政治風波，把負責人吹得散逸無踪了。我曾一度把整理的工作停止。直等到有志於中國經濟之科學研究的朋友們，組織了經濟科學出版社，並希望我首先把這部書稿提供出來，我這才重新鼓起勇氣，另成第一篇，且在可能範圍內，對其他各篇予以部分的增訂。

後面增附的五篇，其中，中國商業資本論、中國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因爲可以幫助理解中國資本形態，所以從拙著中國經濟論叢中移植過來；政治經濟學在中國、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因爲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一般人對中國經濟認識的錯誤，所以也從拙著經濟科學論叢中移植過來。至原論全書所論究的各種經濟形態，大體是就私經濟立論的，對於有關中國財政方面的情形，沒有直接明顯述及。這就原論所研究的範圍來講，雖不一定是什麼缺陷，但探究中國經濟運動的整體，顯然是不能忽視這方面的直接間接作用的。我把最近爲福建省研究院所編研究彙報寫好的中國公經濟研究一文附錄在這裏，也許多少能幫助我們看出那種作用的限度。

本書是嘗試把中國經濟全體，當作被若干基本經濟法則所貫澈着的統一過程或統一運動。因而，各別經濟形態相互間的內在因果關聯，是我特別想努力分析的。本書的最後一篇或第八篇，雖是當作結論，當作一切基本法則作用最後必然歸結到的後果，但由於資料的不充分和我個人研究能力的限制，我十分坦白的承認，這部書極其量，也許只能算是中國經濟之科學的系統的研究之發端。不過，照一般流俗的見解，以爲研究中國經濟，沒有把近十年來國內經濟在戰時的諸種變動指述出來，就失掉了現實性，但請這樣設想的人們留意，那樣的研究要求，是很容易由他們自己得到滿足的。而我則是希望對中國經濟何以會演成戰時這種局面，有一個更基本的理解和說明。他們只能責難我的學力不够達成我的企圖，而沒有理由說我的研究忽視了現實。

我深知道：如其是在十年以前，像我這樣一部不完備的東西，也許根本就無法產生出來；如其是在十年以後，它的內容和體制，也許會更完備一些。我這樣說，顯然不是就我個人的造詣立論，而是就我們所在社會的學術界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形態研究的成果立論。這即是說，這部書稿用我的名義來問世，它實是近十數年來大家分別由各種不同的視野，對中國社會性質予以比較深入研究的結果。沒有大家已有的這種研究作爲基礎，我就不但無法採行這樣的研究方式，且也不會引起這樣來研究中國經濟的動機。不過，我這裏所謂「大家」，實應包括有有關這方面研究的國外學者，特別是蘇聯學者和日本學者在內。他們直接間接關於中國現代社會或一般前資本社會或殘留有濃厚封建因素的資本社會的研究成果，實給予了我莫大的激勵與啓示。

在研究過程中，不時給予我以鼓舞，並使我的研究，不得不繼續努力下去的，是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系乃至全校有志於中國社會經濟之科學研究的同仁與同學。他們每有機會，就提出有關方面的問題來同我商討，這樣，我便經常像是處在被考試者的地位。中國商品與商品價值的研究，剛剛研討出一個頭緒，他們又要求我依此說明中國的貨幣、資本……等等。不管我的考試是否及格，而我像經常被被安置在被考試者地位却是一個事實。我在這當中，才比較理解到所謂「教育者在不斷被敎育」的意義，亦就因此之故，不管國人怎樣理解中山大學，我總覺得那是一個有生氣、有活力特別富於時代感的學校，只要稍加細心領導有方，那是格外容易顯出學術研究的展望的。

就個別給予我的幫助的朋友講，中山大學法學院現任院長胡體乾先生，應當最先被數到的。他是一個極淵博的社會學者，我們在幾年同事中，幾乎每天有一次聚談的機會；當我們彼此把論述的問題交換意見的時候，他總能從正面或反面給予一些補充或提示。而對於資料的提供方面，他的助力尤多，有關中國經濟研究的一些重要雜誌，他都全部保存着；如讀書雜誌、如中國經濟、如食貨、如

中國農村等等，都是從他那辛苦積得而且在戰時更辛苦搬移的個人書庫中取得的。

其次應當提及的，是現任國立暨南大學教授郭大力先生。我們在戰爭的過程中，雖只有一兩次短期的共處，我們分別的研究，雖大體達到了共同的結論。但不僅他的我們的農村生產那部精闢論著，是在我研究原論過程中出版，給予了我不少的啓示，並且我的全部研究，直接間接所負於他的地方是很多的。這部書在出版前未得到他的全面校正，應是一個大的缺陷。

再次，現任中山大學經濟學系主任梅龔彬先生，曾對本論全稿作了一次詳審的鑑定，並提出了一些補充的意見。值得在此表示謝忱。

至若在出版方面直接間接給予以莫大助力的，首先當感謝福建省研究院院長周昌蕓先生。同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章振乾先生，始終是我一切研究努力方面的贊成者和鞭策者。而這部書得從速與讀者見面，則多虧了余志宏、張來儀兩位先生。他們不僅為我担負起了印刷上的校訂責任，且是多方鼓勵我把這部書從速問世的策勵者。

把「始生之物，其形必醜」的格言，用來形容這部書，是再妥當不過的，我現在以十二分的誠意，靜候我們學術界的善意的和建設性的評判。

王亞南　一九四六年元旦於長汀國立廈門大學內倉頡村野馬軒

敬以此書紀念

在中國新文化運動中留下了光輝業蹟，

但不幸都在抗戰過程中先後與世長辭了的幾位朋友：

王禮錫先生

錢亦石先生

熊得山先生

張栗原先生

新版序言

這部書的問世，是在抗戰結束後不久的去年一月。在交通文化兩不發達的東南一隅地方，當時預約者人數，即已達到總印刷量（土紙本二千部報紙本二百部）的一半。它直延到現刻，始在各方敦促與鞭策之下，進行再版。那種稽延顯然不是由於作者太過忽視一般讀者的需要，倒反而是由於作者在愼重考慮看如何才能更迅速更普遍的滿足一般讀者的需要。它之所以由設在福州的經濟科學出版社，改到上海生活書店來印行，正是由於那種愼重考慮的結果。

我在初版序言中約略講過，本書在內容上，在體裁上，在研究方法上，都近似一種大胆的「嘗試」。一切嘗試性的寫作，顯然更需要得到學術界的指敎，到目前爲止，國內論壇上直接評介到本書的文字，就我所見到的，已達十餘篇。它們大體雖都側重在介紹方面，並一致的給予我以過度的激勵與讚揚，但我在感奮之餘，却毋寧更注意它們僅像是附帶表示的希望性的評正。其中比較需要在這裏綜合加以解答的，約有以次二點：

第一點，它們（特別如吳大琨先生在東南日報上指出的，楊村先生在文匯報上提到的）都認定當作中國的經濟原論看的著作，沒有把戰時淪陷區解放區的特殊經濟措施講進去，是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一點我是意識到了的。但臨到再版，亦尙不曾把這爲大家所認定的「缺陷」補正過來，那主要並非是由於我在理論上的懶惰，而實是基於以次的理由：我在本書所要闡明的，是作爲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該是由那些基本經濟運動法則所體現着；那些法則的內部的相互關聯如何；它們聯同作用的後果如何。在這種意義上，作爲我的研究的對象，就顯然是限定在迄今還在作爲中國經濟主體的方面，至若戰時在陝甘寧邊區及若干淪

略區乃至目前在中共控制區施行的新經濟，那到此刻為止，在我的研究上，還只能看為是對於我們社會一般經濟主體的「反動」一般經濟運動傾向中尚待成育的變革，我們誠然不能忽視它在各別實行地區的較大影響，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過於誇大它在整個中國經濟上發生的決定作用。因為如大家所知道的，所有那諸般變革，或者是進行在極偏僻地區，而在其他區域，又或者是進行在被封鎖狀態下，或者是進行在戰爭的動亂的帶有暫時性的過程中。也許就因此故，許滌新先生在中國經濟的道路一書中，第二章論中國經濟的結構，仍是把一般的經濟作為對象，而對於推行了上述變革的經濟，只是在同書第三章中國經濟的道路中用「新的經濟萌芽」這個小子目來表識它，並認為這「萌芽」還只有在雖同樣被包圍被封鎖，但較之其他解放地區都有了更安定和平局面的陝甘寧邊區，才比較採行了確定的存在形態，才較多一些建設性的成果。這是極有分寸的極其客觀的說法。至於材料蒐集的困難，特別是對於可能蒐集到的斷片材料之實際前因後果的說明的困難，自然更增加了我暫時仍只好把這一缺陷留到以後有機會再來彌補的信念。

第二點，它們（特別如前述楊村先生在文匯報，及陳守實先生在昌言雜誌第六期中所指出的）都認定，我在本書中，似沒有把中國經濟演變或轉化的前途，明確的正確的指示出來。這原是中國經濟往何處去的問題。但如其說，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可能性，或者未來新社會生產關係的物質條件，必得孕育在已有社會生產關係中，我在分析中國社會特質及其基本運動法則當中，至少，似當直接間接暗示或指證出那種轉化的可能展望，能做到這一點，那或許會予本書以更大的積極的意義。但我坦白承認，我對這一點是做得不夠的。其所以做得不夠的原因，一部分是受了本書研究性質的限制，同時也受了中國社會性質的限制。一個由諸種特殊基本經濟運動法則所確定了的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社會，它要脫除這半死不活的苦痛過渡階段，在消極方面反封建，反帝國主義，已經成為它命定的前途，這並已經成為中外一般進步人士共同的認識。我的研究，在這一方面，除了對大家已經講得爛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形態企圖給予以科學的系統的說明，並對大家當作歷史使命來履行的反帝反封建號召，企圖給予以科學的明確

的依據外，我還有一點僅想法，希望藉此說服那些硬把中國經濟混同或等同於一般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經濟學者乃至自詡爲革命家之流，使他們不要由認識上的錯誤，致妨礙上述那種歷史使命的達成。至若我們社會脫離半封建狀態，和同時脫離國際資本統治，而在積極方面所當採行的經濟體制，究是資本主義的，抑是社會主義的，抑是其他性質的，我確實不會明白表示出來，因爲我認爲，中國未來經濟的形態或體制的問題，在世界社會經濟日在變革過程中，且日益增加其密切交往關係的情形下，單憑現成的公式化了的歷史發展理論，或者，單從中國已有經濟本身出發去考慮，是稍嫌不够的。那須得在「原論」允許的範圍以外，作許多說明。因此，我早計劃在本書出版以後再寫一部中國社會經濟改造論綱，但書齋的生活，究不大適於這種寫作的實現，而零碎的片斷的提論，又容易引起誤解。比如，在本書附論一，中國商業資本論中，我提到由商業資本向着工業資本的轉化，一定要打破現存土地所有關係，至若如何打破那種關係，我在戰時，表示採行任何改良的步驟都行，只須做到「使非生產者不得購買土地，生產者不得喪失土地的地步」而前述陳守實先生，在一篇題稱爲中國封建社會發展法則中之寄生層一文中，一方面給予我以過分的推獎，認定我是第一個對中國封建社會發展法則作科學的系統的說明者，但講到最後，却針對着我前述的那一點，說那是「改良主義的說教」可是陳先生假如有耐心看到本書附論三中國公經濟研究，發見我那篇研究結論的兩點：（一）「中國的公經濟，應從土地的公有作起」（二）「中國的公經濟，只能在土地公有的基礎上，才能有所成就。」不是要修正他的說法，而以「革命理論」目之麼？然而，我並不以爲這種誤解，是由於陳先生沒有通體看到我全書有關中國經濟往何處去這方面的基本論點，而主要是由於我關於這一方面（如楊村先生所指出，並希望我在再版中明確表示的）始終就沒有一個明確而統一的說明。我得坦白自承，直到此刻，我還不敢對今後中國經濟改造的實行步驟，預先打出一個完整的圖案，不過如我最近在一篇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新的經濟學說體系中所指出的，今後中國經濟不論採取如何的途徑，它必得針對它當前表現的諸般惡劣傾向遵循以次三個原則作去：第一，它是必須以生產爲重心的；第二，它是必須採行民主的協作方式的；第三，它是必須進行在社會化的基礎之上的。至若我們應把具有這三個原則的經濟

形態，定型化在怎樣一種制度中，或者，大家應用什麼樣的名目或號召去實現，那不是我在這裏所要論及的。

現在，我應把本書新版修正補充了的地方，分別指明出來。

首先，在基本理論上，特別在第二篇中國商品價值形態中，有關價值法則的說明，又如在第七篇中國地租形態中，有關資本制地租本質的說明，承友人郭大力兄一再反覆的檢討，發現了不少需要補充和改變表現方式的地方。我大體都照着他指出的增改了，雖然原有文字局格上的限制，或許還不會完全達到他希望增改的限度。

其次，關於第三篇中國貨幣形態最後一節，第四篇中國資本形態最後一節，原來都是針對着抗戰當時的貨幣資本問題，講到了一些涉及政策方面的意見，爲了系統上的完整，通通改寫過了，並連帶解說了抗戰後期以至當前貨幣上資本上的諸種變態情形，都不外是中國特有貨幣運動與資本運動在那些特定場合的必然表現。除這兩篇外，在其他各篇的末尾我都分別作了一個綜括而比較明確的補充。

又其次，關於附論，原來共五篇，現在新增進去的兩篇，一是中國官僚資本的理論的分析（只選出其中最扼要的兩節）一是中國官僚資本與國家資本兩者通是最近發表的。在官僚資本異常活動的今日，把這兩節附加在裏面，那不但可以增加本書的現實性，而當作中國經濟的一個特別突出的事象，也是大家必須在原則上去加以理解的。

最後，在每篇的末尾，都分別附上了問題研究，這在使本書作爲大學教本或大學參攷上，或許會增加一些便利。

此外，根據讀者的來信和當面告知我的，這部書讀起來很有些吃力。這不是一部大家慣常習見的經濟原理的書。它在寫作時的理論上的依據，如我在第一篇最後一節中所講到的，消化了經濟學，有關廣義經濟學的諸般基本論點，經濟史學和中國經濟史。因此，

如其關於這些方面的知識，多少有一點基礎，讀起來一定不會怎樣困難，我們如果不希望對於中國經濟的認識，還停留在已往的半不自覺的狀態中，即有一些困難，在作者，在讀者，都是值得去克服的。雖然我對于自己未能在說明程序與表現方法上，採取更通俗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方式，抱着莫大的內疚。

本書以新版與讀者見面，第一當感謝經濟科學出版社的諸先生，他們站在學術第一的立場上，慨允把本書讓給生活書店印行。生活書店的徐伯昕先生在印校上所給予的便利，是非常值得銘感的。孫越生君在溽暑中幫助我抄寫增改的文稿，亦應在此附誌謝意。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于廈門海畔野馬軒

1.

目次

第三篇 中國貨幣形態……（四五）

第一篇　中國經濟研究總論

一　中國經濟研究的三個階段

正式把中國經濟研究的問題提出來，正式以中國經濟爲研究對象，直到現在爲止，還沒有二十年的歷史。我們今日來檢討這方面研究的成果，雖仍覺得很是有限，但如衡以這短促的時間，却就毋甯說是特別値得稱許的。這方面研究工作的開展，從客觀條件方面講，大體可以說是得力於以次兩點：即我們實踐上的緊迫要求和當代世界現實明確呈顯了一部社會發展史的圖樣。而後一方面世界發展的總傾向，又顯然是直接間接會在前一方面發生敦促作用的。

這裏且就此種關聯，來說明中國經濟研究上的幾個階段。大體上，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前後幾年，是中國經濟研究的第一個階段；七七事變發生以前數年，是中國經濟研究的第二個階段；而由抗戰至現在，則可算作是中國經濟研究的第三個階段，亦即在這裏提稱的中國經濟研究的現階段。

我現在來分別簡述這各階段研究的特徵及其全般動態。

第一個階段所說的九一八事變前後數年間，那大體是指着由民國十六七年到民國二十一年。這個期間何以特別會引起對於中國經濟研究的要求呢？大家試回想到當時的社會政治上的變動情形，就很容易明瞭此點。

在民國十五年北伐以前，中國論壇上間或也有關於中國經濟論述的文字，但無疑都是零碎片斷的，而比較觸到了中國經濟之

全般特質的作品，倒毋甯要數到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而作爲這次宣言之理論依據張本的民生主義，其重要點主要是放在積極的創建的方面，至關於非採行民生主義經濟不可的現實經濟基礎的詳細分析，則殊少論及。國民革命勢力伸展到武漢、南京以後，由局勢的大變，必然導來從理論上檢討實踐歸宿的要求，而在前此北伐過程中，在五四運動展開過程中，依學術思想解放所接觸到的雖然是有限得很的新興社會科學知識，却顯然大有助於那種要求的實現，於是，中國社會性質的問題提出了，中國經濟研究的問題提出了；集中在新思潮讀書雜誌等刊物上的許多有關中國經濟的論文，如王學文先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將來，潘東周先生的中國經濟的性質，以及主要由批判王、潘而引出的嚴靈峯先生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任曙先生的中國經濟研究緒論，乃至主要由批判嚴、任而發表的劉夢雲先生的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伯虎先生的中國經濟的性質，劉鏡園先生的評兩本中國經濟的著作和中國經濟的分析及其前途之預測，……差不多都是民國十八九年到二十一年這幾年中發刊的。它們的中心論點在探討中國經濟具有何種性質。王、潘兩先生都主張「中國經濟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認定「在中國經濟中佔優勢的，佔主要地位的，是半封建經濟」，而「所謂中國資本主義，所謂中國民族工業，仍處在資本主義初期輕工業的階段。」反之，恰好與他們站在相反立場的嚴、任兩先生，又認定中國經濟是資本主義的，作爲其理論前提的論點，是把小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一同看待，是把外人在華資本與中國民族資本一同看待；既然中國人的小企業，外國人的大企業，「僅僅存在數量的差別，而沒有質量上的差別，兩者都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勢力……」（嚴）「既然在中國境內的華洋兩種資本主義，是當作統一中國經濟看待的，那麼，帝國主義在華的銀行、工廠、商店、鑛山、輪船及鐵道資本等，再加上土著資本主義的銀行、工廠、商店、鑛山、輪船、鐵道等，就足以壓倒封建經濟，而支配全國生活」（任，）所以，「中國已達到了革命前俄國的經濟基礎。」劉鏡園先生儘管大體上站在嚴、任同一的立場，但却覺得把中國經濟遽以資本主義經濟目之，似乎過火了一點，於是打一折扣，提出「落後資本主義」的名目來。中國經濟性質的論爭，雖不曾到此終結，但顯然在這裏告了一段落，即結束了我之所謂第一個研究階段。

在這一個階段研究的最大收穫，與其說是解決問題，毋甯說是提出問題，探究中國經濟的性質，這已經可以說是科學研究的起點。我們今日把那時有關中國經濟的論文翻讀一遍，無疑會發現出許多幼稚而膚淺的議論；即使某一方面明白提出了迄今還視爲相當健全的命題，比如所謂新思潮派（何幹之先生在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一書中稱王學文先生等爲新思潮派）提出的「中國經濟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云云，那同我們今日大家大體一致首肯的「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經濟，」只不過是文字表現上略有區別。可是，站在理論研究的立場上，我在此着意的，毋甯是他們研究出他們那種命題或支持他們的論點，所採取的方法。不論是他們抑是他們的反對者，都似乎只在「資本主義」「民族資本」、「半殖民地」及「封建經濟」一類名詞上反覆作註脚式的說明，分別摭拾一些中國經濟上的表象，拿來與名詞相比合。結局，他們彼此雖在要求研究中國經濟的本質，而從他們的種種論斷中顯出來的，却不過是那種本質的極曖昧，極閃爍不定的片斷；並且，他們的考察，還大體是局限在都市產業方面，或從消極觀點，斷定其尙是封建經濟佔優勢的資本主義初期階段，或從積極觀點，斷定其已發展擴大到支配全經濟生活的資本主義階段，至若作爲都市產業依存基礎的廣大農村經濟，是不大爲他們注意到的，因爲他們用以詮釋中國經濟性質的方法，還不允許他們把研究拓展深入到這個視野。

第二個研究階段是指着由民國二十二年到二十六年這個期間。

這個研究階段緊接着前一階段，把前一階段提出的問題，或在前一階段研究的基礎上，作更進一步的探討。如其說，前一階段研究的視野，大體局限在都市經濟方面，這一階段研究的重點，就大體移到了農村經濟方面；但還不止此，前一階段的研究，所着意的，無非是中國經濟上比較突出的一些表象，和爲了說明那些表象所需提論到的社會科學上的一些術語；而這一階段的研究，就比較更接近中國經濟的本質，同時也更接近了中國經濟本質研究的方法論。

爲什麼時間相隔不久，研究上就有這種進步呢？我們原不忽視「九一八」事變前後這些年間，正是新興社會科學在中國學術界以快速步調傳揚的時期，而蘇聯及日本社會科學者對於中國經濟中國社會性質的研究，更益以中外學術研究機關和社會事業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社會調查所、金陵大學、華洋義賑會等所作的種種農村經濟調查，顯然皆有助於我們在研究上採行更深入的步驟。較早的廣東省農業調查報告，至一九二九年才全部出版；馬紮爾（L. Madjar）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大綱亦是同年草成，於一九三一年譯成中文；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工作，係開始於一九三〇年，而於此後數年中，連續發表其調查研究結果；布克（J. L. Buck）的中國農家經濟亦係一九三〇年出版。所有這些調查研究，以及社會科學理論研究著作的翻譯介紹，都只能說是我們這一研究階段的主觀條件方面的準備工作，我這裏還需要進一步說明當時的客觀情勢。

一九二九年以後的戰後世界大恐慌爆發以後，中國在事實上已變成了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採用傾銷政策的理想園地，益以國內政治的動盪，戰禍與天災的頻仍，致使前此在第一次大戰過程中因利乘便發展起來的一點民族工業，如紡織業、麵粉業、火柴業等，相繼陷於絕境；而當時由農村動亂，由金融集中到若干特殊大都市所變態興盛起來的銀行資本，遂相率把它們的活動對象，由都市移到農村。「復興農村」的口號是由此提出來的。由原始蓄積方法從農村注集到都市的資金，假然要由農村貸款的方式，回流到農村去。此即所謂「資金下鄉」。這種「下鄉運動」是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開始的。農村在實踐上被人們特別垂顧的時候，它在理論上也是必然會成爲人們考察的對象的。

在當時，對於農村經濟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兩個定期刊物上，其一是由鄧飛黃先生主編的中國經濟，其一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發行的中國農村。集中在前一刊物中討論農村經濟問題的是王宜昌、王毓今、王景波、張志澄諸先生，集中在後一刊物上討論同一問題的是孫冶方、錢俊瑞、薛暮橋、陶直夫諸先生，而在農村經濟研究上表現了優越見解的陳翰笙先生，以及後來參加論爭的千家駒先生都可算在他們一起。我們這裏沒有充分篇幅指出他們各別的題目與論點，在大體上，他們這兩個壁壘分別，與前一研究階段

上呈現的兩個壁壘，保有相當淵源上的聯繫，前一個壁壘中的研究者，如王宜昌諸先生，與上述嚴、任諸先生是採取同一立場，卽認定中國農村經濟商品化的程度頗高，不但農產物，就連農村勞動力，也商品化得可觀了；中國農村經濟已大體是資本主義的了；後一個壁壘中的研究者如孫冶方諸先生，却又在相當修正的立場上，接受了王、潘諸先生强調中國尙是封建主義佔着優勢的說法。他們相互的辯駁，不僅把理論拓展到了研究的方法論上，拓展到了規定一個社會性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研究上，並且就小農、就商品、就僱傭勞動、就原始市場等特定經濟範疇，予以深入的探究。

如把這一次論爭的是非存而不論，論爭的內容與方法，顯然是進步多了。但美中不足的是，他們對於方法論的論難，彷彿是在所研究的對象的中國經濟、中國農村經濟以外來進行，而所論難的有關農業上的諸經濟範疇，又彷彿各自孤立着，而沒有全部系統的聯貫起來。

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需要再進一步，通過一種嚴密的方法論，把由都市到農村的全般經濟事象，統合在一個體系之下，顯示出其基本諸運動規律及發展傾向。

這是留待我們在中國經濟研究第三個階段應做的事。

第三個研究階段，卽由七七抗戰起到現在這個階段已經經歷了七八年的歲月，與前兩個階段的時期比較起來，寧是相當的長了。到刻下爲止，主觀上客觀上便利我們這種研究的條件，確不算少了。如在主觀條件方面，前兩個階段的研究成果，都可供我們進一步研究的參證。在客觀條件方面，戰爭愈向前發展，我們原有的一點新式產業基礎，愈無法保持；同時，一向被我們沿海都市方面的作者專家視爲已經資本主義化了的大後方，又無所掩遮的暴露出了它的實相。而萬分苦惱着我們的落後諸經濟活動，如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及土地資本的活動，更逼着我們不再能獲有否認封建傳統經濟成分佔着優勢的口實。現實把認識變單純了。我們在戰時

沒有在中國經濟研究的論壇上，發現前兩研究階段那樣的論爭。

但是，戰時不利於中國經濟研究的諸種因素，亦顯然在極有力的作用着。

比如，戰時的研究工作，因爲受人力物力及其他種種限制的關係，一般是難得展開的。我們知道，戰前許多關於中國經濟研究有相當歷史的刊物，如中國農村、中國經濟、食貨等等，都相繼停刊了。然而，中國的事畢竟有許多是不能一概而論的。一般有研究價值的刊物或出版物儘管因了戰時的限制，無法繼續支持，但在另一方面，却又像有絲毫不受戰時人力物力限制的出版情形存在着：戰時有關經濟研究的刊物，直如雨後春筍般叢生起來。每個有關經濟的機關，如銀行、財政、合作、稅務、專賣、工礦、水利、農林、商業，殆莫不有它們的代表刊物。那些刊物除極少數外，其餘包括較有權威性的財政評論、經濟彙報、金融知識等在內，都有一個顯而易見的共同特徵，就是其中的有關中國財政經濟的文字，不論是論述的，抑是提案的，一律在行所無事的把中國經濟和現代其他先進國經濟一視同仁的處理。有時，某個作者在某種場合也强調着中國社會條件技術條件太差太落後，但在其他場合，又滿不在乎把它忘記了。他們這種研究作風，根本未觸到中國經濟的本質，可是，我們不應忽視一點，就是他們雖不會明白論及中國經濟的性質問題，在無形中，在他們的潛在意識中已經在把中國經濟看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這種超現實的研究作風，並不是始於戰時，不過在戰時更活躍，正如中國商業資本的破壞作用，並不是始於戰時，不過到戰時更形猖獗罷了。探究他們這種作風形成的過程，不是這裏所要作的，但亦不妨指出以次兩個關鍵：其一，是他們所據以研究討論中國經濟的經濟學，百分之九十是淵源於全無歷史觀念，對各種社會的經濟形態都一律看待的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其詳細分析見附論五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又其一，是以前兩個研究階段對於中國經濟性質論爭的任何一方面，彷彿都不大注意到以中國經濟學社爲中心的那些英美派學者（晚近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在英美的變種）的議論。這原因，一部份雖是由於那些學者除了談談貨幣金融一類問題而外，根本就不明白提到中國經濟究有如何的性質（如馬寅初先生題名爲中國經濟改造的那部大著，就是一個標本，）另一部分則是由於那些議論中國經濟性質的

人，又彷彿對於所謂英美派經濟學者所據以立論的經濟，多少有些隔膜，於是幾次中國經濟性質問題的論爭，都沒有關涉到他們。他們在今日經濟論壇上，在今日經濟實踐上，其所以取得了指導的立案者的地位，那除了基本上要從現實政治中去求得理解外，至少在幾次論爭上，把他們那種研究作風，那種對於中國經濟的表象論的認識，輕輕放過了，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我們一方面在昌言把民生主義當作範圍我們國民經濟活動的南針與國策，同時却讓這種沒有歷史性格，沒有革命氣習（其實，作為資本主義末期之代表意識的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對於一切需要革新社會經濟組織的國家，都只有反動作用）的經濟意識形態，發生支配的領導的作用，「這已够令人稀罕，但最稀罕的，却是這種存在已久的事實，還不會有人把它指明出來。」（前揭中國經濟學界的奥大利學派經濟學一文中，有一節專論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對於民生主義經濟由理論到實踐的背離，可以參照。）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經知道：在中國經濟研究的現階段，有以次兩大任務須得完成：

在消極方面，需要對障礙着中國經濟認識的諸般理論，特別是在目前同商業資本一樣猖獗的那些商人意識，加以無情的批判。

在積極方面，需要依據正確的經濟理論，就中國經濟過渡的轉形的性質，採用發展的，全面的及比較的方法，以發現出中國經濟的若干基本運動的傾向與規則。

這兩個任務顯然不是很容易完成的。為了喚起大家共同向這方面努力的注意，我曾提出「中國經濟學」這個名詞來。我無意像一般庸俗者一樣，要建一個什麼學派，而且學派也不是用名詞建立起來的。不過說到這裏，我倒想順便提到以次有關的一件事體：即我提出這個需要加一些限制才能成立的名詞「中國經濟學，」其企望達成的內容，與目前有人所強調的「中國國家經濟學」是大有出入的，站在科學的研究立場上，在「中國經濟學」中插入「國家」兩個字，其意義是極其含混的，也是不易明確把握「中國國家經濟」這個研究對象的。如果，其目的不在講「學，」而在講「術，」講「政策，」講「經濟指導原理，」那與我所提倡的

中國經濟本身的科學研究的起點與程序，是兩樣的。

二　中國經濟科學研究在理論與實踐上的二重必要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很容易明瞭：中國經濟的研究，愈來愈使我們對它有進一步的認識，但在研究的過程中正面的認識，固然在逐漸明朗化，而反對方面的意見亦相伴着實踐上的諸般錯綜複雜關係，在有意無意的向着更深一層或更有煙幕性的境地展拓。這就是說，隨着認識的增進，隨着研究視野的開展與研究水準的加高，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研究的歷史任務，也彷彿相應加大和加重起來。在這裏，我想從理論與實踐兩方面來說明我們對中國經濟需要進一步作系統的科學研究的究竟。

首先從理論方面來講罷。

從十九世紀末葉起，經濟學的研究，已由狹義的，逐漸推移到廣義的了，狹義的經濟學是如上面所說，以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貨幣經濟為研究對象，而所謂廣義經濟學，則是以包括資本制社會在內的一切社會的經濟形態為研究對象。經過了半世紀以上的時間，雖然廣義經濟學已經有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它全部的研究成果，還只能保證廣義經濟學這門新興學問或新興科學可能成立的根基，距離它的圓滿完成，其間還有一個相當長、相當曲折的歷程。這是為什麼呢？說來是頗不簡單的。

人類社會有許多歷史時期。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它不同於其他歷史時期的社會經濟基礎；或者換一個說法，不同的歷史時期，是由它們各別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或經濟結構來區別的。目前最為一般人所公然主張或默認的諸歷史時期，不是舊歷史家用古代的、中世的、近代的，那一類時間上的形容詞來表現的區劃，那太含糊、籠統，不合科學的細畫了。原始社會時代、奴隸社會時代、封建社會時代、資本制社會時代、社會主義時代這個分法，雖然還有少數的社會經濟學者，對其最初那個原始時代，乃至奴隸制與表現封建實

質的農奴制間的關聯，還有不大釋然的地方，或者還提出了異議；但其他已爲一般所公認。好了，人類社會發展的諸歷史時期，旣然大體不出上述這五個階段，那麼，以一切歷史時期之社會經濟爲研究對象的廣義經濟學，就顯然是要研究這各別歷史時期之社會經濟變動的基本法則，現在，我在這裏不是要指明那些法則是什麼，而是要指明與我這裏研究有關的一件基本事實，那就是各相續歷史時期發展的總動向。第一點著的，當然是我們可以訴之常識而判斷的由簡單到複雜；但我們還需要從那種發展歷程中，找出有助於科學說明的一個論據，卽人類社會在愈早的歷史時代，他們爲維持生存，克服自然所表現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愈益薄弱。這種論斷如其不太遠於事實，那麼，說人類社會愈在早期的階段，他們的社會活動，愈會受制於自然條件，他們的社會，那怕是處在同一歷史階段，愈會顯示出各別的特殊性。反過來說，如其社會愈發達到現代這個歷史階段，它的社會勞動生產力，將愈來愈大，愈有力克服氣候、地形、人種、以及其他種種自然因素的特殊性。根據這正反兩面的推論，我們就似乎可以大膽作出這樣的結論，說社會勞動生產力較大的甲國資本主義社會與乙國資本主義社會間所表現的差殊性，要比社會勞動生產力較小的甲國封建社會與乙國封建社會間所表現的差殊性爲小，或者說，兩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間所表現的一致性或一般性，要比兩封建制國家間所表現的一致性或一般性爲大。更具體的說，美國的資本主義與英國的資本主義，乃至與遠東日本資本主義間的差殊性，是沒有歐洲封建制與東方封建制間的差殊性那麼大的。在另一方面，希臘、羅馬社會的奴隸經濟形態，依據我的推論，本質上，與東方奴隸經濟形態的差殊性，是可能較之東西封建經濟形態間的差殊性更大的。這就是說，進步的生產力，縮小了諸社會或諸國家間的距離。諸社會或諸國家間的相反影響，因生產力進步之故，已經無比的增大了。資本主義的進步的生產力，曾經使世界的一致性增大。大家看了這段話，也許有些覺得新奇，但這並不是我個人的發明，我不過將現代經濟史學者們關於這方面分別表示的零碎見解，加以系統的說明罷了。（著者正在撰述中的自然力與社會生產力一書，將對此有詳細的解釋。）

然則，上面這個像是新的意見的提出，同我們這裏研究的問題，究有什麼關聯呢？那首先叫我們明瞭：廣義經濟學，其所以不很容

易完成，就因爲它的研究，不僅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還以資本主義以前以後的諸種經濟爲研究對象。資本制以後的社會且不必說，資本制以前諸歷史時代，既是愈向着過去，其各別民族國家在同一社會史階段所表現的差殊性愈大，則資本制以前諸社會階段的經濟事象，雖然愈來愈簡單，但因爲要就這些愈來愈會在各不同地理環境或自然條件下表現着極大差殊性的同一歷史階段的諸社會經濟事象，研究出其一般的共同的法則，是不免愈來愈覺困難的。比方說，全世界的封建制的最包括最一般的若干基本命題、基本法則，雖然大體建立起來了；但單單那幾個基本命題或法則，是還不够充實廣義經濟學有關這一歷史時代之社會經濟現實的說明的。中國的封建經濟型，在世界一般的封建制中，顯出了極大的特點，而況，這個型的封建經濟，還在這樣大的領土上，經歷過這樣長的悠久歲月。如把中國這種封建制的原型，及其在現代摻雜進的混合物，加以較詳盡的研究，那對於廣義經濟學的貢獻和充實，是有極大的意義的。「在落後的農業的半封建的中國，其客觀條件是怎樣呢？……封建制，一般都是以農業生活與自然經濟爲基礎的。但中國農民之受封建搾取之源泉，却是一種複雜的形態。」（伊里奇全集卷二十，參見呂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八六頁）對於這「複雜形態」的理解，我們可以從下面這一段話中，得到一些啓示性的說明：

「由於歷史條件不同，在商品經濟不發達的國家中，發展的地方也頗不一致。這些未崩潰的封地，一旦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接觸以後，立刻發生了市場的關係。於是以市場爲目標的生產，就在力役勞動的復活中，在農奴制的再版中，生長起來。採用農奴制的封地，與早期資本主義關係相結合，並不是進步的表現。這種結合，只是證明了資本主義落後和農奴制再版的國家的經濟生產的停滯性和落後性而已。（例如俄、德、波羅）」這是蘇聯學者萊哈爾德在其所著前資本主義社會史中關於俄、德、波羅諸國在十八、十九世紀開始接觸資本主義以後所發生的複雜經濟狀態。但這種說明，雖可幫助我們理解中國經濟的實質，却頗不够；雖可能大有助於所謂廣義經濟學的建立，但如其對中國經濟作了系統的科學的研究，那就不但廣義經濟學，就是經濟史學，亦將展開一個新的篇章。

本來，理論上每一度新的成果，都將大有造於整個世界經濟的新的實踐，但我們在這裏却得稍變近裏的看中國經濟的科學研

究，該是如何為我們經濟改造實踐上所期待。

大家試想：中國講「維新，」講「改革，」講「建設，」是同西歐資本國家努力接觸不久以後就正式開始的。曾國藩、李鴻章們，一把太平天國的亂事平定了，就於一八六二年仿照外國的方法建立有關軍需品的製造廠，中經張之洞一般人的提倡，到後來亦為一般所提倡。但經歷世紀四分之三的長期歲月，我們社會在外形上像是有些改變了，並且那些改變，似與「維新」「改革」的要求無大關聯；甚且是反乎那種要求的結局，我們的社會在骨子裏還頑固的保持幾千年的傳統。這原因將如何去分釋呢？外力的束縛當然是大家可以不假思索而舉出的答案。但我們稍讀一點近代史便知道除英法這兩個國家外，一切較後發達的近代國家，如德、美、日、俄等等，它們向着現代的路上走，都會受到外力的壓制，所以，把這種維新無效，改革無成的責任，完全諉諸外力，似乎不盡切合事實。本來，叫壓迫束縛我們的外力，多担當一點責任，並也不是一件怎樣說不過去的事，但最可慮的是，這樣一種想法或認識會妨礙我們去反省去探究那種阻礙現代化進行的其他較基本的或與外力同樣重要的原因。旁的我們暫且不說，從將近一個世紀以來的我們革新實踐上，已不難想到我們國人無論在朝在野、在政論上在學術論壇上，對於我們國家需要變革的途徑似乎都沒有明確的把握着。自然，在這當中，我們應特別提出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經濟改造原理，確實很正確的把那種途徑指明了，並且那種原理及其政策的提出，已很明顯的證示過去的維新，過去的變革，如以開設工廠、修造鐵路、建造輪船為內容的維新和變革，根本就未觸到我們社會需要維新變革的痛處。然則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已經提出了相當長久，為什麼還不會脫却那種主張的闡揚的階段呢？其中原因當然很多，但我這裏却只須指明與我們所研究的問題有關的一點，那就是在民生主義提出以前障礙着李鴻章張之洞一流人物之革新意識的中國社會經濟形態，恐怕在某種程度，也在民生主義提出以後，還障礙着我們的政論家與經濟建設論者們。換句話說，就是由於中國過去封建經濟，對其他國家表現了極大的特殊，即其他國家的封建基礎，是建立在領主經濟之上，土地不得自由買賣與土

地相聯繫的勞力，不得自由移動；中國的封建基礎，是建立在地主經濟之上，土地大體得自由買賣，勞力大體亦得自由移轉，土地與勞力或勞動力的自由變賣移轉，是資本制的商品經濟所要求的基本前提。因爲在資本制的社會，一切人的因素，物的因素，是都要被要求着商品化的，假使其中任何一種因素，不論是物的，抑是人的，其買進賣出受着制度的限制，不能自由移轉，那就不但從事任何產業經營，無法積累到大量的資金或大量的勞力，那種經營的產品，也就無法計算出價值，也因此故，無法計算出眞正的利潤，對於地租、工資等等，都無法成就現代的形態。這一來，並不是說，難得建立起資本制經濟的諸基本法則，事實上，根本就無從建立起資本制經濟本身。惟其如此，每個現代國家在開始現代化的當時，殆莫不經歷一種從封建解放土地解放勞力的土地改革，並且還依照它們各別改革土地的澈底程度，決定它們後來資本制發展的進步程度。在各國如此，其在中國，就有點使人想不通的蹺蹊地方了。如前面所說，中國的土地與勞力，在中國的特殊封建制度下，既然一向是自由移轉的，於是在理論邏輯上，中國要走上資本主義之路，就似乎無須乎經過他國所曾分別經過的土地改革。莫說中國人不懂得科學，不懂得理論邏輯，他們，李鴻章、張之洞以及其他後來大大小小的李鴻章、張之洞之流，就像很敏感的，依據這種想法，企圖讓中國舊社會制度原封不動，而在它的上面，建立起他們所期待的現代經濟秩序來。儘管他們中間有些人昌言民生主義的正確性，等到考慮實踐問題，卻似乎在根據不動彈原有的社會經濟，亦可從事現代建設的那一套「輕便而低廉」的理論，把民生主義放在腦後了。如其我們據此說他們對民生主義信念不够眞實，也許他們是不大首肯的，其原因究竟安在呢？我不知道大家是怎樣思考法：就我想，或許可以歸咎於中國過去封建制的烟幕性太大，明明是封建的，卻從土地及勞力的自由移轉的外觀上，顯出現代資本制的姿態來，如其說客觀存在的事實，不能爲我們分担那種信念與實踐相背離的責任，歸根結底又要由我們對民生主義的闡揚，不够深入，不够詳盡，不够科學，或者說由我們對民生主義所據以產生的中國經濟本身的認識，還有些曚糊。眞正科學的研究，是不能憑外觀的現象來下判斷的。

中國封建制上的那種土地勞力自由，是中國封建制較特殊的地方，也是它比之其他各國的封建制，較爲進步的地方。可是它從

這裏所表現出的自由，不僅對資本制所要求的自由，有極大的距離，在本質上，甚且可以說不是資本制所要求的那種自由，就因此故，它的進步性，至多也只是就封建制來說的，而絕不是就資本制來說的。惟其它雖較爲進步，在本質上仍是封建的，它就在那種自由的外觀下，隱蔽着許多妨阻資本制發生發展的實質。那些實質究何所指，我在這裏暫不作詳細說明，我所要指明給大家的一點，就是我們以往在實踐上作出了的許多徒勞的努力，其關鍵在於大家只感知到或直觀到中國經濟的外觀，而不會科學的去分析它的實質。即是說，對於中國經濟本身太隔膜了。這種積習太深了。爲了矯正由認識曖昧引起實踐上的凌亂步驟，加強中國經濟之科學的研究，是更有其必要的。

三 研究中國經濟應依據的幾種科學及其應採用的幾種方法

一 依據的幾種科學

我在前面的說明，似乎已經暗示出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所應依據的那些科學了。本來，無論從事那一方面的科學研究，都不免要直接間接涉及許許多多的科學知識的領域，可是我提出這個問題來研討的意旨，如其僅只如此，那又變成了不十分必要的冗談。

中國經濟研究到了現階段，按照晚近新興科學給予我們的寶貴啓示，按照我們社會實踐上的緊迫要求，它是可能應該有較大的成就的。對於以往一切阻礙我們對於中國經濟性質明確認識的諸般觀念上的塵霧的清除，亦應該是有較大效果的。而現在我們的研究，其所以還在許多方面，許多場合，落在進步的實踐之後，那在肯定物質利害關係作祟之外，還得歸因於一般人看輕了中國經濟研究的準備工作。我現在且不忙解說研究中國經濟應有如何的準備，並如何去準備，姑先就我個人認爲研究中國經濟至少應相當透澈了解的以次三種科學，分別來述說其究竟。

（1）經濟學 我們研究中國經濟，應依據經濟學，依據一般經濟原則及其諸般研究結論，那差不多是不言而喻的事。在實際上，研究經濟學也就是通過經濟學來間接求得經濟學上所體現着經濟事象的理解。比如，我們研究亞丹斯密（Adam Smith）或里嘉圖（D. Ricardo）的經濟理論，同時正好是在研究他們那些理論所依以展開英國十八九世紀之交的經濟現實。不過，經濟理論畢竟是由諸般具體經濟事象抽象了的一般的概括，它儘管在如何貼切的反映着經濟現實，我們主要還是拿它的研究結論或基本概念，去認識，或者去辨識有關的經濟事象。

但這裏會發生一個問題，即英國資本主義的法則或經濟學，拿它去解說或證驗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它是有它的妥當性的。如像中國這樣尚未完全資本主義化，或者尚保存着濃厚的前資本主義因素的過渡經濟形態，如其依上述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來說明，那不是鑿枘不入麼？是的，假如用資本主義經濟學或經濟法則來研究中國經濟，即使不能全部適用，至少總有一部分或者資本主義化了的那一部分適用；即使不能完全從正面來確證其是些什麼，至少總可從反面來說明其不是些什麼。這即是說，資本主義經濟學，至少總在某種限度，有助於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的理解。

然而問題是不能這樣機械的來求解決的。

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亦並不是同一的內容。所謂至少一部分有助於中國經濟理解的經濟學，只能限於前期的資本意識形態。那時資本階級還是站在生產者的立場，還是站在對傳統封建求解放求自由的革新者的立場的；照應着這種事實，當時的經濟理論，可能充分反映着資本主義的基本動態，並且也可能部分的用以說明我們中國這種處在資本發生期中的經濟實質。然而過此以往的所謂流俗的資本主義經濟學，它就不但不能拿來證驗或解析我們這種社會的複雜的經濟形態，甚且不能成為它所因以產生的社會的經濟事象的反映，而反為其實質，其基本動態橫被掩罩的煙幕。因為把資本社會的根本危機如實暴露出來，那不是現階段的資

本家所期待於他們經濟學家的。

流俗經濟學的集大成，是所謂奧大利學派的經濟理論；而在晚近盛極一時的，在世界經濟愈陷於困厄，陷於衰落，反而愈顯得活躍而繁昌的，也是這奧大利學派的經濟歲論。資本家世界，在本國需要利用這所謂有閑的消費的金利生活者的經濟學，以掩飾其現實，在其所寄生託命的落後地帶，尤需要利用這種經濟學，一方面不讓落後地帶拆穿了它的西洋景，同時更不讓落後地帶看出自己困厄的癥結。如其說，啓蒙的古典的社會經濟意識的輸出，是先進資本社會在商品輸出時代的「天眞」，則反動的極端保守的社會的經濟的意識的輸出，就是它在資本輸出時代的「矯飾」。而在另一方面，我們「買辦的」經濟學，也愈來愈失去了前幾十年的圖變法圖富强的「火氣」，而像爐火純靑似的安於現狀，不時僅嚷出一些不着邊際的建設語辭以敷衍場面了。這說明我們已深深的中了這所謂消費經濟理論的毒，它在我們對於自己的經濟認識上，仍在施放着濃密的煙霧。

但儘管如此，如前面所說，我們社會或經濟界的另一視野，却又在不絕掃除那種煙霧，而增加對於中國經濟的認識。這原因，單就經濟學方面講，就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已經逐漸知道需要把帶有進步性的批判性的經濟學去代替那種保守的缺乏歷史性格的有閑階級經濟學了。

然則前面這種批判性的經濟學，爲什麼特別有助於中國經濟的研究呢？那有以次幾種原由：第一、我們知道，批判經濟學本身，就在某種限度，繼承有古典經濟理論的傳統，古典經濟理論不但包含有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資本主義經濟本身，並還因其是建立在資本主義前期，又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資本主義所由成長的歷程及其遭遇；第二、批判經濟學是把資本主義全歷史及其反映的經濟學說，作爲研究批判對象，資本主義臨到轉形期必然加强帝國主義政策，且必然以落後地帶人民爲犧牲的諸般經濟定律，是批判經濟學最生動最富有警惕性的內容，應用它來究明我們中國經濟的實質，那是決不會陷在文化侵略意識所設的迷陣中的；最後第三、批判經濟學澈頭澈尾貫透着新論理學的神髓，新論理學對於社會事象的發展演變，特別强調質變，强調否

定的契機。即是說，有了這種哲學精神的批判經濟學，它隨時會指點我們：一個社會的舊的基本生產諸關係未經過質變，未被否定，任何革新的或者有進步意義的經濟技術條件的「輸入」都不易生起根來。

不過，批判經濟學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雖有上述這種種啓迪作用，但並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我們知道了若干批判經濟學的概括公式或術語就行的。機械的公式主義者對於中國經濟認識的隔膜，並不比流俗經濟學者有很大的距離。所以，後者尚是行所無事的把中國經濟當作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來處理，前者却引經據典的來說明我們已經是資本的商品經濟社會。

批判經濟學是比之資本家經濟學更高一級的東西，對於它的理解，特別是對於它在實際上的應用，是非經過更洗煉的消化不行的。

（2）經濟史學　現代經濟史學是在經濟學成立之後許久才逐漸形成的，嚴格的講，是由批判經濟學所引出或導來的。經濟學研究對象的資本主義經濟，是比較發達的經濟形態，我們是在這種經濟方面研究出了許多法則，才探知以前社會的經濟形態，亦有其法則；並還探知由前一社會經濟形態過渡到其次一社會經濟形態，亦有其法則。現在許多人尚不會意識到，或者至少是尚不會解說到，經濟史學與廣義經濟學的區別，假使我不妨在這裏順便作一解釋，則廣義經濟學所着重的是原理，是各別歷史社會的經濟法則，而經濟史學所着重的則寧是史實及各別歷史社會相續轉變的經濟法則，但在經濟史學甫經成立而廣義經濟學更還在研究的初期階段的當中，我們只認定兩者有密切的關係，而在這裏，只認定它們都有助於落後社會的經濟形態之研究就行了，至於單提經濟史學，乃是因爲它是已經成功爲一種較完整科學的緣故。

本來，批判經濟學就是根據經濟的歷史觀來暴露資本主義經濟的運動法則的。其着重點在說明資本主義往何處去，而並不在究明其從何處來；我們對於過渡期的中國經濟的研究，却又似乎特別要注意後者，並要注意其前一社會即封建社會的往何處去。在

這種要求下，我們的研究一開始，似不能不借鑑或借助於經濟史學：第一、經濟史學由其歷史必然發展階段的提示，使我們得認知中國經濟是處在何種歷史發展過程中，它必然具有那些根性；第二、它由其所論證了的一般歷史法則，使我們得認知，處在我們這種發展狀態或過程中的經濟，該會受那些法則所支配，即它該會向着怎樣的必然途徑開展；第三、它並還為我們說明：歷史法則是如何沒有歷史現實表現得錯雜而豐富，它向我們提供出了在同一經濟基礎上，在同一社會發達階段上呈現着無限參差不同的經驗事象的確證，它指點我們：任何一個社會經歷由封建推移到資本的過渡階段，都可因其當前所遭值的不同的社會條件，而不必有劃一的按圖索驥的方式，但它對於我們主觀努力的最大「善意」也只表示經歷歷史必然發展階段的時期和苦痛可以縮減，却不允許超越，不承認舊社會未經否定或揚棄，就可以輕易的讓新社會實現出來。

這諸種提示，縱然是研究中國經濟的人，最先就得從一般經濟史學中，體驗出來的；而他至少也必須先有了這諸般的體驗，才不致把中國經濟看成完全可以由自己的意欲去矯造，去化裝的東西。

（3）中國經濟史　中國經濟史無疑是由現代新興經濟史學所引出或導來的。它的研究歷史還在幼稚期，但即使如此，近一二十年來國內外學者努力的結果，却已使我們對中國經濟的認識，得到了不知多少便利。本來，我們較近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最初很可以說是爲了滿足確定現代中國社會性質的要求，我已在前面講過，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爭，曾導來了中國社會史性質的論爭，而在中國社會史性質論爭的過程中，就藉着一般經濟史學之助，逐漸萌芽發育起來了中國經濟史。

由中國社會經濟史實與史的發展法則的研究，我們以前對於中國經濟上許多想不到或者想不透的事象，現在都可以說明了。比如，有了資本社會外觀的地主經濟形態、僱傭勞動形態、商業資本形態，有了統制經濟外觀的各種國家事業、官僚事業。公經濟形態，那對於中國經濟的認識，會引起了不少的誤解和障礙，自經我們在中國經濟史研究過程中，依據一般經濟史學所提示的諸種基本

法則與概念，而確定那些在本質上都是中國封建經濟的特殊性格的具體表現，或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影響或作用下的加强表現之後，以往中國經濟本身所顯示的一些叫人不易捉摸把握的幻象，都逐漸呈現出了本來面目。亦就因此之故，我們研究中國經濟，決不能忽視這尙在萌芽成長過程中的中國經濟史所可能給予我們的直接間接的幫助。

二　採用的幾種方法

說中國經濟研究所應依據的幾種科學，事實上，已暗示了，或者已限定了我們從事那種研究所應採用的幾種方法。但爲了表現的明確具體起見，且就以次三種方法來簡括予以說明。

（１）比較的研究法　這是普通一般在任何場合研究所採用的方法，但這裏在運用上，却賦予有比普通一般更深的意義。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或者，對於包含在中國經濟中的各別形態的研究，我們爲什麼不直截了當的逕行對它加以鑑定，加以說明，而必須繞一些圈子，先提出它的對極或反面或較進步的經濟形態，釋明之後，再論到它本身呢？對於這個問題簡單的答復，當然說是爲了說明的便利。但仔細考察起來，却又可以說是爲了我們尙沒有直截了當的來說明的便利。

爲什麼呢？

我們知道：研究現實經濟一般是要利用已有的經濟原理或基本觀念的，如其我們對於某種經濟現實，尙沒有確立起基本法則，或沒有大家共認的基本原則可資依據，那只好自行另起爐竈，用借喩或比照的方法，來確立其本身的法則。從那些與它同時並存着或先行存在着的其他已有共認法則可循的經濟形態講起。把那看作是統計上資以比較的基期。比如說，蘇聯的經濟形態，是一種反乎資本主義性質的東西。我們如拿資本主義經濟學上的任一基本概念或法則，如像貨幣、工資……的概念或其法則，去說明或範圍蘇聯經濟中的，使用同一名詞所代表的具體形態，那是極其謬誤的，但雖如此，我們要說明或確立蘇聯經濟形態的基本概念或法則，

却又必須，或者至少是最便於拿資本主義經濟的類似概念或法則，來比較其差異，也許就因此故，晚近關於蘇聯的貨幣、信用、工資等等方面的研究，殆莫不是採用這種比較的方法。

如其說蘇聯經濟是因爲走在資本主義經濟前面了，不能拿資本主義經濟的原理法則說明它，中國經濟倒是落在資本主義經濟後面了，亦同樣不能拿資本主的原理法則說明它。蘇聯經濟因爲自身的原理法則，尙在發現與闡明過程中，需要藉助於資本主義經濟原理法則來作比較的考察，中國經濟亦因爲廣義經濟學、經濟史學尙未達到成熟境地，其可資證驗的原理法則，尙須自行摸索，亦同樣需要就資本主義的原理法則來作比較的觀察。不但如此，蘇聯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在逐漸被否定被揚棄，而且尙未完全淸除；中國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在逐漸擴大其作用和影響，但同時却又在不絕變質，把這兩方面的情形加入考慮，似乎把資本主義經濟當作照觀的比較的考察對象，又同樣有其必要了。

（2）全面的研究法　全面的研究法，也如同上面述及的比較的研究法一樣，它的運用，並不是停止在普通一般所直觀理解那樣，從全面來考察所研究的對象，即單純打破孤立的看法。果其意義如此，那是用不着多所說明的。在整個世界經濟中來考察中國經濟，並在整個中國經濟中來分析各部門或各種形態的經濟，彷彿我們經濟論壇上的許多學者專家也優爲之，並且他們在討論中國經濟問題時，確也在如此去做，但其研究討論的結果，爲什麼總像是隔靴搔癢，摸不着中國經濟的本質呢？比較主要的原因，也許就在他們只知道需要從全面的表象去理解局部的表象，而不知道表象後面的實質，還得同時採用上面所述的比較研究法，及後面待述及的發展研究法，去加以比證說明的。

中國經濟是隨時在受着整個世界經濟動態，特別是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動態的影響，這一表現的命題，誰都無法反對，就是反過來說，世界經濟同時也在直接間接受着中國經濟變動的影響，那同樣也無法反對，但要使這種表現方式免除攏統、含糊和不着邊

際的毛病，或能切近的體現着實際的經濟交互關係，那麼，全面的研究方法，就不是叫我們去平面的考察事物，而是要我們深入那整個交互關係裏面，去發現其各別發生差別影響的具體事象來。比如，就影響着中國經濟的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這一方面來說罷，我們把它當作整個來看，一定要對它的週期恐慌律，不平衡發展律，自由到獨占的必然趨勢，商品輸出到資本輸出的轉化歷程，開發殖民政策到封鎖殖民政策的演變關節，有了明確的認識，才能理解其如何對我們的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作用；同時，就我們遭受其影響或作用的中國經濟本身來說，當作一個整體，它所由構成的各個部門或各種經濟領域，會依其對國際資本的依賴程度不同，依其轉入國際資本商品金融市場的範圍不同，或者從另一個視野來看，依其所具傳統社會基本組織的强固程度不同，它們資本化現代化的範圍和程度，就頗不一樣。顯言之，同是在國際資本影響之下，流通部門所受的改變影響，就比生產部門來得厲害，而生產部門中工業領域所受的改變影響？就比農業領域來得厲害，而農業領域中的農業市場農業金融諸方面所受的改變影響，又比同一領域的土地所有使用諸方面來得厲害。

全面研究法不能把這些關鍵指明出來，則所討論的「整個」世界經濟，「整個」中國經濟，它們之間的「整個」交互關係云云，就不過是一些曚糊空洞的概念而已。

（3）發展的研究法　發展的研究法的採用，特別是依據上述諸種科學來研究中國經濟的必然要求。我們在前面批判經濟學，在經濟史學，在中國經濟史項下所講明的一切，似乎都可用作我們採用這種研究法的說明。不過我在這裏還得加述兩點：

第一、研究現代中國經濟，在科學系統的說明上，往往要求涉及過去傳統封建經濟因素，自難免有人會覺得那是超出了研究的範圍，或者覺得那是研究中國經濟史。不錯，我們一再講過，過去傳統的經濟因素，如其像歐洲的封建經濟一樣，已經明白的得到一個大家公認的結論，我們在論究最近階段的經濟情形時，就無需在這些方面多費唇舌了；又，如其在我們的現代經濟形態中，傳統的封

建成分，已祇佔有一個不重要的殘餘的地位，那末，就是我們對於傳統經濟過於沒有理解，亦不會怎樣妨礙我們的研究。然而在事實上，我們傳統經濟不但在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中，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它本身的歷史特質，還在大家斷斷爭辯中。這在轉形期的中國講，正是中國社會性質論爭，其所以不得不轉化為中國社會史論爭的關鍵，而就另一轉形期的世界講，也就是一般經濟學其所以必然要與經濟史學結合起來研究的癥結。

第二、科學要求研究對象的單純，是一個事實。而我們現在中國經濟這個研究對象，無法過於單純，也是一個事實。所謂單純，是從同一性質社會基礎，或同一社會生產關係出發的。一個社會的諸般經濟事象，如其一元化到了最高程度，即如就資本制性質的社會基礎或社會生產關係來說，如其過去封建的乃至更古舊的經濟因素，都逐漸歸於消滅，而未來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尚不會脫却胚胎的階段，則它這個社會普遍存在着的經濟事象，那怕發展得最充分，它們相互間的聯繫，那怕表現得最複雜，但作為科學研究對象來看，却是單純的，單一的，因為它們通是屬於資本制的範疇。反之，如其一個社會，像中國在現代的這個社會一樣，還是處在過渡時代，儘管它全社會的經濟事象，比起上面所講的那個一元化了的社會來，眞不知要簡單多少，但它那種經濟事象裏面，就不僅包括有以前各社會史時期，特別是封建社會時期的各種不同社會性質的因素，並且這諸種因素，還一直各別的，相互的，在作着排斥、抗拒、乃至苟合的活動。簡言之，就是舊來的傳統的經濟成分，在逐漸的為資本制的經濟成分所侵蝕，同時，它們對資本制經濟成分，又一直在行着種種的限制，抗拒或適應。我們必須在它們這種相互制約相互適應的過程中，去看出它的特質和動態。因此我們在必要的場合，溯源的探究到封建體制的特質，並且不僅是作為更明確理解中國現代經濟的一個準備性的研究步驟。實因它本身，就是我們所研究對象的一個重要構成分，我們是要在這包含有濃厚封建成分，以致無法成就資本主義發展的現代中國經濟的演變過程中，在其新舊傾軋與交互消長的當中，去發現其究竟表現了那一些法則，那一些顯明的傾向。自鴉片戰後以來，中國經濟現代化的歷程，是充滿了坎坷、曲折與波動的，但雖如此，從全演變歷程上去看，仍不能發現它其所以形成今日這般景象，與最近將來會往何處去的諸基本

歷史動向。

如其需要把上面抽象述及的論點，以一個較具體的例證，聯貫綜合解說出來，抗戰過程中，最惹人注意的商業資本，是可供參證的。商業資本自我擴大的傾向，似在以萬鈞之力，壓縮了社會各方面對它所加的責難與限制，並反過來以「觸手成金」的魔術，使一切接近它的其他社會經濟活動，都部分的或全體的轉變爲它的活動。生產事業商業化了，銀行事業商業化了，合作救濟事業商業化了，一切官業，許多官廳，都在直接間接當作商業自我擴大傾向或定律的體現物；四方八面呼出的制裁打擊商業，甚至激烈喊叫誅戮非法商人的號召，都變成了帶有諷刺性的絕望無力的尾聲。學者專家們同一般無經濟知識的常人一樣，對於中國商業的這種魔力，表示毫無理解；他們與那般無經濟知識的常人唯一不同的地方，也許就在裝着像是知道能了。要研究他們對這種經濟現實無理解的第一個原因，或許就在他們把中國當前商業，與它存在的社會基礎，與它以往的歷史傳統關聯，割裂開來研究，而不知道我們這種不受生產過程羈勒約束，不服務於生產商業形態，在戰前，就已經用「蒐集國內土產，統辦全球製品」的買辦性能，在社會各方面發生阻止現代化，阻止工業化的影響。而它對於官廳，對於公私信用機構，對於土地等等政治、經濟諸方面發生的「同化」或腐蝕作用，正是其過去傳統精神的擴大和延續。因此，單就當前商業現象本身作格物致知工夫，是愈格愈不能通的。亦就因此之故，把中國在封建體制下的特殊商業形態弄個明白，再看其帶上買辦標記以後的變化程度，它當前所以能顯出如此大的魔力的眞相，就不難理解了。由此我們知道，要澈底明確理解中國商業資本的性質及其作用，不但需要把它同資本社會的商業比照來看，還需要從它對全社會經濟的關係，對以往歷史傳統的聯繫來看，這就是說，上述的三種研究方法，是需要聯合採用的，研究商業資本如此，研究全中國經濟，尤其是如此的。

本篇問題研究

一、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因何被提出來討論？
二、第一階段的研究與第二階段的研究，有何本質的不同？前一階段上的對立意見，與後一階段上的對立意見，有何關聯？
三、由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爭，何以會引出中國社會史性質的論爭？
四、廣義經濟學尚不易建立起來的原因安在？
五、人類社會發展史上，有一個基本法則貫澈着，即是較進步的生產力，會相應縮小或減弱諸民族間諸社會間的自然特殊性，我們可應用這法則，說明那些問題？
六、有關中國經濟原理原則的研究，何以對於經濟史學或廣義經濟學有極大的益助？
七、今日朝野上下昌言工業建設，與李鴻章張之洞等之提倡工業，像是後先輝映，我們要怎樣才不致蹈李張等的覆轍？
八、研究中國經濟，依據流俗經濟學原理及其方法，是否可行？
九、這裏提出的幾種研究方法，與一般研究法有何不同？

第二篇　中國商品與商品價值形態

一　中國商品形態

一　商品是一個歷史的經濟形態

商品是由生產物發展過來的。不論怎樣一件簡單的生產物，如一探究它發展成爲商品的全過程，或者如從一個簡單的商品交換現象中去探究隱藏在它背後的本質，就知道商品是把一定的社會關係作爲它形成的現實基礎。它體現着現實的社會關係；同時，還可由它形成的過程，測定一個社會的生產力的發達水準。

商品，由它最初的萌芽，由單純的交換起，到它最高的形態止，曾經歷許許多多的階段。在每個階段，它都具有不同的特質，體現着不同的社會生產關係。

在同一社會中，可以同時並存着經濟發展各階段的各種不同形態的商品，一個社會，如果在它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已經很顯明的與其他歷史階段的社會相區別，即是說，如其它已經大體完成了它某一歷史階段的發展程序，叫人毫無疑義，也毫無爭論的判定它是一個由什麼生產方法所支配的社會，比如，在今日，說英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那麼，它這一社會的商品生產或商品，就用不着考究，而知道它是採取那種形態，或以某種形態爲其支配的形態。

但英國在十六七世紀的時候，即當它正由封建社會，向着資本主義社會過渡的時候，它的商品生產形態，就不但比現在複雜，且

在雜然並存着的各種商品標本中，還不易使我們辨認何者具有壓倒的優勢，即何者取得了支配形態的地位。

多年以來中國社會也正經驗着同一事態，——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爭，迄今還不曾完全宣告結束，由是，我們對於擺在目前的各種形態的商品中，究應把那種性質的商品，或在那種條件下生產的商品，作爲中國社會的商品的標本的問題，也自然是斷斷未決定的。也許說，中國社會性質論爭問題，其所以還不會全無異議的正式宣告終結，却正因爲在這種問題上，具有根本的決定的作用的商品形態問題，以前不大有人觸到，後來觸到了，又不見有何深入的討論。

二　表識着中國社會的商品標本

一個社會的生產物，它被生產出來，不是爲了供生產者自己消費，而是爲了把它拿去販賣；他販賣的目的，可以是爲了換回他所需要的別人的生產物，也可以是爲了取得較大於他生產所費的貨幣額，無論其目的何在，他的生產物轉了一個手，被投到流通界去，即使其物理的性質依舊，其社會的性質却改變了，它已不是當作生產物看，而是當作商品看了。女子拜見了公婆，取得了少婦的資格，便不再是少女了。

當生產物轉化成了商品，貼上了商品的箋標，它就與生產物是處於對立的地位。在自然經濟狀況下的社會，或者說，在極不發達的分工基礎上，生產者只能而且必須生產他所需用的生產物。生產物差不多都是由生產者自己生產，自己使用的。往後，生產物漸漸變成了商品，那個社會也就相應的，以同一程度，失去其自然經濟的性質。但這個歷程，是非常長久的，即如在資本主義經濟已經成就了高度發達的社會，仍不免多少留下自然經濟成分的殘滓。而在中國這種社會，在廣大農村中，特別在比較偏僻的落後地域中，我們雖然沒有可資利用的統計，來確定中國自然經濟成分和商品經濟成分，各別佔着如何的百分比；單從量上說，也許前者還要佔着較大的比例吧。顯然的，我們即使有精確的統計，來確定中國社會的生產物，只以較小的比例變爲商品，其餘都是自然經濟成分，我們也

不能據此斷定中國還是自然經濟社會，因爲這中間不僅是「量」的問題，還有「質」的問題，還有何者能在全社會發生支配作用的問題。

事實上，關於今日中國社會的經濟性質問題，已早不是商品化成分，對自然經濟成分，是否佔有優勢的問題，而是一般佔優勢的商品本身，是採取前資本主義的小商品生產形態，抑是採取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形態的問題。

同是被投在流通界的生產物，同是商品，可因它被投到流通界去的目的或動機不同，在其生產過程中具有不同的條件，採取了不同的姿態，被附有不同的社會性質。如其它生產出來有一大部分或全部，是單在分工的利益和必要上爲了換得那些由他人生產出來，而爲自己所需要的生產物，那就是所謂「爲買而賣的。」「爲買而賣的」這種交換方式，正是適應着獨立生產者，主要以自己的工具，自己的勞力，去從事生產的那種生產方式的。獨立生產者即手工業者小農家的商品生產，因爲受了他們那種生產關係的限制，受了他們那種簡陋工具，零碎操作，及低級科學技術所構成的生產力的限制，只能在狹隘的範圍內，小規模的進行。所以，這種商品生產，稱爲簡單的商品生產或小商品生產；又因爲它是出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所以又稱之爲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生產。

而與此種商品生產相對稱的，就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儘管是在小商品生產的基礎上成長出來的，但卻有了根本不同的特質。構成這種商品生產的主要條件之一，就是它所用以生產的各種要素，不管是屬於物質的，（如生產手段等）抑是屬於人類生理的，（如勞動力）都要當作商品而買進；它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不管是當作生產手段，仰是當作生活資料，都要當作商品而賣出。它買進商品，是爲了賣出商品。這是「爲賣而買」了。這種「爲賣而買」的交換方式，所適應的是這樣一種生產關係，在那裏，直接生產者由生產手段分離了，他無權過問他的生產物，而他自己，則是以被僱的形式，隸屬於生產手段及生產物的所有者。

不過，這種商品生產，在本質上，雖與上述小商品生產有如此的差異，但它們之間，仍有一個極其基本的相同之點，就是彼此都是以生產手段的私有，作爲其存在的前提。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同時就是生產物的所有者。正惟其它們有這樣的共同點，尤其因爲在過渡的社會中，這兩種商品生產形態在錯雜的並存着，不但在同一產業方面，甚至在同一企業，同一生產單位中並存着，於是許多人把它們混同起來，換言之，就是把小商品生產，看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了。這種誤解引用在中國社會性質的問題上，就引起了許多不必要的爭論來。

小商品生產顯然是有二重性的。在私有的形式上，它是資本主義的萌芽；在以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勞力來從事生產的形式上，它又具有反資本主義的性質。小商品生產如在前一意義上，被視爲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則中國現代經濟（至少就晚近數十年說）中的資本主義成分，就確能佔一個大的比重，但無奈小商品生產在後一意義上，一直都與封建的地方的自給的成分結託着；又加成就資本主義發展的許多歷史條件（如資本蓄積、統一市場等等）的缺如，即使小商品生產不絕的破壞，却又不絕的變形的再生，至少是不會因此就更能造出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來。

在這裏，且不忙對此加以更深入的說明，先來具體分析一下中國商品的特徵吧。

三　中國商品的類型

普通爲了被買被賣，以商品資格出現在市場或流通界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當然是工業品與農產品。此外，就是特殊的商品，即帶有自然性質的土地和屬於人類的勞動力。我們這裏論及的中國商品的類型，當然主要是就前兩者而言，但爲了說明的便利，我們把後兩者也加入討論中，這正是我在本文要把中國商品與商品價值分開來說明的理由之一。

從社會性質的意義上講，當作商品的土地與勞動力，對基本的工農業品，頗有一些內在關聯。大約，土地買賣得頻繁，就有促成勞動力買賣頻繁的作用，而勞動力很普遍的被買被賣，就可以多少確定其農工業生產物的商品性質。不過，這種推論，還要看土地及勞動力被買被賣的條件如何，還要看勞動力轉化為商品的一定社會條件如何，這所謂一定的社會條件沒有形成，無論是土地商品化，抑是勞動力商品化，都將相反的引起農工業產品不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結果。——中國社會的商品性質問題，就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

先從工業品方面說起。

一般的說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首先是推行於工業生產領域，而漸次及於農業生產領域的。——中國工業領域的出品，大約有四個產源（暫且把它們內在的聯繫拋開不說）即獨立手工業的、家內工業的、製造業的、工廠工業的。我們且不忙在這裏分析大工業或工廠工業出品之不純的不完全的資本主義商品性，即不忙分析它的「質」，先假定它是標準資本主義商品，而考究它的「量」。誰都知道，——中國現代性工業最發達的部門是紡織業；在一九二七年，全國棉織消費總額中百分之六五——七五，還是手工業製品，在手工業中當作農村副業的家內工業，和散佈在都市及各地市集的獨立手工業，誠然有一部分，特別是存在或鄰近於大都市的一部分手工業，已或多或少的改變了它們原初的傳統的形態，甚至有的已被附上了新的性質，「已經變作工廠，製造廠或貨棧的廠外部分了。」我們如把手工業對製造業的關聯，或許多家內工業是為製造業所再組織，並構成製造業支體的關係，加以考察，製造業的產品，確實要在全工業品中，佔一個相當大的比例。舉凡草帽、蓆、扇、刺繡、各種編物、木器、瓷器、玩具、火柴、香煙的一部分鑲嵌工作，乃至絲棉的繅紡，差不多大部分是在製造業指揮下的家內工業進行。惟其製造業有如此的重要性，我們須得對它本身有一明確認識，始能明瞭其製品的性質。

製造業「在量上，是手工業的擴大，」因為它的規模，雖較獨立手工業為大，但卻是「在舊的生產方法上，佔有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因此，它的性質，就是「小商品生產與大工業的連環，」而成為過渡社會之一典型的工業生產形態。在中國，這種協業形態，

雖是古已有之，但至現代，特別是到了晚近，却格外顯得發達。其所以發達的主要原因，只要把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和其對外的依存性加以考慮，就可得到理解。比如第一、製造業所需要的資本，是小量的資本；其所使用的工具，是簡單的工具，還在缺乏資本蓄積和缺乏生產手段生產的中國，是再好不過的一種工業生產形態，而且，由外貨造出的大量剩餘勞動力，對於在舊生產方法上使用較多勞動力的製造業，又是一個配合；第二、製造業這種協業的集中的形態，比較起舊式的獨立手工業乃至家內工業，是更便於接受買辦商業資本供給原料蒐集製品的支配；第三、對於一個關稅權、交通權、工業權都不完全，從而，其國內市場隨時在受到國際資本的侵略的國家，固定資本支出較少的製造業，可以隨時適應國際市場的變動而不絕的分解與結合。因為這種理由，同時也因為其他兩大理由，有些學者遂認為製造業為最適於殖民地的工業形態。

這種工業形態所生產的產品，一方面因為它是用一個資本，結合多數勞動者在一個場所，從事工業勞動的結果，所以它具有非常濃厚的資本主義的性質；同時，又因為它依然是在舊的生產方法上，搾取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的結果，即使我們在這裏不忙分析其生產過程的僱傭勞動條件，也不難確斷其具有非常濃厚的前資本主義的性質。自然，在大工業已經佔着支配地位的社會，製造業是可能更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但在經濟落後，大工業不發達的社會，製造業却是更可能具有非資本主義性質的。

我們從這裏已可理解中國一般工業品中，小商品生產的前資本主義的成分，該佔有如何大的比重。

次就農業品方面來說吧。

在現代中國經濟中，農業顯然還對工業佔着壓倒的優勢。在我們尚論農產品性質的限內，誠然不能單從量的方面考察，但如其在相對的意義上說工業品有較大的商品性質，則農產品的商品化，就似乎更能給予我們以資本主義的外觀。據一般統計的綜合，中國農民的產品，僅有百分之五十以下留供自用，其餘都須售出。甚至有些地區（特別在接近大城市地區）的農民，其所需食糧，有一

部分是由市場購入，同時，其所生產的食糧，却又有一部分向市場投出。這原因除了售出較優良較昂貴者，以便買入較劣較廉者外，就是迫於一些伴隨商業高利貸活動，以及促成此等活動的經濟外强制摔取而形成的急迫需要，致使貧農們不得不於收穫將了，就將其應當留以自給的糧食投入流通界中，往後再零碎的加倍破費的由流通界去取得供給。也許說，這種農產物商品化情形，是不够普遍的；一般生活將就過得來的農民，决不會採行這種太不合算的辦法。但這裏還有另一種加深農產物商品化的事實，即伴隨着商業資本活動範圍的擴大，農產物市場的推廣，農業上已經在演着專門化的場面。在許多農業部門，特別是爲供應國外市場之工業原料品需要之農業部門，就有大批的農民在生產對於他們自己完全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他們生產的一切，全都要投到市場去，他們需要的一切，也全都要由市場得到滿足。也許說，他們投到市場上去的「賣出」正是爲了由市場得到滿足的「買進」，從這一點來考察，就是商品化到了這種程度的農產品，似仍不易在它上面發現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的跡象。

但最後一種像是最有根據的理由被提出了：一般投在市場上的農產品，特別是那些爲專門化了的農業部門所產生的農產品，不有許多是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生產出來的麼？比如，在那些應用着新式技術來從事較大規模生產的農業部門不必說，就是一些仍然應用着舊的工具，舊的技術的小農經營上，也都在各種方式上，僱用着勞動力。如其說，資本主義性質的商品生產的判定，不在它使用何種工具，而在看誰在使用生產工具；是直接生產者自己使用，還是直接生產者爲他人使用，那我們似可振振有詞的說：中國農村僱傭勞動存在的事實，就是中國農村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存在的事實；而僱傭勞動存在的規模和數量，正可反映出中國農村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規模與數量了。這種邏輯應用的結果，無疑會把中國農村社會向着資本主義「高揚」起來。但其間有一個美中不足之點，即表識一個社會性質的生產，並不僅要問誰生產出來，還要問誰在什麼條件下生產出來，誰用什麼東西生產出來。舊式的僱傭條件，舊式的生產工具，理應只是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據以存在的基礎，而由那種生產方法所產出的農產物，就似很難得有附上資本主義箋標的可能。而且，僱傭勞動雖是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才當作一個重要社會經濟形態而出現，却並不是到了資本主義

社會才發生的。在沒有資本家這個名色的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僱傭勞動也局部的零碎的存在着。自然，中國在晚近十數年乃至二十餘年來，應用新式機械和技術的農業，已在關外，在江浙等地，逐漸有一些增加。它們僱傭勞動的統計數字，即使不完全而且相對的太少了一點，總該可以顯示出中國農村之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但以次的事實，却連這一點萌芽，也需要審愼的予以斟酌，即，新式農具的使用，有許多（特別在江浙一帶）竟是由租借得來。在這種場合，僱傭勞動者，並不一定是生產工具的所有者；當然，租有與自有的區別，並不曾阻止他們憑藉生產工具，去從事搾取，從而，不曾因此改變資本主義的本質。但這種額外的剝削關係的存在，如其要由商業壟斷，商人統制農業生產的事實來說明，那就完全兩樣了。

論到這裏，我們對於中國農產品的商品性質，似應已有一個輪廓的理解。而下面關於勞動力與土地的買賣意義的說明，還會大有助於這種理解的。

最後，就勞動力和土地這兩種特殊商品來說吧。

勞動力作爲商品來買賣，首先，須得勞動力的所有者即勞動者自身，已經取得了自由處分其勞動力的權利。這就是說，勞動力是屬於他自己的了。在古代社會，奴隸是屬於奴隸所有者的，他的勞動力，就不但不能由他自己買賣，也不能由他的主人即奴隸所有者買賣；因爲當時的奴隸本身，奴隸的整個人格，變成了商業活動的對象，變成了商品，作爲他全人格之一部分的勞動力，就無從轉化爲被買被賣的對象了。當社會直接生產者脫却了奴隸的枷鎖，而開始換上農奴的印記的時候，情形有了改變了，他對封建貴族領主的關係，在具有不同的自然條件及歷史條件的各別國度或民族間，雖各有不同之處，但大體上是半隸屬的，也勉強可以說是半自由的。在封建規制許可的一定時限內，他可能做自己要做的事。也像是說，他很可能對自己的勞動力，作自由的處理。可是，在實際上，只要封建制度還相當的能保持住它的傳統與權勢，他就不但不易實現購買他的勞動力的市場，且也無法取得那種便利，即拿他的勞動力

去接近市場的便利。土地是他對領主維持半隸屬關係的機鍵。只要他還需要把土地作爲其生存的根據，同時，只要領主還可能把土地作爲尊榮與幸福所寄託的根據他就有方法利用那些專爲他們便於統治榨取而設定的種種規制，把前者死死的束縛起來。這表明，勞動力活動的自由，是以勞動者由土地解放出來了這件事作爲前提；也就是說，勞動力的自由買賣，是以封建義務的打破爲前提，而在封建義務與土地關聯的限內，又可說是以土地的自由買賣這件事作爲前提。土地的商品化，一般是先於勞動力的商品化的。勞動者要自由得一無所有了，要對一切傳統因襲的物質基礎毫無牽掛了，他才會發現他的勞動力，可能作爲他的生存的新根據。但捨棄舊的生存根據（土地）而訴之於新的生存根據（資本）那不是出於他自已的選擇，至少也是客觀社會條件這樣準備好了，他不能不去作這種選擇的。直到封建臨近崩潰解體過程中，土地自由買賣的條件，始被產生出來，同時勞動力自由買賣的條件，也才相應的被產生出來了。

這是各國經濟史發展的一般通路。

但在中國社會，土地自由買賣的事實，似乎就在統制土地分配最稱嚴格的均田制度時代，亦並不會絕跡。比如在歷代均田制中，對於寬狹鄉土地的調劑，就設定了可以買賣的變例。甚至在推行均田制度最嚴格的唐代，亦允許永業田乃至口分田的變賣。均田制崩潰以後，一般的莊園固不必說，就是當作封建王侯貴族僧道們直接榨取基礎的皇莊、寺觀莊院、官田、軍功田等等，其最初的取得，雖或由於贈賜或强奪，其消失或解體，却有許多是由於拍賣。至若以種種形式存在於民間各地的所謂祭祀田或公產原本經由一族或一姓誓約不許變賣的，後來代遠年湮，終究由種種原因予以變賣處分了。這一切，表明土地當作商品來買賣，即使是通過許多限制來進行的，總歸是由來已久，不自今始了。我們前面曾說，土地的自由買賣是勞動力自由買賣的前提條件，那麼，說中國歷代有了相當程度的土地買賣自由，是否就可據此斷定中國早已有了同一程度的勞動力買賣的自由呢？

事實是反對我們這種推論的。土地自由買賣，雖是勞動力自由買賣的前提條件，但不是唯一的條件。中國舊來最普遍的家內的

手工業的工業形態；根本就不允許工資勞動者有何等活動範圍。點綴於農村的「外出工資作業」——即指着各種技匠們，捐担着簡單勞動工具，挨戶尋找工作，藉以獲取相當工作報酬的作業；與此相對稱的「自宅工資作業」即盛行於歐洲封建社會的工業形態，那是技匠們，依着自己的設備經營，對顧客送來的原料，加工製作，而取得其工作報酬——正好說明當時的社會狀況，還不會造出足以容納工資勞動者的任何機會。其在農業方面，由生產手段分離出來的農民（事實上，乃是由工農合體的經濟單位分離出來的農民）只有一個可能的生路，就是所謂「依託强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即轉化爲更有隸屬性的農奴了。

要之，在中國社會史演變過程上，土地當作商品買賣的歷史，是比勞動力當作商品買賣的歷史要古舊得多的。鴉片戰役以後，土地自由買賣的傳統拘束和法定規制，已更大大減輕作用了；同時，勞動力以商品姿態出現的事實，亦從脫去封建的行業束縛的消極方面和開拓有效市場的積極方面，得到了支持。舶來商品、大砲及各種現代意識，在從物質精神兩方面促成中國舊社會的分解。於是在工業上，在農業上，就廣泛的存在着僱傭勞動。土地自由買賣以外的社會條件被產生出來，勞動力就以商品的姿態而出現了。

工業農業生產物商品化了，土地早就商品化了，勞動力亦取得商品化的外觀，這一切，自然可以保證中國社會之商品經濟的性質，但却還不够保證中國社會之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的性質。因爲，商品要成爲資本主義的商品，並不是以它的如何頻繁，如何大規模的出現於市場來決定，而是以它在如何條件下出現在市場來決定；換言之，資本主義的商品，是在資本關係下生產出來的商品，所謂資本關係，即生產手段所有者爲一階級，使用生產手段者爲另一階級的關係。

所以，我們接着要來考察中國的商品價值。

二 中國的商品價值形態

一 商品・價值・價值法則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明了，商品是一個歷史的經濟形態。生產物是到了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始轉化爲商品。當生產物轉化爲商品的時候，爲生產它而支出了的勞動，始表現爲該物的價值。

商品與價值的這種內在的不可分的密切關聯，一直在保持着。商品的單純價值形態，同時即是勞動生產物之單純的商品形態，商品形態的發展，與價值形態的發展，是一致的。

現代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商品形態發展到最高階段的表現，亦就因此之故，價值法則或價值律，乃是價值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才達成的最高的發展形態——即價值法則是爲社會發展中之一定階段或商品生產階段所特有。●

一個社會的生產物，是否能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商品，就要看它通過生產過程，通過交換過程，是否都是依照價值法則，而這所謂價值法則的特徵，大約可從商品生產的以次三特點上表現出來：

第一，是如前面已經講過的，它生產出來的東西，須當作商品，當作價值而賣出，它用以生產的東西，須當作商品，當作價值而買進。其買進正是爲了賣出。

第二，它當作商品賣出時所獲得價值，一定要至少在當事者主觀擬想上要比它當作買進時所獲的價值大，這個價值差額，即利

● 價值法則一辭，這裏係就其較廣義方面立論，較狹義的價值法則概念，與生產價格法則有別，卡爾曾明確指出（見中譯本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五頁）「商品是依照價值交換，或是近於依照價值交換，是代表更低得多的階段。商品依照生產價格的交換，却必須在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一定高度以後才能夠發生。」但緊接着他又這樣表示：「無論各種商品的價格最初是依何種方法來互相確定，互相規束，價值法則總會支配着它的變更。」我這裏述及的價值法則或價值律，顯然是指着最後支配着商品價格變動的價值法則而言，在這種意義上，生產價格法則，是當作它貫徹作用之一特殊的表現。

潤的源泉，亦即所謂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的獲得者，卽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

第三，它用以生產的諸商品如勞動工具，勞動對象，特別是作為剩餘價值之源泉的勞動力，都能依照競爭作用下展開的價值律而買進，它所生產出來的產品（工農業品）始能依照競爭作用下展開的價值律而賣出。

二 在價值律下顯出的中國商品生產的不完備形態

「商品生產」這個語詞，在當作一個社會形態的表識的限內，卽作為資本主義生產來理解的限內，所謂「中國的商品生產」云云，主要是把「為買而賣」的小商品生產以外的，卽具有資本主義生產之外觀的那一部分的商品生產作為考察的對象。這種商品生產是否純粹，是否完備，是否够得上資本主義的條件，就看它對於價值律的運用，更確切的說，就看它體現上述價值法則，到如何的程度。現在，我們可以從以次這三個方面，來測驗中國商品生產的性質，那三個方面就是：（1）看中國商品的價值是怎樣增殖的；（2）看中國商品增殖的價值是怎樣實現的；（3）看中國商品所實現的增殖價值是怎樣分割的。玆分別探究如次。

（1）中國商品價值的增殖過程

商品生產的要件，是勞動工具，勞動對象和勞動力。對前兩者所支出的貨幣額，稱為不變資本，或不會增殖其原有價值的資本；對後者所支出的貨幣額，稱為可變資本，或可能增殖其原有價值的資本。商品生產的資本主義性，就是繫於這在生產上由僱傭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卽是說，僱傭勞動的條件，可以大體決定着剩餘價值產生的全過程。

中國在工業方面，卽使是在新式大工業集中的地區，亦尙不曾形成一種允許勞動力或要求勞動力自由競爭的市場。在最有現代經營精神的大工業工廠中，一些落後的勞動制度，還被採行着：如領工回家裝作的血汗制，如由工頭招工進行生產的包工制，如把

農村逃落至都市，一時找不到工作的男女，包養到他們獲得職業，再在一定期間內，完全佔有或分有其報酬的養成工制，以及到農村招僱失業男女工人，以極低代價，勒令其終身勞作的包身工制等等，已算給人一幅非現代性僱傭勞動形態的圖畫了，但在事實上，特別是那些由外國人經營的大工業中，經濟外的榨取、勒索、敲詐，眞是無微不至。至於在我們前面已經解述過的製造業方面，其全面的勞動形態，差不多都是由親屬的、行幫的、學徒的、副業性的落後關係支配着。那裏更不易找到自由競爭作用下的勞動力的公開市場。而且，就是在這樣落後的僱傭勞動條件下活動的產業勞動者，依據最高的估計，亦還不到四百萬人。一般手工業上存在的僱傭勞動者人數，自然比這個數字大得多，但其不够現代僱傭條件的程度，也自然更大得多。●

那麼，我們把考察對象移到農業方面去吧。仍是依據最高的估計，農業上的僱傭勞動者，將近有三千萬人。這三千萬人賴以活動的勞動條件，當然比工業上還要落後得多。僕隸式的，親屬式的，臨時季節性的，佃農義務勞動性的，乃至交換勞動式的（包括以勞動交換人力，交換畜力，及換得其他勞動工具等等樣式）各種勞動形態，千奇百態的雜陳着。但把它們綜括起來，大體可以顯示出兩個特徵：其一是，所有的農業勞動者的僱傭勞動，除了極少的場合外，差不多都不是依託於農業資本，或投用在土地上的資本，而是依託於土地本身。在佃農是如此，在被僱於富農乃至被僱於半自耕農及佃農的勞動者，亦是如此。富農自耕農是把他自己的土地，作爲榨取僱用勞動者的工具；而佃農則是利用他租得的土地，作爲榨取勞動者的工具。其次是：農業上僱用勞動者，不是因爲農業進步，不是因爲農業上採用新式農具技術，反而是因爲農業不進步，農業愈不進步，愈不改良農具，採行科學方法，就愈需要僱用更多勞動者了。

總之，無論從工業方面講抑從農業方面講，——中國社會僱傭的勞動條件，還不曾脫却傳統的封建慣例，還不曾把它的現代性，從公開勞動市場的自由競爭作用中表現出來。就令在某些場合，已經局部的或多或少的存在着這種事實，但因爲大的環境還沒有本質

● 在後面論及中國工資形態時將進一步予以分析。

的改變，產業發達的條件，還沒有具備，以致在某些方面可能現代化的僱傭關係，亦不會明朗化了。

不過，僱傭勞動條件的不會現代化，或者，勞動力價格關係的不確定，並不妨礙剩餘價值的形成，反之，這也許正是造出更多量剩餘價值或超額利潤的有利條件。僱傭勞動者利用勞動力價格關係的不確定，任意使工資低落在必要工資限度以下。但他們這樣把工資壓低在必要工資限度以下所造出的更多量剩餘價值，除了把少數的場合，除了外人經辦產業的場合能實現爲其超額利潤外，其餘幾乎都不會實現出來，這是需要進一步去說明的。

（2）中國商品增殖價值的實現過程

商品在生產過程所增殖的價值，是要它被投到流通過程或交換過程才能實現的。在交換方式一直是與生產方式相照應着的限內，中國的商品市場，就必然要存在着一些妨礙剩餘價值依照現代市場活動程序來實現的事實。

在交換過程上，大體是由兩種經濟運動形態支配着：一是商品運動，一是貨幣運動。商品運動的擔當者是商品經營者即商人，而貨幣運動的擔當者則是貨幣經營者即金錢業者。這兩種人，在現代以前的社會中，其業務並未分得十分明顯。現代分工發達，金融業者逐從商業分離出來，而擔當其特殊任務了。在一個由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行使支配的社會中，商人照例是爲商品生產者或產業資本家，分担流通的任務。在社會分工的意義上，他對產業資本家是獨立的；但他的資本即商業資本的活動，却隨在受着產業資本的制約。在這種關係上，商業資本被認爲是由產業資本所支配。同時，產業資本也要對商業資本立在主導的地位，商業資本始不致演着破壞生產的作用，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始得建立起來。

事實告訴我們：在中國社會交換過程中，有以次兩個隸屬關係的系列在作用着。

外商洋行——買辦商業——國粹商業資本——生產事業

外商銀行——新式銀行業——錢業——高利貸業

關於這兩個隸屬系列各別單位依存的隸屬的關係，以及這兩系列相互間的關係，每個有中國社會常識的人，差不多都是能夠體驗出來的。除了若干地區的若干大新式企業而外，一切工業品乃至農業品之投到市場都或多或少的是採取不正規的方式。大部分製造業的產品，似都帶有「預定生產」的特質。企業者強半是應允把產品，按照預定條件讓給商人的情形下，由商人那裏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原料，和用以更新勞動工具，購買勞動力的資金。農業上的產品，特別是那些專門化了的農業部門的產品，大抵都通過了高利貸，而在產品未成熟以前，就已經依「預賣」「預買」的諸般方式，被處理了。此外，當然還有一部分未經上述方式被處理的產品，但因一般產品都是小規模經營的產物，又因農產品搬運上的困難，及不規則的捐稅的妨阻，都不得不在未脫原始性的附近定期市集中將其脫售。這種原始市場之不利於生產者，和有利於一般蒐購者囤積者的實況，是非常明白的。

至若各種落後特權在流通界造成的阻滯作用，以及憑恃特權在商品運動貨幣運動上引起的障礙，隨在都可找到例證。而商人高利貸業者照例在原生產物及半製品收穫期完成期壓低價格，而在這以後乃高提價格的欺騙行為，則毋寧是司空見慣，且視為合理的事了。

此外，在對外貿易關係上，由不完全的關稅權、工業權及交通權，所給予產業上的困厄，當亦在交換過程上很明顯的表現出來。實例是不勝枚舉的。但我們在這裏只能原則的提到，且將中國商品流通的一般特徵，綜括為以次三點：

第一特徵是：商業使生產物成為商品，而不是商品運動形成商業。這就是說「廣搜各地物產，統辦環球製品」的買辦性商業，發揮了極大的販運業的機能：它強制的逼着舊式的農工合體經濟組織解體，促使工農業分工化專業化，結局一切產業上的分工和交換關係的促進，就像是在執行商業資本（國際的和國粹的）的命令和強求。這事實，不但說明生產不能把流通吸收進來，作為它的一個因素，且反而像是流通在御用生產並且把生產制約在便於它行使支配的限度了。

第二特徵是：全商品流通過程，在爲不等價的交換關係所支配着。而這種不等價交換，可以從對內對外兩方面來簡括說明，就對外不等價關係講，一個落後國家的勞動生產物，很顯然的，要比一個先進國家的同一勞動生產物，包含着更多的勞動，即是說，具有更大的交換價值。但由於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在結局上，我們所消費的外國製品，要支出更多勞動或更大價值的產物。我們向外購買，我們向外販賣，都受了種種條約規定的限制，表面上雖然像是通過自由競爭的市場，其實是在諸種不平等條約下面，行着不等價的交換。至於在國內的市場上，工農業品間之不等價交換，亦是非常顯然的。本來在許多現代國家中，農業上的資本有機構成，一般都較工業爲低位，以工業品與農產品交換，也往往能換取較大量的勞動或較多的價值。但在中國，情形卻較爲特殊。中國工業在舶來製品壓迫下，很需要把工業生產物中佔有最重要成分的原料的價格，特別壓低，藉資補償。而在工農業均受商業操縱的情形下，與商業有較密切聯繫的工業（就令把一切其他社會條件，即與農業相對待而言有較多便利的社會條件拋開不講）是不難多方犧牲農業的。

第三特徵是：超額的較多量的剩餘價值之實現，不是在價值法則下進行，而是在非價值法則下進行；不是由於各依生產價格來行使交換的自由競爭，而是由於賤買貴賣的欺騙，由於不合理不合法的強制，更本質的，是由於各種封建的勞動形態之保留。

（3）中國商品剩餘價值的分割過程

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下，因爲購買生產手段的價格是大體確定的，購買勞動力的價格亦是大體確定的；至少，作爲商品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購入，和作爲商品的它們的生產物的賣出，都有公開市場的競爭在作用着，可以由此測知商品的成本及其平均利潤的限度。中國上述的生產方式及交換方式，因爲多雜着落後的，特權的，次殖民地的干涉作用，根本就不易確定生產價格，從而就使其生產物的剩餘價值，具有極大的任意的伸縮性。

不但此也；在商品生產下的商品，其剩餘價值，一定要通過交換過程才能實現；剩餘價值的獲得者，亦是要在這個過程完結以後才能確實得到其所應得的分額。但在中國不同，中國商品的剩餘價值，不但在量上，可以隨時任意伸縮，並且，那種可以任意伸縮的剩餘價值的佔有或分割，不僅會在交換過程中進行，甚且會在生產過程中進行。

在商業資本（國際的及國粹的）作為生產者間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總樞紐而作用着的情形下，商品的剩餘價值的產出及其實現，都不允許產業資本或生產者資本發生領導的作用，從而產業（這裏單就工業立論）資本利潤如其存在着的話（事實上，許多生產事業，根本就沒有利潤，生產事業經營者，以利潤名義獲得的那一分報酬，實不過工資轉化之結果罷了，）那倒反而是由商業資本利潤殘留下來的。商業利潤不是由產業利潤分出，產業利潤却竟是由商業利潤分出。這種剩餘價值分割方式，已經是够落後了，够特殊了，但如把考察移向農業領域，我們將發現更不現代化的事實。

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因為農業資本有機構成對工業資本有機構成為落後，為低位的緣故，一般原是有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存在着的。但依照我們前面的分析，中國農村的土地，對於資本是處在絕對優越的地位，農業家對於他的經營，能否得到利潤，不是取決於他的資本條件，而是取決於他的勞動條件，尤其是取決於他取得土地的條件。地租仍大體是剩餘價值形態一般，利潤不過是由地租那裏分割出來的一個可憐的分額。要不然，就是從他的傭僱勞動者的極低工資中抽取出來的工資部分的變名而已。

因為投資在工業特別是製造業上或者投資在農業生產上，都不易獲得確定的可靠的利潤，社會上的資金，就不容易誘致於生產事業方面，且反而會被吸收到不生產的事業方面，這是商業高利貸特別跳樑活躍的原因，同時也是土地被看作商業擴大活動之對象的原因。工農生產事業因為不易張羅到生產資金，就不得不忍受商業高利貸的剝削，不得不忍受高率地租的剝削，反過來，正惟其它們遭受了多方的剝削，這才又造出了進一步被剝削的前提條件。在這裏，我們已不難發現它們在從事商品生產時所造出的剩餘價值，該是如何被分割着，並該是如何會在交換過程中，甚至在生產過程中，就被分割去了的癥結所在了。

最後，我們還得指出：一切經濟外的搾取，無論是在對外關係上，由不平等條約所引起的；抑是在對內關係上，由種種封建的或不合理的規制所引起的，均在直接間接參加剩餘價值的分割。

事實上，所有上面指出的這許多分割剩餘價值的因素，並還不止分割到商品所增殖的價值部分，甚且往往侵蝕到了它原來墊支出的資本價值部分了。然而，我們在這裏所要注意的，與其說是商品價值（包括墊支價值及增殖價值）在如何的程度被分割，卻毋寧在注意其增殖的價值部分，在如何的被分割，並由誰所分割。

三 中國商品價值的一般特徵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大體明瞭中國社會的商品及其價值之特質了。

中國社會的各種生產組織，以生產使用價值爲主要目標的部分，雖大體解體變形了，且還正在不絕解體中，但直至今日爲止，確仍有一大部分生產物，特別是農業上的原生產物，還是當作使用價值而生產出來。即生產者對於它們的生產，不是爲了拿去交換，而是爲了供自己使用；不是爲了交換價值，而是爲了使用價值。在這裏，我們用不着比較：當作交換價值而生產出來的部分，是大於或小於當作使用價值而生產出來的部分。但我們可以在發展的觀點上，這樣斷言：當作交換價值而生產出來的這一部分，愈到晚近，是愈形增加了；即使它在數量上，還不一定能對那一部分，即當作使用價值而生產的部分，持有絕對優勢，但在其他一切方面佔着優勢的，已經是商品經濟成分；現代國際資本早把我們轉入了世界商品貨幣關係中，無論我們願意不願意，我們要生產，就不能不注意被生產出來的東西，具有如何的交換價值。

不過，中國社會的這種商品價值關係的促成，即使生產物，由使用價值生產，移向交換價值生產的這種轉化關係的促成，主要是由於商業資本（國際的，買辦的，國粹的）的作用，主要是由商人居間活動的結果，所以，在國內外市場上，使生產物之成本價格和市

場價格相比較的事，並不是由生產者自己來做，而是由商人來做，這一來，商品價值的大小，就儼然不是以商品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爲依據，而是以商人的意興或慷慨爲依據了；對於生產者或產業經營者商品的價值，自然是看他們能從商人那裏換得多少貨幣，自然是有極濃厚的偶然的性質。而且這種事實，更由種種障礙商品流通的社會的政治的因素加強了。

在商業上，原是以「賤買貴賣」爲支配法則。商人只懂得一種哲學，即欺騙哲學。在商業受着產業的制約的限內，即在流通過程被當作生產的一個因素的限內，那種法則的運用，那種哲學的發揮，是受到了限制的。但在相反的情形下，商業上並沒有何等等價的關係存在，沒有明確的價值法則存在。在那裏所有的價值概念，僅是由於被買被賣的諸商品，都是價值，都是社會勞動的體現。

不錯，許多現代國家的商品生產，都會經過商業資本行使支配的這個階段，即是說，在它開始商品生產的初期，它的商品，也只是在被買被賣時看作價值，才表現出價值的概念。但等到它把商業資本依以活動的舊的生產關係逐漸突破了，產業資本代替商業資本立在主導地位了，商品的價值關係，就相應失去其偶然性，而在自由競爭的作用上表示出了運動的法則。

然而中國依據種種社會的政治的理由，在將近一百年的現代化的過程中，始終不會讓產業資本對商業資本抬起頭來：——就我們這裏所論及的問題說，即始終不會讓商品的生產，商品的運動，以價值法則爲根據。

不但此也，由產業不發達所導來的價值形態，必然會因其內在的本質的關係，使它要把較大量的勞動，表現在較小量的同種商品中；把較大的交換價值，表現在較小的使用價值中。因爲生產這種商品形態的社會，由產業不發達所引起的過剩勞動，所引起的廉價的過剩勞動，一定會阻礙着機械的使用，而使它的生產物，浪費去較大量的勞動，包含着較大量的價值。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由營利動機所支配的生產活動，使它不絕應用新機械，不絕改良技術，以圖對同業競爭者，獲得較爲豐厚的利潤；而在我們的社會中，由同樣營利動機所支配的生產活動，却使它選擇相反的途徑，就是它與其在不易獲取資金，和不易獲取機械的限制下，採用機械，就寧不如採用隨在可以找到，又可任意搾取的活的生產工具即勞動力。這一來，在他國的機械驅逐勞動力的

傾向，在我們卻變成了勞動力驅逐機械的傾向。這傾向，當然會使勞動生產力減低，使勞動者須以較大部分的時間，再生產維持他自己的生活資料或生活資料的價值。也就是說，只能以較小時間來生產剩餘價值。結局，要維持同量的剩餘價值，就須使用較多數的勞動者，或使他們過着更困難的生活；或者，以更少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更不照交換價值法則的工資，來維持其困難的生存。

要之，商品價值的關係，是一種社會的關係。特定的社會形態，當然有適應着它，配合着它的特定商品形態和價值形態。中國的商品運動，既然無法突破封建傳統的及國際資本統治的諸種障礙，則在它的運動過程中，就不能不使它的價值關係，顯出極不明確，極不完備的姿態來。如我在前面所說，中國的商品，大體上，不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不是當作交換價值生產出來，而主要是由於從屬於國際資本的我們的商業，以及與商業連同作用的高利貸業，多方促使我們那些原本是當作使用價值生產出來的土產物變為商品，所以，它們之被投到市場上來，就大抵不是由於生產者，不是由於產業資本家，為了追求成本價格以上的平均利潤，倒反而是由於各種各色的商人（買辦式的，兼為高利貸者的，兼為官的）利用一般獨立手工業者農民乃至製造業者的不利地位，以便勒索高額利得使然。在這種情形下，中國社會的商品價值關係，儘管在長期的現代化歷程中有了不少的改變，但在本質上，仍不免是前資本的，小生產的。前資本的，小生產的商品運動，就顯然不是依着正常價值法則作用的結果。生產一般的不是由產業資本家所主動，剩餘價值根本不能轉化為統一的利潤形態，商業利潤，利息，乃至其他所得形態，更自無從由總產業利潤分派出來；在一般的生產經營者兼為勞動者的場合，固不必說，就是在勞資顯然起了分化的較大的企業經營上，一般領受工資的勞動者，儘管其工資所得，不夠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而他們的企業主，卻並不因此就能獲有合理的利潤，我們社會工資勞動者的最低工資和企業主的合理利潤，或者是勞動者兼企業主的起碼利得，都為控制或操縱生產的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以及其他的原始收奪方式所侵蝕了。而在這裏還得特別指出的，就是照應着我們這種落後的商品價值關係，在國際資本作用下，一定會依着通常殖民地對宗主國的經濟交往或商品勞動移轉過程，而使我們上述的商業，高利貸業落後地權以及其他經濟外搾取所得，都直接的，迂迴的通過不平等的對外貿易，對外債

務，對外存款等等方式，變成了國外資本的特殊利益。在這種意義上，中國社會的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最大的或最後的收奪者，就寧是國際資本家，而我們的各種各色的商業者（官，地主，高利貸業者，在某種意義上，都是商業者的化身）倒反而是按照其對於國際資本的服務程度，而分取那種剩餘價值的餘額。如其說，商品價值的發展的程度及其表現的形態，可以決定一個社會的本質及其全般經濟的特定範疇，那我們上面有關中國社會商品價值的闡述，就應當被視為理解中國全般經濟中其他一切形態——如貨幣形態，資本形態，工資形態，利潤形態等等——的鎖鑰。

本篇問題研究

一、商品何以是一個歷史的經濟形態。商品是怎樣形成？它將如何歸於消滅？

二、由為買而賣的交換方式，變到為賣而買的交換方式，何以需要社會生產條件與分配關係都有本質的變革？

三、製造業在大工業佔着支配地位的社會，為什麼更具有非資本主義的性質？試就中國社會的製造業性質予以說明。

四、土地的商品化，為什麼一般是先於勞動力的商品化？而中國社會的土地自由買賣，為什麼不能招致勞動力的真正的自由買賣？

五、中國的商品，在價值增殖過程上，在增殖價值實現過程上，為什麼都顯不出一般商品價值法則的作用？

六、不等價交換應如何去理解？

七、強使生產物變為商品的商業，和商品運動成形的商業，在本質上有什麼不同？

八、中國社會生產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由誰掠奪去了？

第三篇　中國貨幣形態

一　關於貨幣的基本認識

要對中國貨幣形態加以科學的論究，先得以歷史的觀點，來說明科學的貨幣理論依據。因為我們這裏當作對象來研究的中國貨幣形態，主要是限定在此次抗戰以前和鴉片戰役以後，雖然有時為了說明的便利和必要，難免要涉論到這個時限以外；特別是在本文的最後，我還想就當前的貨幣問題，有所論列。

由鴉片戰役到此次抗戰，其間將近有一百年，這一百年間的中國貨幣形態，當然變動很多，若從一個固定的觀點去論述，一定不能把握其全般演變的動態；而且，中國在這個期間的貨幣形態，就憑常識與經驗事實去判斷，亦不能理解它對典型的過去貨幣形態和現代貨幣形態所具有的特點和距離。因之要理解中國貨幣，若不明瞭貨幣本身的發展歷程和轉化趨勢，也就無法進行討論；惟有發展的觀察方法，始能研究發展的事實。

貨幣在它的發生發展過程上，經歷過了三重的演化，它是由商品發展過來的；它的各種機能是相次的逐漸發生的結果；它的每一機能，皆在隨着社會的改變而異其實質。現在且依照這個順序，分作以次三點來說。

一　貨幣與商品的歷史發展關係

商品是由生產物發展來的，生產物變為商品，即生產物被生產出來，不是為供生產者自己消費，而是為供別人消費，那要通過一

定的社會關係，要具備一定的社會條件。貨幣的出現是生產物變爲商品的結果，反過來又成爲促成生產物變爲商品的原因。

貨幣在它本身，又不但是一種生產物，且是由生產物轉化成爲商品，再轉化成爲貨幣的。在生產物需要貨幣來作爲它的媒介，始變爲商品的限內，生產物變爲商品的時候也就是商品變爲貨幣的時候。

不過，在一切的條件下，一切生產物都可變爲商品；在任何情形下，一切商品不能都變爲貨幣。

在社會經濟史發展的過程上，確有某一些財物，如穀物、家畜、皮、貝、乾丁魚等等，曾分別當作社會的偶然的窄狹範圍內的交換等價物，而盡着貨幣的職能，但愈到後來，這一切的財貨，都因着社會經濟發展上的不可抗拒的理由，相率被淘汰去，而讓貨幣獨占着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了。貨幣之取得這種地位，乃是因爲我們今日一般所理解的貨幣即貴金屬本身，具有特別宜於用作交換媒介物的諸種特殊功能，如它有不易磨損的硬度，有易於鎔解的屬性，有獲得的困難，因而在小量中包含着較大價值的特質等等。❶它這種種特殊性能，都是在交換發展過程中，依客觀需要而逐漸表現出來，或被逐漸發現出來的。

貨幣在諸種生產物中，在諸種商品中，既憑着上述諸特殊性能，取得了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以後，它當作一般商品看的性質，就被隱蔽起來，它當作貨幣看的性質就被發展起來。它愈是貨幣，就愈不是商品。貨幣與商品是在對立的情形下發生關係。也許就因此之故，一般人，甚至一般經濟學者，就把貨幣看得與商品沒有何等本質的聯繫，以爲貨幣是可以離開它的現實的商品的基礎而觀念的

---

❶ 對於這大體爲亞丹斯密所指出的，且大體爲屬於自然的諸種特質，卡爾更獨特的從社會的見地予以補充。他說：「在直接的生產過程中，金屬的一般的重大意義，是與其作爲生產用具之機能有關的。金與銀除掉其稀有性而外，比較起鐵與銅，它們的大的柔軟性，使它們不能適用爲生產用具。……在直接生產過程中金銀既沒有用處，其作爲生活手段，作爲消費對物，也顯得並無必要，所以金銀的每種任意的分量，能走進流通過程中，而於直接的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毫無影響。……」（見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八〇頁）

存在的。所謂「貨幣國定說」的根據就在此。紙幣更給予這種學說以有力的支援了。

其實，當作貨幣看的貴金屬，已經在貨幣形態上，已經取得了社會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以後，雖然像是把它原來的屬性排除了，而與一般的商品處在對立的地位，但它之所以取得一般等價物的地位，却正好因為它原來就是商品，原來就具有內在價值，原來就是特定社會的勞動體現物，而紙幣，它不過是商品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為了代表金屬貨幣而產生出來的。它是貴金屬的記號。它與商品價值的關係，實際可以說是間接的；商品的價值，觀念地由金量銀量表現，而此金量或銀量，則象徵地由紙幣表現，不過，關於這點，以後還有談到的機會，這裏只須明瞭貨幣對商品保有極密切的關聯。商品關係愈向前發展，貨幣也以同一程度發展。商品的發展史，從另一角度去看，也就是貨幣的發展史。

二　貨幣諸機能的演化過程

商品關係的發展，無疑受了貨幣的促進，但貨幣在當作貨幣看而表現的諸種機能，却顯然是在商品發展過程上，逐漸被表現出來的。比如今日一言及貨幣，就是把它以次的五種機能，作為其觀念構成的內容：即價值尺度及其相聯屬的價格標準機能，流通手段機能，貯藏手段機能，支付手段機能，最後，當作世界貨幣的機能，這五者，自然不是一有貨幣，就一齊隨着發生的，它們是依客觀的要求而逐漸發生的。

諸商品相互比較，相互體現其勞動價值，把貨幣來作為媒介，作為一般的等價物，這說明貨幣首先就得具有價值尺度的機能。但在它充作價值尺度時，是把許多商品的價值轉化為價格，轉化為想像的金量或銀量，如說某物值若干鎊，其他某物各值若干鎊等等。但這若干鎊究包含多少金或銀呢？例如，包含有多少盎司或兩呢？這時，就要求貨幣有一種價格標準的機能。貨幣當作價格標準，是以一種金量或銀量，計量或測定種種金量或銀量。如中國過去以七錢二分為單位來測定銀元之類。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顯然是兩種

不同的機能，但它們密切關聯着，頗容易引起混亂。

當貨幣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而作用着的時候，它必然同時要發生流通手段的機能。因爲把一定量的金或銀作爲商品相互交換的等價，那些商品就已經要藉貨幣把它轉換，一個所有者即須由貨幣的媒介而實行讓渡於人，在這場合貨幣便是當作購買手段或流通手段而作用着，它這種機能，必然是由前一機能所導出，而且是對於前一機能的完成。

貨幣既當作購買手段，既能由它取得一切其他商品，乃至取得商品以外的任何爲人所欲得的東西，在它本身，就像從外面附加上了一種被愛護，被保存的特質了，這就是它的貯藏機能。

至於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的機能，雖不一定完全是由它當作貯藏手段的機能而導出，但後一機能的發揮，却顯然與前一機能有密切的關係。在流通界，因爲買賣往往發生脫節現象：商品被投到市場，一時或不易找到買主；有了買主，也許一時不一定能全部付現，爲了較迅速的促成商品流通，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就被發現了。商品就可以先行讓渡，貨價則是分期支付，或則是貯存到一定的額數，再行支付。迨商品生產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和相當的範圍以後，它這種當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就擴延到商品流通領域以外，而在普通契約上，在地租上，工資上，賦稅上，表現出這種機能了。

上述這諸種機能，是貨幣使用在國內流通領域顯示出來的。一旦離開了國境，它就會解除價格標準、鑄幣及價值記號的地方特徵，而再還元爲貴金屬原來的條塊形態。在這場合，金與銀的本體，便和金與銀的加工結果的鑄幣，立於對立的地位：後者是特殊國度內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而前者則成爲世界的一般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財富一般之絕對的社會的體化物。這種世界貨幣的機能，在諸民族諸國家並存着，凡有經濟交往的一切時代，都會表現過來，但它的發展，却顯然是現代的事。

三　不同社會的不同貨幣機能

的機能。因爲貨幣雖如我們前面所說，是一種社會關係的表現；不同社會的貨幣，並不是在冶鑄樣式、花紋或它所含的成色或重量表示出來；過去許多國家的鑄幣，也許比它們現代的鑄幣，還要精緻，還要考究。但在這些方面，實在體現不出何等本質的差別。不同社會之貨幣的眞正的差別，却毋寧在其具有不同性質的機能。即是說，同是流通手段的機能，同是貯藏手段的機能在各別歷史時代，是具有不同性質的。

在前面，我們說明了貨幣諸機能發生演化的次第，但我們在這裏所當注意的，却是貨幣在不同社會之同一名稱下的不同性質

我們知道，以商品流通爲其存在前提的貨幣諸機能，商品連同交換諸方式本身，都是受決定於當時的生產狀況。不同社會的不同生產狀況和生產關係，只能需要或允許貨幣對它表現出相適應的貨幣機能，由是構成不同的貨幣形態。

我們要把握住了這種機鍵，然後始能展開中國貨幣形態的探討。

二　中國貨幣的特殊表象

在論究中國貨幣機能以前，勢不能不將中國貨幣的一般現象，或其對任何其他國家，其他歷史時代之貨幣形態，所表現的不同特徵，加以簡括的解述。

一　銀本位制所表識的落後性

在民國二十四年的貨幣改革以前，中國一直是採行銀本位制。即在這次改革以後，雖然我們在形式上，對外採行了匯兌管理制，或準虛金本位制，但在國內，還是把銀元作爲一般流通與支付的價值尺度和價格單位、銀本位幣制的採行，爲什麼就在它本身，顯示出了貨幣，乃至貨幣因以推行的商品經濟的落後性呢？這不能單由中國貨幣的形態孤立的看出，而須從世界各國的幣制發展演進

史上去得到理解。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是施行銀本位制，而在同世紀末葉及在這個時期以後，各國却因以次的諸理由，都先後改用了金本位制：

第一、白銀產量激增，其本身價值極不固定，由是相應減少了它作爲價值尺度的功用。

第二、黃金採掘逐漸增多，已够應付國際間貿易債務結算之用。——這一點，似與前一理由相抵觸，因爲白銀因產量激增而否定了它自己作爲本位幣的資格，黃金逐漸增多，不也會引起同一結果麼？金量相對的少，用金作爲本位幣，還不致供過於求，當然算是一個解釋。但最關重要的還是：

第三、黃金有比較大的價值，不僅較能適應日漸增大起來的商品流通規模，且大可減省結算找現的運費和保存的費用。❶

惟其如此，各國遂因應其國內經濟的發達，和對外的經濟交往關係，相率放棄銀本位制，其順序如下：

英　國——十八世紀末
美　國——一八七三年
德　國——
羅馬尼亞——一八九〇年
奧匈帝國——一八九二年

❶「……在流通着的商品價值總額增加時，各個民族總覺得，以銅計算不若以銀計算便利；以銀計算不若金計算便利。民族愈富厚，便愈把價值較低的金屬轉化爲輔助鑄幣，把價值較高的金屬作爲貨幣。」（見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一九一頁）

保加利亞——一八九三年

俄國——一八九七年

日本——一八九八年

法、意、瑞、比諸國，雖曾組織拉丁貨幣同盟，施行複本位制，然終歸失敗，在前次大戰中，各國雖相繼停止金本位制，但戰爭甫一結束，又先後予以恢復，（如英美為金塊本位制，奧、匈、意、捷為金本位制，而德、瑞、比、智利等國，則實行虛金本位制。）至一九二七年，連印度亦行金塊本位制，在一九三〇年，全世界只有三個用銀國家，即墨西哥、西班牙、中國。

綜觀上述各國貨幣本位制變革的一般趨向，就知道它們脫離銀本位制，大體與它們的商品經濟的發展狀況，保持了相當密切的關聯。在主要諸資本主義國家中，英國最為先進，它採行金本位制也最早；俄、日等國較為落後，它們採行金本位制也較遲，今日中國還採行銀本位制，這就是表示中國的商品貨幣經濟，還是留在不十分發達的階段。

二　幣制的不統一與不確定

與落後的銀本位制相關聯的，就是貨幣種類的凌雜，和各種貨幣單位的參差和不確定。經濟落後才採行銀本位制；也因為落後經濟不能不轉入國際商品經濟漩渦，不能不引起新經濟關係的衝突，致不克形成一個有系統的銀本位制，而從以次幾個方面顯出混雜與矛盾。

（1）現代性貨幣與封建性貨幣的對立——這種對立，曾經明顯的表現在銀元與銀兩上。直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廢兩改元止，銀兩還被一般有封建性的舊式金融業上，賦稅上，乃至一般較大規模的傳統性的交易上，作為核算標準。隨着交換關係的發展，那種核算的不便，漸使新式銀行方面發行的，以銀元為單位的銀行券，日益得到社會的支持。不過，在銀元本身，已經雜有成色

不同的各種洋錢在行使着。特別是通行於沿海各地的毫洋，它又對大洋異其成色，至於當作輔幣用的銅幣，全國各地幾乎都有它們各別的類型。這種輔幣的普遍存在，一方面當然是因爲它適合於都市的，特別是在農村的勞苦大衆的低微購買力，同時也因爲各地方的封建勢力者，特別願意把這種輕易鑄造的輔幣作爲最有利可圖的搾取工具。

（2）政府貨幣與私人貨幣的對立——這種對立，原可併合在前一項下說明，因爲私人而有貨幣權，當然是屬於封建性的東西。但這裏主要是就紙幣立論。本來現代性的紙幣的發生，是由於商品經濟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爲了流通上的便利，才以貴金屬爲基礎而發行的，即是，紙幣只是在一定的商品流通關係下才能作爲代替金屬的職能而產生。但「在信貸制度完全不發達的國家，如在中國，虛價紙幣在很早以前就已經出現了。國家可以任意浪費，不加計較，因爲他除了皮幣和紙幣以外，並不要花費，也不鑄造什麼其他的貨幣，……這些貨幣它要通行於全國，通行於各省。他不製造金幣，也不製造銀幣，正如孟德維爾所推想的那樣，他因此可以漫無限制的任意揮霍。」這表示，中國之有紙幣，由來已舊，那不是由於商品流通便利上的要求，而是由於國君或皇帝有了任意發行紙幣的權力。但當國君或皇帝行使這種權力的時候，他的臣下，小諸侯們，乃至寅緣貴介的地方勢力者，都仿樣濫用起這種權力來。降及現代，甚至到了較近，國家不但沒有完整的造幣權，且也沒有統一的發券權，在政府方面，各省市都有庫券或官票之類的紙幣通行。就是較近頗通行的銀行券，一九二四年幣制統一之前，一切較大的新式銀行，都取得有發券權。下焉者，甚至私人商號，三家村鎮的小舖店，亦可漫無限制的發行銅元券。

（3）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對立——照一般經濟常識說來，代表金屬的紙幣，固不必說，就是鑄幣本身，一離本國，就只能當作金塊銀塊行使。然而外國的貨幣，無論是鑄幣抑是紙幣，都在中國有效的推行。如墨西哥洋，老早就在中國，同其他充當本位幣的所謂銀洋，同樣流通着。而外國的紙幣，較之本國較有信用的銀行券還更爲一般人所樂於接受。至於國內各別壤接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省份，如過去東三省、山東，乃至福建諸省之於日本紙幣，廣東、廣西之於香港及大英帝國紙幣，雲南、廣西之於法國紙幣，新疆之於俄國

紙幣，反比對於本國較有信譽的銀行券，乃至銀元銀寶，還有更大的信用，這種種外國紙幣，不但行使於中國流通界，甚且被國人當作絕對財富本身，而予以貯藏。

三　貨幣的種類數量及其演變消長關係

如上所述中國的貨幣種類，可以說是至爲繁多。但貨幣種類的多，並不能表示流通貨幣數量之多。恰恰相反，惟其種類多，惟其相互對立的限制和抵消，其總的額數，是無法增多的。而且，每種貨幣，既都有其地域的、封建的乃至帝國主義的背景，其通行的範圍，自不得不受其背景的限制。所以，偌大的中國，直至一九三二年底，所有外商銀行在中國發行的鈔票，約折合國幣五億六千餘萬元；而中國主要新式銀行至一九三四年，其紙幣發行總額，尚只五億八千二百餘萬元，再加全國省市銀行紙幣發行，約計一億至一億五千萬元。此外，如商號小舖店之私票，因大體爲銅元券，其總值額當不甚鉅，恐怕最多也不會超過數千萬元之數。當然，在這總和十數億的紙幣而外，還有大量的銀幣、銅幣在流通着，但在劣幣驅逐良幣，或硬幣在紊亂情形下，必會散藏在民間和集注到銀行庫存中的場合，出現流通界的銅幣和銀幣的總額，就似乎不會很多。

把現實的商品經濟發展的限度，或其對貨幣要求的限度拋開不講，貨幣種類繁多，既然不免限制同種類貨幣發行的數量，反過來，貨幣種類的減少，就似乎大可引起同種類貨幣發行數量的擴增。近一二十年，中國貨幣已漸走上了單純化的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過程中，中國國民經濟已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與這種情勢適應着，中國的新式金融業務，不但對於國內封建的地方的貨幣，取得了優越地位，即對帝國主義的貨幣，亦漸有予以驅逐的趨勢。比如，以全國貨幣金融集中的上海一地而言，清末外國銀行紙幣流通額，計達國幣一億數千萬元，至一九三四年，僅及三百萬元。又在民國初年的上海紙幣流通額中，百分之七十爲外國紙幣，至一九三四年，則在全流通額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中，中國銀行券竟達百分之九十九，外國銀行紙幣僅達百分之一，此種消長關係，蓋由於以次諸

原因：

第一、一向仰外人鼻息的中國銀行業，在第一次大戰過程中，由於國民經濟稍形發達，相應着由於戰後收回國權運動的昂揚，致使一般金融業者乃至企業者都覺得非自主獨立起來不足以擺脫外人的控制，這種自覺要求，對於銀行業的促進，有了莫大的效果。

第二、前次世界大戰發生，許多外商銀行倒閉，自是一向崇拜外人的有錢人，開始對它們的銀行或紙幣的信譽，發生了疑慮。

第三、國內銀行漸趨穩固，信用日漸擴展。而一般舊式錢業，對較集中的，經營技術較新式的，資金較豐厚的金融業的競爭失敗，也大可增加中國銀行界對外鬥爭的聲勢。然而，

第四、在另一方面，到了帝國主義重又為經濟大恐慌所苦惱的戰後一九三〇年前後，帝國主義者為了控制中國市場，并穩定其商品的經常出路，已感到非安定中國貨幣不可，已感到非改革危害商品流通的中國雜多貨幣現象使其逐漸單純化不可。「廢兩改元」的成功，新貨幣體制的實現，都可由此得到一部分或大部分的說明。

三　中國貨幣的諸機能

我們已經確定的表述過：一種社會的貨幣形態，對他種社會的貨幣形態的區別，不在貨幣本身具有如何不同的樣式，如何不同的內容，而在其具有如何不同的機能，所以我們要透過上述諸表象，來考察中國貨幣的本質，最好是把中國貨幣的諸機能，分別加以分析，看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機能，具有怎樣不同的性質，或者，看它們是否能成就資本主義的貨幣的任務。

一　當作價値尺度與價格標準來看的中國貨幣機能

在商品生產社會，是把生產價格的騰落，當作生產者測知什麼對社會需要，需要若干或不需要的唯一可能的測度規準。而要使

此種規準發生效用，首先必須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貨幣，在它本身，有一個確定的，能成為一般社會都能據以交易，據以支付的準則，而上述的中國貨幣諸表象，顯然不易或不會成就此種機能。

中國的貨幣是多種多樣的，而且它們各別的價格標準，又至不劃一。不統一不確定的貨幣，首先就會給予商品生產者以成本計算上的妨阻。他要從較大市場的極其參雜的貨幣關係中，去測知其需要的限度，也極其困難。而且，特殊地方或特殊勢力的貨幣權的控制者，很可能按照他們自己的有利打算，隨時把貨幣的價格標準予以變更；事實上，他們確也常在變更。甚至有意的或有計劃的把他們的貨幣，貶價到一文不值的地步。

自然，當作中國本位幣的銀元與銀兩，曾在較大的市場，較大的範圍，較大的交易規模上，盡着價值尺度或價格標準的功用，但近五十年以來，世界銀價的變動，是異常之大的。而特別在不產銀而用銀的中國，隨時都在遭受世界銀價變動的影響。不錯，銀價的漲落，對於以一定銀量作為價格標準的這件事，應無大礙，換言之，就是那僅有礙於價值尺度機能的完成。但我們已經知道，中國一般零售的鄉村的市場，都無異於把輔幣作為本位幣在使用，銀價一變，銀幣對銅幣的比價，即所謂洋價（即以銀幣購買銅幣的市價）就要發生攪擾的影響，使它不易有效執行價格標準和價值尺度的機能。

而且，世界銀價的變動，並不盡由於銀鑛開採的難易，影響供需狀態，同時還更參雜着各帝國主義國家間之貨幣鬥爭的內情。把這種事實和它們各別對中國施行的貨幣政策（局部的操縱與全面的把持）權度起來，就知道中國即使採行所謂匯兌管理制，在它對外不曾取得經濟的獨立自主權的限內，它的貨幣的對內對外價值，是一直在波動着，一直難得成就需要有統一性與相當確定的價值尺度的任務的。

然而，像中國貨幣所表現的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這種機能，在一方面，儘管如前面所說，太不够配合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的要求，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正好是對於小商品生產的落後經濟和對外依存性經濟的配合。因為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不確定，不正

好是各種特權藉以施行經濟及經濟以外搾取的有效手段麼?

二 當作流通手段來看的中國貨幣機能

「推動一國商業所必需的貨幣，有一定的限度和比例。」「多於此或少於此，都會阻礙商業，阻礙流通。」從這種事實當中，得出了一個法則，即「流通手段的量，定於流通商品的價格總額，與同名稱貨幣流通速度之比。」不過，這個法則的應用，有一個前提，就是當作流通手段的貨幣本身，要能有效的執行其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任務；否則這個法則在應用上，就需要修正。也就是說，這時貨幣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就難免受到其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不健全條件的影響，更根本的說，即難免受其不完備的商品生產形態的影響，而現出極大的特殊性來。

中國的經濟，因為愈來愈益轉入世界商品經濟的關係中，即使大體還停留在單純商品經濟階段，但除了自給的成分以外，其餘流通起來，都是需要貨幣的。而中國貨幣的當作流通手段的機能，自然要從這種流通關係上表現出來。

中國商品經濟成分，無疑在日益發展，其所需流通的貨幣額亦在以相當的比例增加。但如我們在前節所指明了的，直至一九三二年前後，中國流通界的全部貨幣額，除了十數億紙幣而外，就是估計與此紙幣額相差甚多的鑄幣，兩者加計起來，不過二十餘億而已。以如此少量的貨幣（與任何一個現代國家所發行的貨幣數量比較起來）周轉中國偌大市場的商品流通，似乎要給人以納罕的印象，但把中國社會的自然經濟仍佔着極大比例的情形一加考察，又毋寧覺得是當然的了。

我們知道，商品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貨幣的促進。而中國貨幣的上述諸表象形態，如幣制的不統一不確定，却又從多方面來阻止商品的貨幣化，和貨幣的商品化。結局，原本可能而且需要加入流通過程的生產物，和原本可能而且實行加入流通界的貨幣，當被貨幣本身條件的不健全所阻滯，以致助成整個農村的金融枯竭情形，以致助成正常交易歪曲化如像「預買」「預

貨」的交換方式，如像以物還物的貨借方式，一方面正苦於貨幣的供給不够，同時又排斥貨幣，或大大減少買賣轉手所需的貨幣額，這一來，原來可以促成生產物商品化，或商品加速周轉的貨幣，却反過來使許多商品化成分，逆轉爲自然經濟成分。

自然，對於流通關係的促進，幣制本身的健全，只是一個因素，要這種因素發生積極的作用，需要一個統一政權，在治安、交通、度量衡及國內自由市場諸方面的相應設施爲其前提的相輔而行的條件。而這些條件，直到此次抗戰發生時止，雖然已經相當進步了，但一般說來，這些方面對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所要求的限度，還有頗大的距離。因此，需要以這些方面的成就，爲其流通活動前提條件或輔助條件的貨幣，就只能在它們的成就所允許的範圍內，發揮其流通手段的機能了。也就是說，中國貨幣在作爲流通手段而作用着的時候，它是不能不以中國社會的商品生產形態和流通形態的發展程度爲其限界的。

三　當作貯藏手段來看的中國貨幣機能

貨幣從它當作流通手段而發生作用以來，就相應發生了貯藏機能。這種機能，又是與它作爲流通手段，乃至作爲價值尺度的機能相適應的。

在商品流通極幼稚的階段，僅有使用價值之剩餘化爲貨幣；在貨幣或金銀已經成爲富之社會表現的限內，那種剩餘之貯者，就是貨幣貯藏者，這算是最素樸的貨幣貯藏形態。往後，商品流通推廣，貨幣當作一般等價物的社會的權力增大，貪得貨幣的慾望也隨着增加了，由是，以前把價值與價值形態看爲沒有區別，以爲金銀貯藏的增加，即是價值的增加的想法，到這時，已經感到可以投出貨幣，通過流通，換回更多貨幣的重要了。接着，就認定：要向流通過程取出更多的貨幣，就非在生產過程生產出更多的商品不可。到了這一階段，原來的貨幣貯藏機能，就爲貨幣的不斷投出所掩蔽；而更機心更狡黠的貯蓄貨幣的貪慾，就爲「爲社會服務」的大量投資所掩蔽，以致在這一階段的貨幣貯藏，僅在要求積得一定生產規模所要求的額數，僅在要求積得一定期內，爲了某種支付而需求的

額數，在第一階段，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貯藏機能；第二階段，是現代初期的貨幣貯藏機能；第三階段，是現代初期以後的貨幣貯藏機能。

把以上這幾種貨幣貯藏形態辨別清楚了，始可進而觀察中國貨幣所表現的貯藏機能。

當作貯藏手段的機能來看，中國貨幣會給人以極不明確的觀念。首先，在傳統自給的生產方法，還佔着支配地位的落後地方，一般人的固定的有限的慾望，使他們把使用價值之剩餘換得的貨幣，（銀元、元寶或銅幣）從事素朴的貯藏。這趨勢，由無信用的各種紙幣的泛濫，益使人民相對的把硬幣看得貴重。窖藏習慣，就這樣直到最近還被保存下來。

在流通比較發達的地方，也就是到晚近來銀行券比較能通用的地方，留着硬幣窖藏起來的習慣，是比較冲淡了。一般市民已漸知道把貨幣死藏，不如把貨幣活用，可以變成更多貨幣。但要活用貨幣，最好的辦法，應當是把它變成生產資本；其次就是變成商業資本。如前一種變法，感到麻煩，且由經驗證示不一定有利可圖，而同時，對於後一種變法，又認爲不大適合個人的興趣和社會地位，在這場合，舊式錢莊和新式銀行，便用較高的利率，爲他們解決活用資金的困難了。結局，錢莊及銀行，特別是近十數年來的銀行，便成了都市居民貯蓄起貨幣的大蓄水池。而這也正是晚近銀行業頗爲發達的主要原因之一。

至於一般特殊有錢的人，無論他們的錢，是用地租，用賦稅，乃至用任何原始蓄積方式得來，他們除了也用錢莊銀行，作爲其一定期內貯蓄的場所外，那種貯積，雖然也在發揮貨幣的生息機能，但其最後目的，却反而是在爲蓄積起一定的大額數，俾能達到外國銀行存款要求的最低限額（如匯豐銀行的漢口分行，有一個時期，便以十萬元爲最低標準；）最奇怪的是，外國銀行的存款，有時不但沒有利息，反而要繳納一定的保險費。在這場合，貨幣就不僅表現出了最素朴的貯藏機能，且變態的表現出反貯藏的機能。即是說，這種形態的貯藏，不是爲了累積更多的貨幣，而增加其總價值，却是爲了保存總價值，致不惜犧牲其中一部分的價值。（事實上，許多軍閥政客們的外國銀行存款，往往被藉口全部沒收去了。）與這種貯藏方式相關聯的，就是國人在外國銀行保險箱中所積存的大量

外幣。這種貯藏，更顯然是要納保險費的。

此外，還有一種被視爲素朴貯藏之變種的貨幣貯藏法，那就是以種種色色的金銀裝飾品來保存貨幣的素朴。這種貯藏，在一切落後的民族間，實行得非常普遍。他們有時竟是採取這種貯藏方式，來對抗幣制上的金銀國有的措施在一九三五年新幣制實施以後，國內這種貯藏方式，是隨時可以見到的。

自然，在商品貨幣經濟已經有了相當發展，商工業特別是商業已有了相當基礎的情形下，貨幣至少有一部分是爲了積得一定事業規模所要求的額數，而被貯藏的。但即使把這種事實的重要性强調起來，在大體上，亦只能證示中國貨幣的貯藏機能，還逗留在上述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的貨幣貯藏機能，不過略具一些萌芽而已。

四　當作支付手段看的中國貨幣機能

貨幣當作支付手段而作用着，那不是始於現代，但到了現代，它這種機能，始特別發達起來。

在古代及中世，貨幣的支付機能，主要是表現於借貸關係中。雖然在某些場合，那種借貸關係，還是由商品流通關係或買賣關係所引起，但當時的商品經濟發展程度，還不够使貨幣擴大它這種機能，即在流通界本身，亦不允許它具有發展它這種機能的機會和條件。所以，古代及中世的貨幣支付機能，主要是從當時表演得最激烈的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的鬥爭中而得到了解。到了近代初期，商業活動推廣了，一切支援商業的諸般條件（如治安、交通及貨幣本身）都漸漸改善，貨幣用作支付手段的機能，逐逐漸把重心，由借貸關係移向流通關係中了。降及商品生產發達的現代社會，一切生產出來的，都須賣出，一切用以生產的，都須買進。一方的買進，即他方的賣出。如賣出發生問題，買進亦生問題。而一般商品因爲生產經歷的時間有長短，生產依賴的季節各不相同，生產出來投出的市場有遠近，於是就需要在賣出之前，能够買進，在購買之後，再行支付了。這樣，貨幣的支付機能，乃隨商品生產與流通的發展而益擴

大反過來，得到了貨幣這種機能促進的商品生產，可爲流通領域以外的僱傭勞動關係及租稅關係等等，造出貨幣化的前提來。至是，換物性乃至義務性的勞動貨物地租等等，始都可能轉化爲貨幣支付了。

中國的貨幣的支付機能，首先從貨幣本身的不確定性上就受到了妨阻。貨幣在作爲價值尺度及價格標準的作用上，沒有準確性，對於充當流通手段或購買手段，已感不便，而對於充當支付手段，就更加困難了。比如，以百元價格賒售的物品，假令在約定付款的三月後，銀價跌落，賣主固應按照跌落的程度蒙受損失，若每元所含的銀量，或銀的成色又減少了，那個損失就更可觀，僅就這一點說，賒物到了一定期間後取償貨幣，就不若取償物品，對於出賣者有利。設我們把銀價在近數十年來一直在下跌；和那些貨幣操縱者，一直是以減輕本位幣或輔幣所含銀量銅量爲有利的事實，加入考慮，則信用出賣者排斥貨幣支付機能的可能性就愈大了。

然而，貨幣關係的發展程度，是與整個商品生產的發展相照應的。在商品生產的初期階段，商人資本，即在中國的買辦商業金融資本，還在演着支配的角色。商人爲了便於壟斷，在流通過程中，把高利貸業與商業結合起來，使買與賣的關係，顚倒的表現爲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關係。在這裏，貨幣所表現的支付機能，不是在商品讓渡後支付，而是在商品讓渡前支付，購買者不是債務者，反而是債權者了。在生產受到這種約束的情形，即商人以「前定」或「預買」等方式控制着生產者的情形下，在流通界本身固不易發揮貨幣的支付機能，而在限制範圍以外在工資形態上在地租形態上，甚至在本格的借貸形態上，亦都不免遭受限制。

我們知道，貨幣在工資上表現的支付機能，必須依僱傭勞動關係的發展情形而相應增大，而僱傭勞動的發展，又顯然是以商品生產發達程度爲轉移的。中國的商品生產，顯仍被滯阻在落後狀態中，僱傭勞動在數量上固不易擴增，而在本質上亦非常變態，家屬的，隸屬性的固不必說，以物支付的，以勞動償付的，以勞動換畜力的，以賒賣方式事先支償的種種色色的工資支付方式，都在排斥貨幣在工資支付上發揮其支付機能。

在工資上的這種情形，在地租上也是會碰到的。在中國這樣一個佃農制發達的國家，如其地租用貨幣支付，自然會大大擴展貨

幣的支付用途，但這是不可能的。「只有在生產基礎上，更嚴格的說，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地租始能發展爲貨幣地租。」——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在工業上，特別在農業上，是還不會脫出極幼稚的階段的。

不錯，我們的賦稅的貢納，早就採取了貨幣支付形態，這對於貨幣支付的用途，不啻開闢了另一個通路。事實上，中國的商品經濟的形成，也許爲繳納賦稅，（正規的乃至額外的）而不能不把原生產物投入流通界，是一大促進因素。在這種限度內，加重加繁賦稅，似可相應的促進商品經濟的發展。但在另一方面，通過賦稅，通過其他相類似的經濟外搾取在生產上造成的破局，卻又不能不使中國的商品經濟，從而中國的貨幣支付機能，限定在極狹的範圍內了。

五　當作『世界貨幣』來看的中國貨幣機能

中國是用銀國。當作本位幣的銀元，（以前是銀兩）一離開了本國，就要失去它的價格標準的機能。多少純銀構成一元，在世界商品市場上，沒有計量的必要。對於世界市場上的任何商品，它是以原來的條塊形態，原來具有的內在價值，來與它們對立。如銀多少盎斯、值一件大衣，值幾磅鐵之類。即使在實際的對外經濟交往上，先要通過外匯市場，用多少元，換多少鎊或多少馬克，再拿去購買英國的大衣，德國的鐵，則在這場合，元對鎊或馬克的比價，是就元中所含的銀量，來與鎊或馬克中所含的金量來測定的，即是由銀對金之相對價值的比例來決定的。在這裏，銀元是當作對外的價值尺度，而同時，在其對極的鎊或馬克，在其用以購換銀元的限內，同樣是當作對外的價值尺度。

中國貨幣在這裏與外國貨幣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其相同點，卻以此爲限了。

在一九三三年，美國開始提高銀價以前，銀對金的比價，差不多幾十年中，一直在跌落。銀價跌落，意在說明中國對外購買力的減退，可以在相應限度內，阻止輸入，並增進輸出，從而可以在相應限度內，促進國內的生產。但在事實上，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入超，卻並不

曾因此減少，且續有增加；同時產業方面的情形，亦不會因此好轉。自美國於一九三三年提高銀價以後，用銀國的購買力提高了，國人從樂觀方面立論者，又以爲如此將能廉價購買機器，得以較少銀量償付對外賠欵、債務及入超額，而大有助於經濟的復興。

其實，一國產業的發展，貨幣對外價值上的變動，僅佔其中諸般促進的因素之一。而且，貨幣對外價值變動，是否有助於一國經濟的繁榮，要看那種變動，是出之於主動或被動。如能把貨幣作爲對外鬥爭武器，貨幣權操之在我，則其對外價值之漲或跌，均可於自己有利，否則在被動狀態下，聽人捉弄擺佈，其漲固不利，跌亦不利。

在現代對外的經濟鬥爭上，關稅權是第一個武器，貨幣權是第二個武器；在關稅權沒有保障的情形下，貨幣權的運用已大受限制，而中國貨幣制本身的缺陷，特別是整個中國經濟對外的依存關係，貨幣就不但不能進攻，且不够用以防衛，甚且還太阿倒持的被外人利用爲破壞本國經濟的手段了。

一個經濟發達，對外有了信用的國家，貨幣對外並不是充作購買手段，而常是充作支付手段，而其支付，又主要是爲了應付貿易的差額，中國貨幣的對外支付，除了經常的大量入超外，還更重要的是爲了政治性的賠欵和債務。外人在中國的經營所得，服務所得，當然在對外支付上，是一個重壓。至國人在外國銀行的大量存欵，表面上像是可藉以抵銷對外的債務，但如我們前面所說，那大量資金的流出，却並不是爲了對外從事長短期的放欵，却是爲了用作賠欵保險費的貯藏，爲了狂亂消費，爲了供外人以在中國商品市場匯兌市場，擴大投機搾取的資金。

照理，以一個經常入超，又有儲大債務關係及其他對外輸買關係的國家，每年是應有大量白銀流出，以資彌補的，但自一九一八年以來，中國的白銀常爲入超，至一九二八年以後，入超額雖續有減少，降及一九三二年，甚且還有數千萬元的出超。然以此比較上述諸般對外支付，却寧會給人奇異的感覺。事實是這樣的：我們經常在借債還債，我們有大量的華僑匯欵，此外，外人在中國由一切經濟的非經濟的搾取關係的所得，都按照他們把資金投用在最有利地方的原則，繼續投用在中國了。在他們操縱中國金融，操縱中國外

匯市場的情形下，中國貨幣對內對外的運用都受到了歪曲和阻擾，我們在對外關係上，不但不能執行有利於本國經濟發展的貨幣政策，反而要執行一些對於本國經濟發展不利的貨幣政策了。

四　貨幣改革與特殊的貨幣運動傾向

上面表述的中國貨幣諸機能，顯然是通過中國社會關係，通過中國社會的生產條件與交換條件而發生的。在商品經濟的總的表象中，一方面是商品運動，另一方面就是貨幣運動。貨幣諸機能的發揮及其體現，並不是也不可能由商品生產及交換關係的外部投入或發生，而是從商品經濟活動的內部表達出來的。因此，我們在某種限度內，儘管可以認定貨幣本身的不健全，成了商品經濟發展的一個障礙，但却不應過分强調的說，我們商品經濟關係的不發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貨幣在促成商品流通促成資本週轉的圓滑進行上，沒有盡着現代的機能。我們這樣設想，很容易發生這樣的錯覺，以為貨幣本身一有改革，一切原有的貨幣機能，會從根改變，整個商品經濟會跟着發展起來，這錯覺一直支配着我們的經濟學界，到現在，大家還有意無意的把社會經濟上的變革，縮約在貨幣的「變革」的努力上。其實十餘年來的現實經驗，早把這種錯覺證示得明明白白了。現在且來考察一下貨幣改革以後，我們在十餘年來的貨幣運動上發現了怎樣特異的傾向。

一九三五年所成立的新幣制，在中國貨幣史上，總算開了一個新紀元。新幣制的最大特點，無疑是把白銀在國有方式下集中到政府手中，政府主要的用貯積的白銀作為準備，發行流通券來流通。這種措施，把原來銀本位的許多缺點，部分的改正過來了。以前雜多的貨幣阻礙流通，阻礙發行，現在貨幣統一、劃一，流通的範圍逐漸擴展。在全國較大都市及較便於交通的區域，固不必說，就是許多落後地帶，一切封建性的地方性的，乃至私人性的鑄幣及紙幣，都逐漸被中央的銀行券及輔幣所代替了，紙幣發行權，鑄幣鑄造權，已

大體被統一於中央政府，於是我們的貨幣，至少已取得了現代型的外觀。

我們是無須在這裏詳細分析這次貨幣變革其所以成功的國內國外的原因的，但沿着我們前面的論述程序，我得指出，貨幣如此的改革，在當時經濟極度恐慌，和商工業異常不況的情形下，與其說是由於適應商品生產交換關係發展的要求，毋寧說是想藉此改進財政金融乃至國內外商業的不況景象。這只要我們回憶一下當時白銀大量輸出，入超逐漸增加，和爲經濟恐慌長期困惱，希望藉着穩定中國幣制，以增進對中國輸出的國外資本的如意打算，就可見一斑了。

惟其如此，不管大家怎樣强調着，說幣制改革後的長期抗戰乃至抗戰結束後的全面動亂如何把新幣制促進生產發展的作用減少了，但這是一件不能證明的事。而事實爲我們確定的證明了的，却是這種只在形式上取得了現代外觀的貨幣，在十餘年來的戰亂過程中，似乎只發揮出了與它的外觀頗不相稱的本質。

它的第一個本質的表現，就是與中國歷代傳統政治有關的財政的性格。財政發生困難用貨幣來彌補，由於發行貨幣比較其他任何征斂方式容易，又進而不惜任意膨大財政的支出，這樣，使貨幣的財政性格，愈來愈明顯了。在長期戰亂的當中，大家很有理由感謝貨幣改革，說貨幣改革的結果，使我們藉此渡過了種種財政的危局，但迄乎今日，我們又似乎已經深陷在這通貨膨脹的泥淖中，而更有理由說，如其不是由於貨幣改革增大了通貨任意發行的可能，當前的經濟危機，也許不會演變到如此深刻而沉重的程度。尙不止此。

它的第二個本質的表現，就是與中國現代經濟特質有關的商業的性格。我們已講過，貨幣運動與商品運動原是互爲表裏。貨幣與商業的依存關係，是非常明白的。但現代貨幣對商品對商業週轉的最後任務，乃在加速資本的週轉，成就生產的功能，由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再轉化爲商品資本，最後復轉化爲較大貨幣資本。在這種週轉行程上，貨幣是作爲引出生產擴大生產的環節，但在生產的其他社會前提條件不會具備的情形下，貨幣實質上彷彿只是爲了對商業服務，而因了財政要求，不絕大量發行，且依發行增

大比例而不絕相對減低其價值的貨幣，一直都擠塞在流通界；加強商業資本的活動，結局，就更加強化了那種趨勢。

貨幣服務財政，服務商業的上述特質，嚴格講來，正好是一個現代商品生產不發達，僅在外表上改變了貨幣形式的必然結果。然而，由於貨幣的統一發行，貨幣流通範圍的推廣，却更明顯的給我們認識到它的以次諸特殊運動傾向：

第一、貨幣的發行，愈是財政的；它照着其內部發展的趨勢，便必然愈是商業的。一國的財政支出，主要依靠通貨的發行來彌補，一方面，已說明它的一般國民經濟的落後，生產的不發達，稅源的缺乏，另一方面，又說明它的支出，是不生產的，是任意的，是毫無節制的浪費的，是在受着發行便利的鼓勵。在生產不發達的基礎上擴大消費，無論那消費是採行觀兵用武的方式，抑是大興土木講究排場，講究享樂的方式，都必然是增大武器與奢侈品的輸入，又必然是以種種原始方式去勒索強購原料品半製品以資彌縫，因之，這樣瘋狂的膨大發行的貨幣，就彷彿只是用來分散舶來品和多方征購原產物，換言之，只是作着單純流通上的契機，只是單純服務於商業。

第二、貨幣愈是依上述的定律，擠塞在流通界，它原有的一切落後機能，便愈加會曝露出來，對於它形式上的統一，形式上的現代化，表現出尖銳的矛盾。照一般貨幣運動的法則來說，非流通界所需的貨幣或法幣，會不停留的在流通界奔走，在繼續貶價中的法幣，是很少有用它來貯存的，而同時在支付上，亦必逐漸造出否定貨幣的事態。試想，我們的地租，即或原來有若干成份貨幣化了的，已早回頭來實物化了，此外，如工資，如債務，如薪金，各地已在不同程度上採行實物支付的形態。在城市，外幣黃金在或明或暗的代行着法幣的職務，而在離城市不遠的鄉村，幾乎通例是用舊來銀元作爲經濟交往的價值尺度和價格標準。照現狀發展下去，法幣就連它單純對商業服務的功能，也不易保持了。

第三、貨幣愈在流通過程中作着加強商業資本的不正常活動，社會一般商品（不管是舶來的抑是土產的）的流通買賣，就愈加不是由生產者依成本來作着價值價格的評定，而愈加是由商人依他囤積居奇的本領和貪慾來任意升降，結局，生產者被商人從

而被高利貸者收奪的傾向，使愈加明顯，生產者要圖自救，就只有自己整個的或部分的商人化，而社會資本的運動傾向，就大體由這種貨幣運動中決定其命運了。這是我要在下一篇交代清楚的。

本篇問題研究

一、試分別說明商品與貨幣的歷史發展關係。

二、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怎樣去區別？貨幣的支付手段機能與貯藏手段機能，對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有何功用？

三、中國在貨幣改革前採行銀本位制的理由安在？

四、是不發達的貨幣關係，限制着商品生產，抑是不發達的商品生產關係，限制着貨幣的諸落後機能？

五、中國貨幣改革，對於產業的益助大，還是對於商業的益助大？

六、貨幣更帶有財政的性質，爲什麼相應更帶有商業的性質？

第四篇 中國資本形態

一 資本及有關資本發生發展的總概念

論及中國資本，正如同我們論及中國其他經濟形態一樣，首先須得對資本一般，對資本本身，及它的形成和發展，有一個淸晰的概念。儘管我們所要說明的，是中國資本的特殊性，是它對一般先進國家的資本形態有如何不同的特徵，但正因爲如此，我們就必須在「同中求異」，就必須避免孤立考察法。瘋子的變態，是在正常人的生理心理狀態下顯示出來的。

關於「資本」這個名詞，幾乎每一個經濟學者都有它的解釋。看以次幾位權威經濟學者的說明罷：

亞丹斯密（Adam Smith）——把一般資財中，用以獲取利得的那一部分，定義爲資本。

羅貝爾圖（Roebertus）——「資本（原料與工具）就是幫助再生產的生產品。」

龐巴衛克（Böhm-Bawerk）——「資本是各種以生利爲目的的財貨。」

他們的說明，大體會使我們得到這樣的印象，好像他們關於資本的認識，並沒有他們的立場，他們的學說整體，那樣歧異。他們甚且是一致的不够充分不够明確。

我們知道資本可以在貨幣形態上存在，可以在生產手段消費手段的形態上存在，也可以在完成了的商品形態上存在。但貨幣也好，生產手段消費手段也好，乃至生產出來準備拿去出賣的商品也好，不但不能孤立的成爲資本，且都可以不是資本。因此，資本之較深一層的理解，竟可以說：「不是物件，而是以物爲媒介的人與人的關係。」這樣說在一般非專精經濟學的人看來，也許太抽象了，

但在實際上，貨幣是要在貸者與借者間，結成了借貸關係使貸者有權向借者索取利息，始成爲資本；又如生產手段，要在它把資本家與勞動者結成了僱傭關係，使僱主有權向被僱者索取利潤始成爲資本。因此，我們不妨這樣定義：「資本是在一定社會關係之下，使其價值增殖的物質手段」。

資本儘管如前所說，可以在貨幣形態上存在，亦可以在貨幣以外的其他當作商品，當作生產手段的物質形態上存在，但在貨幣作爲一般等價物的限內，資本的具體表現，即其價值的增殖，却始終是把貨幣作爲其全運動過程的經緯。資本關係是離不開貨幣關係的，正因此故，資本並不是可以突然在任何社會都可發生的。如其說資本必須透過貨幣而顯現其作用，我們就不妨由貨幣關係來追溯它的起源。經濟史學家告訴我們；「在資本銀行、僱傭勞動等等存在之前，貨幣能够存在而且史實上是存在着。」這原因，就是由於貨幣是簡單商品流通的必然結果，而它在當作簡單商品流通之必然結果產生以後許久，還一般是當作貨幣，而不會取得資本的形態。貨幣發展成爲資本，一定要貨幣本身已漸具備了貨幣的條件已漸從一般商品分離開而具有它作爲一般等價物的機能，也就是說，一定要商品流通，從而，商品生產，已達到了相當水準。

當作貨幣的貨幣，與當作資本的貨幣，是以商品流通形態來區別的。

爲買而賣，即生產者把自己的生產物拿來出賣，再把出賣所得的貨幣用以購買自己所需的他人的生產物，在這場合，貨幣是當作貨幣用的，貨幣僅盡着媒介的機能。與這種爲買而賣的流通形態相對立的，還有一種爲賣而買的流通形態，那是貨幣所有者，用他的貨幣購買某種貨品，但他購買商品，不是用以供他自己直接消費，而是爲了轉賣給他人，在這場合，他的貨幣就不是當作貨幣使用，而是當作增殖價值的手段使用，即當作資本使用。

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上，商品流通愈由「爲買而賣」的形態，發展轉化爲「爲賣而買」的形態，貨幣就相應着，愈加有不是當作貨幣使用的可能，即愈加可能當作資本使用，愈加會資本化。

不過，所謂資本大體可以說是具有三個形態，一是生息資本形態，一是商業資本形態，一是產業資本形態。前兩種資本形態，是所謂「洪水期前的」資本形態，單有了商品流通關係即可存在，所以，高利貸業及商業，會在有了簡單商品流通以後的各歷史時代存在着。它們可以不通過生產領域，而在生產領域以外活動，從外部來加生產以壓力或推動力。但所謂基本的資本形態（即產業資本）則與它們不同，它的每一個關節，都同生產關聯着。生產的諸要素的形成與發展，就是它成立的前提和發展的限界。

自然，產業資本的全運動過程，也同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一樣，是把貨幣作為它的起點但貨幣所有者，要使他的貨幣，不當作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使用，而當作產業資本使用，只有了簡單的乃至相當發展程度的一般商品的流通關係還不夠，一定要在市場上，發現有以出賣自己的唯一商品即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所以，自由勞動者的出現，是貨幣可能由商業用途生息用途，移轉向產業用途的最先決條件。所以，一個人即使有了「貨幣，生活資料及機具，如其缺乏勞動者，他就不成其為資本家了。」在現代產業革命的初期，特別是在開始資本主義化的殖民地，如美洲及澳洲，這個經驗的事實，是普遍存在着的。而且，在事實上，就個別方面來看，一個人有了貨幣，有了生產手段生活資料，有時因為找不着勞動者，而不能變為資本家；但就社會全體來看，找不着勞動者，也就等於說，社會的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還保留在一般勞動者手中，還不曾發展轉化為資本。因為生產手段生活資料，在它為直接生產者所有的限內，不是資本，在它成為搾取勞動者的限內，纔成為資本。勞動者由他自己的生產手段生活資料分離開，而去依賴他人的生產手段生活資料，這事實，不是他自己願意做的，也不是旁人可以任意命令他做的，其中包含了一個社會關係變革的問題。即由封建制的社會關係變革到資本制社會關係的問題。

在一個已經完成了這種社會變革的社會，前面所述的「洪水期前的」即前資本主義的兩個資本形態，都將改變它們的本質，改變它們的形態：商業資本將不復是在生產領域以外獨立活動，它會成為總生產過程中，幫助產業資本週轉運動的一個重要因素或關節由產業資本活動形成的流通，便被吸收到總生產過程中，而由產業資本的規模和運動規律着制馭着；而在商業資本完成這

種轉變的過程中，生息資本同時亦逐漸揚棄了它的高利貸形態，而變質為銀行資本形態，它由生產迫害者，一變而為生產的助成者了。它們在這種轉變下所成就的，對於產業資本的關係，如其說前者即商業資本是為產業經營商品流通的業務，後者即生息資本，就是為產業經營貨幣流通的業務了。

這種歷史的轉變，在任何社會，都不是一蹴可成的，但因為每個社會所特具的自然條件歷史條件不同，它們就不但大體完成這種轉變的時間有快有慢，其轉變所取的方式，亦是極不一致的。關於這點，我們雖不能在本文許可範圍內展開說明，但如其說，各別國家的前資本主義的資本形態，足為它們整個社會經濟組織的表象，或者，從那種表象，不難窺知它們社會經濟的全景；同時，又如其說，它們的前資本主義的資本形態，足以影響它們向着資本主義方面的發展，足以限制着它們轉變的姿態和動態，則我們就有理由相信：一個社會不能爽快順利的成就其歷史的轉變，它的前資本主義的資本形態，即它的高利貸資本和獨立的商業資本的性質本身，實發生了很有決定性的作用；並且，一個社會，如其它不能讓產業資本取得支配的地位，它的各種落後資本形態，就仍然要佔着優勢，產業資本不能革生息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命，生息資本就無法脫去高利貸的實質，商業資本也無法脫去其獨立化的野性，而反過來要革產業資本的命了。

一部世界的資本發展史，在這樣昭示我們。

二　中國各種資本形態之質與量的考察

一　相存並在的各種資本形態

非現代的和現代的各種資本形態，在中國社會雖然並存着。

自然，任何一個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它的經濟發展，並不是平衡的，它無論如何，還不免殘留下一些相對落後的部門或領域，讓前期的非現代性的資本形態仍有寄生的可能。但它的活動範圍，是在不絕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擴大而縮小的。它不但失去了決定的作用，並早改變了原初的姿態。

若在中國則不同，我們已有了現代型的產業資本和銀行資本，但我們的前資本主義的諸資本形態，不但繼續發揮決定作用，且還在阻撓產業資本，歪曲銀行資本。這是毫不足怪的。前面已經講過，資本是以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為前提，我們的商品，還未脫却小商品生產的階段，而我們的貨幣，不但品類繁雜，其機能亦滿具有落後的特質，單就這方面講，中國資本的多樣性，已經是有它的存在依據的。

不過，在分別中國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以前，有兩點須得指明：第一，在中國資本的概稱中，原包含有外人資本成分，但本節為了說明的便利，暫把外資捨象去了；其次，這裏論及的各種資本，是就抗戰以前說的，現階段的資本問題，將在本文最後予以說明。

現在且來考察現存的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

最先把惹人注意的商業資本加以分析罷。誰都不能否認中國的商業資本，在現代化過程中，附有新的特質。但要檢點其新特質，首先不能不對它原有特質有一個概念。中國傳統的商業資本，就與西歐各國的商業資本，具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基礎。後者大體是把領主經濟的封建制作為存在前提，而前者則大體是把地主經濟的封建制作為存在前提。在領主經濟下，土地是不能自由買賣，商業資本不能向土地轉化，商人階級就與領主，從而商業就與地權，是採取對立的姿態。若在地主經濟下，土地大抵可以自由移轉，商人有了錢，就容易變成土地所有者，商人既容易變為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也就不妨或不難轉變為商人了，商人同地主就變成了「通家，」雖然不一定就能消除商業資本與地權的根本對立，（如歷代在某種場合曾採行重農抑商政策）但那種對立，不僅由此緩和，

却還由此引起了商業資本對於其他方面的不同關係。對於高利貸業，它一般是利用來作爲其兼併土地的幫手。國外貿易原是商業活動的範圍，但一方面因爲商人可能取得地權，把它們向外冒險活動的要求沖淡了。同時在同一地主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專制王朝，又可能利用商人階層因分散在地權上所造成的弱勢，而對國外貿易給予了過於嚴格的限制。商人不易向海外活動，工業對於他，就不是有怎樣直接聯繫的業作了，而況製造形態的企業由官府統制，一般當作農村副業的手工業，更與農業結成自給體，根本妨阻商業的侵入。商人對於生產，似乎只應配合其集中在土地和土地生產物上的興趣，而注意到土地改良，農業改良的。但在土地容易購得，土地愈多，愈足以表現其社會權勢的情形下，他與其用錢去改良土地，就毋寧用錢去購置更多的土地了。

然而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商業資本對於上述各方面的關係，從而，對於它的本質，起了一大變化，土地生產物，已經不是商業活動的唯一對象，地權已經不是很好的社會地位權勢的表現，不是接近官場變爲官吏的很好把柄了，不僅此也，在社會治安時有問題的情形下，那反而要變成一種危險的累贅。近幾十年來土地集中趨勢，並不像過去（在歷代王朝衰落期）那樣嚴重，豪商巨賈念不在此，當然是一個有力的說明，特商業資本對地權的這個關係的改變，是把它對外貿易關係的改變作爲前景。買辦性的商業，是中國商業資本新附有的最明朗的性格，商業就不但有對生產事業保持較密切聯繫的要求，而由對外貿易逐漸分解的農工業結合體，亦增大了商人居間活動的可能，在這一轉變中，商業資本對高利貸業的關係也有變動了；它以前需要運用高利貸資本作爲其兼併土地的手段，而此後則需要運用高利貸資本作爲控制生產事業的手段。不但如此，以前對內貿易的規模小，範圍狹，所需資金少，舊有高利貸業即可予以調劑，此後商業活動對象加多，範圍加廣，規模加大，所需資金數量，已非高利貸業所能供應了。這即是說，商業資本又在推動生息資本的變化了。

不過中國在現代化開始以後附加有買辦性的商業，畢竟先天的限定了它的變質的限度，它對外做着附庸，做着外國產業資本全運動過程中的一個環節，而在其完成買辦商業任務的過程中，却不能對國內生產事業立在控制的地位。本來商業資本愈向農村

進出，愈使農業商業化，使農工業分離，由此分解開的自然經濟諸內素，便依不可抗拒的理由，得在其他社會條件準備好了的場合，成爲產業資本之人的與物的方面之原始蓄積。商業資本是在這種過渡中，逐漸揚棄它自己的獨立的性格，逐漸讓產業資本革它的命。但中國商業資本在爲外國資本服務這件事本身，就在妨阻中國產業的成長，根本就談不到爲本國產業資本服務了。因此，它雖然在近數十年來改變了中國傳統的古典的姿態，仍不能不保留下它前期的特質。而且，這種特質，一找到了機會，或者，一失去了外在的支援，就很容易故態復萌，把它對地權的關係，重又聯繫起來。

我們講過，生息資本有兩個類型，一是非現代的高利貸資本，一是現代的銀行資本。在一個產業革命難產的過渡的社會，高利貸資本和銀行資本是並存着的，並且，彼此還會參雜有對方的性格。高利貸資本在適應新環境的場合，不能不求所以現代化，而銀行資本在適應舊環境的場合，又不能不同時具備有與其本質相反的性能。中國的生息資本，也許是最能證驗我們這種認識的。不過在述及中國生息資本的特質以前，先須了解高利貸資本與銀行資本的不同作用和基礎。

一般的說來，在生產領域內，高利貸是以小生產者或農家與獨立手工業者爲活動對手，對銀行資本則主要是以大生產者或產業家爲活動對手。作爲高利貸資本的貨幣財產，是由高利貸業者個人自己蓄積得來，而銀行資本則是利用社會的蓄積。高利貸活動，一般是在資金不充裕的落後社會，乘借欵者的困厄而進行，故利息率高；反之，銀行資本活動，則是在資金比較充裕的發達的社會，想藉借欵者的活力經驗與才具而展開，故利息率低。唯其如此，與其說高利貸資本一般會與商業發生較密切的聯繫，銀行資本就必然會與產業資本發生聯繫。總之，高利貸資本與銀行資本，大體是處在對立的地位，而它們的對立，且還是以不同性質的社會經濟（封建制的與資本制的）作爲基礎。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如其已由資本制取得了支配地位，高利貸資本將相應的失去其存在的可能，反過來，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如其還是由封建制佔着優勢，或者不允許資本制對封建制根本的發生代替的機能，那至少，就不但能

使此兩種生息資本形態相並的存在，且還可能使它們各別作二重的存在。

事實上，我們在中國銀行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對立過程中，已經發現了幾個特徵：第一、它們的對立，不是分對式的，而是密集式的。照我們上面的說明，只有高利貸資本，才在生產領域以內，以小生產者，獨立的手工業者和小農家爲活動對手，但在產業不發達的中國，大工業是極其有限的，就因此故，銀行活動的對象，由都市到農村，都不得不以小生產者爲它們的主顧了。第二、它們的對立，並不是壁壘分明的，而是相互交錯，相互包容的，這主要是由於它們的活動對象既有些相同，它們之間的競爭，在某些場合，就不能不表現爲同行同業間的競爭，表現爲高利貸金融機關或銀行業同幫間的競爭，一方面排斥，一方面利用。此種不明朗化的事態，由國際資本的從中操縱而益形顯著。國際資本在對中國銀行業的對立關係上，需要利用舊式金融業即錢業；但在感到舊式金融業不够完成其商業金融任務時，又採行排斥錢莊的立場，因此中國新舊金融業在各別應付國際資本的壓迫下，竟又造出一種協調的可能了。第三、它們的對立，不是全面的，而是局部的。本來全國銀行業務的發展，是有待於全國產業的發展的，中國產業既不能順利得到發展，高利貸資本就只有在它們不能應付的大場面下，在都市方面，受到排斥，其他廣大的農村，甚至都市的落後部分，以及較落後地帶的都市，在銀行資本「到農村去」的口號未曾實現以前，都還是高利貸業活動的大地盤。

但這畢竟是問題全面中的一個側面。高利貸資本儘管還保留着廣大的活動地盤，在大都市，在商品貨幣經濟較發達的地帶，舊式金融的支配地位，已逐漸爲銀行資本所代替了，從高利貸資本方面說，它之所以失去其原來的支配地位，與其說是由於它不能適應產業發展的要求，而寧是由於它的分散、零碎、和極其濃厚的地方性，使它不够資格成就國際資本在中國行使控制的使命；其次，與其說，它的失勢，是由於不能融合國民經濟的改造過程，倒毋寧說是由於它的存在形態，不够滿足國家在財政金融上的需要。比如，舊式金融業，在不統一的貨幣上，在銀元銀兩的兌換上，可以大伴其利，但國家爲了財政金融的理由，需要廢兩改元，需要實行貨幣改革，這一來，舊式金融業的存在依據，就不免有些動搖了；此外，還須特別指明一點，就是高利貸之所以失去其優勢，與其說是由於它的社

會基礎的喪失，就寧不如說是由於它自身在經營技術、組織及資本上，均不足以應付日益擴大、日益動盪的經濟場面。

由上面的說明，可知高利貸資本在中國逐漸失去其傳統優勢地位的理由，就一般說來，就一般生息資本演變的社會歷程說來，是很不正常的。從反面來看，銀行資本在商品貨幣發達地區之取得支配地位，亦是很不正常的，這事實根本顯出了中國銀行資本的幾種特質。首先，中國銀行資本在本質上，就很不易克服它所包容的高利貸性，因爲，所謂高利貸，並不能單就高的利率這一個特徵來概括，它有它活動的社會基礎，活動的方式和動向，它是不能無緣無故的從歷史上消失去的。如其它的存在基礎還沒有喪失，即代替它的銀行業，如果沒有大工業或現代產業作其存在的根據，它就不可避免的要變態的帶有高利貸的特質。在中國開始受到世界恐慌的一九三〇年以後的數年間，甚至在銀行事業特別繁昌的江浙一帶，我們就曾經常從報章雜誌上，聽到舊式金融業的典當業在大聲疾呼的訴說銀行及農業倉庫在變相的做着它們的業務的競爭。而中國銀行在吸收存款的競爭上，爲了對抗信用優越的外商銀行，對抗舊式金融業者，乃至同業者，不得不提高存款利率，從而，不得不提高放款利率（許多小規模的新成立的銀行，在戰前，已把利率抬高到一分以上）而其貸出款項，又都是對於小生產者乃至消費者的短期信用，那就更容易給人以高利貸的印象了。這是中國銀行資本的第一個特質。

中國銀行資本的第二個特質，是由其財政的性格上表現出來。中國銀行業是起源於一八九七年所設立的中國通商銀行，至辛亥革命的一九一一年，尚祇有八個銀行，此後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直至一九二五年，全國銀行已達一百四十一個之多，這原因，當然可以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此後數年間的中國民族資本，特別是輕工業資本的蓬勃發達得到理解，由是推知銀行發展與產業發展的聯繫。但這至多，只是一個說法，而且，這一說法，應用到此後的場合，就不能有效了。在一九二五年以後，直至七七抗戰開始止，是中國產業的苦難期，在前此勃興起來的紡織業、火柴業、麵粉業……幾乎是全面的歸於萎縮停閉或轉讓給外人，但這一時期的中國銀行業，卻並不會隨着崩潰，反之，不僅在數量上仍有所增加，各銀行的陣容其資力，似更形充實，更有規模了。在這裏，使我們不期然而聯想

到近代初期各資本主義國家，以公債的形式，依存於所謂國民銀行，而國民銀行則藉公債以資營養的事實。在實際上，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是中國銀行的旺產期，同時也正是政府公債的增發期。抗戰發生前三年，是中國銀行的調整期間，同時也正是政府公債的整理期。銀行資本之財政的性格，那也許是銀行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中必然要經歷的一個階段。不過這個階段的時間久暫，各國是不盡相同的。

最後，中國銀行資本還有第三個特質，那就是大家公認的商業的性格。不錯，銀行業本身就是一種特殊商業，它與一般商業的區別，也許就在這一點，即它所經營的是貨幣，而一般商業所經營的則是商品。但我們這裏所說的商業性，却是在比較的相對的意義上，用以次幾點事實來加以限界的：比如，第一點，中國銀行資本因為被發展不健全的產業，限制了活動的範圍，它對於商業特別是對於有關國外貿易的商業的聯繫，就較為密切。在一九三四年中國各銀行投資的百分比，工業僅佔百分之一三，商業上却佔百分之二九，機關（公債在內）佔百分之四一，由這個簡單統計數字，可以看出中國銀行資本的又一種商業的屬性；大量公債券保留在庫存中，是可能而且必然誘導它，把這些死的債券相機活用在市場上，去同地產標金發生買賣關係的。此外，習慣了活動在生產過程外部的銀行資本，還會進一步直接鑽進流通過程，使貨幣的經營與商品的經營統一起來。這也許不僅是理論的邏輯，我們約略的可以由此證示中國銀行資本的第三特質。

中國的商業資本及生息資本既分別具有上述的內容和實質，在每一種資本形態可以表識着一般資本性質的限內，在各別資本相互間保持有一定有機關聯的限內，中國的產業資本，是大可由此暗示出它的特質來的。

「首先，把產業資本當作一種特定的資本形態來理解，是須得探究它的來源的。中國產業資本的來源；根本就有了先天不足的毛病。在資本蓄積過程上，一般是先在商業資本上蓄積，後在產業資本上蓄積的，換言之，商業資本上蓄積所得，是現代產業開始的最主

要的本錢，中國商業資本對於地權的聯繫，在本質上，已限制了它的蓄積過程。而商業資本通過地權，與政治上的密切聯繫，使它在結局上不能不與各個王朝的興衰同其命運。中國在現代化開始的時候，正是清代王朝向着衰落歷程邁進的時代。乾嘉的時期的宮庭擴大浪費和豪商集中土地的情形，已由太平天國及這前後的貧民大叛亂證示其後果。過去商業資本上的可能蓄積，一再遭受極度的破壞了。這對於中國產業資本的形成，是一個先天的障礙。不錯，在五口通商以後，即在中國商業資本變換其傳統姿態以後，由商業促成農產物商品化，多少有所蓄積了。但由這種方式蓄積的商業資本，又因產業發展的諸般前提條件（如關稅權、交通權、貨幣權、工業權等）愈來愈受破壞，愈來愈不完備，而不易轉化爲產業資本而已經利用某種機會，或藉着政府幫助，而相當樹立了規模的產業，又因爲沒有自主而靈活的產業證劵市場，不容易化爲票面流動資金，不容易招收新股擴充資本此外，如上面所說的中國銀行資本的特質，雖然可以理解爲產業不能正常發展的必然結果，但在其作用過程中，卻更反過來加大了產業資本的桎梏。單就資本蓄積的關係上講，銀行投資條件，已使產業自身的擴大再生產受了限制。

社會既不曾爲產業蓄積起可資運用的資財，又不易有効的集中運用，而在運用中的有限產業資本，又復不易擴大再生產，這種從資本來源上看出的產業資本的特質，就必然要招致它第二個特質，即資本組織形態的落後了。關於這點，大概可就以次兩種事實得到說明，那就是股份公司對獨資合夥所佔比例甚小，官辦及官督商辦形式，始終佔着極重要的地位。以前一點而論，在中國新式企業中，祇有極少數的大規模企業採行股份公司的形式，其餘不是獨資，就是親故的合資，此種情形，原係受了社會信用、交通及銀行業不發達的限制，而清末獎勵獨資興辦實業的政策（一九〇六年清代改商部爲工農部，頒佈獎勵實業規程，辦一千元以上之實業者，賜男爵，二千元以上賜子爵）似亦不無關係。至於官辦及官督商辦形式，在中國產業發展的第二期（一般以太平天國亂後的官辦及官督商辦期爲第一期，即由中日戰後（一八九五年以後）開始的民營期，雖已有所改變，但一般較大的企業，如交通業、礦業乃至一部分的紡織業，仍係採行官督或官辦方式。此種方式，在外表上，似與晚近各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營形態相彷彿，

但其質質大相徑庭。後者是建立在高度集中與高度技術化的基礎上，而前者則恰好是因爲資本無法集中，技術過於落後，始由國家直接從事監督或經營，藉資倡導。姑無論企業形態是獨資的抑是親朋故舊合資的，其不可避免的缺陷，首先會表現在企業會計與家庭會計不分上面，表現在管理無方上面，此外，它還會同官辦或官僚資本企業招致同一的致命的後果，那就是對於擴張資本改進事業，都在其組織形態本身受了極大的限制。

中國產業資本由上述兩種特質導來的第三個特質，就是資本有機構成的低下。產業資本有機構成的高度，是必以它的資本的機械化或固定資本化的程度來測定的，而機械化或固定資本化的前提，首先就得有大量資本的集中。在中國民營輕工業極其暢旺的一九二〇年，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佔絕對多數，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七五，百萬元者，僅佔百分之九。以此小規模的資本數量，當然不難測知其資本構成的低下。而且，落後國家的產業，大抵開始是着重在輕工業或消費手段的生產上的，而其生產手段的供給，則照例是爲先進國家所獨占。輕工業或消費手段的生產企業本身，就已經限制了它的高度機械化的可能，而要由國外，由外人手中取得機械的供給，乃無異加上了一層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事實上，作爲帝國主義政策之一重要部分的生產手段的獨占，其作用恰好就在這裏。除此以外，我們的產業有機構成的低下，實還有其他更本質的理由，一國的產業，如在對外對內關係上全無保障，它爲適應動盪不定的環境，最好是採行「易合易分」「可止則止」的游擊式製造業形態。製造業是只需在機具上使用極小量資本的。這是中國製造業特別發達十萬元以下的資本經營特別繁多的基本原因之一。在工業上如此，在農業上尤屬如此。工業高度化機械化的障礙，農業同樣會經驗到。不過，農業還有它獨特的困難；中國迄今還未變革過來的傳統的地權關係或土地所有形態，使農民或農業家要爲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花費它全部資本或農業生產費用的最大額數，以致固定資本在全資本額中所佔比例，只達到百分之二到四的可憐程度。

二　由質到量的考察

在上面我們已把中國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分別指明了，它們分別具有的特質，在相互間，簡可視爲一種有機的配合，更可視爲是一個具有特質的總資本之質的分割。依據社會科學的分析，一切社會事象之質與量間，是有着極密切的函數關係的。中國商業資本生息資本及產業資本所分別具有的那些特質，事實上，已可暗示出它們各別在總資本中所佔的比例之量的規定。

一個社會的財富，究以多大的比例轉化爲資本，究以如何的比例，分割爲各別的資本，那是頗不容易明確判定的，那取決於許多社會條件，並且時時刻刻都在流轉變化。不過，我們所需要的，如其不是在靜態經濟狀況之下的固定數字，而是爲了藉着一定的可能提供的比例數字來說明一般演變趨勢，上述的困難就比較緩和多了。社會科學告訴我們，在產業發達和產業不發達的社會間，各種資本所佔比例，是顯然不同的，在後一種社會，資本是在商業上乃至在高利貸業上蓄積，由於和社會形態相適應的社會信用及交通的不發達，商人資本週轉極其緩慢，由是，在總貨幣資本中，當作商人資本用的部分就極大了。生產越不發達，則與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總數比例而言，商人資本的總額必定會越大。所以，一位經濟科學者曾這樣表示：「在生產不發展的情形下，一個社會的真正貨幣資本，必有最大一部分在商人手中。」其實，在這種社會，不論是採取商業形態，抑是採取與商業有密切聯繫的高利貸形態，差不是多以貨幣資本爲資本一般，因爲當作它們的社會基礎的小商品生產，其所有生產費用，還不是採取資本的形態。反之，在一個產業發達的社會，不僅一般資本是在產業上蓄積，且與產業發展一同展開的社會信用和各種新式交通，又復相對的縮減了用以經營商業的貨幣資本的數字。因之，也相對的改變了商業資本在全社會資本中所佔的比例，它的以貨幣來表現的資本數量，已不復能超越於產業資本之上，却須隨着產業發展的程度，而成反比例的落在產業資本之後了。

這是理解上述中國各種資本形態之量的比例的前提認識，同時，中國各種資本形態之現實的量的比例分割，也大可加强我們

對於此種認識的信念。

在前面分析各種資本的特質時，我們是由商業資本起，在這裏，檢討各種資本的數量，却反過來，從產業資本起。在中國產業發展剛由繁榮期走向下坡的一九二四年，全國五百六十五個註冊工廠的總資本，是二億二千四百一十四萬。其中，交通業及礦業的投資，不在此限，外人的產業投資，亦不曾計算在裏面。作爲中國最重要交通部門的鐵路總投資，在一九三〇年約爲五億二千萬元，而同時，煤礦業、金屬礦業及航業上的投資加算起來，中國在戰前屬於民族資本部分的產業資本，就將近達到十萬萬元的數量。這個概數，與谷春帆氏的統計沒有大的出入，他認定抗戰以前的新式產業資本共約三十八億零七百八十一萬元，其中外資佔二十八億，達金額百分之七四，本國資本僅佔九億八千七百萬元。

與產業資本不相配稱的，是生息資本的數量。在一九二五年，中國一百四十一家銀行的總資本，合計一五八、一六〇、四七一元，至一九三二年，一百五十家銀行的總資本爲二六六、七〇〇、〇〇〇元。至於舊式金融業的錢莊，在一九三五年合計有一千三百四十七家，其總資額不過五千萬元，兩下加算起來，約達三億餘萬元。但此係就實收資本而言，設把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存款及發鈔等的總資力合共計算，則在一九三一年爲二十六億元，而同時擁有五億一千六百萬實收資本之外國銀行的總資力，則達八十四億元。

至於最易轉變，而又不斷在轉變的商業資本，自然很不易作確切的估計。但我們可以由以次兩重事實，得對一個輪廓的推算。五口通商以後的中國商業，其對外的重要性，遠超過其對內的重要性。而且對內商業的發展，或者農工業品的商業化商品化，倒寧是由於對外貿易的要求。在一八六四年，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尚不足一億兩，一九一四年，達九億二千萬兩，一九二四年，差不多達到十八億之鉅。單就這每年十數億元對外貿易來說，已可概見週轉它的商人資本，達到了如何大的數量，設把社會信用及交通均不發達的諸因素加入考慮，則總貨幣資本中由商人掌握着的數額，就大得可觀了。在一九三一年，雷麥 (C. F. Remer) 算定外人在中國的投資，計達三、二四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商業投資佔二、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政府借款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設

將美元以戰前四比一的平價換算爲華幣，外人總投資額一百三十億元中，除去大約三十二億元的政治借款，其餘將近一百億元，就都是商業投資。特這裏所謂商業投資，那是指着一切用企業形式去謀利的資本，即上述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都包含在內。設把這兩項資本即銀行資本十六億元（爲實收資本、公積金、發鈔各項之總計，由上列總資力八十四億元中減去存款六十八億元所得之數）產業資本二十八億元，從總商業投資百億元中扣除下來，剩餘的五十六億元，大體可以說是八千家洋行大大小小的外國商店旅館乃至各種娛樂場所各種交易所所擁有的商業資本。（參見蔣學楷等譯雷麥著外人在華投資論）

由上面提出的各種數字很顯然的說明：在中國各種資本（無論是包括外資，抑排出外資）中，產業資本只是佔着一個很小的比例，同時，如把接近商業且在實際上是做着商業經營的銀行資本，加算在商業資本方面，則商業資本在數量上的壓倒優勢，就大可測知中國產業資本落後的程度了。

三　由量到質的再考察

依照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中國各種資本量的分割，本質上就受到了它們各別的質的規定。產業的落後形態，即僅點綴着有限的新式經營，而仍以前資本主義的小商品生產佔着壓倒優勢的產業形態，當然只好讓商業資本大肆其獨立活動。這中間，早由世界資本運動史實所提示的法則在作用着：「商人資本的獨立發展與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程度成反比例。」

這個法則不僅說明了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由質到量的變化關係，還說明了它們由量到質的變化關係。

獨立發展的商業，既然不以產業的規制，它就不可避免的要規制着產業。它將是由犧牲產業而取得自己的營養。中國的商業資本的數量的增大，一直是把它對於新式的舊式的產業的無情搾取作爲基礎。這種不利於產業發展的局面，不但使可能轉化到產業上的資本受到妨阻，並會使已經投用到產業上的資本，改變用途。產業在量上愈加處在劣勢的地位，它就愈沒有力量轉變它不利的

前途，使它原來具有的諸般特質，更形加强起來。

然而這不單是理論的邏輯，事實是比理論表現得更有力的。且看下文罷。

三　中國資本累積、集中、分散的總運動

在前面，我已把中國資本的形態的特質，其數量其質與量的相互關聯，作了一個分析性的考察。這種考察，雖然已對各種形態的資本的內在聯繫，有所說明，但從綜合的觀點，把它們當作一個總體來看；從總運動過程中去觀察它們所以不能不形成那諸般特質的究竟，並由是看出它們全般發展的趨勢，那却是需要在這裏加以研究的。

不過，直到此刻爲止，我提論到的中國資本，都把在中國的外國資本或國際資本，拋在一邊。除了極少的必要場合，我幾乎是把在中國的外資，甚至外資的作用，都當作是不存在的，至少，是把它當作從外部來給予中國資本以壓力或阻力的。——這都是爲了說明的便利。我們現在研究中國資本的總體運動，再不能忽視外資在中國資本運動上的作用了，反之，我們將會證明在中國資本的全運動過程中，外資實際在起着左右一切的決定的影響。

因此，在論及中國資本之累積、集中、分散的運動以前，須得把外資何以能在其中發生決定作用的事實揭明出來。

一　國際資本對中國資本運動的作用

也許說，在中國境內的國際資本與中國本土的資本，實際上是很不易明確區分開的。許多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者，就曾這樣强調着。但它們間的聯繫，不論如何密切，比如，不論中國買辦商人，如何通過外資賺得一宗貨幣，這貨幣又當作存款，存入外國銀行，外國銀行又可能利用這宗存款，在中國經營某種企業，而這企業的營利，更可能用以參加中國民族資本經營的工礦業……如此輾轉下

去，好像誰也不容易把外資從中國資本或中國資本運動中劃然區分出來，但這種問題的研究，決不能隨着零碎枝節的現象兜圈子，我們這裏特別需要運用抽象力，從參雜錯綜的現象中，去理解它們各別在一定場合在一定主體下所表演的作用，否則我們就不但無法把中國資本與外資區分開，即在中國資本中，亦無法把產業資本與其他和產業資本交互發生流通關係的各種形態的資本區分開。而我們這裏所要究明的資本總運動，並不是也不能攏統的混同的予以討論，却反而是要把它們各別在那種運動中作用着的範圍與限界，認清了之後，總能討論的。

講到外資對於中國資本運動所起的作用，有若干認識上的前提問題，須先予以處理。其一是外資主體或外資所有者的意志，是否統一，即它們對於中國資本運動的作用，是否向着一個方向；其二是外資所有者即使對中國資本發展問題能統一其意向，它們是否就能在實際活動上，貫徹其意向？

關於前一問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帝國主義各國對於任何落後國家的經濟要求或展望，因其各別所具的自然條件及其對該落後國家的歷史關係不同，原可大異其趣，因而對於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執行，不盡能採取同一的步驟，甚且可能在某些場合採行相反的步驟，但在它們同爲帝國主義的國家，帝國主義終有其相同的基本要求的限內，我們仍不難在其暫時的局部的或參差的衝突中看出其對落後中國經濟或中國資本可能採行的共同對策；而且，我們往往只注意到不同的要求所引起的衝突，而不知多方的衝突所造出的一致或平衡。近百年來的外資侵略史，已充分爲我們指證了這種事實。

關於後一問題，國內論壇上已不時討論到。最容易說服我們的意見，似乎是說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中國資本主義或資本的發展，雖然在它自身的各不同發展階段，可以採行不同的政策（如在帝國主義階段以前，它還不妨開明點，雖使各落後地帶的封建生產方法，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代替，一到帝國主義階段，它需要保留或帶往落後地帶之封建生產方法的志望，就比較來得顯明。）但依不同的志望採取不同的政策爲一事，是否能使其主觀志望，依一定政策予以達成爲又一事。這種說法是聰明的。但似未想到帝

國主義者執行某種政策的志向，就已經是把現實的客觀條件作爲前提，現在且從這方面來展開我們的研究罷。

在研究程序上，我們應把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態度，轉注到它們對中國產業資本發展的態度上面。上面述過的中國近百年來產業資本發展的成果，也許可以說是「外鑠」的作用居多，——雖然任何外鑠的作用，須得通過已有的社會經濟基礎而表現出來——同時，中國產業資本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坎坷與挫折，亦似大體可以由此得到說明。

首先，帝國主義各國不允許或不希望落後的中國發展產業，無疑是恐怕因此影響它們的製造品市場，影響它們的原料供給要求，乃至影響它們的資本出路。前兩者在今日已可憑常識去理解，而後者則需要予以原理的補充，因爲，照我們將在後面解明的，一國產業能順利發展，能不絕擴大再生產，它就可以逐漸大量蓄積資本，使各國剩餘資本的輸出發生障礙。

其次，它們讓中國民族的產業順利發展，固有上述的障礙，它們代中國或在中國發展產業資本，不是於盡量利用中國廉價勞動及原料之外，更可有利的把握市場，並連帶解決其過剩資本問題麼？它們確會在打這樣的如意算盤，然已在實踐中經驗到了此路仍是不通的結論。因爲，它們在中國多一個產業的單位，其國內同種類的產業就要在輸出上受到排擠，對本國產業的競爭問題，是它們不能在中國任意擴展產業的第一道難關；它們在中國發展產業，即使除極少場合以外，不會受到中國民族資本的競爭，它們相互間的傾軋競爭，却是不易避免的，比如，日本縱然可以把對中國輸出的紡織業，全搬到中國來，但它不但會遭受英國在華紡織業的排擠，且會受到英國蘭開夏紡織業的排擠。中國既不能防衛保護自已的產業，也當然不能爲其他任何國防衛保護其產業。這是他們不能在中國任意擴展產業的第二道難關；加之，每一個帝國主義國家，雖然都有它在中國的特定勢力圈，它比較可能在勢力圈內暢所欲爲，但這種由分割所得到的利便，却又爲分割引起的勢力原料及販賣市場不易如意控制的不利所抵銷；況且愈到晚近，每個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範圍，都在因他們之間的激烈鬥爭而受到動搖，這是它們不能在中國任意擴展產業的第三道難關。最後，由中國產業不發達所保留下的落後生產關係，及由此引起的治安、交通、貨幣乃至購買力上的諸般困難，雖然反過來會給予中國產業發展的妨礙，

也同樣會妨礙列强產業在中國的發展，這是第四道難關。

列强在這不能促進中國產業發展也不能代中國發展產業的客觀形勢下，自然而然的會依實際利益的指導，利用其可能利用的特權，使中國經濟或中國資本的運動，向着它期望的方向走去。

一國的財政金融，對於全資本運動，是有着決定的作用的。它們由賠欵及外債支借程序的控制，由標金、公債及外匯市場的控制，已使整個中國的財政金融受其支配。資金向着產業方面運用，既有上述的障礙，它們只有極必要而且極有利的場合，才由金融市場證券市場的控制，使他們的資本參加到中國產業方面，以爲合併買收的準備，或誘使中國資本參加到它們產業方面，以增大其擴展與合併的資力，除此以外，它們就依照其不利於發展中國產業資本的程度，而要求加强中國的商業資本活動，事實上，中外商業資本的分工合作，是達到了非常「協和」的程度的。比如，以原料品爲主的輸出貿易，强半由國人經營，但以達到通商口岸爲止，過此則依託於外人，而同時以製造品爲主的輸入貿易，則主要由外人經營，但大體亦以到達通商口岸爲止，過此則委之於國人，這種買辦性的商業，在外人控制着中國財政金融的條件下，是更易滋養起來的。配合這種商業資本發展的諸社會條件，更要求配合它們的其他社會條件，層層相因，在一般情調下，特別是在一種壓倒的優越的外力在全面經濟上發生領導作用的情形下，很可能造成一種限制中國資本全運動或全發展過程的局面。這是研究中國資本運動所須預先理解的要鍵。

二　中國資本的累積過程

在資本的全運動中，首先要知道它是如何累積起來，並在如何累積着。資本的累積，是資本運動中的最基本關節。中國資本的本質，我們實際是只有在它累積運動過程中才最容易曝露出來的。

特關於中國資本累積問題的理解，需要把一般人最易混淆的兩個累積形態，簡括加以說明。資本的累積，有資本主義式的，有前

資本式或原始式的，兩者是判然各別。資本主義式的累積形態，是以產業勞動者的剩餘生產物，爲其累積的基礎。此剩餘勞動生產物轉化爲剩餘價值，而資本化，而連同原資本一同投入再生產過程，就形成擴大再生產過程。在自由競爭局面下，每個產業資本家，爲了以精美廉價商品去競勝其同業者，都力圖採用新式多費的機械，從而，都力圖減少消費，使其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儘可能的轉化爲資本。產業自身擴大的要求，使變爲强制累積的要求。不過像這種累積方式，並非一開始就是如此的，要追溯產業資本的最初來源，就使我們不能不述及另一種累積方式，或即所謂原始累積的方式。這種方式的累積，恰與前者相反，而是以獨立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物，爲其主要的累積基礎。在此種累積基礎上，立即就揮起了與它相適應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活動。它們的活動愈形加深和擴大，那種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物，就愈不易資本化，甚或使它原有的資本更嚴密的說，即使它原有生產諸要素，愈益縮減其規模。當然，在這種情形下，再生產規模也可能有所擴大，也可能維持原狀，但在這種基礎上的任何資本累積，顯然不是由於產業自身的擴大要求，不是經濟內部的强制，而是在產業過程外部，藉着政府公債、賦稅、商業政策，以及近代型的銀行政策等來進行的。

我們關於資本累積有了這種基本概念，乃可研究到中國資本累積的性質及其基本形態。

中國產業資本，曾在上次帝國主義戰爭時期，即在它們壓力稍弛的場合，在若干輕工業部門有過相當的發展，但戰爭甫經結束，那種壓力重又加緊，前此發達起來的若干部門的薄弱產業基礎，又復歸於萎縮。外資的產業，誠有若干方面在中國民族產業的廢墟上或被吞併的基礎上，顯示出了變態的繁昌，但根據前面的說明，那終歸是有限的。而且，就是這有限的資本主義式的累積，亦還是靠着經濟外的特權，靠着原始累積方式來予以支持。這一點，不獨外資是如此，就是一部分民族產業上僅有的資本累積，依舊要靠着原始方式的協助。因爲一個社會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如其沒有佔着優勢地位，或者，如其全般的說來，還是對舊的生產方法佔着劣勢地位，則資本主義式的累積，可能要藉助於原始的累積方法。事實上，現代初期的各國資本主義經營的利得殆無一不是通過政府的

保育政策，通過政府用原始方式吸收資金，來間接成就的，

中國就是到了目前，還未曾脫出上述諸期階段。它的資本蓄積的最主要形態，還是原始的，還是以獨立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作爲基礎，亦就因此之故，它那一部分在資本主義形式上蓄積起來的資本，我們有理由斷定它是叨光於原始蓄積的庇蔭。雖然那不一定是由於政府的保育政策，而寧是由於帝國主義對封建的特權關係。

惟其我們的資本蓄積，主要是原始的。故資本蓄積的程度，其規模，不能也不易直接由生產規模上表現出來，却反而是間接的表現於買辦的商業資本、新型的高利貸資本及與其相適應的變態的財政資本的規模上。

我們在前面已經概略的提到了中國各種形態的資本的統計數字，那些數字，雖然大體可以表明中國資本蓄積的規模，但其間有幾個問題須得予以分釋。

第一，從那些資本規模上，我們不應只注意其蓄積的一面，即我們已講過，作爲中國資本蓄積基礎的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規模，雖有極少部分可能在擴大，不少部分可能在維持單純再生產原狀，實還有極大一部分在縮小或全盤停頓。這縮小去了或完全停頓了的生產部分，顯然不但無所蓄積，且把已有的蓄積也被消毀去了，在前述中國各種形態的資本統計數字中，就有極大一部分不是資本蓄積的結果，而是原有蓄積被吞蝕被剝削去了的結果。大家試一留意我們由都市到農村的普遍破產現象，就知道其中的癥結。不幸的是：在資本主義式的蓄積中，一般生產規模的擴大或縮小，大體可以看出資本是否眞正有所蓄積，而在中國這種原始式的蓄積中，要從表現那種蓄積的其他形態的資本中，去測度我們一般生產規模究在擴大或縮小，就頗爲不易了。這是深刻的破產現象並不能引起一般人甚至一般經濟學者注意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除了產業資本外，其他各種資本形態，如商業資本，農業上的土地資本，新舊式金融資本等等，都比較缺乏定着性，它們之間的流轉是很迅速的。就地租來說，它是農村資本蓄積的一個基本方式，中國地租的非現代化，不僅包括進了利潤工資的成份，而且把

農村副業的收入，農民正常生活費用，也給囊括了去。就土地所有者的浪費，及依種種方式擴大集中地權的關係言，地租竟直接間接作了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或高利貸性資本的活動根據，雖然商業及高利貸本身，亦各有他們獨特的累積方法。此種流轉或移同活動，在中國社會是極自然的，因為中國社會經濟基礎給它們配置着諸種適需條件。同時，在上述各種資本，它們更可藉信用掩蔽，使自己茫無涯際的膨大起來，因此，要從他們的統計數字，來說明一個社會的財富或資本的確實累積程度，那是極無把握的。而我們許多經濟學者，每每就像天眞無邪的從中國銀行資本的擴大上，來反證中國經濟的發達，好像社會資本的累積，可以不通過產業，而戲劇般的在銀行金庫中或會計簿上變出來似的。

第三、如其說，資本累積表現在商業上、農業上、金融上不易察知其底蘊，則它表現在財政上，在財政政策所支配的公債、賦稅及通貨上，就更加使人摸不着頭腦了。而像中國這種沒有現代產業基礎的國家，私經濟範圍內的商業與金融的利得或資本累積，經常無可避免的要同政府的財政政策，特別要同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商業經融發生極密切的聯繫。就前者而論，中國商業和金融上的資本累積，是必需經濟以外的強力，從外部來予以支撐或補充的。商業和高利貸業或銀行業在賦稅與公債上所貢獻給財政上的助力愈大，而它們就更好把賦稅，把公債乃至把通貨作為加倍轉嫁或向獨立小生產者索取較高代價的口實或工具。比如，近三十年來最顯然膨大起來的銀行資本，論其累積過程，應當不忽視政府所給予他們的特別恩惠，政府以公債的方式向銀行貸款，公債票面價格和政府實際借入款項之間，有一個大大的差額，除此差額的利得之外，還有較高的利率，還可把公債當作資本運用，且還可把公債劵作為發行鈔票的準備。銀行就把它其他方面的業務活動的贏利拋開不講，單是這種借貸關係，就能給予它以四重的利益，銀行資本是這樣累積起來的。財政上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利，當然不能完全依賴借債還債，而必需以賦稅方式來予以彌補，結局，經濟外的強制，就成了資本累積的槓桿。中國商業資本的累積，雖然沒有銀行資本那樣顯然的依靠經濟外的強制方式，但我們略一分析其藉助於多重不等價交換的內容，分析其利得與官場的聯繫，更分析愈閉塞愈落後地域，就愈可不計較成本而計較市況，而任意抑價勒買，抬

價粗銷的事實，就知道商業資本能有現在這樣蓄積的成果，並不是偶然的。

顯然的，我們并不以中國資本的這種蓄積方式而感到失望，而寧願使這種蓄積方式合理化，因爲藉原始蓄積來促進來助成現代型的蓄積，那正是現代初期各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經驗過來的現實道路。所可惜的是，我們躑躅在這條路的時間太長了，這原因，本須關聯到上述中國商業金融資本蓄積，與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商業與金融保有內在聯繫一點上面去，但關於這點，我想把它留在下面來加以說明。

三　中國資本集中的過程

資本的蓄積形態，是由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規制着資本的集中形態，亦是如此。我們很可以說，資本的集中形態，是由資本的蓄積形態所決定。

資本主義式的資本蓄積，我們已經知道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內部自我強制的進行。每個企業組織或生產單位，如其要求自存，要求不爲與它同時競存的其他企業組織或生產單位所擊敗，它就必須在技術上講求改進，在設備上講求充實，即是說，它必須多方講求再生產規模的擴大。擴大變成了圖存的一個致命的前提。所以，資本集中，成了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基本法則。一切有關資本主義的經營，無疑有這個法則在其中作用着。資本主義的商業與金融業，自不能例外。但不論那種企業上的集中，都須把產業或生產事業上的集中作爲它的依據或基礎。如像脫拉斯加特爾一類組織，雖然包容了廣泛的交換過程，關係商業資本活動，但卻是把產業作爲它的重心，商業只演着附庸的角色。就是現代龐大的金融資本，如抽去了集中起來的產業，它立即就顯示爲一種虛浮的存在。

反之，在原始蓄積形態上的集中，就完全把它的集中運動移到產業或生產領域以外了。特別是移到交換領域了，我們已經知道：在一個產業落後的社會，儘管它只存在着分散的零碎的獨立小生產規模，但卻並未因此就妨礙它的商業資本的擴大。經濟科學告

訴我們：獨立的商業資本，可能與產業依相反比例而發展。引言之，即產業資本上的不集中，在某種場合，正可成就商業資本上的集中。

這是中國資本集中形態的實話。

早在開始現代化程序以前，中國的商業資本，就對當時的產業，表現了極不相稱的規模。資本所以容易在商業上集中起來，在極多的原因之中，第一要數到商人在落後社會的優越經濟地位。他們利用獨立生產者的無知與分散，自然成了單純商品買賣價格的決定人，一部商業哲學，是由賤買貴賣的原則一以貫之的。他們「因利乘便」的地方，已够多了，又如在必然的社會聯繫高利貸業，甚至初期新式的金融業，都在作他們的幫手，設推開論點，把我們前面已經解述過的中國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聯同活動的關係，加入考慮，更就商人傳統的接近官場，且容易變爲官人的事實，關聯起來，社會資本很快就容易集中商人手中的事實，是不難理解的。

但商業資本集中到一定的量，理應可能改變它的質，這個論點，得從兩個方面予以說明，其一，關係到資本分散的問題，將在次節討論；其一，則是在中國現代商業資本集中裏面包涵了它對帝國主義的商業與金融的關係。我在前面已講到中外貿易的聯繫方式。那種方式，表明中國的國外貿易，全由外人操縱，而依屬在國外貿易下的國內貿易，則顯示爲對外人服務。本來對外貿易也和對內貿易一樣，一極的商品向其對極方面運動，對極方面的貨幣則向着這一極方面運動。在這裏，工業品同農業品本身，並不能表示什麼軒輊。但因大體上，主要輸出以工業品爲代表的社會，和主要輸出以農產品爲代表的社會，在國際經濟政治關係上是處在不平等的地位，它們的商品，就處在不平等的地位而要求，而被强制，以較大價值的農產品（或半製品）去交換較小價值的工業品（乃至一部分農產品）了。這種不等價交換本身，必然一步進一步的誘致中國經濟國際化，誘使中國商品貨幣經濟與國際商品金融發生更有隸屬性別的聯繫，結果，在中國對外的商品往復運動與貨幣往復運動中，就形成一種很異樣的資本集中運動。由一八六四年到一九三四年這七十年中間，只有很少幾年是出超，其餘都是入超。僅由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二八年的入超總額，就已達到了五千三百九十萬兩，這大量入超所需支付的貨幣額，是以中國社會資金，由農村流向都市，流向本國金融機關，流向外國銀行，其中一部分再行外流，

這一集中過程來體現着的。自然，集中到這任一階段的資金，並不是無所保留，就一直向前運動，同時也並不是全不回流。事實上，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積累到了三十二萬四千二百萬美元（一九三四年）的投資總額，大體就是這樣集中起來的。而中國現代商業金融資本的集中形態，亦不妨說明託這種大集中運動的餘蔭而逐漸形成，同時反過來說，也正是那種大集中運動所由形成的基礎。

但在這當中，我們應肯定一件事實，即商業金融方面的破產沒落現象，並不因那種集中運動而減少，且反因那種集中運動愈益强化而加多。一部分或最大一部分的破產沒落，就爲另一部分或另一極小部分集中化膨大化的基礎。這是中國新舊產業連續破產，而新舊商業金融，也並非一律欣欣向榮的癥結所在。至若在商業金融方面其所以有的能夠擴大，有的不免於衰落的原因，在我們現在論及的場合來說，那與其說是看誰有沒有取得帝國主義的或封建的特權關係，寧是看誰有沒有運用那種特權關係的資格和本錢。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或其投資力愈益加大，它所要求爲它服務的中國商業與金融，就愈需要有像樣的規模或較能集中的資力了。

四　中國資本的分散過程

從表面上看，分散恰好是集中的反面，但資本的分散形態，却爲其集中形態所制約，所規定了。資本能在產業上集中，它向產業以外的商業金融方面活動，也是爲了適應產業的要求；反之，資本如其主要是集中在商業方面，商業按照它獨力活動的法則，就只有在很特殊的場合，才肯向產業上分散，否則它一定會以擴大自身的活動。擴大與自身活動最相類似和最有密切關係方面即金融方面的活動，爲更有利益。

惟其如此，中外商業金融業所大量集中起來的資金，雖然有較小的一部分，爲了要購取中國農村的原料和半製品，而不得不分散到農村去，但這需要較長週轉時間，且不免爲治安交通等條件所限制的買賣，即使能運用各種方式的特權，以加大不等價交換的

有利差額，那亦只是在特別需要原料品或半製品，以便成就其他更大利益的場合，纔能爲中外商業金融業所注意到。他們念茲在茲的，毋寧是那些轉手卽可獲取大利的交易對象，所以，在商業金融上集中的資本，幾乎連正規的嚴格意義的商業，卽包括有貨幣商品運動在內的商業，也「敬而遠之，」而一味向那些離開生產過程更遠的標金市場、外匯市場、公債市場以及各種方式的交易所去討生活了。此外，地產經營，也是逐利者非常中意的投機目標之一。

中國資本的這種分散形態，延到此次抗戰爆發前數年間，幾乎發達到了極點。當時國內國外正爲經濟危機乃至政治危機所侵襲着。一切正常的貿易關係，都有脫節的趨勢，因而更加强了上述的投機活動。但用投機方式迅速分散去的資金，不轉瞬間，又依投機方式迅速集中起來，由是黃金流來流去的水池裏，很容易發生漫溢現象。甚囂塵上的所謂游資過剩，就在這裏不易分散開的分散運動過程中，當作一種嚴重病態表現出來。

不錯，我們是不能忘記中國商業上集中的資本，還有一種傳統的分散方式的，中國商人賺得的錢，一向除了進一步擴充商業外，就是拿去購買土地，而中國的特殊封建經濟關係，又大抵允許商人自由購買土地，這是我們一再講過了的。這種向土地分散資本的方式，原可理解爲把土地當作商業活動的特殊對象物，同時，土地上的收入，確也照例成爲商業蓄積的一個特殊方式，但我不想在這裏進一步分析，我們只須表明：這種分散方式，在五口通商以後，因爲商業有了廣大活動範圍和有了雜多輕而易舉的活動對象物，就慢慢在商業比較發達的地方，爲一般商業經營者所不注意了，他們甚且把都市及其附近以外地方的土地，看爲是累贅。自然，在比較落後的地區，情形是不盡相同的，但在現代商品貨幣經濟日益擴大其範圍與影響的情況下，我們仍不妨說那種分散資本的方式，已漸漸不重要了。不過，這是指着戰前說的。

如其說，把商業上蓄積的資本用來購置土地，在戰前已成了很不時髦的投資方法，而與這相關聯的傳統的高利貸活動，亦同樣逐漸減少了它對資本的吸收性。破產的廣大農村，無疑仍是高利貸活動的舞台，但當資本能找到其他有利出路時，它並不會怎樣戀

繼於這變亂無常的地盤。這是上述資本由農村集中到都市的一個有力的註脚。

自然，這一切的演變推移，都是逐漸的不平衡的展開的。在我們的社會經濟基礎，不會經過全面改革以前，商業上的資本彙積與集中，自不免還有依靠土地投資及高利貸活動爲其支助的地方，在同一限度內，它的資本的分散，也必然會「飲水思源」的流用到這些方面。但當它的資本的彙積與集中，與其說是關聯於封建的特權，却寧是關聯於帝國主義在中國不平等的特殊利益，則它的資本分散，就無法遵循古典的通路，而不得不強制着使原有的土地投資，逐漸變形爲都市地產投資，使舊來的高利貸活動，變形爲銀行資本活動，並且，有如過去土地投資與高利貸結託一樣，地產上的投機也同樣有高利貸性的新式銀行資本活動聯繫起來。這有關資本分散的引論，重又回到我們的出發點了。上述游資過剩現象，一直膨脹在資本分散運動當中。

直到抗戰爆發前若干年，泛濫在都市，在銀行中的大量游資，始逼着所謂民族資本家，把注意轉向農村方面，自是而後，「農貸」變成了資本分散運動中的一個新的節目。但把資金分散到農村，一定不僅是爲了想藉此宣洩一個痛快，而是爲了那可能幫助它有進一步的彙積與集中。農村的生產事業，原應是有利可圖的，但造成農業生產有利可圖的其他社會條件，還不會產出，結局，農貸就不但因此限制了它的性質，也相應限制了它的數量。按照現代農村貸欵的正常程序，理應是由長期而至短期，因爲在剛走上現代化旅途的社會，土地差不多要佔農業生產費的全部，必須依長期貸欵使農民從土地的負累中解脫出來，他們才可能利用中、短期信用，來改良土地和調劑其年墊資本。但我們的農貸一開始就是短期的，因而，就不能是生產的，而是青苗錢式的，這原因，一般人講的很多，當然以我們農村社會生產關係，還不會造出運用長期貸欵的社會條件之說，最有根據，但我還須在這裏指明一點：我們在都市過剩的資金，在量上，在質上，都不够也不能有效而合理的分散到廣大農村去。這是我們隨後要說明的。

五　在資本運動全過程中表現出來的總趨勢

我們由上面的研究，得知中國資本的全運動過程，不論是累積、是集中，抑是分散，都採上了商業或商業性的印記，而不是產業的。由商業性活動所累積與集中的，大抵是貨幣財產，我們已講過的，由農村到都市，到中外銀行，再流到外國的資本集中運動，也無非是這種貨幣財產的運動。論到這裏，讀者定然會發生這種反問：商業活動既包括了貨幣運動與商品運動，則在上述的一列當作資本的貨幣集中運動過程中，也一定會伴以當作資本的商品反向運動，就對外貿易關係來說：一定有與外流資金相應的大量物資的流入。這裏且不用涉及不等價交換的故事，單是輸入物資的品質，即可解答我們的疑問。中國物資的輸入，不是為了滿足產業擴展的需要，而為了是滿足擴大了的商業的需要，即是說，不是為了生產，而是為了消費——為了享樂的不生產的消費。全國各大都市的時髦享受，主要都是從國外供應的。這一來，即使沒有不等價的交換關係存在，我們依入超付出的大量資金，亦只在國內誘致了不必要的，於現實資本無所裨益的浪費。所以，輸入或入超儘管年復一年的增加，商業規模儘管不絕擴大，那種量的擴大，卻不能引起質的變更，因為浪費一直在相應的擴大着。

但問題還有比這更嚴重的。由大量入超應當引起的資金外流，大體是三個方式予以彌補：一是逐年的華僑匯款，一是外人在華的投資（包括政治性投資或外債）一是金銀條塊的輸出。許多人往往奇怪：中國天災、內戰、破產，成了家常便飯，而全國各大都市的浪費享受還有增無已，彷彿浪費是可依魔術來達成似的。我們即使再達觀的假定：中國社會一般的生產，特別是農村生產平均的能保持單純的再生產規模，那亦無法解釋各地繼續擴大的各種方式的浪費。不錯，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是更苦了，但「更苦」所掙出來的物質要素，單就國內立論，也許可以用為抵償「更多浪費」所需增加的物質要素；甚且就國外貿易說，可用國內人民「更苦」生活所擠出來的更多物資，去換取更多的浪費材料。但我們的論點，是填補入超，是填補已經由多方增進輸出而尚不够抵償的輸入。因此，國內人民更苦的享受，不過事前因此緩和了或降低了入超額，而在一定的場合，實無關於已經形成的入超額的填補。填補既經形成的入超，除了華僑匯款，外人投資以外，仍舊要落到金銀條塊的外運上。我們沒有確切的統計，證明金銀外運究達到了如何程度，但

在開戰前後數年間，外運的數量確是可觀的。許多許多年以來，當作社會蓄積而散留在民間的金銀，當作社會絕對財富體現物而看爲國寶的金銀，是在前述資本集中運動過程中，通過國內外銀行，集中到外國了。

但金銀乃至我們社會的物資，儘管不絕被抽取去，被吸收去，而以貨幣來測量我們的商業金融業資本，却仍舊在擴大着，並表現得分外尤斥，這個「謎」是比較容易猜透的。我們在前面資本分散的論點下，已經講到中國商業，金融業越到後來，越是把公債、地產、標金、外匯、……作爲其活動的主要對象，事實上，在這些場合活動的資本額的增大，僅只是價值記號的增大，比如，就公債說吧，我們的大資本家大銀行家，有大量轉化爲國債的信用貨幣在手裏，在他們由此按期獲得一定額利息時，那宗信用財產雖然被看作是資本，被看作是生息資本，但其實它只在生息這一點上，還對貸款者是資本，它早經不是當作資本而支消了，早經不存在了，至少，亦不過是在觀念上存在的虛擬資本罷了。所以，像這種性質的債權的增大，如其關說到資本，無非是虛擬資本的增大罷了。

更就地產的投資來說罷，對於同一物質對象物即地產的貨幣價格的增減，例如，全上海地皮由十萬萬元價格變爲五十萬萬元的價格，再由五十萬萬元的價格變爲二十五萬萬元的價格，這種變動，如其沒有地產上的現實投資在其間發生作用，則因投機操縱造出來的價值記號的加減，實在很難說有資本膨大或縮小的意義，儘管當上海地皮由十萬萬元價格膨大到五十萬萬元價格的年頭，地產的所有者，確因此按比例膨大了它的資產，但其惟一結果，却不過是使他在資產登記簿上多寫一些阿拉伯的或羅馬的數目字，弄出更多的數目符號而已。在其他物價相應增加的限內，那用英國休謨(Hume)的話說，就是「使他爲了衣服，器具和馬車，支付更多數量的金屬貨幣」。

不過，在中國金屬貨幣大量外流的場合，不論是商業性的或金融性的資產價值額的增大，都不是也不能表現爲更多數量的金屬貨幣。也許一大部分是爲了適應這種不尋常的情形，或解決資產價值增大而金屬貨幣却不絕外流的矛盾現象（其實是不矛盾的，）才發現統一貨幣的發行是非常切要的。貨幣改革在這裏竟變成了中國資本運動到了戰前那種吃緊階段的必然結果。

貨幣改革實現以後——中國商業性的金融資本在表象上的資力是更容易膨大了，但這已經是臨近抗戰前夕的事，在這種意義上膨大資力的結果却是到抗戰過程中才盡量表露出來的。

四　戰時及戰後表現的資本運動規律

資本的運動，是由其本質所規定了的。由戰時到戰後十餘年間，我們顯然沒有任何理由，說——中國資本在這個動亂的過程中，從根改變了它的本質。即使說，整個——中國經濟，在戰時乃至戰後，它的表象，是改變了許多了，相應着，我們的資本活動，亦自不免有了許多特異的表現。然而，「萬變不離其宗」在近十餘年來的資本運動中，雖然加入了不少的前所未有的新的因素，如戰時經濟，如公營事業，如敵僞物資，如國外借款，如大規模救濟品等等，但那些因素的加入，事實上，即使在某些場合，某種程度上，極其錯綜的把原有資本運動複雜多樣化了。我們如從事物的內部去觀察，仍不難體認出，那在本質上，依舊是已有資本運動的繼續和强化。玆特簡括的從以次幾個顯著方面來予以說明。

一　由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的轉化

關於這一方面的考察，我們需要弄清楚一個前提認識，即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轉化的傾向的存在，首先須產業資本的存在，產業資本繼續不斷的轉化爲商業資本，一定要產業資本繼續在增加或在擴大，否則，那種轉化，如何可能變爲一個經常化的運動傾向呢？

對於這個疑問，我的解答是這樣的。在整個現代化過程中，我們都在多方設法發展產業，在整個抗戰的過程中，我們，更爲了支持抗戰，曾竭盡所能的建立一點工業基礎，在戰爭結束以後，我們又接收了不少的敵僞工廠，但迄乎今日，所有這些方面的努力成果，有

的已經蕩然無存，有的則在迅速崩解中，雖然我們還可在發展產業上繼續努力，但我相信，在一般社會生產關係未改變之前，那種努力定會遭到同樣的命運。這原因，大家也許頗注意於內外戰爭的破壞，但我覺得，最關重要的，還是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轉化傾向存在，使這種傾向當作一個不易抗拒的壓力的客觀條件的存在。

在前面，我已分別分析了我們社會各種資本的特性。與國際資本有血肉關係的中國商業，——中國商人，在社會經濟上既處在優越地位，並利用落後的傳統的種種剝削方式，佔在生產圈外來操縱侵漁生產者，那已命定了產業的前途。而由抗戰以至現在，日益增加其嚴重性的通貨膨脹，更使已經不利地位的產業，愈形不利，已經有利地位的商業，（買辦官僚化了的商業）愈加有利。在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就把我們商業原有的優越地位拋開不講，對於適應市場比較缺乏機動性，對於流通週轉比較需要更長時間的工業，已經是困難萬分的，而近年來用外國物資，外國廉價商品來壓低國內物價的對外貿易政策，更不啻給予那些抬不起頭，喘不過氣來的大小工業，以火上添油的煎迫。結局，「以商養工」或「化工爲商，」就成了一般工業家掙脫滅亡命運的一個有效方法。

二 由國民資本向着官僚資本的轉化

本來，在內外戰爭中，在困厄中掙扎的大小工業，除了用上述的「以商養工」「化工爲商」的下策，藉圖自救外，它們還曾不絕的請求政府救濟，請求政府貸款援助。而在財政萬分困難，主要靠印刷機來維持支出的政府，它用什麼來救助它們呢？顯然的，還是憑了印鈔票的印刷機：通貨膨脹會增重生產事業的苦難，加多生產事業的援助，又會增大通貨膨脹的程度，這像是一個苦痛的循環，然而這循環並不是單純的重複。其間經常的必然的會伸出改變生產事業原來的所有與使用關係的魔手。許多事業在這循環過程中被統制，被合併，且被操縱提攜，或者在國有國營的大名義下，化私爲公；或者在優先補貼及其他特殊便利的誘惑下，化民有爲官有，不論採取那一種方式，或兼採兩者的混合方式，原來是國民的產業，都直接間接全部的或者部分的變爲官有了。

事實上，當戰亂在經濟上使干涉統制成爲必要時，受到上述迫害宰制的，並不單是工業，就在有利可圖的商業，亦是不能倖免的。政府在交通、信用、外匯、課稅以及其他種種方面，都可給予商業以困擾和限制。囤積居奇是干犯禁令的，偷關漏稅是干犯禁令的。結局，假使商業要在法令範圍內規規矩矩的作去，它並不能比工業好多少。在這種認識上，我們就知道抗戰以來的商業的特殊利得，是由商業特殊化了，獲得了違法反禁的保障，是得到了權勢者的默許與援或支持，由是，「以商養工」「化工爲商」的傾向的存在，就是由於「以官濟商」「化官爲商」的事實擺在前面，這一來，不但工業資本官僚資本化了，就是商業資本也官僚資本化了。

直到現在，一般國民資本還在繼續轉化爲特殊國民——官僚的資本，這轉化，已成爲大家都能體認到的一種傾向，一個具有不可抗禦力量的運動規律。

三　由民族資本向着國際資本的轉化

在上述兩種資本運動傾向連同作用下，定然會促成第三種資本運動，即民族資本向着國際資本的轉化。事實上，這種運動已經在非常強烈的表現着，而它的形成，是把以次這些事實作爲內容的。

一國生產衰頹而商業却能變相繁榮，那已說明它的那種商業，主要是做着販運並分散外國貨物的商業，就當前講，是經營美國貨的商業。這種商業專爲外國產業服務，它的買辦性是非常明白的。而在「以商養工」或「化工爲商」的情形下，已不啻使一部分民族資本變爲以國人名義經營的外國資本。不錯，外貨的輸入，也可能有助於民族工業。但通貨膨脹及其他種種不利於生產的條件，使國外輸入的貨物，更不可能是有建設性的生產手段，而更可能是有破壞性的消費資料，我們不用看官方的海關公佈的物品數字和種類，試走到任何一個市場，都可觸目驚心的碰到外國人特別是美國人爲我們備辦的煙、酒、化粧品、鐘錶、自來水筆以及其他「不用也行」的日常適用品和便利品。輸入品愈不是生產手段，就愈是消費資料或奢侈品，這樣相互影響會造成一個傾向，使我們社會

只合存在一種買辦商業資本，以及配合買辦商業的其他資本形態。不僅此也，在某種限度內，可視爲買辦商業金融作用之結果的戰亂，和與戰亂相伴而生的惡性通貨膨脹，使我們在敵僞產業基礎上新生起來的若干生產事業以及依各種形式保存着的社會資財，都直接間接或明或暗的向外國逃避了。而官僚與買辦的苟合，更不曾爲此逃避開了一個方便門戶。因此，我們政府不管怎樣叫窮叫苦，請外國幫助，而我們國內的資財、外匯、黃金、土產，却源源不絕的在向我們希望從它得到援救的國家輸送。這種矛盾得極其可笑的現象，正在我們面前表演着，而我在此所要注意的，却是這逃往外國的資本，並不是一去不回的，它們爲貪取國內的較高利得和權勢，一有機會，還會回頭「眷顧」這可憐的祖國．不過，待到它們回過頭來時，那已不是，也決不會是當作民族資本在國內生根的，是當作國際資本，或聯同眞正的國際資本，從外部投向中國經濟內逐舞台罷了。

從上面所說的這幾種傾向看來，抗戰以後的中國社會資本運動，雖然同戰前比照起來，增添進去了不少新的因素，並作了比較錯綜曲折得多的表現，但在實質上，毋寧是一貫下來的。爲了要透過現象去看本質，去看資本運動所由左右的內在關鍵，我們得進一步去分析我們社會的利潤與利息形態。

本篇問題研究

一、一般流俗的資本概念爲什麼不能用來說明資本主義社會與非資本主義社會的區別？

二、勞動力的買賣，勞動力變爲商品，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前提條件；中國社會不但早有勞動力買賣的事實存在，且有過剩的勞動力存在，爲什麼總不易實現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

三、中國歷來的商業資本，對現代商業資本，對過去歐洲的商業資本，具有怎樣的特質？

四、高利貸資本與銀行資本，乃至銀行資本與金融資本，究有什麼本質不同的地方？

五、在一個生產比較不發達的社會，它的貨幣資本爲什麼有最大一部分在商人手中？

六、中國社會的商業資本，不肯支援併轉化爲產業資本，卻反而侵蝕產業資本，其關鍵究在商人，抑在其他方面？

七、中國民族的產業資本不發達，爲什麼外人在中國的產業也不很發達？

八、資本的蓄積過程，何以會決定資本的分散或轉化過程？

第五篇　中國利息形態與利潤形態

一　利息利潤及其相關聯的諸法則

在上面一篇中，我曾述及中國資本總運動過程中，利息同利潤在其間發生了極大的制約的作用。但除了極必要的場合外，我還不會正式論述到這兩個經濟範疇。爲的是需要另作專門的系統的討論。

對於這兩個經濟範疇，原來是打算分別討論的，但在討論過程中，我發覺把它們分別獨立起來，它們相互關聯的許多重要論點，仍非合在一起討論不可，所以索性採取這個研究方式。事實上，這樣的把它們合一起來研究的方式，也許對於我們有許多認識上的方便；因爲我們將會知道：利息和利潤的各別獨立形態，是要在它們相關聯的發展全過程上去明確理解的，而中國這種對於一般資本主義的利息利潤，具有極大特殊性的利息形態與利潤形態，尤須從利息利潤一般歷史發展過程中得到說明。

我們需要在利息利潤演進全史中，去顯現去發現中國利息利潤的形相。

我們今日一說起利息及利潤來，好像它們清楚明白的是兩個判然各別的範疇。如其說，經濟對象認識的發展過程，和經濟對象發展的過程，保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我們就很可由利息利潤之認識上的演變，而測知它們在現代以前，並不會怎樣明確的，由各別的獨立形態，表示出彼此間的爲我們今日所理解的內在關係。

直到現代初期，利息還被認爲是利得一般，利得正體。「利潤」這個名目，還不大見諸經傳，重農學派的領導者魁奈（Quesnay）在一七五八年印行他的傑作經濟表，表中分資本爲原執資本與年墊資本，對於前者的補償或報酬，被稱之爲固定資本利息，而不稱

之爲利潤。自然，他所指的利息，也許就是我們今日所說的利潤，但他顯然對利潤沒有一個清晰的概念。斯圖亞特（Stuart）在一七六七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之原理研究，曾把他這個書名，附題爲論自由國家之國內政策，特別着意於人口、農業、貿易、工業、鑄幣、利息、流通、銀行、交換、公債及賦稅。這個特致的標題，幾乎把一切主要的經濟名目都提到了，但不提及利潤（雖然也未談到地租）在他，利潤是由利息來代表的。

不錯，在這些「準現代」作家以前，就是經院派學者們也並非意識到兩者的差別。安東尼努（Antoninus）所謂「貨幣本身無利益，商人把它使用起來才有利益，」用借者貸者兩受其利的可能，來使利息合理化，言外已暗示着利潤的合理存在了。不過，明確把利潤由利息區分開，還是後期重農學者杜閣（Turgot）的業績，他認定資本有五個用途，即購買土地，製造企業上的墊支，農業上的墊支，商業上的墊支，再加行息的貸金。每種用途，都須得到利益。利息不過其中之一罷了。

但使利潤由利息獨立起來，仍未脫初期的認識階段。現代資本主義的利息，反過來，是從同性質的利潤去取得它的存在的。此中癥結，在一七五〇年，即由馬希（Massie）所著的自然利息率論中，最初予以揭破，他說：人們爲要使用他們借來的東西，必須支付利息，這種利息，便是他所能生產的利潤的一部分。亞丹斯密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國富論中，明確表示使用貨幣一般所能支付的利息，必須受支配於使用貨幣一般所能取得的利潤。此後，居爾巴特（Gilbert）復於一八三四年在所著銀行業的歷史與原理中表明：爲圖利潤而借錢的人，應以利潤的一部分給貸者，那是一個自明的自然正義的原則。

對於利息與利潤關係的這種認識的演變，顯然不能用智慧或天才的高低來說明，那有現實發展作爲它的基礎，在以前，利息其所以被視爲利得一般，就因爲貸出貨幣被看爲是資本一般，資本正體。聖經上特別責難利息，利息問題障蔽了商業利潤問題的提出，因爲當時的商業經營者，是慣把高利貸者的利得要求，拿來掩飾他們的利得要求。到後來，特別是到了近代初期，商業產業特別發達起來，機能資本在社會的比重，亦逐漸大於生息資本。生息資本活動的主要對象，已不是借債維持生活或借債享樂的人，而是借債從

事商工業的人高利貸業者對後者的誅求，就不能像他過去對前者那樣酷刻，因爲商工業自己不能獲利或虧本，他們顯然是不會繼續借款的。然而利息被壓低下來，還有其他更基本的原因。在商工業發展過程中，社會資本的蓄積，會相應增加待放的生息資本，結局，生息資本所能期待的利息，就不能不相應低減了。生息資本利息低微，小量的放款，或憑了個人蓄積的放款，不但不易維持放款者的生活，也不够供應日益擴展的生產事業規模，由是，生息資本中的高利貸業，就爲適應新興生產事業要求而發生的銀行業所代替。而同時，得到了銀行業支持而益能擴大其規模，增加其蓄積的生產資本，就開始對商業資本立於支配地位。一向不容易辨識其來源的商業資本利潤乃至生息資本利息，至是始明顯表現出它們是從產業資本利潤中分派來的。

在上述歷史性的客觀演變中，經濟科學爲我們指證出了利息與利潤相關聯的幾個基本法則：

第一、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是利息率決定利潤率；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則是利潤率決定利息率。——這個法則的定立，不但需要透過一些極易瞭混的現象，且應就這法則作用的範圍加以限界。顯然的，在任何一個社會，其利息率大致是固定的，已知的，而利潤則是不易確定的，就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平均利潤，亦是如此。這種表象，很容易給人以利潤率是受支配於利息率的印象。但事實恰好相反。在一定場合一定時間內的資本主義的確定利息率，正是把當地這時以前先行的利潤率作爲基準。不過，這作爲基準的利潤率，不是特殊的額外的利潤率，而是一般的利潤率。

第二、一國利息率的高低，在利息率的差別，實際表示利潤率的差別的限內，是與產業發展的程度成反比例——就在一個經濟發達的社會，它的發展也是不平衡的；農村的比較落後的地帶，其利息率一般都比較交通發達的都市方面爲高。這法則活用起來，似不妨由利息的高低，測知一個社會發達的程度。

第三、與產業資本比較來說，商人資本越大，產業資本的利潤率就越是小，反之產業資本的利潤率就越是大，——就同一社會的諸發展階段說，抑就不同發達程度的各社會說，這法則是均有其妥當性的。

有了上面所結論出來的諸基本法則，我們對於中國的利息形態與利潤形態的說明，就算有了認識上的準備和依據了。

二　中國的利息形態

上面的說明，已暗示我們的研究，須得從利息形態開始。

貸款要求在一定期間以後，給予母金或原本以外的報償，即所謂利息，這是任何社會相同的。不過舊日歐洲社會受耶穌誡律的影響，一般譴責乃禁止貸款取息。而在實際禁令施行的地方，取息往往還比較高，爲的是貸款者違反禁令的可能損失，照例是要預先向借債人攤嫁的。這即是說，限禁利息政策，從來不會收到預期的效果。在中國不同，中國歷代王朝對於「坐列販賣，操其奇贏」的商賈，儘管三令五申的禁抑，（其禁抑商賈的結果也大抵和歐洲限禁利息的結果同，）對於高利貸業，却像不會特別注意到似的。這原因當然不能由中國聖人之徒，不會對高利貸業表示特別憎惡來解釋；反之，却可由中國歷代作爲聖人之徒的士大夫階層，强半是土地所有者兼高利貸業者的這一事實來解釋。不錯，他們也是會兼營商業的，但商業畢竟另需要一個排場，在身份上不無形格勢禁的地方，兼作高利貸業不必名號大召，可在暗中進行，却就無傷大雅了。

利息竟像是在名教的「遮羞」作用下受到了特別的縱容。

但何以遭受禁抑的商業極易猖獗起來，而比較縱容了的高利貸業，却竟不會在歷史上有過何等煊赫的表現呢？這裏需要更深一層的理解。

在中國作爲利息來源的高利貸資本，儘管與所謂土地資本及商業資本，結成了「三位一體」似的不解之緣。但高利貸業往往是當作擴大商業與集中土地的手段而活動，高利貸業上一有所蓄積，就當作商業資本，特別是當作土地資本來支出了，就因此故，在

中國歷史上的許多社會變動中，我們就只看到商業與地權造成的禍害，而高利貸業反不與焉，其實推源「禍」始，高利貸業，不但是商人用以控制獨立小生產者或小土地所有者，並由是增其奇贏，集中土地的有效手段，事實上，高利貸業者對於借款者所處的地位，比之商人對於其貨物買賣者，比之需要土地者對於其被需要土地的所有者的地位，是更加有利或有勢力得多。土地的出賣者以及貨物的買賣者，卻較能選擇其交手的對象，但借債者，特別是爲了維持生活的貧困者，他能選擇的範圍，就極狹了，因此之故，予取予求的高利息率，就在無形中成了商業利潤率和土地地租率的指標——雖然後兩者在特別有利條件下的異常高率，又可能促使這個指標抬高水準。

與現代資本主義接觸後，情形一直在變化着。我們知道：商業資本早經改變了它的古典形態。地權亦沿着商業資本對它發生的新變化，而改變了或和緩了它在這一方面原來會誘致的集中趨勢。不過，大的變動，大體是在沿海都市及交通比較發達的地帶進行、廣大的農村，一般只不過在單純商品貨幣關係擴大的範圍內，在舊式農業手工業因此引起分離，引起全面破產的範圍內，變換其姿態。而高利貸業，則不但仍舊在維繫其對地權的傳統關係，甚且在廣泛破產與社會資金被吸收到都市的場面下，益形猖獗起來。

同時，在其他方面，因爲前述產業資本不易得到正常發展，國人例皆視生產事業爲畏途的事實，又敦促都市方面的許多新暴發戶自適其適的專門從事金融活動。新式金融業，與其說主要是爲了適應新商工業擴展的要求而產生，毋甯是爲了配合衆多的各色各樣的金利生活者的要求而產生。但無論如何，這種金利活動的對象，已不是農村的破產者，而在一方面是被意外收入腫脹着需要好好宣洩的人，同時在其他方面，則是一部分商工業者、政府、和專操投機事業的份子，像這種活動的對象，當然不能應用農村高利貸業的利息水準。

此外，我們還需要提到第三個金融活動圈，那是由國際金融資本所設定的。它們在中國是做的太上金融事業，它們金融活動的

對象，是它們的商工業者，中國的金融業者，這已用得着另外一種利息水準；若就它們金融機關最合算的買賣，是吸收中國人的存款一點來說，那就更有此必要了。

在中國境內，我們大體就有三個利息基準在行使着作用着。

第一是外人在華銀行的利息基準，在經驗上的變動限界，一般在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八之間。在這限界內，有幾點形成其差率的事實需要指出：外人銀行利率，各與其本國一般利率，金融狀況乃至對華資本政策保有密切聯繫。比如，英國一般金融狀況較日本爲好，英國國內銀行利率，較日本爲低，其在對華人方面信用亦較日本爲優，日本在華銀行照應其國內水準，其利率已經要高一些。若在吸收存款方面，同英國競爭，它的銀行存款利率，從而，放款利率就更不能不相應提高，但雖然如此，英國銀行的一般利率，總很少低到百分之四以下，同時，過此限度，它將失掉控制金融的機能；日本銀行的一般利率，亦很少高到百分之八以上，過此限度，它將因爲過於接近中國銀行利率的水準，使它失去其對中國銀行保有相當距離的優越地位。這是第一點。其次，外商銀行對於華人和外國人的貸款，乃至對於華人和外國人的存款，其待遇是有差別的，特別是當着戰亂時候，華人在外行的存款，不獨沒有利息，往往還須付納保險費。不過，這種差別待遇，也多少要受它們各別對華資本政策的限制。這是第二點。此外，銀行對於外匯標金及證券市場的操縱關係，又隨時會强制着它們的利率，發生變動。

第二是中國銀行與錢業的利息基準，它在經驗上的變動限界，一般在百分之九與百分之二〇之間。在這限界內，亦有幾點形成其差率的事實需要指出：首先，新式銀行與舊式錢業本身，就會暗示出它們利率的差異，雖然較小銀行利率比之較大錢莊利率還高，但我們一研究銀行和錢莊各別活動的金融對象，就知道銀行利率一般是較低的。錢莊往往是向銀行通融資金，而錢莊的主顧，則不外小工商業者和較典型的高利貸業者；其次，中國金融業因爲主要是同商業發生聯繫，商業活動的性質，其週轉的速度，其冒險性的大小，益足以影響其利潤率的高低，由是相當的範圍着利息率的變動；再次是，當銀行對外商銀行發生業務競爭時，它頗需要把利率

降低下來。但一旦受到較舊式的錢業的競爭，它又得提高它的利率。像這樣在多方面受到競爭和牽制的金融業務，自然很不容易使它的利率固定在一個水準上面，無怪中國銀行有的雖已具有現代的外觀，有的卻還保留下了濃厚的高利貸的特質。

第三是中國一般舊式高利貸業的利息基準，它在經驗上的變動限界，一般在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之間。在這限界內，其差率形成很顯而易見的原因之一，當爲愈接近都市，其利率將愈爲都市通行的利率所吸引，而在愈僻遠的地帶，其利率就愈像無限制了。這情形，似乎同樣會發生於商業方面，但商業上即使再無行市，農民如其有錢在手，畢竟還有多少參酌的行情表示猶豫的可能，自然，爲了生活或者爲了維持生產過程中的生活，致不得不預賣乃至預買，那是又當別論了。但那種方式，與其說是由商業進行，毋甯說是由高利貸業進行。高利貸業在十分有利的場合，雖可乘人之危，多方勒索，把它的利率抬高到最高限——百分之三百，乃至不照慣例，任意漫無限制的勒取。但反過來，即使在最不利的場合，它的利率，亦不會低到百分之二四的限界以下。因爲高利貸資本是習慣了把它的蓄積，見機投用到商業上或地權上的。即使商業利潤帶有幾分不確定性，特別在動盪的社會，很難得把當前已經獲得的利潤率拿來測定今後的利潤率，但地租率卻是比較固定在那裏的。事實上，如我們已經講過的，大多數從事高利貸業活動的人，本來就是在地租上有所蓄積的人，他們看到高利貸上的利息率，可能大大高過地租率，固然暫時樂得把資本移用到高利貸業方面，一旦高利貸業的利得竟降落到與地租率相等或接近地租率的程度，高利貸資本是會回流到土地上來的。在這裏，我們是把地租率理解爲一定土地年租額對於該土地價格的比率，即土地上地租率的大小，是就土地價格對年租額的倍數而言的。年租額如其被確定了，則土地價格高，就表示地租率低，土地價格低，就表示地租率高。據估計，中國土地價格，大約爲其年租額的十倍，而由此推算的地租率，只是佔百分之十了。照此理解，我們農村的利息率，似乎要低到百分之十的限度，才有使資本由高利貸上移用來購買土地的可能。但在這裏，我們須明瞭地租是最確實可靠的；地租即使一年因爲水旱不收，當作其原資本體現物的土地，卻安全無恙，而在貸借的場合，就不但子金難有把握，即其原本亦往往不免有完全喪失的可能，所以，把利害相權起來，在利息率低到地租率水準即百分之十的限度以

前好遠，資金就會轉投到土地的購買上面。這是農村通行最低利率，被局限在百分之二四的主因。

由上面的說明，中國同時存在有三個利息的基準了。這是事實。我們須從這既成事實中，去發現它的特徵：

首先，中國的利息率，綜合起來講，是在極大範圍內顯示其差異與變動，由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百，這是任何國家所沒有的現象。本來，就在資本主義極度發達的國家，亦並不能把它的經濟發展的參差性，即把其國內某一地域某一部門的比較落後性，一斬平的拭去，而這種不平衡的發展，就是其國內生息資本利率，不易調一的一個主要原因。但它們的利率差異及其變動，很少能越出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的範圍。如其說金融市場的穩定，利率水準的劃一，是一國產業發展的必要條件，則我們這種利息形態之妨礙產業發展，就十分顯然了。

其次，利息在過於擴大範圍內表示其差異與變動，要使其均衡化或一般化，已不可能，而況前述三個基準，又各有其特殊的分野與基礎，更把它的一般化均衡化的障礙加大了。一個社會的資金，不絕由利息率較低的用途轉向利息率較高的用途，等到利息率較高的用途，集注有這個用途的容量以上的資金，利息率又降落下來，使資金向着原來由利息率較低引起資金缺乏，更由資金缺乏引起利息率提高的那種方面或用途上去，這種趨於平衡的傾向，就是利息率一般的前提、中國社會顯然不會具備資金自由流通所需的諸般條件。它就不但無法形成一個全般的均衡化的利息率。即使是在那三個基準所由形成的各別金融活動圈內，其一般化均衡化的程度，亦大有參差；大約外國銀行的利息率，一般化的可能性極大，雖然其間仍難免各國相互設下資金流通的障礙；中國金融界的利息率，就它所作用的範圍，大體是限於商品貨幣化關係比較發達的都市方面來說，無疑是保留有相當均衡化的餘地的，但各都市及環繞着各都市之社會關係的極端的差異，使各都市金融之點與點間的正常聯繫，亦頗不易建立起來。至於活動在廣大農村的高利貸的利息率，那是更談不到均衡化的。

又其次，中國利息率均衡化一般化雖為事實所不許可，但不能據此就斷定各種基準的利息率之間，沒有相互牽引規制作用存

乎其間。在表象上，外銀行利息率由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八，——中國銀錢業的利息率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〇，農村高利貸的利息率由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這已提示我們：——中國銀錢業的最低利息率，與外人最高利息率啣接，而其最高利息率則與高利貸的最低利息率啣接。它們這種大體啣接的事實，就說明其間有一種互爲影響的可能。而在現實上，也許這正是帝國主義資本政策，能在中國全社會發生支配作用的一個不可忽視的連鎖。但說也奇怪，中國的利息率，儘管是由農村到都市到外國銀行方面，愈來愈低，而中國的社會資金，却不向利息率高的地方集中，竟向着利息率低的地方集中，這種反常的現象，似乎需要把資金要求高利息，但却更要求確定穩當來說明，資金愈怕留在農村乃至留在城市的中國人手裏，太無保障，於是在農村的資金愈感缺乏，愈要求高率利息了。單從這個角度來講，不是高利率把資金趕跑了，而是資金在帝國主義資本政策下被吸收去了，被集中去了，農村金融過於枯竭，才益使利息率提高起來。

此外，還須指明一點，——中國的利息率，我們雖只指出三個不同的基準，其借貸的方式，却是極其多種多樣的。大約愈在利息率低的場合，其借貸手續比較單純，愈比較現代化，愈是以貨幣爲借償的依據，而在利息率最高的農村，則有許多原始的信用方式在通行着。借錢還物，借物還錢，母物子錢，母錢子物，乃至母子均採實物借償形態，種類繁多，不一而足，究其原因，不但是由於農村資金缺乏，貨幣關係未曾普遍確立起來，同時也因爲高利貸業者，愈是採行花樣多的借償形態，就愈易找到勒索的機會。農村高利率，有許多是藉着借償的繁複手段來進行的。

三　中國利息形態對於利潤的規制作用

上述這種形態的利息，對於利潤，該有如何的影響呢？

如其把這裏特論及的利潤，暫以產業利潤爲限，那需要我們回顧前面關於利息利潤相聯繫的諸般問題。我們將由是明瞭：——中國

的利潤，迄未從那種利息形態解脫出來。

在現社會，產業利潤的關係，是從生產資本對於產業資本的關係中去理解的，現代產業不但一開始就需要大宗資金，並且隨時還得有大宗資金週轉，就是作爲商品生產或交換價值生產必然會換回的貨幣，那比以前獨立小生產所能掙得的額數，是大得多，多得多的。正因此故，一個產業資本家要使它的產業資本無滯礙的儘可能迅速的完成其週轉，他就不僅需要爲他經營商品的商業家，同時還需要爲他經營貨幣的金融家，在一傍協助，結局他生產的最後成果中，就得分別按照常規給予商業家以利潤，給予金融家以利息。在這限度內，如其他不怕麻煩，不計分工的利益，自己兼營商業，兼營金融，那就不論其最後成果將由此受到如何影響，其全部將成爲他的收入。不過，在分工發達的現社會，即使他能如此兼營下去，他的純收入中，仍須分成三個部分，即產業利潤、商業利潤及生息資本利息。在這裏，如其把商業利潤擱在一邊，產業利潤和生息資本利息間的關係，已是非常明瞭的。產業資本家不論他是獨營產業，抑是兼營其產業所需範圍內的金融，他一定要由他的產業，獲得其所投資本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此外，還須多少有可充用爲利息的部分，否則他借來或移用來的資金所要求的利息，將從他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項下扣除下來。可是，這裏却存在着問題的癥結；如其爲了借入或移用來的資金的利息，礙及他的經營產業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的實現，他就會終止其產業經營。要在這樣的情形下，利潤才算是由利息解脫出來了。

我們的產業利潤，却不是如此，它始終沒有擺脫利息的桎梏。利息與利潤的現代關係，並不是也不能由它們本身任意建立起來，那有許多社會條件在綱維着。就中國廣大的農村說，那裏正實行着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的利息基準（德人瓦格涅爾分析山東農民的高利貸負担，說他們爲要生存，常付出百分之二百乃至三百的高利息，馬紮爾也認爲是依據這個基準。）這種嚇人聽聞的高利息率，用農村太缺乏資金來解釋，是頗不充分的，其基本關鍵，留在借貸者不是爲了從事生產經營，而是爲了維持生活上的支出。農村一般獨立生產者的開支，無疑會有一部份可以視爲是生產上的開支，至少維持他在生產過程中的那一部分生活費用，就是如

此，但如其他是無所事事的農村流浪者，他就根本沒有借貸的資格。他借貸，如其他生活無虞，純是爲了維持生產支出，爲了更新農具，購置肥料，僱用人力畜力，他就一定會盤算到他由此增加的收入，是否能抵償借入資本利息而尚有餘剩，在一般利潤率尚不曾建立起來的情形下，他也許暫以些少餘剩利益而滿足，但如連這點利益亦沒有，他就會儘可能在生產上因陋就簡，不肯去借貸了。在這場合，他對利息率的高低，還有表示選擇的餘地。換一個表現方式：就是生息資本的所有者，如不顧他的資金呆放着，他就不能完全不顧及借貸者的贏益。把地租及商業利潤暫置不論，利息在這時還不能把產業利得全部吞蝕。

如其這位生產者，對於上述各種生產要素，如農具、畜力、種子、肥料，都能勉強供應，只對於支持到收穫以前的日數必需生活費發生問題，則在這種情形下，它對太高利息率，還保留有一些對抗的可能，那就是用生活手段壓迫生產手段的方式，把肥料、畜力種子甚至農具，分途典質變賣爲生活費用，必要時的勞力的僱用也予以中止。具有這種躲閃餘力的借貸者，他說不定還能期望放欵的人降低其利率標準，利息率果然降低了，他由借貸把生活費用張羅到了，這時，他也許能叨自然的恩惠，在生產成本以外，還可掙到彌補其借貸利息的剩餘，在這場合，如其利息率再低一點，那剩餘中間有一部分也許可以稱之爲利潤。

一旦，這生產者農民，遭到了極尋常的天災疾病或其他人禍，把極簡陋的生產手段大體處分了，而尚無以爲生，他的借貸條件是低到無已復加了，這時能讓他選擇的，要就是立即死亡，或者就是威脅他日後生存的高利息率。這裏早沒有一點利潤的影子發生作用。把話倒過來說，利潤在這種場合的缺如，與其說是由於利息率太高，甯是由於當作利潤之存在依據的資本本來就不存在。農民窮到了幾乎單憑勞動力與自然力支持生產場面，高利息就不是當作原因，說有了它，利潤就無法成立，而實是當作原因的原因，說有了它，利潤成立的前提條件無法產生。

儘管農村貸欵關係的成立，有無限錯雜的因子在作用着，且不限於上述幾個例子，但把那看作是有關農民貸借景象的基本型，而由是理解農村利息率所以那樣高，那樣參差，那樣妨礙着利潤的實現，那也許不是怎樣遠於事實的。當然，就在我們農村，也並不是

絕對沒有對僱用勞力利息建立起了現代關係的利潤形態，我們上面所說的為了充實生產手段而挪債的農民，他所付的利息，就比較可能使貸借者降低到農村利率最低限，而由是允許若干充作利潤的剩餘存在。但我們在這裏還只看到問題的一個面，現代型的利潤的成立，同時須得把農民的勞動條件地租加入考慮的。

也許說，現代資本主義諸社會關係的建立，是從都市慢慢延伸到農村的。我們都市方面的利息基準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比農村一般的利息基準低了那麼多，如其說農村的最低利息率可能容允些許利潤萌芽存在，其最低限利率亦還低於農村最高限利率的都市方面的貸款，一定是不會怎樣限制利潤產生的。事實確也彷彿我們的推理。

首先，我們得明瞭，有關借貸條件的都市居民的性質及其生活方式，是與農民兩樣的，特別是在新興都市裏，他們是從四面八方湊集起來，極沒有定着性，他們多半沒有血緣社會關係，沒有自己的居所，特別是沒有定着的土地——不論是自己的，抑是租得的——給他們以範圍和拘束。像這種人，大體可歸類為兩個成分，一是找工作做或已在工作中的無產勞動者，一是多少擁有各種形態資財的商工業者。論到借款，前者一般是沒有資格，至少亦不會形成都市貸款的主要對象。在商工業者中，這裏是暫時需要把商人撇開的；從事工業經營的人，有獨立手工業者，製造業者及現代型的工業家。都市的獨立手工業者及很少一部分僱傭勞動者，也許是農村高利貸活動，還多少存在都市方面的現實依據。其餘一大部分的製造業家及工業家，他們要有所經營，當然不是為了謀生，而是為了謀利。有利可圖，即他們的生產經營，能給予他們以相當的利得或利潤，他們是樂於從事的。一旦利潤無着，而這利潤無着的原因又被發現是由於利息率過高，他們顯然會由停止借貸來停止其事業經營，而把他手中控制着的作為借貸之依據的資財，也轉向為比較不費氣力坐享其成的金融業的本錢。

另一方面，在農村由地租由高利貸及其他原始方式蓄積的資金，無疑還希圖用一種方式，繼續增大其蓄積，但因鑒於農村動亂

場處，自不免相率集中都市。可是由這種方式獲得，並由這種趨勢集中到都市的資金，在本質上，已把其所有者運用它的意向局限了。地租是坐享其成的收入，利息亦是坐享其成的收入。坐享慣了的人，要他到不大熟識的都市去從事不大理解不大習慣的生產經營，自然是太强人所難了。最適合於他的生活方式，當然是金利生活者的生活方式，

有錢的人，不肯從事生產經營，而以從事金融業較合脾味，有資格借錢的人，如再顧慮利息率太高，無所獲利，而也甯願轉到金融業上去活動，結局，金融的供給超過需要，利息率是理應降低的。事實上，與農村比較，都市金融業的利息率已算低得可觀了，不過，這已降低的利息水準，仍無大補於中國產業利潤的形成。

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的利息率，比之我們的農村，誠然是够低了，但比之外國，乃至比之外人在華銀行的利息率，不仍是太高了嗎？這裏有幾點須得弄清楚的：首先，我們金融界的利息率，爲什麼不能再壓下到接近外人在華銀行的利息水準呢？還需要我們回顧前面的買辦性商業及參酌我們下節要說明的商業高額利潤。集注到都市金融界的資金，如其除了從事金利活動，就只有投用到產業方面一個出路它的利息，一定要注意到產業的利潤。如其它除了金融和產業以外，還有商業可供其運用資金的選擇；依前述資金來源及其集中過程，它在本質上，就甯願傾向商業，而商業依着種種特殊條件所能掙得的利潤，更加會促使它對於利息的考慮，不以產業利潤爲準，而以商業利潤爲準。因此之故，我們的生息資本的利息，就無法再降低了。

其次，一國新式產業即使沒有外在的破壞力，它在開始時，亦會感到它對舊式產業的諸種有利優點，會因它的社會優勢尚未形成，各種需要的社會條件——如技術、資本、市場——不會具備，而不能發揮。所以，在近代初期，各國產業能通過各種落後關係的障礙而掙得利潤，那利潤有許多甯是由國家直接間接扶助促成的結果。在各種保育方式中，有關利息的節目，計有三項：一是低利通融資金，一是無利且無須還本的奬助金，一是藉中央銀行左右利率市場統一金融步驟，使資金能順序的走向產業方面。我們過去奬助產業的辦法是施行過的，但不普遍且不切實，不曾使最需要最值得受奬助的企業，得到實惠。至於低利通融資金的辦法，直到近十數年

來施行工業貸款，始有一個端緒。此外，關於統一金融市場的步驟，我們根本沒有具備有效的條件，那將在下面予以說明。

因此，中國的新式產業，卽使沒有外來的障礙，它除了像在前次大戰過程中那樣特別有利的場合，是決不能由它的那種利息基準得到何等合理利潤的。

而況在高利息率限制着合理利潤產生的過程中，低利息率同時又在發揮破壞作用，外人在華銀行以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八的利息率對他們在華產業通融資金，而在同一市面上，在同一部門的國人產業，則須以百分之十以上的利息通融資金，在其他一切沒有差別的情形下，單是這個不平等的利息負担，尙只令國人在產業利潤上遭受相應的損失，但若把外人產業尙有種種特權，國人產業却在爲種種特權所束縛，同時，再把技術、資本、經營方法諸方面的差別條件加算起來，這項不平等利息負担所引起的不利結果與損失，就更形嚴重了。

不僅此也，因爲社會政治各方面的原由，外人在華銀行吸收大宗存款，並不是以高利息爲餌，反之，却有有許多是用低利息爲餌。他們憑各種特權，在中國有錢階級間造出一種變態的社會心理，以爲利息率愈高，確實可靠性愈足懷疑，反之，利息率愈低，低到零甚至需要納保險費，其安穩性就愈大。結果，國人最大一部分社會資金，就被幻化爲外國銀行存款簿上的亞拉伯數字。如其說，資金的充溢，是利息率降低的一個有力條件，則外人依此資本政策，不絕吸去中國在一切可能有利條件下，藉助於原始方式所累積的資本，那就會永續使中國銀行利息率不易降低下來。不錯，在這種觀察下，中國銀行不也可以用低利政策同外銀行競爭麼？但這是行不通的。低利息率反而容易吸收大宗存款，那不能單從利息本身說明，那有一列特殊權利在作用着。中國銀行界總能把握住相當額數的存款，却又毋寧是用高利息率去競取的。除了特別有錢，因而神經特別過敏的那一部分人，高利息率總不失爲一吸收存款的有效手段，但存款利息提高，貸款利息也就不能不相應提高，這樣提高的利息率，顯然是在對付外銀行低利息率的壓力。

然而最關重要的，還是引導社會資金，以低利率流向產業方面的金融政策，由於外國銀行在中國另有一個特殊利息基準，致不克順利執行。本來中國廣大農村是存在着高利貸的利息基準的。但根據近二十年來社會資金集中分散的經驗，零碎散漫的高利貸，乃至作爲高利貸集中化了現代化了的錢莊，並不能在社會資金流通上，發生何等決定的影響，反之，它却不絕在爲新式金融業所左右。這就是說，中國不能執行有利於產業的低金利政策，在金融範圍內，正好是由於外銀行在中國另有一個作爲其操縱牽制中國整個金融活動的低利息基準在。至若在此低利息率及其他特權庇蔭下的外人在華產業，雖不僅獲有利潤，且獲有超額利潤，但那種性質的產業利潤，正是中國正常產業利潤無法形成的一個癥結。

也如在其他方面一樣，我們的產業利潤，在由代表極落後社會關係的高利貸的高利息率，和代表極發達社會關係的外國銀行資本的低利息率，受到雙重的打擊與破壞。

四　中國商業利潤形態對於產業利潤的規制作用

把問題放在較廣大的（還不是全面的）視野去觀察，不能對利息立在支配地位，而反受其支配刼持的產業利潤，同時也不能對商業利潤立在支配地位，而不免受其支配刼持。

中國的商業資本形態，前面已講過許多了。那種商業資本形態本身，就已經決定了它對產業資本的關係，從而，決定了它的利潤對產業資本利潤的關係。那種關係，就現代社會講是反常的，但就過去社會講，却甯是正常的。影響產業利潤的高率利息，在它是爲高率商業利潤所牽引的限內，可以認爲是商業利潤間接的或通過利息予產業利潤的壓制。以下我們將要述及它直接妨阻產業利潤的全歷程，因爲那是不容易橫斷的去說明的。

在農村從事產業活動的獨立生產者，他們的生產，顯然是小規模的，零碎的，分散的，但卻不一定是能自給的。他們需要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生產物，去交換自己所需要的他人消費不了的剩餘生產物。換言之，他們要在某種限度依賴市場，可是他們不易接近市場，也無法確定行市，由是，為他們負起通有於無的責任，為他們流通單純商品的商人，同時，也代他們比較那些商品的價格。這一來，多少依照着價值或生產價格買賣的過程，卽利潤平均化的過程，就一向只表現在流通範圍內的商業上。至那種產業有無利潤，在何種程度實現利潤，反而成了一件無從索解且無關重要的事。不但如此，商業利潤最後總歸是把獨立生產者的剩餘勞動作為基礎的事實，也因此掩飾了。因為獨立生產者們本來就不是為了利潤生產。而同時，作為其單純商品之交換媒介人的商業經營者，如非獲得贏利，就不肯去担當那在某些場合還不免冒險的煩累。如此演化的結果，產業經營卽使後來逐漸改變形態，露出了要求利潤的萌芽，那利潤也只能是從商業利潤派生出來的。

這是過去普行於一切社會的通則。

如其說中國商業資本有它與外國很不相同的特質，它的利潤，亦仍只在這個通則之下，表現為一種變例或者更加强這個通例的作用而已。

我們已在前面提論到中國商業與地權的聯繫，設把地權理解為體現封建政治權勢的基石，則我們的商業經營者，就比較與封建權勢處在對立地位的歐洲商人，有更大欺騙掠取的可能。與歐洲資本主義接觸以後，我們的商業，無疑在逐漸解除其對地權的聯繫，但就在那種過程中，它卻又找到了新的靠山，它受到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的支持；它離開了舊的特權，而寄生於新的特權中。它似可一仍舊貫的予取予求，繼續任意擴大其利得了。但這樣一種推行轉變，其間畢竟造出了一些限制其利得的前提。

首先，在商業與地權發生密切聯繫的階段，商業主要是把獨立生產者手中的剩餘生產物變為商品。這時欺騙掠取的對象，是容易欺騙也可能任意掠取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到了它附上了買辦特質的階段，都市方面許多生產物，已經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卽在

農村裏面，為適應國際市場要求，有不少地方，不少門類的農業，已經在專門化，商品化。這就是說，這時同商人交手的對象，已不像先前那樣容易欺騙，那樣可以任意掠奪了。他們不但較易接近市場，他們並由生產方法的逐漸改變上，逐漸認知了產業利潤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利潤平均化過程，至少已由商業擴展到新式工業及製造業上了。人們至少已感知產業利潤同商業利潤是處在對等重要地位。但雖然如此，一般人還不易看出它們的差別作用，這也許是因為在事實上，還不允許把它們的社會關係，合理的倒轉過來。我們一直還逗留，在這一渦境地。

現代型產業在中國的出現，自然是產業利潤取得存在的前提。但產業利潤被認知其存在為一事，它能在何種程度被實現為又一事。前者是關係產業性質的問題，一切以現代生產方法經營的產業，都要求利潤，但它能在何種程度實現其利潤要求呢？那却很可說是關係產業數量的問題，我們中國是不發生前一問題的，誰都不懷疑中國已有新式產業經營，但却易發生這後一問題，大家不已是慣把「質」的問題的考察，逕行代替其「量」的考察麼？

產業上的生產方法的變更，即由獨立手工業者與小農的生產形態，變為大規模生產，並不是一蹴可幾的，那是由一個部門一個部門的，一個地區一個地區的緩慢進行的，因此，產業利潤的前提，雖會由此慢慢造出來，但它並不一定也不能就因此採取相應的平均化利潤的姿態。一個孤立在舊式生產方式中的新型產業，甚至一部門孤立在其他一切舊式生產部門中的新型產業，均不能談到平均的產業利潤，平均產業利潤法則，只有在新式產業在數量上，已經全面的對落後的舊型產業取得了壓倒優勢的場合，才能表現出來。我們的產業，顯然離這個發展階段還遠，因之，我們就不難測知中國產業利潤，還不能依平均利潤法則去較量它。

但這裏有一個看似矛盾的命題。新式產業在未取得壓倒社會優勢以前，是不能談到合理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其合理利潤的許多條件，即新產業藉此對舊產業表現其有利優點的許多條件，是不能在舊的生產方法支配之下形成的；但同時它要擴大其社會優

勢，又須得到合理的利潤以資敦促，並作爲擴大再生產的手段。對於這個矛盾，近代各國是用政治的力量，加强破壞舊的關係，同時保育新的關係去解決的。我們已在利息形態的說明中，提到了有關低利通融乃至獎助的諸種方式。論到這裏，又須回顧到它們在商業上採行的各種保護設施。如其說，許多近代國家的初期產業，有的甚至掙到了期望以上的利潤，我們決不能因此就斷定那純是新式產業對舊產業表現了極有利的優點的結果。至少其中有一大部分要歸因於經濟以外的力量的支持。這所謂經濟以外的力量，除了在利息上商業政策上給予種種便利外，還有賦稅上的新特點，但最關重要的，還是依各種明定的或默許的方式，使其對於剝削基礎的勞動力，盡力成就其可能的貢獻。

近代新式產業是這樣「造就」出來的。它在初期以後，逐漸在利得的方面，獲有超越商業的優勢，它在社會地位方面，亦壓倒了舊的產業，在這過程中，許多關係產業發展的一切條件，都改變了，平均利潤化的過程，纔次第由商業方面，移到產業方面；商業已經是當作產業的一個機構在作用着，它的利潤，則是比照它對產業的「服務」限度而被規定了的。社會的局面，各種社會關係，這纔認眞倒轉過來。

上面講了這些，似乎離開本題了，但其實通是中國產業利潤對商業利潤關係的反面。我們已確實存在着，並在各種有利機會下，展開過近代型產業。可是，在我們產業向着現代型轉化的當中，却不但不會在利潤方面受到經濟以外的力量所支持，却反而受到了那種力量的阻害。中國近代商業的買辦性，其本質就是排斥產業的。它在國際資本的作用下，担當了爲外國產業服務的任務，它就不需要也不能更爲中國產業服務。這是中國產業很不易把商業轉化成爲它的服務者的根本障礙。況加依託外國特權所掙得的大利潤，更助長了買辦商業對於民族產業的驕矜態度，在這種情形下，單是實行近代各國在金融、商業、賦稅上所給予產業的各種「溫情」幫助，還不一定能把產業利潤，提到商業利潤的水準，或進而超越商業利潤；那頗需要採行較澈底的方法，從一般社會基礎上，挖去商

業資本，從而帝國主義政策行動的依據。如其那種行動依據還安然存在着，那就不但會根本妨阻產業利潤受到金融賦稅諸方面的特別培育，而在大抵的場合，且可能使那種培育的「實惠」中途轉化去，更反過來變成產業的負累和壓力，這早已不是理論而是事實。

如其產業對商業之社會優勢的形成，需要藉政治的力量，來分別抑揚它們的利潤，是一個原則，則我們在外力挾持下的國家，要成就那種社會轉變，就須活用那個原則，不能同那些僅須打破國內傳統社會關係的近代西歐諸國，採行同一的方法和步驟。

然而在大體上，我們似乎把那個原則看得太刻板了，或者太沒有看準那個原則，因而就只就一些枝節表象方面照着先進國的榜樣作去，結局，已經利用各種機會建立起來的若干產業，因為得不到相當的利潤，有許多失敗了，崩潰了，而可能慢慢發展新式規模的產業，亦因得不到相當的利潤，有許多一走到製造業的階段就停下了或者是沒落了。產業一直在坎坷不振中它不能由本身累積起擴大再生產的基礎，它就無法在量上增加優勢，因而也就不能在質上表現優越，這反覆造出了致命的結局。

但事情還有比這更壞的一面。新式產業不能發達，舊式的落後產業，却竟在國內外新式產業的影響下，差不多全面臨到了破滅的絕境。而同時在這種情形下被解體了的傳統農工共同體，被喪失了機能作用的獨立生產組織的諸要素——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儘管無法被吸收被集中到新式產業中，但却為商業資本活動開拓了更廣泛深入的通路。在這種限度內，商業資本不但不利於新式產業的成長，更使得舊式產業毀滅。它的獨立發展性，因為被附上了買辦性，就如同猛虎附翼一般的猖狂起來，它的高率利潤的基礎，儘管仍是破碎支離的新舊產業，但由於它是通過外國種種特權取得那種高率利潤，這就好像是在產業的廢墟上，蕃殖商業的果實似的。結局，由高率商業利潤累積所擴大的商業規模，特別在國際資本作用之下，就造成了它得任意驅使御用產業的社會優勢。產業儘管在被人重視，產業利潤儘管被一些人看得比商業利潤還重要，但產業既然一般的變成了商業的服務者，作為其「服務」報酬的利潤，自然要從其主人的總所得中分派出來。

還是抗戰發動以前的一般情形。如其需要提出那一般情形中的若干特例，卽若干方面的產業，還能維持其場面，並在某些場合表現了成長趨勢，同時，若干方面的商業，有的早顯出了衰落的徵候，有的且已崩潰了，這都不是意外的。關於前者，爲了說明上的便利，我將在另文論工資論地租中分別予以補述。至若一般獲得高率利潤的商業中，亦有破產現象發生，那仍可就中國利潤形態的特質來說明，中國商業對於產業的優勢，並不能理解爲一切商業都能保障其繁昌，單就商業領域說，其資本的累積與集中，同時還是由犧牲同業來達成的。大商業吞併小商業的情形，在商業不受產業規制而獨立活動的條件下，是更易發生的；其次，商業利潤如同帝國主義特權發生聯繫，則其利潤的大小，就要看它對那種特權有無聯繫，或聯繫的密切程度如何。自然，各個帝國主義者的不同商業政策，也是會大大影響其依託者的利得的；又其次，在一般具有買辦性的商業中，究也有不少與民族產業發生較密切關係的，特別是那一部分在前次大戰的有利機會中建立起來的民族產業，自更能誘致當時因對外貿易中落，以致「惶惶無主」的許多商業，與它發生聯繫。據估計，抗戰數年前各大都市商店的倒閉歇業，主要就是由那些產業發生恐慌所引起的；最後，由上面的說明，似乎我們的商業，也並不能完全離開產業而獨立發展，縱令如此，在它的利潤終歸是把產業上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剩餘價值作爲其來源的限內，新舊產業的破滅，到底是會使它那種利潤源泉涸竭的。

五　中國利息利潤的綜合觀察及其在當前的新姿態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瞭解中國的利息形態與利潤形態，正好是我們那種商品、貨幣與資本運動過程中的必然產物。雖然它們分別對於那種商品、貨幣、資本運動過程，同時又在盡着規制或者調節的功能。

本來，利息及利潤，都可理解爲關係資本流通的調節因素。是資本流通的原因，同時又是資本流通的結果。資本不問其來源如何，它在社會作爲產業資本使用，作爲生息資本使用，抑是作爲商業資本使用，一般是把利潤（產業的與商業的）率或利息率作爲其

流通的指標，追它依照這利潤率或利息率的高低，而確定了用途，這用途就將以等於或大於或小於原來作爲其流通指標的利潤率或利息率，給予它以報酬。但這樣的資本流通過程，是只有在資本主義的商品貨幣關係，已經一般確立了的社會，才能實現的。換言之，就是要產業資本在總生產過程中，把生息資本及商業資本，分別作爲其經營貨幣與經營商品的助手的關係已經確立了的社會，才能實現的。

像在我們這種社會，商品主要還不曾脫却單純商品的形態，它生產出來，有的卽使不免要投入流通過程，但其目的顯然不是爲了利潤，由是，它所由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價值與勞動力價值，甚且不是當作資本。貨幣主要亦不曾脫却適應單純商品流通的形態，它的運用，並不是爲了拿去購付生產手段價值與勞動力價值或者實現商品的剩餘價值。這種商品形態與貨幣形態，已經先天的限制了它待轉化的資本的流通性質。

不過，我們的商品與貨幣如係完全採取這種形態，則我們社會如其發生資本流通問題，那就只是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只有高利貸的利息與商業利潤（我們暫且不涉及地租）在其間發生不大明確定規的調節限制作用。

但我們的商品貨幣關係，至少，已早允許產業資本取得社會的存在了。而一向當作資本流通之節制因素的高利貸利息與商業資本利潤，早已不能完全忽視產業資本利潤在其間的作用了。根據上面的研究，我們似可在這裏指證一個定則，在產業資本已正式對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採行對立姿態，但却又不會成就其對後二者之統治，卽讓後二者轉形變質的受其支配的場合，後二者始終是「朋比爲奸」的給它以阻礙。比如說：在利息變異過於懸殊，且又無形成了各種基準，以妨阻產業資本利潤平均化的場合，商業資本利潤，就更好利用產業沒有一般利潤率的機會，依各種方式侵蝕產業的利得，同時，在商業正憑藉外力，從多方面予產業以打擊的場合，產業就因它自身無法造成擴大再生產規模的累積，乃不得不在高利貸資本，新式銀行資本乃至外商銀行資本的多重差別利率的束縛拑制下，受到迫害。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在本質上是有對新式產業資本採取共同行動的要求的，但這要求，是通過許

多事實表現出來，而其中比較有決定性的事實，就是商業資本是最易改變用途的，與產業資本比較，高利貸資本乃至銀行資本，亦有此種性質。因此，在產業前途荆棘孔多，利潤難有把握的情形下，生息資本與商業資本間的交往，就更形密切。社會資本就主要是把商業利潤與生息資本利息，作爲其流通的機鍵，而在此兩者中，生息資本利息率，更作了商業利潤要求的指標。過去產業證券市場的不振，而金融市場、公債、地產市場，却意外顯得熱鬧，那也可以看出此中的一些盈虛的消息。

但是，我們還有需要在這裏順便說明的一點，即利息的差異及其變動過大，對於產業資本諸多妨礙，那同時也不會妨礙商業資本利潤率的一般化麼？這是容易解答的。商業資本在它不會當作產業資本的一個輔助部份，而採取獨立形態的限內，儘管在某些場合，還要把比較市價與生產價格的任務，擺在商業方面，但在商業者本身，但却並不希望把其中的底細揭穿，他的欺騙哲學，是要在不成規律，沒有章則的情形下，才好「混水摸魚」的。（雖然在它變質爲現代性商業的其他條件齊備了的時候，它却又特別的需要規律與秩序）所以，利息率上的莫大差異，它倒很可當作一個有利的條件來利用。即非如此，它的流動性與機動性，亦是不難讓它去有效適應那些不同利息基準的。也許正因如此，新式工業乃至製造業獨立手工業，儘管對於各地利息變異，感到是它們經營上的大障礙，但一般商業却像是很能應付裕如的。

抗戰發生以後，整個國民經濟改變了它的輪廓。利息及利潤各別的及其相互的關係，自然也有不少的變動。但變動不論發生在那一方面，却並不會改變我們上述的定則，也許更把那些定則加强了。

在抗戰初期，社會資金在要求高利得，同時，更特別要求安全的情形下，都相率以更迅速的步調，沿着以往的集中途徑，匯擠到外人勢力所在的滬港各埠。由於貨幣改革，統一發行的結果，實的金銀儘管在維持外匯及資金多方逃避的情形下，陸續外運了，而虛的資金，即用各種票據、證劵代表着的資金，却分外顯得充斥。自限制提存令公佈，國人的銀行錢業，早變成了金利生活者的畏途，各種商

業投機活動至是乃更趨劇烈，商業利用戰時種種有利條件，利市百倍，生息資本利息，已顯得黯然無光了。

迨滬港相繼淪陷，對外貿易全部陷入絕境，商業的買辦性是暫時被中止了，但因其買辦性中止，並非由於產業的發展，同時，產業上已有的薄弱基礎，且還隨買辦性條件的喪失而歸於瓦解，這就使商業得恣意利用僅有的現代商品貨幣發展關係，又利用一切因產業不發達而保留而强化的落後社會關係，而盡量發揮其投機操縱的性能。商業上的暴利或高率利潤，已在貨幣膨脹，物價飛漲中，把產業資本利潤乃至生息資本利息，壓縮到了不足齒數的程度。社會資金似乎只在把某些部門或某些地區的特殊商業利潤，看作其集中的指標。不獨政府提高利率，獎勵存款的金融措施，收效不見顯著，就是受到多方資助支持的產業利潤，亦不能惹人注目，生息資本利息和產業利潤，簡直像失掉了它們對於資金流通的制約作用。

不過，生息資本與商業資本，究不失孿生兄弟。商業高率利潤的來源，如果是得自商人以外的其他社會階層，則由此造成的其他社會階層的貧困與缺乏，就定然會爲生息資本造出需要的前提；同時，社會資金集中到商業方面，一方面雖會因此形成游資過剩現象，另一方面，却並不因爲商業上游資過剩，就斷定一切商人或一切準備經商的人，都有足額的資本；在商業愈集中，有愈大的規模，就愈能運用落後社會關係，發揮其囤積居奇本領的情形下，商人雖然因貨幣不絕貶值關係，想不絕用去他們手中的錢，但同時爲了較大量的買進，又需求備有較多量的錢，這就是說，社會各階層乃至商人階層本身，都需要錢。那還不是生息資本的活動的好機會麼？銀行不能吸收存款，只不過因爲銀行所定利率與商業利潤太懸殊了；工業上資金週轉不來，只不過因爲工業所能担當的利息太輕微了，在有了錢，儘可當作商業資本用，而不必當作生息資本用；當作商業資本用，不僅要時髦些，且還沒有更大更多煩累的場合，如其要從他貸款，他就顯然會把他的利息率，提高到以商業資本爲水準，不但如此，他爲了要保證這種高利息率，一定會採取實物形態。以實物借償，如借錢還物，借物還物，在戰前，只是在較落後地帶才實行，而於目前，則已差不多當作一般的形態在普及着，已經像傳染病一樣由農村擴展到都市了。這種實物借貸的利息率，如借穀一担，或借一担穀所値價格五十元，約定一年子母償還兩担，就實物講，已是

百分之百的利息率了，這在戰前本是列在第三基準的高利貸的利息率，但在今日，除了官方銀行帶有救濟性質的額定放款外，任何生息資本，必不會以這種利息率為滿足。可是實物貸償就除了這百分之百的實在利率，還有一個算法。如在借償的一年期內穀價由五十元漲到一百元，是五十元變成了二百元，是百分之四百的利率；如穀價由五十元漲到二百元，穀兩担便是四百元，是百分之八百的利率。在這種條件下，或在更高的實物利率的條件下，生息資本的利得就不一定比商業資本的高利潤，更有遜色。商業資本被換成了實物，商家是希望其大漲特漲。愈漲愈有利益，生息資本以這個形態貸放出去了，貸借者亦是希望其所償貸對象物的大漲特漲，愈漲愈有利益，在這種限度內，生息資本簡直變成了商業資本的一個亞種。它貸出去，就等於囤積在那裏，不過囤積只收得漲價的利益，而這種特殊的囤積方式，還使被囤積的東西，自己成倍的增殖起來。

不過，生息資本不論怎樣變形變法似的在適應商業資本統治的特殊場面，它在實際活動上，究有了不少的變遷，生息資本的利息率，已經不是商業利潤的指標，反過來，商業利潤率，却或隱或顯的做了生息資本利息的指標。在這種現實變動過中，過去的三個利息基準，亦早不能支持其原有的限界了。外人的金融勢力，在戰時——滬港淪陷而失其活動基地，戰後形式上的不平等條件撤廢；亦多少有限制影響。——中國都市金融業與農村高利貸業在利息率上的大差異，不但被異常高率的商業利潤顯得其極其輕微，就是新式銀行業要求過去高利貸的利息率，一般人還會特別予以「同情」的原諒。一切已變得使人不能用原來的評價去考察當前的金利行情了。然而形式上不論怎樣改變，不論商業資本利潤在戰時如何規制着生息資本利息，而目前的非常可怕的高率生息資本利息，又在如何制約着商業資本利潤，它們任一方面的暴利，或相互間角逐比賽所掙得的超額利得，最後都是把國內大大小小的生產事業作為犧牲。

本篇問題研究

一、利潤形態的發生與發現，一般是落在利潤形態之後，其原由安在？

二、由利息率決定利潤率，和由利潤率決定利息率，對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有何不同的影響？

三、以往通行在中國社會的幾個不同的利息基準，相互間在怎樣發生作用？其後果怎樣？

四、我們的產業利潤，爲什麼總不能擺脫利息的桎梏？這與剩餘價值的分割有什麼關係？

五、商業資本控制並侵蝕產業資本，試從商業利潤對產業（資本）利潤的掠奪與混取上予以說明。我們的銀行資本，爲什麼在這裏不支援產業資本，却去幫助商業資本？

六、在目前，原有的諸傾向，是改變了，還是加强了？

第六篇 中國工資形態

一 勞動形態與工資形態

工資是對於勞動者在一定時間支出的勞動所給予的報酬，或以貨幣表現的勞動力的價格。在這簡單的說明中，我們已不難理解：（一）工資勞動的形成，是以工資勞動者已取得形式上的獨立地位，它由是得自由處分它的勞動力，把它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向人出賣；（二）工資勞動者肯把它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工資給予者肯把勞動力當作商品買入，都表示作爲勞動力藉以活動藉以發生作用與效能的生產手段，已改易其內容，並從工資取得者手中分離，而被移轉到工資給予者手中了；（三）一定時間內的勞動價格，以貨幣支付，那是貨幣關係已有相當普遍的發展，否則那種支付，將不會採取貨幣形態，而將採取其他形態。上面這三種事實，是相互關聯着發生的。以這種種事實爲基礎而形成的工資形態，就是所謂現代性的工資。這種現代性工資對於過去勉強可以稱之爲工資的那種勞動報酬的區別，與其說是存於報酬的內容和限度上，毋寧說是存於勞動者因以取得其報酬的勞動條件上。因此，我們可以說，工資的形成，是受決定於勞動的形態。

勞動形態的發展史，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包括了由奴隸勞動，到徭役勞動，再到僱傭勞動的全演變歷程。

在奴隸勞動條件下，奴隸自身是當作活的工具，和死的工具同樣隸屬於奴隸所有者。對奴隸所給予的生活資料，不得稱爲報酬，那和在土地上施肥，對家畜飼養沒有兩樣。在徭役勞動條件下；情形顯然不同了，農奴的勞動被分成了兩個部分：一是他爲自已勞動的部分，一是他爲土地領有者勞動的部分。他所以爲土地領有者勞動，是爲了取得爲自已勞動的權利。如其他能由前一部分勞動維

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則後一部分勞動，就算是維持生活以上的餘剩。在經濟科學上，稱前者爲必要勞動，後者爲剩餘勞動。這剩餘勞動，無疑是生產手段（主要爲土地）所有者收入的來源，而必要勞動則是生產手段利用者收入的來源；但在當時，必要勞動的成果，不但不會轉化爲生產手段所有者給予生產手段利用者（主要爲農奴）的報酬，反而使剩餘勞動的成果變爲生產手段利用者對於生產手段所有者的貢納。但不論誰給誰，誰是與者或受者。其被予被受的對象或現實基礎，却是十分明白的。雖然領主隨時可以依其好惡，任意使必要勞動部分與剩餘勞動部分的限度予以伸縮。

但要使勞動者之必要勞動部分的成果，以工資形態表現出來，那需要根本改變勞動條件，即由徭役勞動移轉到僱傭勞動，在僱傭勞動條件下，社會整個情形都改變了。以前一切的權力同財富，都集注在土地方面，寄生於土地的領主，自然想死死束縛農奴，藉以繼續勒取貢獻。但作爲新社會主人翁的資本家，却反需要解除農奴的那種束縛，農奴由那種束縛解放了，他才能成就其資本擴張的要求。由是，反封建特權的自由平等口號被提出，商品生產關係被造成；勞動者已不是在隸屬的關係下，把他的剩餘勞動作爲貢品，而是在平等形式下，把他的勞動力作爲商品，結果，現代型的工資出現了。

自然，形式的假的平等，對於眞的隸屬，究有何等好處，或者，資本的刼持，對於土地的束縛，究有那些便利，那不是我們要在這裏分析的。在勞動進化史上，僱傭勞動總歸是一個進步的形態。這個進步形態的勞動的出現，即資本主義工資關係的確立，其經過的歷程，實在比我們用幾條原則概括出來的內容，要複雜、錯綜、曲折得多。無論在工業上，抑在農業上，由徭役勞動向僱傭勞動的轉化史，在生產勞動者方面，就很可視爲是他們的一部苦痛史，他們留在徭役勞動條件下工作，是一種痛苦，他們認眞的進步到了僱傭勞動條件下工作，也許要經驗另一種痛苦。但如其他們一直被迫而滯留在轉化階段，就不但受不到假的平等或眞的隸屬可能享有的好處，同時還會經驗到這兩重的痛苦。他們的勞動力，一方面儘管取得了當作商品的外觀，另一方面還可能具有當作貢品的實質。

我們中國今日的工資形態，就如實的說明了這一點。

二 中國傳統的僱傭勞動關係

如其我們把現代工資的形成，理解爲資本主義全面生產關係形成的一個最基本的部分，那個痛苦的過渡階段，是任何一個現代國家的生產勞動者所曾經歷過來的。特其過渡時間的久暫，及其在過渡階段的痛苦遭遇，則因各個國家而不同。它們各別的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是極不相同的。

我們尚論中國今日的工資形態，在述及其形成過程時，至少應當把對它具有極大影響的傳統僱傭關係，略予說明。如其我們發覺那種僱傭勞動關係，頗爲特殊，在它今日諸般勞動形態中，還保留下了它極多的殘餘部分，那就更有說明之必要了。

特我們在這裏有一個問題需要交代清楚。就是作爲工資產生依據的僱傭勞動關係，如前面所說，既是在私有財產社會勞動進化史上的最後一個形態，它理應不會在現代以前的社會發生。如其現代以前的社會，實存在着這種勞動關係，我們前面述及的一般勞動發展法則，就被破壞了。事實上，這樣的問題，曾一般的被提起過。特烈夫斯基（L. Delevsky）就認定：奴隸制，農奴制，和自由勞動同時並存。有時且調和到難得確定它們主要職責是屬於那種勞動形態。他以爲在古代社會裏，當希臘、羅馬奴隸制達到其最高峯時期，自由勞工在數目上常佔着很多。此外，他還依據梅伊耶（Edonard Meyer）的說法，力言自由勞動與奴隸勞動的存在同樣悠久。即在中古時代，嚴格意義的奴隸，甚且與農奴乃至城市中的自由勞動，存在得一樣長久。在美洲，奴隸與自由勞動者，是比肩的活動着。由這一列事實，他結論說：「歷史並不承認有法則」。（參見王漁邨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九——一〇頁）

這像是「言之有據」的好理論，但沒有分辨清楚兩個論點：其一是，社會勞動史的劃分，是把各別社會的主要生產方式，以及被規定在那種生產方式中的基本生產關係，作爲基礎，例如，在古代社會，我們得認知當時供應統治貴族及自由市民諸君之豪華放縱生活的，究是少數偶然勉強從事生產作業的自由勞動，抑還是那些廣大的奴隸羣的污穢不潔的勞動；還有存在於古代社會，存在於

中古社會的所謂自由勞動，與我們現代的自由勞動或僱傭勞動，究有怎樣本質的區別，這亦是我們非理解不可的。前一點是量的問題，後一點是質的問題。把這兩個問題提供出來，就不但可以解答反社會勞動發展史的諸謬見，同時且可分釋我們社會過去是否能存在僱傭勞動關係的疑團。

約在一百八十年前，以淵博著稱的亞丹斯密，就曾在其大著國富論中，把中國勞動者的工資問題提起。他說：在馬哥孛羅（Marcopollo）前後遊歷中國的許多旅行家，在其遊記中，一般公認中國勞動工資的低落，和勞動者不能維持一家老小的困難情形。僱農辛辛苦苦耕作，能掙得些微買米的貨幣，就心滿意足了。工匠的境況，則壞到了不能更壞的程度。他並說，他們不像歐洲的工匠，能夠安逸的坐在他們店裏，等候顧客光臨，却常是背負着工作工具，挨戶叫賣，宛如乞丐。此外，他還概括的表示：中國下層階級的貧困，比之歐洲類似乞丐之國民的貧困程度，還要厲害。何以見得呢？他在這裏指出了我們見慣了倒不覺得，聽起來却未免有點汗顏的事實。他說，在通商口岸的廣州各埠，中國人對於歐洲商船棄而不食的髒髒東西，都爭着去撈獲；已經死了的狗和貓，其屍體即使半臭，中國人歡迎的程度，不減於其他各國人民之歡迎最合衛生的食料。然而他又說，中國下層階級儘管這樣窮，中國却很早就是世界最富庶的國家之一。國富而下層人民竟是那麼窮的究竟，他的解釋是：一國財富雖說很大，但如它靜止好久了，它的國民的勞動工資，必不能希望很高，尤其是不能希望有所增加。

斯密是用中國的工資水準，來論證他的工資變異論。他認定：一國已有的富裕程度，不能說明工資的高率和工資增進。只有不絕增大其財富的國家，其工資才不絕增高；只有不絕減少其國富的國家，其工資方不絕降低；他以美洲的進步狀況，為工資增進的例證；以東印度及英國其他殖民地後退狀況，為工資縮減的例證；而中國則被視為留在不進也不退的靜止狀態，其工資就一直保留在使一般靠勞動生活的人，不能維持生活的境地。用他的話來結束他的意見，就是：「勞動的優厚報酬，是國富進步的自然象徵，貧困勞動者的微薄生活資料，是萬事停滯的自然象徵，而其飢餓狀態，則是萬事往後退步的自然象徵。」

斯密的這種工資變異論，我們沒有在這裏討論的餘裕。但其關係中國工資的全部說明，指出了工資低到不够生活是對的，但單以社會停滯來解釋那種低率工資的形成，却太籠統，太不够了。

首先得指明中國的僱傭勞動關係，是老早就存在着的，但它取得存在的社會條件，和同樣「古已有之」的西歐各國僱傭勞動關係因以形成的社會條件，頗不相同。因此，它的形態和性質，是頗不相同的。

在農業社會，工業一般是附着於農業而形成爲農業的工業。那種散在於農村方面的工業，大抵是採取手工業形態。而這手工業，則以三個方式從事經營：其一是當作副業，或爲自家消費，或爲販賣；其二是當作本業，兼作農業活動；其三則是當作專業，變爲純粹手工業經營。這純粹的手工業，可因其保有工具及原料與否，而分爲獨立手工業與不够獨立的「工資作業」。

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是這種「工資作業」的手工業形態，看它在中國究表現了怎樣的特質。原來工資作業有兩個方式：一是作業者自備設備經營，讓主顧拿原料到自家工作場所製作，製作完成，對設備所費自然要求補償，但主要還是從主顧索取工資，故這種作業，稱爲「自宅工資作業。」我們今日習見的交麥去磨的磨坊或麵坊，交布去染的染坊，交米去碾的碾坊，交菜子或棉子去搾油的油坊，都類似這個形態的作業。反之，沒有設備經營，只把自己操業所需的簡單工具，負着去找尋主顧，如像鐵匠、銅匠、錫匠、補碗匠、箍桶匠、木匠、石匠、泥水匠、縫工之類，或者在家中等待主顧僱請，如像工匠、縫匠、石匠、泥水匠之類；他們通通是在主顧家工作，由主顧取得工錢，故這種作業形態，亦稱爲「外出工資作業。」我們今日所見的「外出工資作業，」當然參雜進去了不少的「現代化」成分，但比較起來說，我們社會一向是把這種「外出工資作業，」作爲它僱傭勞動的原基形態。（參見王漁邨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這兩種勞動形態，看似簡單，但其形成過程，却給予此後發展以莫大影響。

單從表面看，「自宅工資作業」在取得作業報酬上，便對「外出工資作業」佔有很大的便利。等主顧來，說不定會失掉工作機會；有的人非萬不得已，就不肯上門。往找主顧，說不定還可增加工作機會；有的人即非必需，也許順便謀其工作，可是講到報酬，前者

儘管是處在無妨高索的境地，後者却是處在不能不少要的境地。不僅如此，在自宅作業上，不但作業的程序和時間，得自行有效的調整和安排，短期內即無主顧上門，說不定還不致妨礙其經常作業，此外，對於原料的用途，他也許可能作有利的支配。可是，在外出工資作業上，作業者都是無法自立。無論他是等人招僱，抑是找人招僱，時間及作業程序作業範圍，都操之於人；一日沒有工作，也許就一日沒有飯吃。把這種種情形參酌較量起來，外出工資作業的報酬，已經是註定了要降低許多的。

還有，「自宅工資作業」這種勞動形態，並不是當時的手工業者願意採行的，反之，却是被禁制的結果。歐洲中世的工業基爾特，對於同業是具有極大權威的。為了化除內部的競爭，曾用種種方式限定了它們的活動範圍。不許任何同業者自由在各地操業，在一定場所以外找尋工作，那正是基爾特規定中的一個重要項目。但在這種限制下，自宅工資作業者人數，就不會超過需要，他們的工資，就可因此抬高起來。但在中國社會，工業基爾特的組織，是不够嚴密的；甚至可以說，像嚴格的歐洲型的基爾特，就根本不曾建立起來。一切類似基爾特的「行」「幫」其所有的規定，甯是偏於祭祀、聯絡、互濟，以及特殊鄉土關係方面的，就因此故，外出工資作業者，就如同托鉢僧道一樣，可以到處自由活動，不受拘束。而他們作業者人數，遂無法限定在需要範圍以內，致令其所得報酬，不能不相應減落下來。

在這裏，我們還可由這種勞動者的來源，來指述外出工資作業者，該是處在如何不利的地位。中國農村經濟條件，同歐洲中世比較起來，是較多變動的。這也正是中國世襲職業不發達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在其他場合不時提論到的中國地主經濟形態，即土地移轉買賣上的相當自由關係，很容易使土地集中少數人手中，而中國特型的商業資本，更助長了此種趨勢。結局，藉土地生活的農民，不論是自耕農，抑是佃農，在他由原有土地游離開，而又不能以更不利條件得到土地的時候，在職業上就只有兩個可能的出路：一是把他原來當作副業經營的手工業，當作本業，當作專業，變成獨立手工業者。然則他是變成怎樣的獨立手工業者呢？在過去一般人民，把土地看得特別重要；有了土地，他就甯願是農民，而不是手工業者的情形下，同時，又在他因了貧困或者因了債務，致迫而離開土地

的場合，他自然無力自備何等工業設備經營，而不得不選擇需要較少學習技能，需要較簡單生產工具的那種工作來做，那就正是外出工資作業形態，但是這條路顯然是最不易走通的。除了上述那諸般壓低工資的原因外，在這裏，還得指出致命的一點，就是，他們的作業，如果只限於簡而易行的那些事項，他們就不但會發現漫無限制的同業競爭，同時還會發現，每個較有心計的農民，都是他的競爭者。過去農民的特點，在使自己的生產，適合於自己的消費，吃自己耕種出來的米，喝自己釀成的酒，穿自己紡織裁縫的衣，甚至親自動手修理家內一切門窗戶壁，修理抽屜及箱籠。特別在一般農民陷於極度貧困的場合，他們只要可能自己做的，可能因陋就簡的，他就不去叫工了。所以在外出工資作者業中，即使等人來傭的，比之向人兜工的要好一些，但他們畢竟總是失去了或者根本沒有獲得土地，才不得已而幹這種活計的。就令其中一部分經歷了多年的學徒訓練，但學徒本身，就是展望着沒有田地耕種，或不適於耕種田地，才出此下策的。

不錯，除此以外，農村的失土者，還有一個可以稱爲職業的出路。那就是，向土地所有者乃至土地利用者，（即農奴）以勞力換得飯吃。他們被稱雜戶、浮客，或浮食游民，在各村莊間，在他們以勞動能力或以勤儉傭行，見稱於「強豪」，因而再被「貸以種蒔，貸以居處」，使成爲其私屬以前，差不多是一種奴隸的傭農。他們與其說是半自由的，毋寧說是沒有生根的，他們的地位，當然比那些自備有簡單作業工具的外出工資作業者，還要不如。因此，他們由利用其勞力所掙得的，就比之外出工資作業者的報酬，還要沒有現代工資的涵義。

在上述工農僱傭勞動關係之外，也許還須提論到中國歷代相承的官業上的勞動形態。官業有兩個類型：其一是像製鹽、採礦、燒瓷、造紙一類需要較高技術及較大規模設備的事業，那多半是由官辦的，或由官方督辦的。其主旨與其說是輔助生產，毋寧說是爲了增加財政收入，故帶有獨占性質。這類企業形態，頗類似現代型的製造業。那在本質上，雖然仍是靠手勞動，而非藉着機器勞動，但在這種協業方式下工作的勞動者，因爲他們只分別担任全系列業作的一個方面，於是比較起需要一個人完成全系列操作的獨立手工

業者，就較能得到分工合作的利益，而使其勞力增大起來。單就這點說，從事這種作業的勞動者，已獲得較大報酬的可能。而他們不論是招僱來的，强制來的，抑是自動投到的，都無需像獨立手工業者那樣，自備簡單生產工具，那已說明他們更有接近現代工資勞動者的可能。

另一種官業，是關係封建君主貴族官僚乃至一部分特殊僧道之服用享受的物品製作的。老早以前，中國官廳就將從事這各種物品之手工業，稱之爲「百工，」計分攻木之工凡七，其分作之業務，爲輿、輪、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凡六，其分業爲築、冶、鳧、㮚、段、桃；攻皮之工凡五，其分業爲函、鮑、鞾、韋、裘；設色之工凡五，所分爲畫、繢、鍾、筐、㡛；括摩之工凡五，所分爲玉、楖、雕、矢、磬；搏埴之工凡二，所分爲陶與旊。每一門類，皆設官以掌之，其制詳見周禮考工記。當時分工程度，組織系統，似不可能做到如此完整地步。但歷代上層社會或官家服用之特殊需要，既不易由民間得到滿足，自不能不由官方統籌辦理。特其分門別類及製作對象，因時代而各有不同，如佛教傳入以後，有關銅鐘、佛像、香料一類物品，始形成新的需要。而且，當少數特殊階層需要，逐漸變爲社會一般需要時，前此專爲官方製造的物品，又不得不期之於民間的生產。但不論如何演變，每一個朝代，終歸有它關係其特殊需要品製作之官業存在。而在這種官業上工作的手工業者，其名目儘管被稱爲「官奴，」因其技能類爲一時之選，其報酬大體較爲優渥。但他們顯然不是創造交換價值，而是專門創製使用價值的，「御用」的。他們也許當得起「貴族勞動者」的稱謂，但其數量是有限的。當然不會被亞丹斯密歸類在中國貧困的工資勞動者的範疇中。

三　由傳統僱傭勞動到現代僱傭勞動的推移

上面有關中國僱傭勞動的簡括說明，主要是爲了要研究此種勞動，看它在向着現代僱傭勞動轉化過程中，會發生，並會發生怎樣的作用，是促進的，抑是障礙的。

首先，外出工資作業的普遍存在，那可說是工業基爾特脆弱性的結果，同時又是它的原因。自然，說手工業者散在農村各地，並不是對中國「百工居肆」的史實懷疑，而是說明「居肆」的「百工」是會因此減少因此分散的。手工業者要改變他的勞動條件，使他在現代勞動形態工作，是先就要否定他自己，使自家這一團，一部分或很少一部分變爲老板，變爲資本家，同時其他一大部分則變爲依託那少數資本家之生產手段爲生的一無所有的工資勞動者。這種勞動現代化過程，顯然有許多社會因素在從中演着催生作用，但原有的僱傭勞動關係，顯然是其中的有力因素之一。如其獨立手工業者們，都被强固的約束在基爾特組織中，他們得化除內部競爭，增加對外抵抗力，他們的利益，就能很快的成長起來。歐洲的基爾特都市，曾是對抗封建貴族權勢的大本營，而在這種都市中，至少在以前，在商業資本於近代初期確立其優勢以前，差不多主要是以工業基爾特爲重心（接近近代的商業基爾特，有許多是由工業基爾特轉化的，或是聯貫若干工業基爾特而形成的。）它們依着這種組織，雖然像是「作繭自縛」的把各個手工業者，拘限在一定都市，無法自由移動，同時，在這些手工業者中，當作職工，當作學徒而活動的勞動者，也許更感到不自由的痛苦。但當作一個社會集團，他們的成長和發展，卻由此得到了莫大的保障，這可由種種方面予以說明。

先從內部關係講：

被約束到了市集或都市的獨立手工業者，他們已被限定是採取自宅工資作業方式，多少總具備有一些設備經營。他們的生活是比較固定的，精神是比較專一的。倘若有了利得，他們是可能而且便於把那個經營基礎擴充起來，使其具有製造業的雛型。他們因爲專一而集中，對於生產技術上的改進，業務經營上的改進，即沒有基爾特的監督和指導，亦是較能收效的。

更就內部關係講：

獨立手工業者們有了組織，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就生產品的種類、品質、成本價格等等方面，有所協議。對於其顧客的預定生產，並對於其非預定生產品的供給，都能在相當範圍內加以規劃。這一來，在各基爾特都市內部及外部從事販運業務的商人，就把他們

欺騙操縱的可能性大大限定了；就在這當中，整個商人基爾特在都市中的權勢，也相應被限定了。所以，在歐洲，除了國外販賣事業繁昌起來了的少數都市，如斐尼斯、漢撒同盟諸市，及英國在若干時期的某些都市，特別表示了商人的優勢外，其餘差不多都不能忽視工業基爾特的社會力量。工業基爾特能對封建貴族，以各種方式表達自己的要求，同時又可能對商業實行對抗，甚至處在優越的地位，那對工業乃至工人發達前途，有了極大的便利。

這內部外部的一列有利社會條件交互影響，產業變革或新的僱傭勞動關係的產生，就得到了縮減過渡階段的莫大促進作用。

我們再回頭來看中國的情形。

中國獨立手工業者被分散在農村，事實上，已把留在市集的手工業者的力量減弱了，而都是「行」「幫」一類準基爾特的組織，既如前面所說，只在祭祀、聯絡、互濟及鄉誼上發生作用，對於從積極方面發展本身利益的種種措施，就大體缺如了。而同時，在同一市集或都市上的商人，一方面利用手工業者組織鬆弛的弱點，另一方面又利用傳統的聯繫地權，結託官場的弱點，就無形形成了都市內部的組織者和支配者，他們由是得把工業當作營業的犧牲品。那些手工業者愈在都市失卻了權益的保障，他們就愈不易向都市集中，反而促其向農村分散，使都市更本質的變為商人和政治者「共存共榮」的消費圈了。這無異奠定了商業支配工業的歷史基礎。

而同時分配在農村的外出工資作業者，他們那種作業方式，即使能使他們很意外的得到較好的報酬，或者能藉着其學徒的勞動的補充，在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以外，還有所蓄積，則他對於蓄積的處理，決不是用以擴充其工業的設備經營，而是用以出貸，或者用以購置土地，在這種限度內，工業就不但受商業的劫持，同時也受農業或地權的妨阻。這是獨立手工業者工資低落的原因，同時也是現代僱傭勞動關係不易形成的原因。

不錯，我們也曾有前進一步了的協業或「準製造業」存在。但在那些方面，照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也好像同歐洲採取了不同的

步驟。由家內工業進展到獨立手工業，再到製造業，最後到工廠工業，是一個非常自然的發展途徑。但我們的那些協業或製造業，却不但不一定是獨立手工業進化來的結果，甚且把手工業向着這方面進展的程度阻斷了。我們的協業或製造業，或較大一點的協作企業經營，多半是由朝廷或官家依着它的消費的需要，或者依着它的財政收入上的需要，而督促成功的。前述中國工業基爾特的政治脆弱性，早使獨立手工業者不能自動的或自覺的提出它的保護或解放要求，而在官方監督下成立的各種具有規模的工業經營，更容易使一般在那裏作業的人，把它對於經濟的政治的要求，曚糊下去，鈍挫下去。

不僅如此，官業上是有許多獨占權益存在的。極普遍的極有發展前途的生產事業，如鹽業、絲業、瓷業等等，既由官家伸出了獨占的手，私人活動就感到困難了。同時，由社會上層消費的較有價值的物品，既多半由朝廷設官以董其事，一般獨立手工業者的有利製作，可能索高價的製作，就受到限制了。這種種，已說明了官業在如何阻礙獨立手工業向着製造業發展。而在另一方面，那種由官辦或官督辦的協業或製造業，其所有的利得，都不過是當作一筆財政上的收入，當作各種形式的浪費的開支，極不易轉化為變革生產組織，擴大再生產的基金。歷代獨占官業的破產結局，是需要從這裏去理解的。

最後，農業傭僱勞動的特殊形態，即土地所有者乃至土地使用者（即已經有土地可資利用的農奴）對那些浮游無根的失土者，或分給以小塊土地、簡單農具、種子及破爛小屋，使在自己監視下，從事耕作；或使其幫同耕作，只允許其換得最低生活資料；或只允許其就食的那種傭僱勞動形態，那顯然會從多方面予現代傭僱關係以阻礙。首先，由於這種傭僱勞動的存在土地所有儘管因土地的累積加多而不斷集中，而其利用，卻正因為由此可以增加累積，而又不斷零碎的分散；土地零碎分散了，作為傭僱勞動前提的較大經營，就沒有推進的餘地；其次，由土地不絕集中不絕游離出來的失土者，像是使那種形態的傭農或隸農不絕造成的源泉。他們不能做獨立手工業者，不願為乞丐盜匪，就只有這一條路可走。這種傭用方式，當然不是把它們當作奴隸，奴隸不但要直接監督其工作，且還要直接担負其疾病死亡與災荒時的維持費用；也當然不是把他們當作農奴，農奴不但自備有簡單的生產手段，不但對領主或土

地所有者形成了一種普遍化了的慣常關係，即使加强搾取，也還有那種關係之下須得遵守的一般權界，同時，他們已經結成了奴主關係，就不免有使其關係固定化的傾向，使其土地所有者不易任意選擇更理想的搾取對象。這就是說，在我們中國這種傭農形態上，主佃的關係是不確定的，這在某些場合，也許可以産作是結成正式地主農奴關係的一個前期的準備的或者試驗的階段。但只要還留在這個階段，就可由其能任意解除供給土地生産工具及糧食的要脅武器，使那種隸農以儘可能少的食物，留供自家食用，以可能多的生産物，提供於土地所有者。惟其具有這種可任意搾取的特質，就不但「強豪」樂意引爲「私屬，」而一般較有資力的佃農，也都相習利用「浮客，」這眞所謂「農奴的農奴」了。中國過去在農業方面，連極其形式的僱傭勞動關係亦不易建立起來，當然有許多更基本的原因在，但這種形態的勞動方式，無疑也演了莫大的阻礙作用。

如其我們在這裏所注意的，並非它們是什麼，而寧是它們將會變成什麼，則上述諸種傳統勞動的形態，也許以最後這一形態，特別不容易變更它的本質。雖然全面的看去，它們對於現代僱傭勞動關係的形成，似乎在「通力合作」的造成一種大阻力。

與現代資本主義接觸以後，中國整個社會的任何一方面，都發生了或深或淺的變化。要在生産勞動關係上，看出那種變化對於其原有基礎的關聯，不禁使我們痛感到：已有的社會歷史條件，該是如何限制其後來發展的歷程。

最先，一向把獨立生産者特別是獨立手工業者，當作隸屬來支配的商人及其組織，在他們被賦予了買辦新使命以後，儘管被支配的對象，是有些改變了；農村的家內工業獨立手工業在加速的趨於破産；適合次殖民地要求的製造業，也突破了原來的官業方式，變成了私人老板們的經營，並且，它們還是集中在若干大都市中，連同那些相繼創立起來的中外新式工廠，把原來由官商合組成的消費都市性質，也給改變了。傳統的商人基爾特式組織，亦已改換了面目——但所有這些改變，絲毫無礙於商人對於工人乃至工業者的全面支配。全國大大小小的都市，都是以所謂商會作爲對外的政治性的代表。由都市到農村的大大小小的産業單位，差不多都是在商業資本作用下活動着。都市方面的許多工廠企業及製造業，或者是由商人直接當作其副業來經營，或者是由商人間接依貸

給原料方式予以控制。在農村，凡屬與對外貿易乃至對內貿易有關聯的變形了的獨立手工業及家內工業，殆無一不是隸屬在商業資本之下，而以其各種花樣的高利貸方式，將其集結起來。在這種勞動形態下作業的人，差不多是依照他們託附商人的程度，使他們自己或多或少的變爲所謂「商業的血汗勞動者」或可「顧名思義」的稱爲「商奴」。其在都市方面的勞動者，他們表面雖然是直接由其老板或工業家取得報酬，與商人不發生關係，但商人在許多場合，顯然是以後台老板的資格在活動着，而出面的老板或工業家，倒反而變成了中間人。如其說，商人的榨取比較製造業者或工業家還可更無憐惜，更無限制，我們都市工資勞動者的「商業」性，似並不能因其採取了現代的外形，而全被遮飾住。這一點，我們在後面還有比較詳細談到的機會，這裏只說明買辦型商業對於工業的新統治形態，實在惡用了舊來商業基爾特支配工業基爾特的社會基礎。

其次，近似現代製造業的各種官業形態，我們已知道那不是獨立手工業逐漸進化的結果，而我們僅有的各種工廠工業或大工業，亦顯然不是由那些舊時官業或協業逐漸演化的結果。它們像是各別橫斷着歷史發展序列，而從工業過程外部，因爲某種特殊要求，或特殊機緣，而被扶植創建起來的。這種特點，在產業的技術、資力組織及經營方面與經驗等等方面，比之一步一步發展過來的那些產業，是會表示極大的脆弱性的，這已夠範圍着我們的勞動形態工資形態；而且，一個突然起家的暴發戶工業家，或商業的工業家，或政治性的工業家，對於他所支配的勞動力的管理及其勞動力的利用，比較起那些由獨立手工業者變成老板，再進而變爲工業資本家的人，他們不但是不肯憐惜，不肯保護，且也是不知道憐惜保護的。他們一開始，就是站在生產過程外部，讓他們的委託者去作威作福，任意侵漁勞動者的。然而這還是過去企業影響僱傭勞動現代化的一面，事實上，還有更不利的一面。官企業雖形格勢禁，不能向着現代大工業發展，但一切由官辦或官督辦的現代型企業，如像初期有關軍需的各種工廠工業，都直接間接或多或少的採取了過去官業官企業或官製造業的各種經營方式。依據經濟科學的特別指示：不是以私經濟或私人工業之集中發展爲基礎的官業或國營工廠，很容易變爲一個「衙門」一個「肥缺」，而相應的把它的勞動者，以過去的眼光去理解或待遇爲一種「官奴」。其實，這不

獨中國為然，就在封建性相當濃厚的日本，它的許多資本主義經營的國營工廠，根本就是招買貧農並集中囚犯去作業的」。

最後，我們再來檢討過去那種「隸農」勞動形態，在農村僱傭關係現代化過程上的作用。雖都承認中國農村社會是落後的。但這並不是說它還能維持原來的狀態。外國各種廉價商品向農村的進出，農村一向由工農合體結成的自然經濟，就逐漸為商品貨幣關係所分解。土地集中的速率，按照其傳統趨勢，大體是為社會資金向都市集中的速率所抵消了，或弛緩了。地主開始想慕都市生活；而都市方面的許多作風，如關於我們論題內的：把生產手段控制在自己手裏，貨幣支付勞動者，使其在一定期間內從事勞動的那種逐漸通行於都市的方式，不但在土地所有者（地主或自耕農）乃至土地利用者（佃農）方面，覺得有利而輕快，因為在動盪的社會裏面，把生產諸條件交給沒有生根的「浮民」，讓他們隨便去處理，已經是不上算的，不可靠的，而把一定土地及其他生產要件散分給若干隸農，究不如把他們集在一起，集在自己支配下工作，較能發揮分工合作的效率。但還有問題的另一個面。在一般失地的貧農，儘管農村副業破壞了，獨立手工業也是死路，但都市方面即使不一定能給予他以工作，至少，已能給予他以獲得工作的展望，實際上，大批的農民，已相率離開農村，在都市覓得－店夥、工資勞動者、苦力的職業了；而且，不但貧農有此就業的可能，他的妻和年幼的子女，亦有此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他就不情願依托於土地所有者，做他鞭笞下的牛馬了，即使他有留在農村的必要，如不能取得充分的土地，或自備土地以外的生產條件，就寧願按照自己的打算，或作年工或短工，或作月工，為經營土地者（自耕農或佃農）勞動，而由他們取得自己可能希望的報酬。在這種彼此兩便的情形下，藉着貨幣關係發展的促進，農村的勞動形態變化了。但單就土地經營者和農業工資勞動者的相對關係而言，那種變化過程，愈來愈對後者不利。產業不能順利發展，由農村游離出來的勞動者，無法從都市找到工作，反在產業不況的期間，大量向農村逆流。結局他們一向被當作游民，當作「游客」，當作「游食浮民」的極不利地位，雖然在貨幣關係發展及其他社會條件變易的前提下，不再讓他們成為「隸農」「私屬」一類的農奴以下的農奴，但那種農奴的資質，即那種農奴可能掙到的報酬的水準，仍被體現在一般農村勞動條件中，僅把給受的相互關係顛倒了一下：以前由隸農提供最大可

能限度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現在由土地經營者給予最小可能限度的必要勞動生產物，而此必要勞動生產物部分，還大體貨幣化爲工錢。這就是「變化」的全內容了。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大體可以理解：中國傳統的僱傭關係，該在如何阻礙着並歪曲着僱傭勞動現代化的歷程。自然，我們是在問題的全面中作一面的考察。在這種前提假定下，如其我們過去的僱傭勞動關係裏面，不體現着「商奴」「官奴」和特種農奴的諸般特質，則在同資本主義接觸以後的變化，也許不會像今日這樣的畸形，至少，會是另一種姿態罷。

四　中國僱傭勞動的質與量

這裏須得在說明所需的範圍內，提出中國僱傭勞動者的統計數字。

比較經過審愼選擇的數字，是說中國全部靠賣勞力生活的人，約計五千萬以上。設認定全國人口是四萬萬，僱傭勞動者就佔其中八分之一或百分之一二·五。那比起英美各國來，（英國產業工人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七八，美國產業工人佔全體百分之七四，）已是瞠乎其後了。但如其再把其中的品類加以識別，那就顯得太可憐了。據大約的估計，（見文化雜誌二卷二期許愼之著中國產業勞動之研究，）那五千萬以上靠賣勞力生活者當中，有三千萬以上是農業僱傭勞動者，（這同王宜昌在中國經濟三卷九期中國資本制地租一文中，引述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期有關中國僱傭勞動數字而計算的結果，無大出入，那是說，全國各省存在有佔全農村人口最少爲百分之六左右，最多爲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農業僱傭勞動者人口，平均起來，共佔全農業人口的百分之十以上。如其全國人口以四萬萬計，照一般估計，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則農業僱傭勞動者應爲三千二百萬左右。）有一百五十萬以上，是包括城市碼頭工人、鐵道上運伕、清道伕、人力車伕、轎伕、船伕等；（依照經驗，這項勞動者的實在數字，也許還大得多，）有八百萬左右是家庭工業者及獨立手工業者；有六百萬到八百萬，是各種舊式手工業作坊工人，舊式礦坑工，特別是製鹽、製煙、搾油、燒瓷及舊

式紡織場工人；此外，有三百萬到三百五十萬，是新式產業工人。這各種勞動者數目，除了最後這一項，尚有不甚完全的統計可資依據外，其餘多半是出於推算或估計。但全盤綜合起來，大體可給予我們這樣一個總概念：在大約四萬萬左右的人口中，約有數千萬的僱傭勞動者，而在此數千萬的僱傭勞動者中，只有還不到十分之一的產業工人。

我們就從產業工人數對全國人口數的比例說起。

如其說，現代產業工人的人數，大體可以看爲是一個社會發展程度的指標，看爲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落後生產方法征服進度的測驗，我們就不妨大體依據這不大十分準確的比例數字，在原則上，分別考察產業工人以外的數千萬僱傭勞動者的可能特質，及那些產業工人本身的可能特質。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於落後生產方法的代替，不是用移接的外科手術可以奏效的。它得在舊有的社會基礎上，把一切新生產方法所需要的社會條件創造出來，老牌資本主義的英國，曾在澳洲及美洲，有過一些失敗的經驗。它想用輪船把資本主義搬運到澳洲，卻不能從自耕農的澳洲居民中找到配合搬運去的生產手段及其他技術條件的工資勞動者；它又會企圖用輪船把資本主義搬運到美洲，但它的機器工廠及一切技術設備，即使隨同移民一道到了美洲，但那些移民一到達了那裏，就因爲自己很容易由墾荒及掠奪工人變爲富有者，他們怎麼也不肯爲資本家生產了。這說明，貧困或使社會廣大羣衆變爲貧困者，無產者，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最不可少的一個條件，缺乏這一個條件，其他一切成就資本主義生產的因素，都將變爲非資本主義的了。反之，如其一個社會，像中國這樣，一方面由傳統的土地集中方式，使農民不絕由生產手段分離，同時，又由外國商品的大量輸入，使農村舊有的工農合體組織分解，由是，大量貧困的生產者被製造出來，由是，資本主義生產的這一不可缺少的條件，乃有了着落，但依據實際經驗，我們產業發展或商品生產所需的諸般內在外在條件，都付闕如。貧困的無產者儘管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最關重要，但如其缺乏其他社會條件，他們顯然無法獨立成爲資本主義的因素，而變爲現代性的工資勞動者。所以，在前述五千萬左右的僱傭勞動者中，除了僅佔其中二十分之

一的產業工人而外，其餘儘管都是靠拍賣勞動力生活，但因爲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利用勞動力的條件沒有形成，那些勞動者就無法在平等自由的形式上出賣其勞動力，換言之，其勞動力的提供，即使具有「商品」的外形，却仍不免保有「貢品」的實質。在新舊的製造業上，在變形了的家內工業乃至獨立手工業上，他們那種勞動力的「貢品」性質，主要是以「商奴」或「債奴」的資格表現出來的，而在農業上，他們那種勞動力的「貢品」性質，則主要是以「特種農民」或「隸農」的資格表現出來的。

事實上，在上述各種落後產業部門的勞動者，誠然無法以現代僱傭勞動條件工作，即那些幸被吸收在新式產業部門的勞動者，他們亦不能也不會在充分的現代僱傭勞動條件下工作。其中最基本的原因之一，就是產業現代化，是把一個社會全面的變革作爲前提。不論從事任何新式產業經營的企業家，其設備可以是够完備的，其經營方式可以是够合規則的，但如其他的工廠是設立在沒有成就社會變革的環境之下，他對於勞動力的購買，就一定會依着他的自利打算，把那種購買條件儘可能的壓低到變質的程度。這是每個資本主義國家都會在近代前期經驗過來的事。

其次，如其說，中國產業工人的僱傭勞動條件，不論怎樣不够現代化，一般還比較手工業者、苦力、乃至僱農爲佳，那就說明，這三百萬以上的產業工人，經常將近有二十倍或更多倍的產業預備軍或候補者，在威脅他們，在向資本家招手。在農村破產局面日益嚴重化的情形下，這個不斷增加的壓力，該會怎樣在產業工人僱傭條件上發生不利的影響，那是非常明顯的。

此外，我們還得把中國新式產業中的外人經營，乃至託庇外人而經營的成分加入考慮。外人在中國經營產業，在開始，已經是把中國勞動價格特別低廉這一因素，放在注意的第一位。而且，對於勞動力的搾取，外國產業經營者比之中國資本家，還要沒有習慣道德觀念的拘束，即是說，還要沒有憐惜。加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人民，特別是對於殖民地的勞苦大衆，早就不是以人看待，而各種形態的特權，更足以敦促他們，使他們得無所顧忌的給予中國僱傭勞動者以非人的待遇。

我們把這種種方面的情形考察起來，就知道，在中國廣大的僱傭勞動羣中，就連那有限的一部分產業工人，亦還不能完全在現

代僱傭勞動條件上受到僱用。

然而，這都是偏於原則方面的說明。我們將由現實的具體事實來予以證示。

五　從工資形態上看出的各種搾取關係的現實基礎

在中國，爲外人所經營的產業，一般是能獲得超額利潤的；生息資本與商業資本，是能獲有使人難於置信的利息利潤率的；地租率是高到使人難於想像的。這種種事實，自然須從許多方面予以說明，但最基本最本質的，却須在我們勞動形態工資形態上得到理解。

資本主義採用機械的第一個標語，就是婦女勞動與兒童勞動。就是一方面利用婦女兒童勞動的低率報酬，同時又利用低率報酬的婦女兒童勞動，來壓低成人勞動的工資。現代資本主義的果實，差不多有許多是用婦女兒童勞動的血汗灌溉成功的。而一切對資本主義的非難，一切限制資本增殖的工廠法令，在開始，殆無一不是把注意集中到婦女兒童勞動上面。——我們很可把握這一命題，來開始中國產業工人之僱傭勞動條件的描述。

先從較新式的產業方面講起。

可以算爲是中國新式產業工人的，得分爲三個部類：一是鐵道工人同海員，一是礦工，一是工廠勞動者，特別是紡織工人。其中，第三部類產業勞動者，佔有絕對的多數，我們下面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這一方面。

中國勞動年鑑在一九三三年登載全國二十三省市工資勞動者二百萬零二五六人中，婦女童工就佔有四分之一以上。但在上海一地，把廠外或家庭作業者也算起來，單是緞業上，在六十萬勞工中，就有五十五萬婦女兒童。上海市的報告，指出全市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勞動者，計達一六八、八八五人。婦女兒童勞動者人數竟達到這樣大的比例，最直觀的說明，當然是他們所担任的工作，即使同

成年男工相等報酬亦大有差別。比如，上海在一九三〇年，根據工商部調查，各業平均每月普通工資，男工爲一五・二八元，婦女爲一二・五〇元，童工則爲八・七〇元。他們的工資差別如此之大，也許在若干場合，男工要比婦女兒童所担任的工作要繁重些；或者婦女兒童所担任的工作，在有些場合，說不定要簡單些。但不論工作繁簡如何，一律使用成年男工，就一律支給成年男工的報酬。儘可能使婦女兒童來担任成年男工的作業，僱傭的支出，是無疑要相應節省下來的。

但僱傭婦女兒童的利益，決不止此。婦女兒童担任起成年男工的作業，成年男工在一定職業活動範圍內，立刻就要感到其妻子輩的競爭和排擠，這對於壓低成年男工工資，更進而壓低婦女兒童勞動者工資，是一個殺人不見血的好手段。

不僅此也，婦女兒童比起成年男工來，是更易管束，更易鞭策的。我們由此可以想見：中國上海等大都市新興工業方面採行的勞動管束督勵方式，如領班制、包工制、等級制、輪班制、壓工制以及彰明較著的打駡規定，都與婦女兒童勞動的大量僱傭，保有極密切的聯繫。壓力總是向着抵抗力較弱的方面伸展的。比如，關於上海的幼年勞動狀態，上海工部局曾於一九二三年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調查的結果，在翌年曾向工部局總會提出，其中指明了：在上海市工業區域裏面的二百七十四個工廠中，有十二歲以下的孩童工二萬二千人，他們勞動的時間，是從早上六點鐘起，到午後六點鐘止，或是從午後六點鐘起，到早上六點鐘止，普通都是一天做十二點鐘的工。這個委員會還報告：有許多像是滿了六歲，又像不够六歲的孩童在作工，他們有的不到五歲就被僱用。有時竟不是勞動十二小時，像在成天成夜的繼續工作。

這個報告無疑是悽慘的，但如把他們這些孩子吃的、住的、穿的生活全般狀態調查出來，把工廠附近勞動者住宿區的種種非人道的、被侮辱的與被損害的情形全般調查出來，一定更使人嗅到血腥味道了。孩子們是如此長時間的工作着，他們的父母兄姊們的勞動狀態，是不難想到的。

不錯，我們是有過一些勞動立法的。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工部公佈了暫行工廠通則，同年，又公佈了礦工待遇規則。翌年，孫中

山先生曾在廣東以大元帥名義，公佈工會條例。民國十八年南京政府公佈工廠法，這幾個法令，大體與現代資本主義各國早期的勞動立法，有許多類似地方；如眞能照着法令的規定做去，也許不難使中國僱傭勞動條件，被強制的具有現代內容。但這是不可能的。比如說，要未足規定年齡的兒童不從事勞動，一定要使他們父母的勞動報酬，能維持一家最低生活，否則兒童勞動的僱傭，就不但不表現爲一種罪惡，卻會表現爲一種「恩惠」表現爲一種値得用賄賂方式去獲取的「恩物」。事實上，許多勞動者的職業，根本就是用各種賄賂方式得來的。而大英帝國領事館的報告，還公然認定：把孩子吸收到作業中的父母傍邊，或同父母一道進廠工作，較之讓他們浪跡街頭，還要安全而有保護。當然哪，它們是有收買大批救貧院、孤兒院的兒童，以增殖其資本價值的「光榮」歷史的。對於殖民地的兒童婦女，更是無所用其憐惜。所以，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中國雖在十七屆國際勞動大會中提議：「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之勞工法規，」但大會竟把這個提案否決了。這說明，外人在華工廠的勞動者，始終沒有取得現代僱傭勞動條件的待遇。以保障資本主義列強利益爲旨歸的國際勞工大會，當然不會貿然依照中國政府的請求，把它們在華產業超額利潤源泉予以堵塞。

中國方面的僱傭者，在法外的勞動搾取上，誠然比較外人要多受到一些習慣、輿論及道德觀念的拘束，但他們的經營，如其不是爲了慈善目的，同時，他們的產業利潤又在遭受無可如何的高率借欵利息，高率商業利潤，以及其他種種方面的經濟外勒索的情形下，他們幾乎比外人還需要在僱傭勞動條件上討一些便宜。所以，外人在工廠中採行的一切有效搾取辦法，華廠方面，立即就受到「傳染；」而政府在保護國人產業的立場上，既不易對租界內工廠，特別對外人工廠施行檢查和取締，對於華界的工廠，對於華人工廠，就惟有在鼓勵勞動者幫助民族產業發展的號召下，「聽其自然」了。

不過，大量使用婦女兒童勞動，藉以增加剝削，並增進剩餘價値的方式，並不完全是在外人領導下模仿來的。慢說「實利可以使人智慧，」就是中國傳統的專制政權下採行的各種奴役生產勞動者的辦法，我們的僱傭者，也是不會健忘的。外國許多「中國通」學者，如威特福格(Wittfogel)等就認定：中國產業勞動者的悲慘狀況，絕非近代初期的任何國家的勞動者的不幸遭遇所可比擬。他

們在作業中乃至作業外所受到的鞭打醜罵和百般凌辱的情形，不是在傳統專制淫威下習慣了忍辱含垢的人民，決不能「順受」，而在華外人其所以不惜破廉恥的採行一切備極侮辱欺壓的搾取辦法，也只是因爲他們看慣了中國上層社會任意踩躪其同胞的種種情形。這見解，我們是無法完全否認的。

如其說機械是使新式產業與原始諸產業形態相區別的最明顯標幟，則使用原始手工業工具的各種協業，如製鞋業、製瓷業、製糖業、製煙業、製茶業等；各種製作場，如搾坊、染坊、木作坊、皮革店等；特別是各種舊式紡織場，如絲、麻、棉紡織場等，亦並不會在他們的作業過程中忽視使用婦女勞動或兒童勞動的利益。雖然它們這種傾向，是在受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影響以後，才更形加强的。它們這各種產業經營方式，差不多一般的在施行以次幾種僱傭勞動制度，特其程度因各別作業性質不同，互有參差罷了。

第一種勞動制，就是一般通行的學徒制。所有這些製作場所，（甚至若干現代型工廠）殆無一不擁有或多或少的幼年勞動者，這些幼年勞動者，有的是學徒，有的完全只是一個學徒的名義；他們每日的勞動時間，儘管由早上五點鐘延到午後十一點鐘，即把勞動日拉長到了十八小時，他們差不多都只是換到一點粗惡的飯食，而不給工錢。

第二種勞動制，就是與學徒制密切聯繫的家長制。集結在一個老板手下的若干學徒，及若干與其有師徒關係的職工，一切都是照着老板的意志行事的。工作時間的長短，工作報酬的多少，差不多全沒有明確規定。業作是否順利，老板是否勤於業務，以及老板對於他們的好惡程度，是他們除了換到飯吃以外，能否取得些許金錢報酬的最可靠標準。

第三種勞動制，則是普通所謂血汗制。即把工作領回家中去作的一種最剝削性的計件勞動形態。在舊式鞭炮業上，在瓷業上，在各種紡織業上，特別在火柴業及捲煙業上，都在每一個生產單位上集中有大批手工業者，他們因所在地區及所業性質不同，有的是專靠此種勞動報酬生活，有的則是當作副業，但不論如何，他們的全般待遇，差不多都低微到了幾乎使人難於相信的程度。要靠這種勞動謀生，他們的作業時間，就可能是夜以繼日的。而他們把一家老小，全都動員到生產作業中，那也是極其自然的事。

第四種勞動制，那是與血汗制相關聯的包工制。這種制度當然是非常古典的，但也顯然滲入了現代的因素。它是計件工資制的一種副產物工作由包工者從廠商那裏承包下來，再由他們通過一些分包者配給於一般勞動者工作。新舊式的建築業，一部分的礦坑、碼場，乃至紡織場，都在施行這種制度。這種勞動制，除了同血汗制一樣，具有突破時間限制的作用外，還會盡量發揮層層剝削的能事。

我們不難想到：一切多少包含有這諸般勞動制度的產業，自然可能存在着更野蠻的其他剝削方式，但我們在這裏所須說明的，甯是它們共同的內在關聯。在舶來品與新式工廠經營競爭與壓迫之下，儘管如我們在其他場合所說的，具有容易分散容易結合之機動性能的製造業乃至各種形態的作業坊，較之獨立手工業者，是更有存在可能的。但它們這種存在可能性，却主要是爲以次兩種事實所規制着：首先，製造業及各種形態的作業坊，正好是買辦商業資本要求的理想規模，大規模的新式工廠工業，是不肯受其控制的，而過於分散的獨立手工業，又是很不容易控制的，惟有中等規模的製造業，作業坊；在作業上，在原料配集上，在產品集中上，都容易收到駕馭操縱的實效。商業資本家可以把它們的老板，變爲自己的經紀人，所以，在工業領域內，——中國買辦商業差不多主要是把這種形態的產業，作爲其資本增殖的溫床。但這種形態的產業，何以竟能支持商業資本，（同時還有其幫兇高利貸資本的高利息）那是我們需要在這裏釋明的又一點。在製造廠，在各種作業坊中的勞動者，他們雖然主要還是憑手工作，但他們被集結在一個作業單位中了，由分工節省時間了，由協作得到實效了，比起獨立手工業者來，他們的勞動生產力增進了，他們剩餘勞動生產物加多了。但剩餘勞動生產物部分儘管加多，作爲他們勞動報酬的必要勞動生產部分，却在依着上述諸種勞動條件，而被迫相對的縮減。他們的非人生活，體現了他們的「農奴」乃至「債奴」的資格。

最後，我需要把我們上面談到的一千五百萬左右的僱農的特質，略予說明了。

個別的勞動者，是由他脫離舊的生產手段——土地，從而依屬於新的生產手段——資本或機器，爲其特徵的。在這種轉變中，直

接生產的農業勞動者，已不是同土地所有者結成生產關係，却是同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手段，特別是機器的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結成生產關係。換一個表現方式，即在經過這一轉變後，用以剝削他的工具，已經不是土地，而是資本了。

在中國農村裏面，不論從事農業經營者是地主，是富農，抑是中小農乃至佃農，通是採行小經營，或較大規模的小經營方式。他們主要的或最重要的生產手段，自然是土地。有較多較大的土地，就算有了較有力的勞動剝削工具。富農及兼營土地的地主，乃至中小農，固然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與直接生產的勞動者對立，就是租賃他人土地的佃農，他們在臨時或較長期僱傭勞工的場合，亦是以土地保有者，土地使用者的資格，與那些既不能所有土地，又不能保有土地，因而不得不受僱於他們的直接生產者對立。

如其說，這是非常明白的不可否認的事實，則我們農村的那一千五百萬僱傭勞動者，就不是因爲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獲得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而被僱用；而是因爲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機會，而被僱用。就因此故，構成中國農村社會最低階層的三個支柱，即小農、佃農、僱農三者之間，儘管在許多場合，是交流的，是兼任的，但分別當作一個範疇，一方面，小農是在極不得已的條件下，才肯放棄他所有的小塊土地，同時，佃農亦是在極不得已的情形下，才肯放棄他保有的少量土地；另一方面，僱農要取得少許土地，固然極其困難，僱農要租得少許土地，也許還要困難。就這樣僱農便變成了農村社會最低層的不幸者了。

一般的講，我們農業經營者之從事土地經營，其最終目的，無非是獲得更多的土地。一旦如願以償了，他們就不大肯繼續担當這種麻煩工作，而變爲專講消費的坐收地租者。這就是說，除了極少數的富農而外，僱傭勞動的人，差不多是一些連必需簡單農具都不齊備，生活一直在困難中的中小農及佃農。他們並不是因爲備有較好農具，備有得力牲口，才僱傭勞動，反之，却往往是因爲備置不起這些勞動條件，才以勞動力來補充代替的。這說明：勞動力的價格，平均要低在畜力以下，低在農具備置費以下，才有被僱可能，即非如此，亦是說，勞動力價格，是不像畜力的價格，不像農具的價格需要一次支付，而可以零碎支付，或到了一定僱傭期終了，才開始支付的。

各種落後的離奇的僱傭勞動關係，就因此產生出來，我們可以讓讀者自己去印證我們農村，該在實行着怎樣的僱傭條件。

有不少的人，見到中國農村僱傭業勵的普遍存在，就從現象上去結論勞動力商品化的根據，其實，勞動力是否眞正商品化，其正面的，貨幣支付形態，其反面的，一般農村勞動者都膳宿在僱主家，而非膳宿在自己家，都不够成爲有力的說明。其重要關鍵，乃在那些勞動者，究是依屬於土地工作，抑是依屬於資本工作。惟其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他們不是因爲缺少資本而被僱，甯是因爲缺少土地而被僱，所以，一切掌握着土地在手中的人，無論他是所有者，抑是租有保有者，都可能利用土地來剝削他人。我們農村中的小農佃農，就這樣取得了剝削他人的資格——而這也正是僱傭勞動普遍存在的又一依據。

顯然的，我們的佃農，一般都不會具有現代租地農業家的實質。他不是以資本力向地主講話，而是以勞動力向地主講話，因此之故，他就不免要因他對土地的依賴程度，而對地主結成相應的隸屬關係或農奴關係。這是前述徭役的僱傭方式所由形成的基本原因之一。可是，一般佃農儘管沒有完全脫却農奴的性質，那却並不妨礙他對於沒有租得土地者發揮剝削的能事。反之他也許因此更須藉助他人的勞動，以成就其租有土地，保有土地，所需忍受的過重負担——高率地租。從這裏，我們畢竟探索到了中國奇重的地租之存在基礎了。

本篇問題研究

一、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的劃分，爲什麼採取了工資方式以後，便不大爲一般人，一般經濟學者所認識？

二、亞丹斯密有關中國工資的理解，是否正確？

三、「自宅工資作業」與「外出工資作業」對於此後工業的發展，有何利與不利的影響？

四、中國新式產業上的僱傭勞動條件，爲什麼也不能現代化？

五、中國社會存在的種種榨取關係，大體上是把種種僱傭勞動條件，作爲其現實的基礎，此點將如何說明？

六、中國農村的小佃農，原來與資本社會的租地農業家，有着本質的差別，但他們爲什麼也取得有剝削僱農的資格呢？

第七篇　中國地租形態

一　由封建制地租向資本制地租轉化的歷程

在經濟學上，地租比較其他經濟範疇，更不容易理解。這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經濟學在說明或分析的便利上，一般是把工業領域內的商品生產作爲其研究對象，這不但是由於現代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先從工業領域逐漸展拓到農業領域，同時也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在工業領域的發展程度一般比之在農業領域，較爲成熟而純一，地租大體是歸屬在農業領域的一個經濟範疇，它因而就比較可能保留有一些前期或落後的因素或關係在裏面，使我們對它的分析，感到較多的困難；其次是，經濟學在研究的程序上，是把工業領域內的商品分析的結論，應用到農業領域的商品分析上，而農業上商品與工業上商品相區別的重要關節，就是在前者的價值中還比後者要包括有一個可以實現並轉化爲地租的超額部份。（自然，在工業領域內，也是有地租這個範疇存在的，工廠並不是懸在空中，不過工業上的集中發展，地租在那裏的重要性是極度縮小了。）如果說商品價值學說是經濟學的鎖鑰，那末我們對於地租的理解，尤須把那個鎖鑰牢牢把握着，在這種意義上，全部經濟理論，幾乎被看作是理解地租的準備了。

可是，地租理解的困難，雖曾把許多優秀經濟學者例如亞丹斯密，里嘉圖輩的腦子弄得發昏，而在初期，在資本主義開始其端緒的十七八世紀，像配第(Petty)一流學者，却把這問題看得極其容易。這原因，就是由於他們接近封建期，他們還不妨直觀的把地租看作剩餘價值一般的通例的形態。而當時資本地租，則還不曾當作一個既成形態來困擾他們的分析。反之，在一個世紀以後，當作亞丹斯密研究的對象的地租範疇，已經複雜化爲新舊交替的轉形形態了；再過半世紀，在當作里嘉圖研究對象的地租範疇中，新的形

態雖已取得了支配地位，而舊的形態，却不曾完全從人們認識境界消失。所以，亞丹斯密儘管淵博的天才的確立了許多經濟法則，但對於地租的概念，却格外表現得含糊。這是時代苦煞了他，可是時代却也並不怎樣便宜了里嘉圖，雖然地租論上的基本法則，終竟由里嘉圖定立起來了。

一般的講，地租有三個歷史的形態，即勞動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前兩者均屬封建制的範疇，而第三者則爲資本制的範疇。雖然在前資本社會，實物地租往往在某種限度以貨幣折納；資本制地租，也往往在某種限度以實物折納，但通例的資本制地租，則必須是貨幣地租。

勞動地租是最單純的地租形態，直接生產者爲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他在每一週間，得騰出一定部分的時間，用那在實際上或在法理上屬於他的勞動工具，無代價的，在地主土地上，在地主監督之下，爲地主勞動。而在實物地租上，則情形有些不同。直接生產者爲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只須在一年收穫終了的時候，提供土地所有者一定限量的土地生產物。在這場合，土地所有者不復能在勞動的自然形態上，取得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而只能在生產物的自然形態上，取得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了。直接生產者這時就不但無須在地主監督下勞動，且無須在地主監督下處理其剩餘勞動生產物了。地租的這一轉化，並不會改變「它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之唯一的支配的形態」那種本質。

但由實物地租轉化到貨幣地租，一切就要改觀了。直接生產者不以他的勞動生產物提供土地所有者，却以他的勞動生產物的價格提供土地所有者，那看似簡單，但至少須得完成以次諸般社會前提：

首先，以勞動生產物的價格當作地租，一定要直接生產者手中的生產物全部或一部分變成商品，變成貨幣。而農業生產物商品化，事實上，勢須商業，都市產業，商品生產一般以及貨幣流通，都已有顯著的發展，並且，這種生產物，還得有一個市場價格，以接近價値的市價出售。

其次，伴隨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佃者間的關係的法理化，貨幣化，農村的社會生產關係，定然要發生一個根本的變革。原來的直接生產者，一方面會解除其對土地所有者的傳統封建義務，由是表現其獨立自由的人格，同時，他一向用以從事耕作的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更須完完全全的成爲他的所有物，他並且因爲有了這些勞動條件，才能與土地所有者發生租佃關係。在這種新關係成立的過程中，一部分境況較好的直接生產者，便因貨幣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連帶確定所有了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他們變成了完全獨立的自耕農；而另一部分境況較差的直接生產者，便因沒有貨幣取得土地所有權，也連帶無法保持住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他們遂變成了一無所有的無產者，或農業工資勞動者。他們這一部分人，以前是因爲沒有土地，從而沒有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使與土地所有者發生直接關係，現在是因爲沒有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從而，無法取得土地，便與那些勞動條件或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發生直接關係，農村社會關係一經取得這種姿態，以前最重要的勞動條件——土地，就對其他次要的勞動條件，逐漸減低其重要性，並反過來變爲次要的了。租佃者即農業生產手段所有者，以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了。所謂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一經插在土地所有者和現實耕作的農業勞動者中間，一切由舊式農村生產方法發生的關係，乃歸於消滅。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前提，來成就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就是要使貨幣地租關係的確定，不變成任意的，偶然的，而有客觀的社會的依據，即要使農業生產物的剩餘價值，在上述租地農業家與土地所有者間的分割，不是憑經濟外的任何強制，一定要非農業領域的商品生產，已經形成了一個作爲其資本流通基準的平均利潤，有了這個平均利潤作爲限界，租地農業家，始知道他把資本使用在農業上所應當取得的報酬是多少，從而，知道他在農業勞動生產物的剩餘價值中，應當給予土地所有者的分額是多少，同時，在土地所有者方面，他亦由是知道，他應當讓租地農業家獲得的報酬是多少，和他自己應當在農業勞動生產物的剩餘價值中分得的額數是多少。如其他多得了，租地農業家就可能把他的資本投用到非農業的生產上；如其租地農業家多得了，他亦可能變賣他的土地，去從事其他經營。租地農業家與土地所有者的租賃契約，就是這樣把非農業領域內通行的平均利潤作爲其講多道少的

客觀標準的農業上商品生產與工業上商品生產，其特徵的區別，就是在農業上，因爲資本是更低位的構成，而由是產出了較多的剩餘價值，即產出了非農業領域內之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來作爲土地這種自然因素獨占所取得的報酬的基礎。結局，以前把地租看作是剩餘價值之一的通例的形態，現在却把利潤看作是剩餘價值之一般的通例的形態了。

上面是封建制地租轉化到資本制地租的全歷程這種轉化，雖是由實物提供改作貨幣提供的關係，體現出來，但伏在這種現象後面的本質上的改革，却可總括爲幾個要點：（一）農業生產物至少有一大部非當作使用價值產出，而是當作交換價值產出；（二）農業勞動條件最關重要的，已經不是土地，而是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三）農業勞動者的直接依託人或關係人，早已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四）農業經營者的報酬，不是在地租限額下，由地租分出，反之，土地所有者的報酬，却反而是在平均利潤的限界下，由利潤超額轉化；（五）農業勞動上的剩餘價值，不再是把地租當作其一般形態，而是把利潤當作其一般形態。

不過，所有這些變革，是指資本制地租已經完成，已經走完了它的轉化歷程說的。而在其開始轉化或正在轉化的歷程中，上述無論那一方面的變化，都將不免表現出極其龐雜不純的中間形態來。根據前面關於中國商品貨幣資本諸方面的研究，也許我們特別需要把那些中間形態指明出來，但爲了避免敍述上的重複，這裏僅指出封建制地租與資本制地租各別的特質及其轉化歷程，藉作我們以後的論據就行了。

二 中國地租的一般現象形態及其特質的把握

地租在中國亦是一個很古的經濟形態。地租的演變，當然與它同其悠久的其他經濟形態，保有密切關聯，如其說中國經濟史上一向是把土地問題作爲其最基本的問題來理解，則當作土地問題之核心的地租形態的分析，就幾乎在說明中國歷史上的任何經

濟事象，都有着決定的意義。我在其他場合，已不止一次的提論到了中國地權與商業資本的關係，或地租與商業資本利潤及生息資本利息的關係，但中國地權或其更現實體現物的地租，却是要在這裏才能把它的特質表現出來的。

直至現今爲止，在中國一般經濟現象中，也許以地租這一現象，比較保留有更多的傳統因素，這原因，似乎不只由於農村方面的經濟變革，一般是落後在都市後面，還由於我們在都市方面的產業發展趨勢，一般且有阻止農村土地關係根本改變的作用存在。但雖如此，我們的地租形態並不是一仍舊貫的。近十數年來，中外學者關於中國的地租，已分別在實際調查和理論方面有了不少貢獻。我這裏僅須就原論說明所需範圍內，舉述其最一般諸現象形態。

首先，地租在中國今日是一個最廣泛存在的經濟現象。全國各地的情形雖不盡一致，即有的省區或地區的租耕地較之自耕地爲普遍，而在其他省區或地區，又有相反情形，但綜合來看，在全國耕地中，租耕地約佔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是根據不同觀點的外國學者之概計而作的平估。據馬紮爾：西南諸省地主，佔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揚子江流域佔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陝西佔有百分之五十，山東佔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湖北佔有百分之十到三十，東北諸省佔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據拉西曼：自耕農在中國南部十二省，只佔到百分之二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五，而純粹的佃農却佔有百分之四三。）在這廣大面積的租耕地中，屬於官莊、學田、族產、寺廟等公有地的，僅佔極少數，而且還在加速解體中，其餘均爲私人地主所有。這說明，純粹封建土地所有形態，已無法維持，而具有資本主義外觀的地主經濟，却在發展着。

其次，與上述地主經濟發展相照應，所有這些租地的出租，一般都採取了契約的方式，即租地者與地主已有了契約關係，雖然在較落後地區，在極小規模的極零碎的租賃場合，還存在着口約辦法。不過，口約固不必說，就是契約中所載的條欵，也是因地因時因人而不同的，而且在不同之中却各存在着一個共通特點，就是由契約所規定的權利義務，大體都是片面的，即地主對於租地者所應享的權利，和租地者對於地主所應盡的義務。不錯，在年限的規定上，有所謂永業租、定期租、不定期租等名色，在租佃的形式上，有所謂包

租、分租、轉租等名色，對於這各種租佃條件本身的限制，地主似乎亦不免要受到拘束，但試一分析其內容，却無在不是爲地主設想，至少，亦爲地主留下了可以「便宜行事」的餘地。

又其次，租地者或佃戶對地主提供的地租，一般仍是採行物納形態或實物形態。在若干特殊區域，如在新開闢中的東北，在某些特種栽培區域，如在種棉、種煙、栽種竹木及從事園藝耕作地帶，還有如接近都市地帶，無疑已有貨幣地租出現。但貨幣地租在全體地租中所佔比重是極小的，這如同力役地租在全體地租中所佔比重是極小的一樣。自然，我們並不否認地租貨幣化的趨勢在日益進展中，但同時得承認，那種進展是非常緩慢，且在實質上是作爲實物地租的變形，而非其轉化形態，這是我們要在下面交代清楚的。

最後，我們還須談到那種實物地租的租率。地租率是土地總價格對於其年租額的比率。但普通還有一個計算法，就是把土地的年租額拿去除它的總價格，就得出若干年度始可收回購買價格的「購買年數」(Purchase year)來。購買年數愈少，即地租率愈高。中國普通的租率，由土地的豐度，租佃當事雙方的經濟地位，以及其他種種因素，互有不同，但一般租額，總要佔土地生產物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高到百分之七八十的。以購買年數換算，最多爲十六年，次爲十二年，最少爲五年，（參見馬紮爾中國經濟概論）再加以平均，約爲十一年，即地租率一般約在百分之十以上。（德人瓦格涅爾分析山東農民的實際經濟情形，說他們要繳納合地價百分之十八的地租，並表示這在中國，還不算是頂高的。同時他還比較的說，普魯士農民付給國家的租金，不過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設把英國在產業革命時期中的購買年數爲二〇至二五，在第一次戰後更降爲二七至三〇，德國在畢斯馬克時代爲二八至三二，在戰後始提高到二〇左右，加以比較，我們今日地租率之高，就非現代任何國家所可比擬了。

我們姑以上面這四點，來簡單概括中國地租的一般現象。地租的收得者主要是私人地主，租佃手續一般已採取了契約形式，實物地租佔着支配地位，而地租率則高到無可比擬。從表面看來，似乎前兩者可給予我們以「現代化了」的印象，後兩者又會給予我們以太不够現代化的印象。其實，問題是不能這樣割裂來考察的，我們與其在中國地租的諸種現象形態本身上，去零碎枝節的較量

其現代化或資本主義化到了什麼程度，就甯不如在較廣大的視野裏看資本制地租所須具備的一般社會條件，是否能從中國社會找到，這一來，我們對於中國地租的研究，就不是問它那諸般現象形態能暗示出何等特質，而是問環繞着它的諸般社會條件，究允許它具有如何的特質。

三　由商品貨幣關係發展限界上表現的絕對地租與差等地租的暗影

資本主義的或資本制的地租，在經濟科學上，被解析爲兩個範疇；一是絕對地租或一般地租，一是相對地租或差等地租。前者是在一切被租土地上，一般的都會發生的，（就在農民自有土地上，事實上亦同樣存在，特地租的獲得者，不是另外一個人，而是農民自己罷了，）而其發生的原因，則是由於農業上的資本構成，一般較低於工業，農業上的商品生產的剩餘價值，一般較大於工業產品，如其工業上的剩餘價值得提供工業資本家以平均利潤，農業上的較大剩餘價值，就可提供農業資本家以超額利潤。在資本平等競爭的條件下，農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以上的所得，必然要轉化爲地租，因爲在這場合，土地所有權是有理由把這種超額利潤看作是利用土地的成果的。簡言之，一般地租是發生於工業資本與農業資本的競爭，至若相對的差等的地租的產生，則是由於同一農業部門的諸種資本的競爭。同量的資本，投用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得因土地的品質，地位等等條件不同，而不一其報酬。較優良土地所有者，地位較便利的土地所有者也自然要求較多的地租。依此說明，我們就知道，資本制的絕對地租與相對地租的產生，都只有在平均利潤法則已經在貫澈其作用的情形下才有可能，由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轉化成的地租，乃是資本制地租不同於前資本地租的本質區別。在平均利潤法則的作用，是把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作爲前提條件的限內，我們要判別中國社會的地租是否具有資本制的性質，當可就以次幾個方面，分別來考察：

（一）看中國的農產品，是否大部分都係當作商品生產出來。

（二）看我們作爲商品流通手段的貨幣，是否已大體在國內成就其統一的支配的本位貨幣的機能。

（三）看我們社會被買被賣的土地，是否已能當作不受傳統因襲關係拘束的商品而自由移轉。

顯然的，一個社會的農業品，如其主要不是當作交換價值生產出來，而是當作使用價值生產出來，地租以價格支付，以貨幣支付，根本就無所依據，而農產品與工業品間的差別價值，即前者對後者能提供較多剩餘價值，能在平均利潤以上，掙得一種轉化爲地租的超額利潤的事實，就無法實現，也就是說，絕對地租無法實現。當然哪，農產品如其要有一個市場價格，而以接近其價值的市價出售，一定需要一個統一的貨幣形態，來担當那種任務。但僅止如此，還是不够的，農產品是從土地上生長出來的。土地之自然的、（就豐度而言）社會的、（就地面的投資而言）乃至兼有自然與社會兩重性質的（就是否靠近可資利用的河流及是否接近可以投售產品的市場而言）諸般條件，是土地買賣價格等差的依據，亦是以土地總價格與其年租額相比的地租率的依據，又是所謂對差地租所由發生的依據。但這種依據的可靠性，是取決於這種事實，即土地在買賣當中，能不受經濟外因素的影響，而把上述諸條件，作爲其市場價格的標準。

中國的商品形態及貨幣形態，我已在本書第二篇第三篇中分析過了。由於對外貿易的隸屬性的加強，以及由是引起的農村社會各方面對於貨幣需要的增大，許多農產品，如棉花、菸草、茶葉、大豆、桐油等，原已有專業化性質的，現更加深其商品化程度了，而像米、麥一類最有自給性的農產品，亦漸在增大其商品化的數量和比重。許多人曾把這種事象，作爲中國商品生產的有力註脚。我在前面已對中國土地生產物之商品化了的部分對非商品化了的部分，所估的比例，有所說明，其實這是不怎樣重要的。嚴格的商品生產，並不是看那種生產物生產出來，究是爲了自用，還是爲了他用，究是當作使用價值，還是當作交換價值，而甯是看，那種生產物，是在何種條件下，供給市場，是在何種條件下，當作交換價值爲他人生產。如其說，交換條件一般是在爲生產條件所規制着，則那種生產究是在

何種條件下生產出來，那才是土地生產物是否脫離單純商品生產最有決定性的佐證。特關於我們農村生產的現實條件及其一般狀態，要在本篇下面各節得到明確的解答。這裏可以預先提到的，就是如其說一個社會的商品生產的順序，一般是先在都市產業方面發生發展起來，然後再由都市產業對農業的內在關聯上，逐漸誘致農業生產相應採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則我們前面分別述及的中國都市產業的偃蹇支離狀況，已不難明瞭農村中的生產，只能具有如何的特質。

不過，在論點集中的要求上，我們姑把這種關係放在一邊，先看我們農村方面當作商品提供出來的那一部分商品，究竟是在怎樣的條件下提供的。變爲商品的農產品，交通，度量衡，稅制乃至農民的市場知識等等，無疑都會影響其價值的實現，但我們這裏認爲最關重要的，却是貨幣。直至抗戰發生時止，我們的貨幣，卽使就它最基本的機能，卽當作價值尺度和價格標準的機能說，它的不統一性及不確實性，亦是不够使一般生產物，特別是使土地生產物，在其流通過程上，形成一個可以接近其價值來出售的市場價格的。我們此刻無須說明，貨幣這種落後形態或者現代貨幣關係不能展開的基本原因，究受了那些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的妨阻，却很可把論點倒轉過來，看那些傳統關係，在利用貨幣的這個弱點，來阻止農產品之商品價值的實現。我們已經知道，中國買辦性的商業資本，早就是把製造業形態的工業部門及專業化了的農業部門，作爲其活動的主要基地的。它夥同高利貸在農村，特別在那些專業化了的農業生產領域，從事操縱與控制。一般農民的生產品，在未生產出來以前，就已由預定預買的方式，大規模的被處分了，而剩下的小部分，則只在內地不同的原始市場上，零碎的發賣。這就是說，農民無論從這當中的那一個方式變賣其生產品，他們都不易有一個可供他們斟酌的中心市價或確定行市。一個地區的商業操縱者，就很可說是那個地區的物品價格的決定者，前述客觀的交通不便，稅制龐雜，度量衡不統一，都成了他取得那種決定權力的條件，而貨幣種類的複雜和其價值的動搖不定，却正好是他在於已有利的場合，於已有利的限度內，變動農產品價格的最有效手段。

所以，在這種意義上，貨幣的現代關係沒有確立起來，農產物當作商品化爲貨幣，或者貨幣當作購買支付手段化爲農產物的往

役運動，就不免要被流通過程以外的強制因素，堵截或割裂成為不相連屬，不相統一的各個片斷，各個非有機調聯的市場價格。不錯，從日常經驗當中，我們也許不難發覺，以某些較大都市為中心的全地區裏面，畢竟有一個貿易活動的價格水準在這一點是够有敏感性的。但仔細分析，就知道那種價格水準的形成，在某種限度內，正是依照我們已經講明過的，在落後社會，是由商人比較物品的生產價格和市價，是在流通過程發生利潤平均化的作用，那是以直接生產者，對市場無知與市場隔離，或不與市場直接發生關係為前提條件。那與我們這裏所說的，資本制地租所要求的農產品市場價格，農業經營者的平均利潤，差不多是不同種類不同性質的東西。

要之，商品貨幣關係的不發展，農產品不能正常的商品化，貨幣化，地租就不可能以價格提供，以貨幣提供，而一定會牢牢的固着在實物形態上。

然則我們不是已在前面講過，——中國的地租形態，在若干特定區域，在若干特種栽培方面，已實行貨幣化麼？而全國各地偶爾稀疏點綴着折租的辦法，不也可以看為是貨幣化的逐漸開展麼？我們的答覆是肯定的，但須把內容加以明確的區別。——中國的商品貨幣關係，無疑是在逐漸展拓中，貨幣的要求，即農產品商品化的要求，當然會使實物地租變為主佃雙方感到不便的納租形態。但單是這樣，並不能把那種形態改變過來。而且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並不單純是用實物與貨幣表達出來，往往提供實物的，反而是百分之百的貨幣地租，在美國及其他有些地方，就因為特殊需要，地租竟是用貨物支付的，不過它是以實物來折合價格；另一方面，提供貨幣的，又反而是百分之百的實物地租，我們的折租辦法，實際就是如此，那是以貨幣來折合實物，設進一步加以分析，那種折租辦法，不但在性質上不曾前進，倒反後退了。在百分之九十九的場合，折租是多為地主開一搾取的便門，或者是地主自動的開闢財源，因為我們的貨幣價值是多變動的，他們地主們，都不實行控制市價，亦較通曉市價，收實物有利的場合，便收實物，收貨幣有利的場合，就要求折租，在時間及機會的控制上，他們都是立在有利的地位。所以，這種形態的貨幣化，是完全無改於地租的本質的。至若在東北及若干特種區域的貨幣化地租，即使程度方式不盡相同這種「折租」的作用，是包含在內的，比如，在竹木的栽培區域，並不是因為竹木這種農產

物，已經有一個可以接近其價值的市價可資依據，而多半是按照鄰近地區最通行的穀物地租標準而規定的。

論到這裏，我們已不難明瞭，中國地租的現代化，該是如何的受着落後的商品貨幣關係的拘束。但如把土地這種特殊商品加入考察，我們地租的特質，就更被曝露無遺了。

我們一再闡明了，中國的封建制，是以地主經濟，從而，是以土地的「自由買賣」爲其特質，土地能自由買賣，土地之自然的社會差異性，就得在價格上表現出來，因而就得在以土地總價格與年租額相比的地租率上表現出來。這不能不說是我們封建制的進步的一面。

但我們土地自由買賣的「自由」涵義，與資本制的地租所要求的土地買賣的自由，是大有出入的。土地由分封，不由買賣，一般來取得貴族、僧侶、家臣、騎士等特殊身份的人，才能得到土地，而得到土地的人，同時就會附有上面無論那一種身份，那是領主經濟對地主經濟根本相異的特徵；反過來說，地主經濟下的土地買賣「自由」，亦不過是在這種相對意義上，表示任何沒有特殊身份的人，都可取得土地，保有土地，乃至變賣土地罷了，「自由」的限界即在此。至若現代自由買賣涵義上的，在何種條件下取得，在何種條件下變賣，即買賣雙方是否眞正立在平等的講價還價地位上的那種土地買賣自由，恐怕我們直到現在是還不曾取得的。

在我們的社會，像前述各種形態的公有地，如官莊、學田、族產等等，一向就是不能由私人任意處分的。就是私人所有的田產，其出賣之始，需要取得親族的同意，親族不買，才可向外姓賣出；出賣之後，又還附有一種限制，即同一土地再賣時，原賣主有回贖的權利。此外，如永佃制下的田地，在地主雖有權賣底，却不能賣面，在佃戶儘管有權對田面轉讓，却不許涉及田底。諸如此類的傳統的習俗上的限制，到較近，無疑有逐漸解除的趨向，而在大都市附近，這種趨勢是更顯然了。但我們所理解的中國土地買賣的不够自由，却常是在它轉移過程中，必然要遇到的更大的一些社會障礙，而上述諸點，倒反而顯得次要了。比如，這所提及的限制，假若出賣者乃至購買者

是一族之豪或一地之雄，他們就大可不受拘束了。反之，如其買者或賣者，是沒有權力沒有社會地位的人，他對於族中的地方的勢力者，往往還有所貢納，設不幸這交易竟是在地位勢力極不相稱的兩種人間進行，則無論是買抑是賣，他們所成交的價格，一定會把田地本身自然條件社會條件（這意味着地位條件）以外的非經濟的「強制」因素，加算在裏面。事實上，最大多數直接生產者之離開土地，其土地價格，由償債或還租的方式，預先被強制支付了，而購買者也往往是把借與租作為釣取土地的手段。試想，我們農村的土地購買者，主要的不是地主、高利貸者、和商人官吏們麼？（雖然其間也有一小部分是最勤儉刻苦的農人）其出賣者，主要不是被生活被債務被稅租壓迫的小農麼？（雖然其間也有一部分是大破落戶）他們之間的土地買賣，一定很不容易在土地的價格上，表現出它實在的自然豐度和地位，而其地租率的高低，也就不一定是自然豐度肥瘠或所在地位良否的憑證。依這種考察，我們傳統的土地買賣上的自由，不但與資本制地租所要求的土地買賣自由，有極大的距離，甚且，前一種自由，還從以次兩點上，阻止了後一種自由的實現，即是，土地得自由在社會各階層間移轉，它在一方面把一般人對於封建制的反抗鈍減了，分散了；同時，卻又使商業高利貸等落後資本增加了它們對於地權的聯繫，由是，加強了封建制的強韌性或彈性。

要之，在資本制地租，必須是貨幣地租的限內，我們的上述商品貨幣發展關係，無論是就成立絕對地租言，抑是就成立相對地租言，都是頗嫌不夠的。特平均利潤法則，不會在工農業資本間建立起來，更不會在農業部門的諸資本間建立起來，那在表面上雖然是受着商品貨幣發展程度的拘束和妨礙，而在本質上，卻毋甯是取決於工業與農業本身的生產條件。

四　土地所有形態與土地經營形態範圍着的現代性地租的發展

由於我們土地買賣上的那種傳統「自由」，又加上現代貨幣資本關係的促進，現代私人的土地所有關係，至少在表面上像是

確立起來了，但如我們在前面已經分析過的，土地的買賣過程，既不會洗脫去中國傳統的呑併方式，復又推行着歐美在近代初期的混取刼掠式的圈圍活動，（這在新開發的荒地變爲熟地區域，在淤積湖田區域，在種種色色公有地段，特別盛行，）則在這種取得土地過程中形成的土地所有制，就必然會變態的表現着過渡階段的特質。大土地所有制是它的主要形態了，但惟其它這種大土地所有制同時並不會伴以大農經營，於是在大土地所有制一傍，還並存着一種與其說是同它相照應的，就甯可說是同它相補充的小土地所有制。

現在僅就它們在與地租發展相關的限內，展開說明，且爲了說明的便利，先從這所謂小土地所有制起。

前面已指明，在中國的全部耕地中，租耕地佔百分之六十左右，換言之，卽自耕地佔全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在此自耕地中，屬於小土地所有的，一定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因爲過此以往的中農及富農，多半是會以地主資格登場的。從表面看來，這種土地所有，像與我們這裏討論的問題，沒有多大關涉，因爲在這種土地所有形態下，自耕農民同時是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表現爲他的主要生產工具，表現爲他的勞動與資本的不可缺乏的使用場所，他不但不付地租，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不表現爲地租。但是這種小土地所有能當作一個社會的體制發生，它對於一般租地的地租，就不能不從多方面給予影響。我們如把中國小土地所有的種種條件加以分析，情形就更是如此了。

中國小土地所有的第一個特點，就是那種土地在品質上，多半是較劣等地，這無論就全國講，抑是就全國各別地區講，大體都是如此。在相對意義上，中國黃河流域土地，一般不若長江珠江流域土地肥沃而適於集約耕種，因之，在前一地區小所有土地所佔比例，也較之後兩地所佔比例爲大。而就每一個地域說，更是如此。大約不成片段的山地，砂礫地，低窪地，貧瘠地，一切容易爲水旱侵害的地帶，通是土地呑併混奪者比較不大注意的處所，而荒地一旦變爲熟地，零碎角落地一旦形成整塊地段，低窪之區一旦淤積成了肥美沃壤，小土地所有者立卽便會感到，那種改變，很快就要變爲他的不幸，自然，小土地所有者在獲有較肥沃土地的場合，生產加多，境況

變好，對於他的土地的執着，是會更形堅牢的。他是小農，說不定竟會由此變為中農乃至富農，這種例子在事實上不會沒有，但它的限度，對於小土地所有者多半是保有不良土地的一般概念，斷不致發生如何嚴重的影響。

小農土地的所在地，既屬如此不利，而他所保有土地的數量，除了在邊區畜牧地帶而外，在南部水田區，每一農戶耕作地，不過五畝到十畝，而在北部黃土區，則亦不過十畝至十五畝。

土地數量少，又加零碎貧瘠，在經營上的不利，已可想見。但因為他們是自由所有者，一切應攤的和必然轉嫁的捐、稅、役、各種苛雜負担，都會以極大壓力落到他們肩上。即無特別天災人禍，通常的婚喪疾病，所需費用，亦決不是他們那小量收入可以支持的，他們幾乎一般的要變成高利貸業者的債奴。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生產，即使是單憑人力和自然力，也將變為不可能。一言以蔽之，他們是在極不利的條件下從事生產。但雖如此，他們通過捐、役、稅，通過高利貸，更通過最不定規的最昂貴的零售商業，對於社會的貢獻。即他們在自己最必需的生活資料以外，對社會所提供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並不算少，雖然這並不是他們更多生產的結果，而寧是他們更貧困，被更低壓在普通生活水準以下的結果。

論到這裏，我們已可說明小土地所有制對於新式地租的不利影響了。最普通的看法，當然是小土地所有，以一個社會的規模存在着，它在其存在的限內，根本就要阻止地租的產生，此其一；小土地所有，一般都表現為一個最有自給自足性能的體制，佔小農消費最大部分的生產物，是他們由自己供給，他們並迫而需要兼營一切可能的手工副業，以彌補其經常的不够支出。在這裏作為現代地租產生前提條件的商品貨幣關係，相應的受到了防阻，此其二；小土地所有的零散存在，必然會排斥勞動的社會形態，資本的社會累積……而這種種，又正好是資本制地租所直接要求的基本前提，此其三。

然而我們在這裏所特別注意的，却寧在於（一）小土地所有的大量存在，始終為土地兼併混奪者，留下了一個「展望」，為地租上的原始累積，不用以從事農業經營，却用以繼續投資於土地，留下了一個「展望」。自然，在土地的吞併集中過程上，最好的對象，

並不是小農貧農所保有的土地，而常是中農小地主被剝削被兢取到了小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他們的土地又是比較優良的，那就更加使小土地所有制變爲大土地所有制的一個補充了。（二）小土地所有的大量存在，對於佃農階層是一個致命的威脅。小土地所有者始終是渴望獲得較多土地的。他們在事實上，不但隨時會變爲佃農，並且許多已確實在兼爲佃農。他們既如上面所說，能在極不利條件下，對社會提供相當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對於租給他們以較優良土地的地主，自然更肯提供較大量剩餘勞動生產物，這就是說他們的大量存在，他們所依據的這種土地制度的存在，無形中，把地租率提高到了拔去一切經營利潤的程度，因爲小土地所有經營，本來就是不爲利潤，且也是無從獲有利潤的。還有（三）小土地所有者，有機會租得三幾畝土地，兼作佃農，當然是再好不過，但這種機會，並不是容易得到的。土地所有者對於土地使用者，照例是要考究他們的經營力或經營本錢的，因此，小土地所有者兼作佃農的可能性，就遠不若其兼作傭農的可能性大。他們兼作佃農，會相應提高地租，因而使經營者的利潤無着；他們兼作傭農，也就會因爲他們已有了生活基礎，得以比較一般農民更願得多的條件工作，而使一般農業勞動工資壓低到極不足齒數的程度。這就是說，他們以前一項「兼職」工作，農業利潤不易實現，他們以後一項「兼職」工作，僱傭勞動的合理工資無法取得。地租中包括有全部利潤再加一部分或一大部分工資了。最後（四）這種小土地所有的經營形態，爲大土地所有制下的小經營，提供了一極好的「標本」，分散的小經營能夠提供多額的剩餘勞動生產物，能夠提供極高率地租，大經營的必要性，在土地所有者的主觀上，就不存在了，反之，他們還會以小經營爲較有利益。現實在照着他們的意像演變着。

在中國農村人口中，僅佔百分之四的地主，却擁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僅佔百分之六的富農，却擁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八，即合計百分之十的地主及富農，佔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八，另一方面，全農村人口中百分之九十的中小農，却僅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三二（這是陶直夫在中國現階段土地問題一文中，綜合各方有關材料，而作成的統計數字，雖不盡可靠，但由此確認一般

傾向，却是雖不中也不遠的，）從這簡單數字中，大體已可想見中國土地集中的輪廓。雖然如我們上面指述過的，這種集中程度，還是與資本主義接觸後，由買辦商業把社會資金吸向都市，因而多少使農村地權集中現象，被緩和了的結果。當作土地集中結果看的大土地所有制，原是資本主義經營所要求的最重要的前提條件之一，大規模生產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第一個口號，而作爲那種生產之基地的土地所有面積，在私有制度之下，是需要每個所有者有足够推行大規模經營的限度的。但我們的大土地所有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即它僅是地權的集中，而非地段地塊的集中。這有許多原因，前述小土地所有的普遍存在，當然多少有礙於那種片段的集中形態的形成，而租耕地最稱發達的南部水田區，又有參差起伏的梯梗爲之妨阻，但像這一類社會條件自然條件的阻礙作用，畢竟不難在其他更基本前提條件確立之下予以克服。但無奈中國地主階層對於土地的購買或者混奪，其目的就不是爲了準備拿來從事大經營，他們所直接經驗到的小經營耕作對於他們的利益，使他們在購買土地之始，就已考慮到了那種土地所具備的分散經營分開租佃的條件。爲了便於集中管理，爲了表現出地權者無上的權威，購買整付整敗的大田莊（假使有這種集中性的連屬性的大田莊存在的話）他們是樂得保有這種田產的。但經驗告訴他們，大田莊的整買，固須一時備有大量資金，而這種田莊在異日的整賣，又須購買者一時備有大量的資金，而由買賣上感到困難，又不能由營業上所受到的利益得到補償，承租大田莊的佃農，一般是比較有生活基礎的，因之，他們對於業主，就比較不肯讓其予取予求。雖然這裏有包租制以濟其窮，但如非土地購買者特別富有，特別需要集中管理，他們與其保有一個或數個極大的田莊，就寧不如保有多數的中小型的田莊，而中國傳統的諸子平分遺產制，更加強了這一傾向。不過，中國土地所有者平分遺產，對於土地分散經營，雖然有了莫大的促進作用，但如其我們仔細體察農村一般耕作現象，就知道土地利用者平分遺產，那對於土地分散經營，實有更大的促進作用。往往，一個業主死了，他的兒子們別籍異財，他們還不妨共同收租，讓原有的佃戶照着原來的規模，繼續耕作，但如其一個佃戶死了，或者在他生前，他的諸子析產分居，那就非把原有經營規模寄細分開不可，單在這種意義上，地權的過於分散，或不免在某種限度，妨礙着土地集中，但經營的過於細分，却又似無礙於土地集中。

本來，富者田連阡陌的大土地所有，原是中國的傳統形態。到了近代，它是在某種限度變形了，它像更不是由特種身份取得，至多，不過是利用了某些政治的經濟的特權而取得，但因爲它的本質還是被看作資本蓄積的主要手段，而不是被看作助成土地以外其他勞動條件發生機能作用的次要手段，地權集中與經營分散，或者大土地所有與小經營便被當作一個特徵現象表現出來。結局，在沒有受到大經營壓迫的情形之下，必然採行小經營方式的小土地所有形態，就在一方面取得了存在的可能，同時又反過來，當作大土地所有採行小經營方式的一個有力的誘因。在這種限度內，截然相互排斥的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所有，便在當前整個土地所有制中，當作兩個並行不悖的內在相通的形態而存在着。照着一般的趨勢，資本制的大土地所有，即爲了便於大經營的大土地所有，如其不能對我們當前這種採行小經營的大土地所有形態，取得決定的代替地位，小土地所有制便有繼續存在的可能。

在經濟科學上，這種小土地所有形態，原是當作一個過渡形態而存在的。資本制的農業每向前發展一步，大經營的利益，愈加表現得清楚，小土地所有便要以它那種排斥資本勞動之社會發展的缺點，而逐漸歸於淘汰。自然，富有保守性的農業，無論在那方面的變革，都是非常遲緩的，即至今日，小土地所有雖然是日就衰微了，但在先進各國，依然頑執的存在於資本主義生產的孔隙中。但它們那種小土地所有的存在，與我們恰好相反，我們的小土地所有，是在一般資本制經營不發達的條件下取得生存，而先進各國的小土地所有，雖然一方面在受着資本制經營利益的壓迫，同時卻反而在叨討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一般發展的實惠，因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起來，一切損害着小農利益的落後特權，會逐漸趨於消失，農產品有一個市場價格，通行於農村的利率基準，也被相對的壓低了，它們已比較低減了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所加於它們的意外剝削；同時，最爲小農詬病的課稅制度，亦在資本主義秩序下，歸於劃一了，這原是大資本要求下實現的，但卻辯證的有利於小農的生存。自然，把利害加以摒除，在大規模生產佔着絕對優勢的社會裏，小土地所有，畢竟不外是過渡社會的產物，所以它在先進諸國，只是當作落後遺制而殘存，而在沒有受到資本主義秩序保護，但同時也沒有大經營壓迫的中國小土地所有制，卻像還是有它的「千秋」的。

在這裏，我們是不應忽視介在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所有之間的中農及中小地主這一階層之儼然存在的。中農是擁有較多土地的自耕農，有許多兼作地主，中小地主，又有許多是兼作土地經營的人。他們的「品格」下面還有分析的機會。且不管他們保有土地的各別方式，如何不能構成一個中間所有形態，在一個過渡社會，一個失却了平衡的動盪社會，向兩極發展的傾向，總是比較來得強烈的。

我們不能在土地所有制構成的諸條件上，去發現中國資本制地租的跡象，只好把論點轉移到另一個視野了。

五　在農業資本構成與農業僱傭勞動上表現的地租特質

農業資本構成及農業僱傭勞動問題，原是與農業經營問題密切關聯着的。小土地所有不必說，在大土地所有形態之下，一般既是採行分散的小經營方式，那亦顯然替我們這裏提出的問題，有了前提的說明。不過，中國土地所有者或地主階層，一向原保持有古典的田園風味，這就是說，他們是可能留下一部分土地來「自己」從事耕作的，到了晚近都市方面的繁華和農村中的不安，無疑會使他們中間一部分人的這種興趣，爲之減殺不少，但今日似還有不少地主，無論其所有土地多少，仍只租出其中一部分，而把其餘的留作自己經營。不過，像這種人，一般只限於中小地主，大地主們是愈來愈不暇出此的。

雖然，一個土地所有者手中保留的土地，對他租出的比例，將決定他在農村的地位。他把最小部分土地租出了，他就是地主兼農業經營者，他把全部土地都留着自己經營，土地較多，他就是純粹富農，土地較少，他就是純粹中農。現在我們看到，農村中除了佃農小農而外，從事農業經營的，是中農富農及一部分兼作此種經營的地主了。而可能採行資本制經營的，似乎也只有他們。

我們知道，大經營或資本制經營的利益，是在它所需的諸般社會條件已經大體齊備了，才能表現出來，而這些社會條件，又是體現在它那種社會生產關係，已經取得了支配地位的轉變中。即把都市方面的產業發展情形排開不講，我們農村的大土地所有與小

土地所有，既都在採行小經營形態，至少，便於大經營或資本制經營表現其利益或優越性的客觀條件，是不會造出的。這事實，已大可說明我們農村富農、中農及一部分兼營農業的地主們，可能而且必須採行的經營方式。

不錯，在富農，在留下了充分土地供自己使用的地主，甚至在極少數租得有充分土地的佃農，他們既有足够大經營的土地，就自然而然不會把他們的經營分開來。但在這裏，我們須得明瞭：現代意義的大經營，並不單是以一個經營單位的土地的廣狹範圍來確定的，如其說，一定面積的土地，是從事大經營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則在一定面積土地上使用的資本數量，就是決定那前提條件，是否確實被利用來從事大經營的最可靠標準。

現在是談到中國農業資本構成的時候了。

在經濟科學上，土地這個因素，是不被當作資本來處理的，從而，農業資本有機構成，就是指着包括機械、耕具、農業建築、種子、肥料等項的不變資本，對於用以支付工資的可變資本的結合的比例。農業資本有機構成的高低，即其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比例的大小，就是農業上資本制經營究在何種程度被實現了的指標。

在中國，機械這個因素，差不多稀罕到要從農業資本概念中除去的程度；機械以外，其他諸種應被包括在生產成本項下的勞動條件，如農具、畜力、種子、肥料、灌溉溝壑等等，雖亦不妨勉強稱之為資本，為不變資本，則具備了這些條件，且能不斷使這些條件的消費損耗，經常得到補充與更新，那就算難能可貴了。也許只有兼作農業經營的地主，只有富農及一部分境況較好的中農乃至極少數佃農，能够維持這樣的經營場面，下焉者，祇要能於下耕時找到種子，能向人租賃到畜力，還能保持幾件簡陋殘舊的農具，並能以極高利率的條件，在青黃不接時借到維持一家的口糧，也就萬幸了。

然則富農及兼營農業的地主，還有極少數境況較好的佃農，為什麼不設法改良他們的生產設備呢？也許有人會把農業機器輸入的海關數字及江蘇若千地區應用機器生產的實例，拿來作肯定的解答。但如其我們不是把極少數示範農場或農業試驗所作為

研究對象，而是把中國農村生產一般作爲研究對象，則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說明，就甯可着重在以次諸種事實上。

首先，新式農業經營，或在農業上要應用機器生產，那並不是一件簡單的，能夠對一般社會發展狀態孤立來進行的事，比如，在生產過程中不受任何政治社會驚擾的和平要求，其生產物販賣市場的保證等等，那已經不算太廣泛的問題了，而在技術條件本身，更還要求種種方面的配合，技術經營指導者是很不易養成的，經營者自身的企業精神，尤非大利益的展望和鼓舞是不易使它培育起來的。

其次，就土地方面而論，在所需範圍內，使其技術的聯成一片，那在許多國家，是藉着立法的程序，用一種稱爲土地拼換法來達成的。然而我們始終是把技術問題放在次位，在土地上應用新式經營，最先就得土地本身的價格，相對的不太高昂，而這種土地高價的傾向的造成，又是由於社會原始蓄積的資金，都相繼投用來購買土地，經營者在土地方面所費太大，在其全部經營費用中，就只能有相應小的部分，當作正規的資本來使用。自然，對於自己保有土地的富農和地主，似乎土地是對他無所花費的，但他們如不是傻子，定會依照一般土地購買一般地租率，來計算土地價格在其全部經營費中所佔比例。無疑的，在已經租賃他人土地來耕的佃農，在手中積得相當資財，希望藉此從事農業經營的新購土地者，他們是更容易感到土地費用對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壓迫。

又其次，土地所費太大，對於農業資本所加的壓力，是由農業資本有機構成的低度來表現的，即是以勞動在土地上的集約深度來表現的。土地經營愈不藉助於機具，就愈要藉助於勞力。所以，如其不妨稱我們農村土地上投用的經營費用爲資本，這種資本，差不多主要是由投在勞動方面的可變資本構成的。那些農業經營者，其所以不肯增大不變資本成分，去代替可變資本成分，就因爲他們在上述諸點的限制下，同時又在土地高昂價格造成的勞動過剩勞力過廉的條件下，覺得多採用機具就不若多使用勞力，在這裏勞動不但不爲機械所驅逐，却反在驅逐機械壓迫機械了。

而且，即使在特定場合，特別是在大都市附近的若干地區，勞力竟相對的昂騰到使他們感到多使用勞動不見得有利的場合，他

們亦還有不少走得通的路：如其是兼地主，就索性變爲純粹地主；如其是富農，就變爲地租收入者，橫豎所在都有希望土地的人。他們認爲直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從事土地經營，如認爲間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成爲坐食地租者，有時，如覺中途停止經營，會擱置若干農具，或者不易處理畜力，就採行同時租貸農具與畜力的分租方式。單在這一面講，他們的抉擇是自由的。

事實上，我們農村的這種演化變動，確已在非常活躍的實行着。但其中總多少可以看出這樣的一種跡象：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數量愈多，他就愈會脫離經營的活動，變爲純粹的地租收入者，如其他的所有土地愈少，他就愈有轉化爲土地經營者的可能與必要。因爲前者是可以完全脫離生產過程，不但不需要自己勞動，且不需自己監督勞動的，而在後者，他不但需要監督他人的勞動，有時且須參加進自己的勞動的。

但不論是土地經營者，抑是地租收入者，他們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他們的利得，他們對於土地勞動剩餘生產物的佔有，不是以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爲主要手段，而是以土地爲主要手段，——或者主要不是通過土地上使用的資本，而是通過土地本身。

由上面的推論，我們不但可以由農業資本構成上，看出中國地租的落後特質，同時，那種資本構成下的勞動條件，更從農業僱傭關係上，把我們那種地租的落後特質曝露出來了。

現代性的勞動者，是由他脫離舊的生產手段——土地，轉而依屬於新的生產手段——機器，爲他的特徵。在工業領域是如此，在農業領域亦是如此。在這種轉變中，一向是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逐漸變爲次要的了；在同一轉變中，直接生產者已不是向土地所有者結成生產關係，卻是同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手段，特別是機械的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結成生產關係。換一個方式來說，即剝削勞動者的，已經不是土地，而是其他生產手段。

由我們的農業資本構成的考察，我們明瞭了：在中國農村裏面，不論從事農業經營者，是地主，是富農，是中小農，抑是佃農，通通是

採行小經營，或大點規模的小經營方式。他們主要的或重要的生產手段，還是土地；有較多較大的土地，便算握有較有力的勞動剝削工具。富農及兼營土地的地主，乃至中小農，固然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與直接生產的勞動者對立，就是租賃他人土地的佃農，他們在臨時的或較長期的僱傭勞動的場合，亦是以土地保有者土地使用者的資格，與那些既不能所有土地，又不能保有土地，因而不得不受僱於他們的直接生產者對立。

如其這是非常明白的，不可否認的事實，則於一般所統計的中國農村的一千五百萬僱傭勞動者，就不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獲得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而被僱用；而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機會而被僱用。就因此故，構成中國農村社會最低階層的三個支柱，即小農、佃農、僱農三者之間，儘管在許多場合，是交流的兼任的，但分別當作一個範疇，一方面，小農是在極不得已的條件下，才肯放棄他所有的小塊土地，同時，佃農亦是在極不得已之下，才肯放棄他保有的少量土地，另一方面，佃農要取得少許土地，固然極其困難，僱農要租得少許土地，也許還要困難。就這樣，僱農就變成了農村社會最低層的不幸者了。

據前面的分析，我們農業經營者們的經營土地，其最後目的，即在獲得更多的土地，一旦如願以償了，他們就不肯繼續担當這種麻煩工作，而變為專講消費的坐食地租者。這就是說，除了少數的富農而外，僱傭勞動的人，差不多是一些連必需簡單農具都不齊備，生活一直在艱困中的中小農及佃農，他們並不是因為備了較好農具，備有得力牲口，才僱傭勞動，反之，却正因為是備不起這些勞動條件，才以勞動力來補充代替的。這說明，勞動力的價格，平均要低在畜力以下，低在農具備置費以下，才有被僱可能的；即非如是，亦是說，勞動力的價格，是不像畜力的價格，不像農具的價格，需要一次支付，而可以零碎支付，或到了一定僱傭期間終了，才開始支付的。

各種落後的離奇的僱傭關係，就因此產生出來。我們可以讓讀者自己去證示我們農村在實行着怎樣的僱傭勞動條件。要列舉其最基本的幾種形態，首先似宜數到家長制的僱傭方式，在這種方式下，僱主不但可以在工作上，工作强度上，任意決定，就是對於被僱者的人格，亦有某種限度的權利。一般說來，小經營農作場的僱主，是比各種製作場的老板，還要能對其被僱者發揮拘束力量的，把

一切其他方面的情形丟開不講，農業上的較濃厚的傳統封建關係，就很可賦予僱主以更大的家長的權力，大約在長年被僱的場合，特別是被僱者對僱傭者有宗族關係，且係年事較輕或居於晚輩的場合，他就不單純是把僱主當作主人，且是把他當作自己的監護者。其次應數到幫傭的方式，在這種方式下，被僱者對於僱主，連上面那種僱傭關係都不曾結成，他可以是屬於戚族幫忙性質的；可以是窮而無告，投靠無門，暫時作爲僱主幫手的；還可以是爲了換取畜力，爲了償還積債，在僱主需要場合，前來幫工的，大約這都限於短期的臨時的僱用。此外，還有一種從役性的僱傭方式，在這種方式下，佃農對於地主，照租規，或者照習慣，須得在地主需要的場合，爲地主提供勞動，這勞動不盡是關係生產的，如其地主非兼營農業的，就更是如此；這勞動，亦不盡是無報償的，特其所得報償，把支付的時期，（多半在年終或節前結算）支付的手續，工作的強度，工作的場合，（往往須把自己急於要做的工作放下）全盤計量，那比一般農業勞動者所得工資，是還要低賤許多的。

有不少的人，見到中國農村僱傭勞動的普遍存在，便欣然色喜，以爲中國農業經濟現代化了，進步了。尤其是看到各地方僱傭勞動工資，多半採行了貨幣支付形態，更覺那是勞動力商品化的根據。其實，勞動力是否眞正商品化，其正面的，貨幣支付形態，其反面的，一般農村勞動者根本是膳宿在僱主家，而非膳宿在自己家，都不够成爲有力的說明。其重要關鍵，乃在那些勞動者，究是依屬於土地工作抑是依屬於資本工作。惟其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他們不是因爲缺少資本而被僱，而是因爲缺少土地而被僱，所以，一切掌握着土地在手的人，無論他是所有者，抑是租有保有者，都可能利用土地來剝削他人。我們農村的中小農佃農，就這樣取得了剝削他人的資格——而這也正是僱傭勞動普遍存在的依據。

顯然的，我們的佃農，一般都不會具有現代租地農業家的實質，他不是以資本力向地主講話，而是以勞動力向地主講話，因此之故，他就不免要因他對土地的依賴程度，而對地主結成相應的隸屬關係或農奴關係。這是上述從役的僱傭方式所由形成的基本原原因之一。可是，一般佃農儘管沒有脫却農奴性質，那並不妨礙他對沒有租得土地者發揮剝削的能事；反之，他也許更須藉助他人的

勞動，以成就其租有土地所需忍受的過重負担。

土地還是農村一切社會生產關係結成的樞紐；土地還不是把它拿來利用資本，而是把它拿來利用勞力；土地還是農業上累積資本的最主要手段，這一切事實，說明了我們的地租，還在應用一位未見到現代地租形態的初期經濟學者培第（William Petty）的名言：「土地是財富（由地租來表現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之父，而勞動則爲其母。」資本不過在極其有限的場合，表演着幫手的任務罷了。

六　地租的累積與轉化

在產業不發達的落後社會，地租差不多是最基本的累積形態，或者，它是其他一切累積形態的基礎。

在這種社會中，最有生產性的產業，不是工業卻是農業，工業靠簡單的工具勞動，農業亦靠簡單的工具勞動，但農業更能有効利用自然，就因此故，農業勞動在維持勞動者簡單生活以外所能提供的剩餘生產物，就比之工業上的同量勞動所能提供的多得多了。更因農業生產物是最必需的都需要消費的生產物，從事工業及其他職業活動的人，靠着農業的較大生產性，使他們無須在自己生活必需品的獲得上，費去較多的勞動時間，由是他們這些農業以外的生產者，也就比較能够在維持自己簡單生活所需限度以外，還多少掙出一些剩餘勞動生產的基礎。這原則，到了勞動工具變得極其發達的社會，即應用機械來生產的社會，是還有其妥當性的；但其限界是農業利用自然生產的結果，仍然大有助於工業勞動者之必要勞動時間的縮減或剩餘勞動時間的增加，卻並不能說，農業是更有生產性的。勞動之社會生產力的充分無限發揮，就相對的減低了勞動之自然生產力的作用了。

要而言之，在落後社會，農業剩餘勞動生產物，是其財富的基礎。在農業所利用的自然——土地，概被私有獨佔的限內，那種剩餘生產物，一定會通過地租方式，提供於土地所有者，所以，這種社會的財富的累積，就等於說是地租的累積。

我們的農村社會，照前面所說，一般還是靠土地來發揮勞動之自然生產力的。租耕土地對自耕土地之質與量的優勢，已不難想見我們社會的剩餘勞動生產物，該會有多大的限度，被囊括在地租這個名義之下，被吸收到地主的手中；設更進而考察地租率，即這利潤及工資的一部分或大部分，都被吸收去了的高地租率，我們就明瞭地租不但是表現着剩餘生產物之剩餘價值的一般的通例的形態，甚且被包括進了直接生產者最低生活所需的必要勞動生產物部分。不錯，這是就租耕地範圍講的，在富農土地上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並不需要通過地租的方式，直接就爲他們所有了。但前面講過，富農與地主同是以土地爲吸收他人或剝削他人勞動的工具，在這種意義上，他們由此所得的收入，雖然不被稱爲地租，卻顯然具有地租的實質。他根本就是把一般高地租率，作爲其經營土地所得的權衡，如其所得不若地租收入之大，乃至不多少超過可能獲得的地租額以上，他就馬上會把土地租出的。不但此也，我們農村的小農乃至一部分中農，多半爲了補充其不够耕作的土地，是需要租入小量土地的，比之一無所有的貧農，他們又是較有資格租到土地的；但如萬一租不到土地，他們又是需要被僱於人，爲人直接間接創造剩餘勞動生產物，創造地租的。所以，通體說來，地租上的累積，差不多是我們農村的累積一般。

不過，在中國經濟史上，特別在現代，地租的累積，並不是單獨進行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始終在當作它的兩位保駕大臣，在左提右挈的庇衛着它向前進發。

本來，在一個進步社會裏面，地租是可能逐漸因人口增加，因當作原料與食糧的土地生產物的需要增加而增加的，是可能因農業生產物發展爲商品爲價值的條件和其能够把價值實現的條件的發展，使土地所有權的權力增大，因而使其能在於它毫無所費但卻不斷增大的價值中，加大其轉化爲地租的佔有部分的。

但我們社會的地租累積的增加，在若干特定地區，也許已表現出了這種徵候，表現出是由於土地生產物市場的開拓及其變爲商品或價值的可能條件的逐漸發展，但即使是在這樣的場合，那種累積增加，顯然是不會完全拋棄高利貸商業活動及其他租稅活

動的作用的。這一列活動，在某些場合，也許不免與個別地主的利益相抵觸，但當作一種社會規模的活動，那却直接間接會使地租率抬高起來。前面已講到我們農村高地租率與高利息率的關係，同時又還述及了高利貸利息與商業利潤的關係，它們任一方面的利得率的增高，立即就會吸引或影響到其他方面。自然，它們相互吸引的增高，亦並不是沒有限界的，特關於這點，我們需要在下一章來說明，這裏只須略略述及我們蓄積的地租，究是怎樣被處分了的。

前面講過，與現代資本主義接觸後，中國農村社會逐漸對都市感到了濃厚的興趣。都市是繁華的，都市亦是比較安定的。這兩種誘惑，顯然會驅使農村蓄積起來的財富，或其一般表現形態——地租，移轉到都市方面去。那種移轉，可能採取貨幣形態，亦可能採取實物形態，但把農村與都市對立起來說，這任何一個形態，都可稱之爲農村的資金逃避，逃避出去了，就很少流回的。採取貨幣形態逃避，也許更可促使實物地租的貨幣化，以折租方式賣給佃農，那比之需要收納保管運輸等費用，向市場賣出，是更多利益的。還有這裏被流到都市的資金，除了胡亂消費外，只有地皮市場、金融市場、公債市場是適合脾味的最簡便的出路。資金一走到了這條道路，它就會愈來愈遠離其發源地了。至若採取實物形態逃避的那一部分，它在開始，就可能是以囤積居奇的方式，使地租直接轉化爲商業資本，通過商業資本轉移到都市去了。

我們在另一方面也應想到，坐食地租者的生活形態，固然把他們利用地租蓄積的用途決定了，他們斷乎不會去從事他們所不熟習所不習慣的企業經營，特別是工業經營，而同一生活形態，也在限制着他們，使他們爲了不動產，爲了那不動產在農村所取得的安富尊榮，還爲了封建的血族關係的羈絆，非有極大的財產，非有特殊的機會與必要，他們還是不願意把蓄積所得，送到他們極感隔膜，甚或抱有反感與畏怯心情的都市的。留在農村的蓄積的用途，當然還是原來的傳統的，不是用以購買土地，便是用以貸放，（事實上，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就已經是生息資本，土地價格資本化，每年由那種價格所獲得的地租額，就利息化了。所以在地租爲已定時，土地價格便是由利息率來調節的，）不過，在晚近，一部分有企業精神的地主，也還兼營着碾米、製糖、釀酒、榨油、織布一類與原主產物直

接關聯着的農村製造業，更多的當然是兼營農村市集的商店。不過，用在這些方面的地租蓄積，一定很快就會以更大得多的數量，回流到土地上來。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些農村企業經營的老板們，更可能是因那些企業上有些蓄積，再回過頭來當地主的。

總之，我們的地租，大體是用傳統的方式蓄積來，也大體還是以傳統的方式使用去。資本的分散方式，是取決於其集中的蓄積的方式。蓄積集中的過程沒有根本變革，其分散或轉化，也是不能有多大的改變的。在地租上，我們又發現了這一個原則。我們誠然在特定的場合，例如，在戰禍光臨到了的農村，在有了土地，便極不易迴避徵實徵兵一類格外負担的情形下，土地可能是不被大家注意的目標。據統計及經驗所示，由戰時到戰後的長期通貨膨脹過程中，一般被買被賣實物的高漲率，要算土地頂低了。然而這至多只能說是當作我們社會基本蓄積——地租的原來轉化傾向，會暫時因此受到阻礙，即暫時會改變其分散途徑，但在我們社會的一般生產方式或蓄積方式未根本變革以前，那種改變，至多不過是把它用在純消費方面的比例特別加大，把它逗留在高利貸資本或商人資本形態上的時間特別延長罷了。

本篇問題研究

一、地租的研究，往往使最優秀的資產經濟學者，發生極大的困難，而在現代初期，許多却把它看得非常容易，其故安在？

二、地租由實物形態變到貨幣形態時，它的本質起了怎樣的變化？

三、資本制的絕對地租與差等地租，在中國的商品貨幣關係上，為什麼不能表現出來？

四、大土地所有制與小土地所有制同時並存着，這將怎樣予以說明？小土地所有，為什麼會阻止現代性地租的產生？

五、中國社會的富農，很不易變為農業資本家，還有什麼本質的原因存在？

六、「土地是財富之父，而勞動則為其母」的格言，在中國社會，仍可用以說明地租的形成，這是什麼緣故？

七、中國社會以地租方式蓄積起來的財富，為什麼特別不容易轉化到產業上，卻更容易轉化為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或土地資本？

第八篇 中國經濟恐慌形態

一 在兩種典型的恐慌形態之間

當作歷史的社會經濟範疇來看，不論是封建制的抑是資本制的經濟，都不免要在其全運動過程中或當作那種運動之必然結果，而發生危機或恐慌。這危機或恐慌能被克服下來，就是那種社會形態的繼續或擴展，否則就是那種社會形態的歷史交代。

封建制經濟是被它不能克服的內在恐慌所壓倒的，那恐慌形態，雖在自然歷史條件不盡相同的國家並不表現出一樣的內容，一樣的顯著那種經濟制度的歷程，但却有它當作一個範疇來看的共同特質。資本制經濟下的恐慌亦是如此。

資本主義社會是蓄積了巨大財富的。這巨大財富的蓄積，雖然滿含有原始蓄積的成分在裏面，但愈到後來，它便愈不是以土地爲主要的蓄積手段，而是以資本爲主要的蓄積手段；而在資本中，它便愈是由機械設備構成其核心部分的不變資本的盡量擴張，即由勞動生產力的盡量增强，使購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相對減縮。其結果，當作一個社會階層的勞動者，雖因不變資本的不斷增加，他以生產者的資格，爲資本家創造出了更多量的商品，更多量的剩餘價值，同時却因可變資本對不變資本比例的相對減縮，他對資本家提供到市場的商品，就不克以消費者的資格來購置，因而就不克爲資本家實現其剩餘價值了。這在勞動者一方面，是以他們對產業的人口過剩、失業、貧困、饑餓表現出來，而在資本家一方面，則是以他們商品的生產過剩，工廠停閉，信用破產，金融呆滯的險象表現出來。在資本主義社會，這方面的脫節現象，就在最繁榮時期，亦是個別的局部潛在着的，並且是當作繁榮與資本迅速集中的條件而潛在着的，但這種恐慌狀態，一旦由個別的局部的變爲普遍的顯著現象，整個社會秩序，將更陷於混亂，並由是引起政治的社會的危

機。那種政治的社會的危機，是否能演到傾覆資本制的程度，主要是取決於各該社會的資本生產關係，是否還有允許其勞動生產力發展的可能或彈性。在這種可能性或彈性還相當存在着的限內，生產停滯，信用破產，勞動者的失業、饑餓，便被當作經濟賴以好轉，再度繁榮賴以恢復的準備條件，由是資本制的經濟恐慌，就一般的具有以次幾個特點：

（一）它主要是發因於社會的經濟制度本身，而非發因於自然的或政治的諸關係。雖然偶然的天災或不愉快的政治攪擾，有時也有誘發或促成那種恐慌的可能，但資本主義經濟本身，就比較是更不依賴自然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早被當作資本制生產關係的一個有機關節，其安定或混亂，不過是把經濟狀態加以政治的表現罷了。

（二）它一般是通過市場而顯示為供給對有效需要過剩，顯示為生產對有效消費過剩。資本制的商品生產，雖然在獲取利潤，獲取更多利潤的要求下，是預想到了需要消費的一定限度而進行的；但某一商品生產者的預想販賣對象，同時也是其他商品生產者的預想販賣對象，如何在產品上減底成本，壓下價格，爭取購買者，他們是打算得清楚的，但由減低成本，擴大生產量，擴大不變資本，由是相對減少了可變資本，減少了社會購買力，他們卻是計算不來的。所以，資本制愈向前發展，這種生產過剩現象就愈成為非他們意志所能支配的必然無可避免的現象。

（三）它大體是很有規律的表現為週期的病態。在把經濟恐慌當作資本主義經濟諸法則連同作用之必然歸趨的限內，資本制經濟愈達到了成熟發展的境界，那些作用所蒙到的偶然的非經濟的攪擾，也愈形減少；而其本身內在發生的病症的規律性，就更可顯露出來。

但在封建制下的經濟恐慌，卻是另一個姿態。

典型的封建經濟，本來就是以交通不發達，貨幣信用關係不發達的自然的自足的形態表現着的，農業生產差不多是這種社會最一般的生產形態，惟其如此，「靠天吃飯」就變成了他們共同曉喻的生活格言。自然條件在生產上始具有如此的決定性，而低下

的社會生產力又如此的無法控制天災水旱的災難，所以這種社會的經濟恐慌，就不但比較資本制經濟恐慌，表現了更大的自然性，還必然表現了更大的偶然性。而這所謂偶然性，還不只是從無力控制自然的觀點上說，且得從這種社會的政治權勢，具有較大的左右經濟的力量上說，比如，封君們的任意浪費，和任意因黷武掠地建功所造成的「殺人盈野」「殺人盈城」的戰爭，隨即就會由勞動力的缺乏，引起像天災一樣的經濟危機。而其危機的癥結，幾乎全是表現在生產不足，許多人得不到衣食的事實上。

在直接生產者挨餓一點上，封建制經濟恐慌與資本制經濟恐慌，原是相同的。封君們「庖有肥肉」「廄有肥馬」和資本家們無法脫售而不得不囤在倉庫發霉腐爛的大量生產品，也不無近似之點，但一般的講，封建性的經濟恐慌，總是由於一般農奴的食糧生產不足；平素是自給自足，一遇荒亂，就無以為生了，而且，他們平素所生產的物品，並不是要拿去交換，至少，最大一部分不是拿去交換，所以，這種性質的恐慌，就不是通過市場表現出來的。不僅此也，在自然的自足的經濟狀況下，社會全般經濟，決沒有密切的有機關聯，亦就因此之故，某一地方的天災人禍，並不一定會在全盤上發生嚴重的影響，全面性的大恐慌，一般是不存在的。這是許多封建社會能不時遭受恐慌侵襲的，却仍能維持得相當長久的原因之一。此外，還得指明一點，即封建社會的恐慌，儘管不時猝發，但因其形成過程中的外在偶發的原因在發生莫大作用，以致其表現的時期間隔，亦無法顯示出確定的周期的規律性來。

以上是分別就典型的封建制恐慌與資本制恐慌立論，而我們這裏所注意的，甯是由封建制過渡到資本制的經濟狀況下所發生的恐慌形態及其特質。那兩種典型恐慌形態的論述，正好是為了說明這第三種性質的恐慌的便利準備。

自然，一個過渡社會的恐慌，無疑具有封建的與資本制的兩重性質，但它那種二重性的源源本本的說明，却並不是機械的，一方面指出其封建性的恐慌因素，另一方面指出其資本制的恐慌因素，就能了事的。

我們如其不妨把中國現代的經濟恐慌當作這種恐慌形態的標本來分析，則有關我們前面所論述的一切經濟形態，乃至它們所由形成的前在歷史因緣的說明，都將變為這裏立論的張本。因為需要這樣，我們所論及的中國經濟恐慌，才能當作全般經濟運動

的總歸趨而表現出來，我們的恐慌論，才能當作中國經濟全般理論的結論而表現出來。

二　中國傳統的經濟恐慌的特點

把中國傳統的經濟恐慌，當作封建制下的恐慌形態來理解，那是會顯示出一些異乎尋常的特點的，這原因須得就中國封建制本身所具有的特質來加以說明。

首先，在地主經濟基礎之上，中國在秦漢以後，便形成了中央集權的封建體制。而規定着這種封建體制的基本事實，就是在最高主權者以下的全國地方首腦者，不論是封君抑是疆吏，都被剝奪去了「食矛胙土」的權利，他們所管轄範圍內的土地，並不直接對他們貢納租稅，租稅是輸供最高主權者，然後再由最高主權者以俸祿的名義給養他們。地方的經濟獨立性被禁阻了，分權的離心的封建形態，便比較不容易建立起來。然而我們在這裏所注意的，甯是當作落後社會勞動生產物一般的農產品，既須有一部分要貢納於中樞，即使這所貢納的，是採取實物形態，或者這所貢納的，往往還可就地轉作俸祿，但其中離開了直接生產者手中，而又不直接給養當地封君疆吏的一部分，即構成中央財政支出之基礎那一部分，就不免要通過市場，轉化為貨幣。以前許多朝代，曾藉着均輸市易諸措施，來處理這方面的農產物，但愈到後來，農民的輸納固然逐漸貨幣化，其實物徵收所得，亦多半委之於市場。在統一市場下的廣大的農產物市場，是中國商業所由發達的基本原因之一。

其次，藉着集權的封建政治，不僅全國交通條件允許下的廣大領域，都變成了商業活動範圍，而統一政權的諸種直接間接有關經濟的全國性或全面性的設施，可在貨幣、度量衡及稅制諸方面所採行的比較劃一的標準，實不啻對那種落後經濟，賦予了一些可資貫通聯繫的脈絡。

不僅如此，地主經濟的特徵之一，即是土地的所有，並不與一定社會身份發生關聯。不論是那種人，只要他擁有取得土地的貨幣，

他就能爲土地的所有者。儘管在若干王朝的極短期內，會禁止商人取得土地，而在所謂均田制度之下，還有一個相當長的期間，只允許在極窄狹的範圍內自由買賣土地的場合，又還不免遭受傳統的習慣的限制，更不免有封建特權的强制作用存乎其間，但全般看去，中國土地的轉移，究是比較自由的。最有固着性的土地，最普遍存在的土地，能在社會各階層內，個人間當作買賣對象而相當自由的移轉，已不但把這種封建社會的階級硬性與凝固性鬆弛了，且使它的全般經濟細胞具有較大較多的有機活力。而伴隨着土地自由移轉所發生的勞動自由移動情形，更使我們封建經濟的這種較大廣袤性，較大流動性，較大有機性的特點，益發表現得明白。

也許正因爲如此，中國封建社會的盛極而衰，有破斯復的歷史旋律，就像有節奏有規律的，從它歷代王朝之興亡繼絕的交替關係上，一次復一次的表演出來。就在這當中，經濟的循環性，依然被當作了這種政治上的王朝興亡繼絕的現實基礎。一切王朝，都是在經濟上達到了無可挽回的危局中，顛覆下去的。

每個王朝在大喪亂之餘的興起，其開國的君主，殆莫不爲了鞏固其王朝賴以依存的現實經濟基礎，極力講求節約，並把它全部的注意，集中在獎勵農業上。水利的推廣，農業技術的改進，乃至省刑罰，薄稅斂，努力使耕者都能有就耕的機會，差不多是新王朝有爲君主的最必要課題。在這諸般努力下，農業生產物的增加，就意味着國家租稅的增加，同時也就是商業活動對象物的增加。消費在增加，租稅範圍在不斷擴張，朝廷開始「由儉入奢」了。大興土木，觀兵耀武，四征弗庭，都可從講排場的消費慾望上加以理解，對消費上的講求多增加一分，對生產上的注意，就減少一分。在以前，還是因傾重消費，減少了分散了對於生產的努力，到後來，竟逐漸由沉於消費，無暇顧及生產，以至演成爲了繼續維持消費規模，不得不犧牲生產了。結局，薄稅斂的儉約，一變而爲繁其聚斂的苛政。在這種朝政演變過程中，商人階級受到多重利益了，他們利用朝廷擴大消費的機會，增加了一切適用品、享樂品、奢侈品的交易，他們還利用朝廷繁其聚斂的機會，增加了農民當作租稅提供出來的農產物的交易。而且，除此經濟利益之外，他們並還由其獲致經濟利益過程中，與

朝廷與官場發生了較密切的聯繫，取得了不少的政治權利；原來用以抑制商人的國家專賣，反而叫他們出面來包辦了，在都市方面的商業甚爾特對工業甚爾特的支配，亦漸由此確立起來，使都市變成了官商合組的消費場所了，「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很快就要招致「國家之敗，由官邪也」的結局。農事不修，賦斂不時所造成的農民窮困，正是高利貸業者活動的好機會，他們自己可以是商人，可以是官人，可以是士人，但最後殊致同歸的是兼併土地。這種頹勢一經形成，儘管有抑商重農及阻止土地兼併的政令，都將變成具文，而由吏治不修，水利廢弛的必然招致的自然災患，在事先無所備，事後無從救的情勢下，一定會以萬鈞的壓力，加重原來的傾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以至盜賊蠭起，梟雄乘之，而造成四分五裂的混亂局面，社會生產力被無情的破壞，朝廷租稅無着，貨幣失效，交易全般停滯，整個經濟麻痺支離到自然狀態的程度，王朝乃在此種危局下顚覆下去，商人高利貸資本亦大體同歸於盡。由有人無土地耕種，弄到有土地無人耕種的境地，土地才又在喪亂之餘，經過一度編配，然而這是新王朝的第一要政。經濟的恢復，正是從此開始的。

中國歷史上每個王朝的興廢，殆無一不是依照着這種經濟循環變動關係產生的，在這裏，對於這種經濟循環，究是不變的，抑是不絕發展的，我們且不忙解釋，姑先考察它所表現的諸特徵。

第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與任何其他封建社會所發生的經濟危機比較起來，它具有較大的全面性，這一點，當然與中國封建經濟在中央集權體制下，被形成爲一個大單元的條件，有密切關係，但仔細分析起來，單是在名義上統於一尊，還是不夠的，我們前面講過的，它的內部的較大流動性和有機性，才是它在極廣大範圍內，能爆發出較有全面性恐慌的更根本原因。

第二個明顯的特徵，就是與任何其他封建社會所發生的經濟危機比較起來，它具有較大的社會性，這所謂社會性，是和自然性相對待而言的。亦即是說，恐慌的形成，與其說是由於自然的災難——旱災、水災、蟲災、疫癘——就毋寧說是由於人事，由於社會對於那些災難的事前預防和事後救治是否努力，能否努力。中國歷史家慣把天災變異看爲德業不修所遭的天譴，事實上，天災是並不選

擇什麼朝代的「明朝盛世」的水旱災厄，並不一定就比濁亂之世，更見輕微。不過，所謂「明朝盛世」的最明確內容，往往是由「講求水利，」「省刑罰，薄稅歛」以及「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各種「仁政」表現出來而這種種「仁政，」就是減輕災難，「化險爲夷」的「仁術。」有時局部的特定地方的極可怕天災，還能由其他地區的農作好況，予以補救，移民實邊，移民就食，是中國傳統的救災辦法，這一點，就與前述中國恐慌的廣袤性有關，大封建國內部經濟組織的流動性與彈性，使它非因政治上的倒行逆施，以致造出了不可挽救的危局，它對於一個廣大疆域內，必然會因氣候、土壤及其他自然條件，限制住了爲害範圍的自然災難，總不難想到辦法應付。就因此故，中國過去經濟上發生的危機，就相對的減少了自然性質，雖然封建經濟恐慌一般總是帶有自然性質的。

第三個明顯的特徵，就是與其他封建社會所發生的經濟危機比較起來，它具有較大的必然性。這是緊隨着它的較大的社會性來的。在經濟危機中，如其天災或突發的戰亂，起着決定的作用，那就主要會是偶發的，是從外面偶然附加上的。但中國舊時經濟恐慌中的自然作用，既如前面所說，比較不怎麼嚴重，而同時一切有危險性的有決定破壞性的戰爭，又與其說是「國家昇平日久，」「武備不修」的結果，而寧是國家已臻富庶因而擴大消費因而「農事不修，」因而繁其聚歛土地集中，農民大批變爲社會秩序擾亂者的結果。不錯，戰爭在耀武揚威，「四征弗庭」的場合，是往往成爲經濟支絀的原因的，但那種戰爭，通例是在「倉廩滿，御廄肥」的情形下誘發起來的，它可能成爲盛世封建經濟走向下坡的一個誘因，但王朝末期的戰亂，却一般是當作經濟恐慌無法收拾的結局而表現着的。戰亂和天災，都從社會意義上去解釋，都被包攝在社會經濟必然發展的歷程中，那同樣是我們封建經濟組織內涵的廣袤性及其比較缺乏定着性的特點，作爲前提的。

中國傳統的經濟恐慌，是把中國典型的集權封建經濟作爲現實基礎。而此集權封建經濟又是把特殊的地主經濟形態作爲其本質的規定者。

三　傳統經濟恐慌與經濟現代化

可是，從地主經濟出發，我們歷史上的經濟變動，儘管在其較大的全面性，較大的社會性，較大的必然性上，顯出了任何其他封建社會所無法表現的旋律或節奏，但畢竟因爲它是當作封建的經濟範疇，是爲更有綜合性的封建經濟法則所範圍着，一使其比照着現代型的經濟恐慌，立即就會發現出它那地方的、局部的、自然的、偶發的諸性格。而它依王朝興廢所顯現的週期變動跡象，也在時間的久暫與變動的輪廓上顯得頗不明確，頗不規則。

然而我們所當特別留意的，還不是上述這諸方面表象上的參差，而寧是它最後的最本質的產生原因以及其一次一次循環可能演變轉化的結果。封建經濟的全結構，是建立在土地上，以土地爲基鍵所結成的社會生產關係，是否允許土地發揮其自然生產力，或在土地上耕作的直接生產者，是否被允許發揮其社會生產力，那是封建社會，能否自給，或榮枯所繫的大問題。所以，封建社會經濟恐慌的表象總是以土地生產物不够消費，直接生產者不能得到最不可少的生活資料的事實體現出來。自然，個別直接生產者或農民，有時是會因稅租苛重，高利貸商業過分搾取，致使他們自已最低生活所需的消費資料，無法保留；但就全體來說，生產不够消費，却是那恐慌的核心問題，恐慌的嚴重程度，差不多是由此來測定的。在交換關係不發達的社會，並不會顯出本質的何等差異。我們如其要由此分辨出其真正差異所在，也許可以說，西歐封建制下的恐慌，就範圍講，固然不會表現出中國社會的那麼大的規模，就程度講，也不會表現得像中國社會的那樣深刻，或其破壞的那樣徹底。這原因，仍當由中國封建的特質去說明。

我們已講過中國社會的工業，是從多方面受到了地主經濟基礎上的專制政治的阻害的。與工業密切關聯的對外貿易，一向在遭受國家的統制，一切當作手工業發展進路的協業或較大規模的企業，大都採取了官業形態，而商業基爾特在都市方面依種種特權所造成的對於工業基爾特的支配，更加使工業的發展，工業上的資本累積，陷在極其式微的程度。而在商業方面，它無疑是不只一

次表現了繁榮，表現了龐大蓄積規模的。但它的發展，不僅受到了工業式微的限制，受到了向土地上轉化的的傾向的限制，並還因爲它在本質上與王朝的興廢結了不解之緣，在每度王朝顚覆的過程中，所有商業上的全部蓄積，都將遭遇到「牛死虱死」的「同歸於盡」的命運。這和歐洲社會是大不相同的。歐洲封建社會的商業，一般是與封建領主對立在相反的地位。僧侶貴族們爭權奪利的交訌與混戰，一方面雖亦使商工業受到摧毀，但商工業却同時正好是利用它們原有蓄積，在這些貴族領主們的崩潰過程中或其滅亡廢墟上發展起來。而在商工業本身來講，由於歐洲封建社會的商業，一般沒有取得像在中國社會那樣的地位和特權，所以，除了當作例外的二三都市像威尼斯，曾經建立起過商人政權外，其餘所有都市上的工人基爾特的勢力，都不但不可輕侮，甚且有凌乎商人基爾特以上的。這一來，它們都市的性質，就不是偏於消費性的政治性的，而常是生產性的了。

中國封建社會的商工業，與歐洲封建局面下的商工業，有了這些本質上的差異，那就不但要影響到它們各別經濟恐慌的性質，而尤其要影響到我們這裏所須提論到的，在恐慌中在舊社會崩潰過程中的新經濟力量的成育。歐洲經濟能先中國而現代化，或先走上資本主義的旅程，我們不難從這裏得到最確切的解答。

中國在漢末，在唐末、宋末乃至明末，都會在極度的經濟恐慌中，引起廣泛的澈底破壞的戰亂。王朝沒落，商人階級也隨着沒落，農業摧毀，商工業及其蓄積，也隨着摧毀，這種演變方式，顯然不會或不易在舊的社會生產關係破壞過程中，孕育起可以促使那種生產關係得到代替的新生產力量。結局，破壞到疲弱不堪的舊生產力，只好讓適應它的舊生產關係，慢慢自發的恢復過來，慢慢再給予它以再生的機會。所謂永劫不變的中國社會（許多有名的歐洲學者，如亞丹斯密、黑格爾等，都曾如此强調過）或即中國封建王朝的不絕再生產，差不多都是從新的生產力，不能在舊生產關係破壞下得到保育成長的關鍵上，取得其存在依據的。

然而，我們在這裏不應忽視一件事實，就是，不管上述諸朝代末期的經濟恐慌程度，是否一個比一個嚴重，也不管它們分別由恐慌引起的戰亂與破壞程度，是否一個比一個澈底，但從較長期的歷史演變過程看去，終不能不承認，作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諸前

提條件或其諸潛在因素，一般是在發展着的，如國內市場的推廣，商業組織，商業蓄積的加多，具有製造業雛型的手工業作坊的增設，以及土地買賣之更減少傳統束縛等等。這可以說是不變中的變動，停滯中的發展。

我們要理解這正反兩方面的癥結，才能明瞭我們現代的經濟及其恐慌，不是純粹自發的自己成育起來的，也不是突然從外國搬家進來的，傳統的特定的社會因緣關係，一直在從中作用着。

四　市場關係的擴大與現代經濟恐慌的諸表現

與現代資本主義接觸後，中國傳統的經濟形態，或急或徐的發生了變化，相應着，傳統的經濟恐慌形態，亦改變了原有的內容和姿態。但依照着我們現代經濟的全面分析，資本主義恐慌的必然性，規律性及其一般性，仍不可能從中國經濟組織內部發展呈現出來，同時，以前當作封建經濟恐慌範疇，在中國特殊表現的較大的廣袤性，較有節奏的必然性和循環性，却反而在市場關係日形擴大的情形下，被支離歪曲或痙攣起來了。市場關係的擴大不但不能使它這諸般特有的性格更進一步發揮，竟引起相反的結果，那是需要從長討論的。且先把中國現代經濟恐慌的諸表象，畫出一個輪廓，

首先要指出的現象，就是在整個現代化過程中，依天災、戰亂、農民大批離村以及失業、破壞、饑餓等事態來表現的經濟恐慌，似乎就不曾離開過我們。一種慢性的經常化了的病症，使我們習慣了，好像那不是生理的反常而是原來就不健全的孱弱體態。儘管我們是所謂「以農立國」，但作為這種「立國」基地看的耕地，由一八七三年到一九三四年的六十年間，中央農業實驗所曾在一九三五年的申報上，發表其所增面積僅及百分之一；而在此六十年間的後半期（由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三四年）且沒有增加。可是在另一方面，耕地變為荒地的面積增加率，以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一九三〇年就已達到了三二三的境地。「墾荒與保熟」實已不是在戰時才應提出的口號。也許僅從耕地面積的增減上，還不一定能看出慢性恐慌的真面目。我們前面提論到的，農業經營的逐漸零碎

化，一般農民所使用的簡單農具，亦不易更新補充，以及愈到晚近，儘管天災戰亂在大量減縮人口，而米、麥、粉麵等食料品，卻在大量進口的事實，說明了我們農業社會的生產力，是在如何經常化的減退。然而，這種帶有原始性的恐慌現象，很容易為其他更明確表現在市場的現代型恐慌所掩蔽。許多人甚且以為後面這一種恐慌，一旦被阻止了，解救了，經濟就在好轉，就在復興，這顯然是一種錯覺。

其次要指出的現象，就是愈到晚近，我們的經濟恐慌，就愈表現出一種二重性：它一方面儘管像在不顧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變動而一直在為它自己內在的災難所困厄着，同時，卻又愈把它的恐慌，當作國際市場或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大恐慌中的一個部分，而有機的發生成長起來。顯然的，資本主義世界的繁榮或所謂產業復興，不僅對中國經濟的健康發展無所益助，往往且是以犧牲中國經濟來作為其營養，可是，它們的經濟恐慌，卻又會在轉嫁意義上，加重中國已有的經濟危機和困厄。本來當作原料生產地及商品和資本銷納地的中國，由於國際資本作用下商業活動的結果，某些部門或區域的農產物，特別是那些已經作為輸出對象而專業化了，或單一栽培了的農產物，愈加對於國際市場，對於需用它的國外產業，發生了密切的依屬關係。一旦國外產業不況，由是引起了作為其原料品市場的疲滯現象，在這些從事專業化單一栽培化了的農產物，特別是絲、茶、桐、大豆、落花生、棉花、菸葉等等種植的農民大衆間，立即就會由輸出的激減，而誘發出廣泛的失業破產危機。而同時，在貨幣與關稅白熱戰的場面下，我們幾乎要從多方面忍受犧牲。我們原來可輸出的，受到妨阻了，而國外大量堆積着霉爛損耗的過剩品，卻很輕易的從中國無力保護的沿海關口泛濫進來了。不但如此，它們在國內找不到用途的過剩資本，更趁着商品泛濫進來的機會，把「投貨」同時轉形為「投資」，藉以利用中國更多失業者的低廉勞動，更可能壓下價格的低廉原料品，乃至在政府財政日益困厄下，更便利取得的種種商工業特權了。就因此故，在中國大都市方面表現得頗為深刻的經濟恐慌中，同時並不難發現一些像是反常的繁榮景象，我們可以由是聯想到中國經濟恐慌的另一種性格了。

最後要指出的現象，就是我們的經濟恐慌，因為有上述那二重性在交互作用着，它的表象，就格外顯得是參差的，多面的，頗不明

確的。在依存於國際市場的情形下，依然表現了極濃厚的地方色彩，依然不能忽視自然因素的重要性；特別是表識着過去社會經濟恐慌的生產不足，和表識着現代恐慌的生產過剩現象，居然同時在我們同一國度的同一生產部門經常的存在着。比如，在戰前的數年間，「長江一帶的農民，因穀物下落，弄得非常貧困，就在一九三二年各省米價下跌百分之三十，一般都稱說這是『豐作饑饉』，但在廣東方面，因年年食糧缺乏，每年由九龍、汕頭等地輸進外米達一千四百四十萬担。又華北小麥的囤積很多，那裏各鐵道沿線所堆積着，就不下一千萬担，而上海方面的，每年都輸進大量的外麥。」（見中國經濟三卷十一期中國農村恐慌及農村狀況一文中的引句）還有，我們的茶已因世界市場的不況，生產過剩了，市面甚至輸入有錫蘭、印度、爪哇的貨色。生絲生產過剩了，日本、印度的絲及絲織品，却源源大量的進口，廣東、江西各地已苦於蔗糖生產過剩了，南洋、日本等地的同一產品，却在全中國泛濫着。這許多生產的不斷的輸入，應該理解為國內生產的不足，却竟因此造出了國內生產過剩的結果，設把視線集注到工業品領域，此種光景還顯得錯綜而離奇，中國人的產業在停閉破產，外人同部門產業，却不得其擴大而繁榮。恐慌的多面性，使它在時間的間隔上，在表現的內容上，幾乎不易給予吾人以明確的「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的印象。

上面所述及的這幾種恐慌表象，以及可以由此引起，但却為我們所不會觸到的其他諸般事體，從表面看來，似把我們傳統的恐慌形態，改變得非常澈底了。但試一探詢這種改變所由造成的原因，大家很容易把市場的擴大和變革，提供我們以很有力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上面述及的恐慌諸表象，處處都關聯到了市場關係，無怪許多從這種流通過程着眼，說中國的恐慌，主要是資本主義的商業的技術性的了。

我們誠然不能忽視這一觀察方法的重要性，但同時也可藉此究明這種觀察方法，究竟能否探索出中國經濟恐慌的基因來。

主要從技術的商業的觀點來看中國經濟恐慌的人，當然是把他們立論之鍵，放在有關流通過程的一列事實上。不能統一調節市場，是他們的出發點，他們並還在這種前提認識下，把不能執行保護關稅，不能展拓合理交通，乃至不能統一貨幣，也算作誘發經濟

恐慌的有力原因。我們原不否認這些都是中國經濟恐慌所由形成的直接間接因素，但問題是看我們在怎樣的關係上，去理解去辨認它們可能作用的範圍及其限界。

從流通的觀點出發，我們的市場關係，確是顯出了一種異樣的無政府狀態。前面述到的中國恐慌中表現的多面性，一面供應國際市場的單一栽培化的農產品，發生過剩，一面作爲國內主要必需品的食糧產量不足，巳經是够支離了，但就在食糧上，某一地域的過剩產品，竟不能供應國內其他地域的不足，而使其由國外得到供應，這看起來是非常滑稽的。設仔細分析一下中國的市場關係，卻又應當視爲是極其自然的。

嚴格的現代型的國內市場，根本就不會在中國存在過。事實上，中國都接外人的邊區地帶，它們各別與隣接國所結成的市場關係，就比較它們與內地乃至與彼此相互間所結成的市場關係，眞不知密切多少。比如，東北及山東、福建等省之對於日本，外蒙、新疆之對於俄國，西藏、廣東之對於英國，雲南、廣西之對於法國，或者東南濱海各省區之對於南洋、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濱，日屬台灣，英屬香港，馬來亞，其來往交易之頻繁而容易，卻非它們對內的市場關係所可企及。慢說邊區邊省，就是內地各省間的相互聯繫，亦無法構成一個可以作爲物品集散流通的中心市場。原來市場集中關係所由形成的脈絡，最關重要的是交通，其次可以數列貨幣。中國陸上水上的新式交通，差不多都是外國資本建築的，自然都不免是爲外國資本服務的。上述諸邊省幾乎各別建築與隣接國相連的鐵路，由滇緬鐵路，而滇越鐵路，而廣九鐵道，而安奉鐵路及以前的中東鐵路，都是這樣建築起來，也都在這樣作用着。其他內地僅有的幾條鐵路，殆無一不是作爲那些在中國境內的外國鐵路的延長。而沿海及內河的輪運，則又大體可視爲它們陸路交通的聯繫或補充。因此，我們的這種性質的交通愈發展，我們的市場關係就愈支離。但國際資本分別控制中國市場，支解中國市場，除了交通工具以外，還使用貨幣這個手段。在它們控制下的鐵道沿線地帶，都各別在行使他們的貨幣。但關於這點，我們只要回顧一下前面述及的中國貨幣的諸表象就行了。貨幣權及交通權被把握在它們手中，它們自然很方便依照它們的需要，來調節進出口貿易，而不能依我們的需要

來調節進出口貿易了。這是長江各省過剩的米，不能用以阻止安南、暹羅、台灣各地之米的輸入，華北各省過剩的麥，不能阻止美國小麥麵粉輸入的原因。至若國際資本除了在中國各邊境地區分別控制中國各地市場之外，它們還在上海、廣州、天津、漢口等同一大都市中，用它們各別攫取的種種經濟權，按照它們各別對於製造品及原料品的需給程度，在貿易上，乃至在其他如金融匯兌等市場上，盡量發揮其操縱的能事。這一來，中國就不但無法調節自己國內的需要供給，且也不能由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單獨依照它的需求，來予以調節。市場關係愈錯雜愈分歧，而由是導來的恐慌，當然也會顯出極其參差的多面性。

不過，交通貨幣以及其他經濟手段的被控制，是要關稅權被控制，才能有效的發揮其對於商品運動，從而，對於市場關係的操縱作用的。中國的關稅權，一直就不曾完全自主過，極低的最高關稅率的限制是被取銷了，但國際資本在中國的債權，主要是把關稅及交通作爲担保，而同時關稅收入，又差不多是中國戰前財政支出的最重要來源。這種錯雜的財政資本關係，就使國際資本對中國關稅政策，保有極大的發言權。亦就因此之故，它們相互從事關稅戰，因而相互無法推銷的過剩製品乃至原料品，就行所無事的向中國市場泛濫了。許多人認定產業沒有保護，是中國經濟恐慌所由造成的最明顯原因，在這一理論邏輯上，是不爲無見的。

但如其反問，外國有了關稅壁壘，爲何也發生恐慌？（事實上，資本主義各國的關稅壁壘，已經是當作恐慌的結果表現着，雖然那同時又被看作是恐慌促進的原因之一）那不是說明：關稅能否切實採行保護政策，與恐慌能否根本防止，並無重大聯繫？不錯，這樣追問，是還有極大的躲閃餘地，而最科學的論辯，也許就是中國型的恐慌，原本就和現代型的外國恐慌，是不同的種類，具有不同的性質，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這正好是我們所期望引出的論點。

五　從全般經濟法則聯同作用下體現出的恐慌基因及其後果

在上面，我們鄭重的堤論到了中國當代恐慌的二重性，即它一方面在不管環境繞着它的世界經濟如何變動，一直在爲一種慢性經常化了的痼疾所困厄着；同時，也許因爲被長期困厄磨折了的孱弱病體，格外經不起外感，一遇到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動搖，立即就像很有感應性似的，把它的老病加重起來。如其說，這種恐慌的二重性，不能「彼疆此理」的二元的來解釋；同時，我們前面那種從流通過程看出的癥結，雖然很像能說明我們恐慌爲世界經濟危機所影響，但用以說明經常化了的慢性危機的那一面，卻是頗嫌不夠的。

我們實在需要把考察的視野，由流通過程移到生產過程，那裏將使我們把恐慌的二重性，歸結爲一元的理解。

對於中國經濟恐慌之基因的問題的探究，第一步應不忙問到什麼是我們恐慌的基因，而應問到什麼是我們恐慌的正體。它是由其二重性展示了諸種正相背離的表象的。即一方面是都市的，同時又是農村的；一面是生產過剩的，同時又是生產不足的；一面關聯着國際經濟變動，像是有週期性的，同時又是經常的持續的，這諸般正相對立的表象，如須從中國經濟內部，從中國全經濟運動過程中，瞭解其統一的關聯，我們將有理由相信，我們的恐慌，確實可由農村的、生產不足的、經常的持續的諸實質，來涵蓋它的全內容，如果這個論點能夠成立，則在其他一極的都市的、生產過剩的、週期間發的現象，就很可看爲是在我們那種「本格」恐慌的基礎上發生着作用的。我們顯然不能把命題反過來說，後者是由前者派生的結果。

在本書以上各篇中，我已把中國經濟的正體，分別從其各個構成的形態，加以較詳細的剖析，在把經濟恐慌看作是整個經濟運動之必然歸結的限內，這裏是需要將那些個別的經濟構成形態，放在全體中來予以全面考察的。

商品的價值形態，是全體經濟的機軸。我原是從那個機軸開始，現在，我亦不妨從那個機軸開始，看中國全體經濟，是怎樣在它的總再生產過程上運動。

我曾講到中國經濟已大體脫出了自然經濟的範疇。它的生產物，儘管有最大一部分是當作使用價值而生產，非當作交換價値

而生產，但一般的趨勢，已經在以極大的壓力，推動生產物商品化的運動向前拓展。

特生產物的商品化，是需要具備許多客觀的前提條件的，我們很容易想到市場、貨幣、交通諸方面。事實上，我們已就這些方面，說明過了中國生產物商品化的障礙，但生產物能否變爲商品，能在何種程度變爲商品，能變爲何種性質的商品，並不是在它已經生產出來之後，才在移向交換過程中，碰到這些障礙的，而是它在生產過程中，就被生產它的條件或生產方式所規定了的。我們的商品化的生產物，一般是在小商品生產條件下生產的。這在本質上，已不僅限定了它的市場範圍，還限定了它本身的屬性和種類。小商品生產，是只允許農產品和手工業製品作爲其生產對象的。

在小商品生產成爲一般商品生產形態的社會，作爲其再生產基礎或社會蓄積來源的剩餘價值，一般是出自土地方面，因爲在這種社會農業與包括有手工業乃至製造業的工業比較，因其更能利用自然，所以更有生產性。而且，在大多數場合，工業還是當作副業，依屬於農業的，也許正因此故，作爲農業上剩餘價值而體現着的一般形態，就不可能是利潤，而必須是地租。（雖然地租並不產生在非租耕地上，但非租耕地上的勞動剩餘，亦不妨如此理解。）——我們社會正是把土地上的地租蓄積，當作一般社會蓄積的最後來源，再生產擴大的可能性，亦是存在這裏。

不過，這只是大體如此的看法。其實，每年從土地上產生的生產物，究竟在量上，是否一年多過一年，即是否眞正有剩餘可資蓄積，那不能單從轉化爲地租的農產物數量來看，却須同時從農民生活條件與生產條件來看。儘管地租能維持原狀或者有所增加，如其農民生活條件更苦，生產條件更壞，社會蓄積不但不會增加，甚且可能是減少了；反之，地租即使因某種理由被減低下去，如其農民的生活條件變好了，那不但不能遽認爲是社會蓄積的減少，却竟可能是在增加。在市場關係沒有健全確立，農業生產物沒有一般商品化的我們的社會，農業勞動剩餘生產物，當是一個不定數，一定的勞動生產物量，可因直接生產者的生活條件壓低而加多，亦可因他們的條件的提高而減少，但不論如何，社會一般蓄積是否眞正增加，所增加的蓄積，是否用以擴大農業再生產，大體是可因農業直接

生產者的生活條件與生產條件而測知的。現在且不忙回顧前而述及的我們農民大衆在以如何條件而生活，特別是以如何的條件而生產，最好是先看我們社會的一般經濟運動情形，能允許他們以如何的條件而生活，特別是以如何的條件而生產。

我們曾講過，資本的分散或使用的方式，是為它的累積與集中的方式所決定；又講過，這法則同樣可以應用到地租的蓄積及其使用上。換一個說法，即作為我們社會蓄積之基礎的地租，一般是使用在或分散在地租收得與所由取得土地的諸種原始蓄積活動上，這正如作為資本主義社會蓄積基礎的利潤，一般是使用在或分散在資本家所由取得資本的諸種蓄積因素的購買上一樣。

商業是這些原始蓄積活動中最凸出的一個部門。在商品生產形態下，一切當作生產條件的諸物，都要通過買賣，商業就是把這些通過買賣的商品的運動，作為它的內容，作為它的化身，它被規定在生產過程中了。小商品生產下的商業，却是立在生產過程外部，主動的促使生產物成為商品，結局，就造成了商業支配產業，商業利潤規制產業或農業利潤的趨勢，產業或農業利潤就遭受商業利潤的規制。它同時就無法建立起對利息的支配，却反而被利息所規制了。恰好在這場合，高利貸者的債權乃至國家的賦稅，不但在農業剩餘生產物的分割上，與商業採取了一致的行動，它們並且在要索賦稅及債務的支付上，為商業促使更多的生產物變為商品。在對外貿易日益擴展的過程中，那生產物不但變為國內市場的商品，且變為國際市場的商品，而且由國家及個人消費擴大所輸入的外貨愈多，我們由這種生產物變作商品，去平衡對外支付的數量，也相應增多了。不等價交換的條件，就是在用農產物輸出去抵償工業製造品輸入的過程中形成起來的。而這不等價交換的條件本身，便成了永續入超的一個重大原因。結局，當作我們社會逐年蓄積之基礎的剩餘勞動農產物或其價值，就有可觀的部分，這樣的通過買辦商業，被集中到外國去了，或者作為國際資本，被投用到中國沿海大都市的各種偏於商業性的企業上了。

由輸入加繁加多所造成的都市榮華，以及相應要求的現代國家場面，都直接間接在依各種原始累積方式，如商業、高利貸及賦稅（當作中國經濟的原論，我在本書中，對於賦稅一項，不曾作着正面而深入的分析。但在一個落後國家，賦稅這個成為原始蓄積的

因素，確在全般經濟上發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中國賦稅所加於一般直接生產者的生活條件生產條件的破壞作用，眞是太大了而它最壞的特徵之一，就是不確定。每年要被徵去多少，在直接生產者固沒有把握知道，即在作爲徵收賦稅的主體，它亦沒有把握知道。英國一位著作家估計，中國地方官吏所徵收的，要比他解交中央政府的超過五倍，而另一位英國專家則又說超過三倍——見拉狄克著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中譯本二三五頁——這樣的稅制，與其他各種落後的原始蓄積手段，如高率地租、高利貸及商業資本連同作用起來，其破壞影響是不難想見的。）乃至地租等等，不絕加重社會主要的最後的蓄積來源的農村的負擔，把農村可能擠出的資財，吸進都市，再注到國際資本的大蓄水池中，而與上面那種集中運動銜接起來。

不錯，這樣一種社會資財集中運動，並不是，且不能是「一次過了」就完事的，它一直再賡續着。正因此故，農村終不能不留下些繼續原始蓄積活動的資本，在這裏，與買辦商業相區別的國粹商業，與都市銀行錢業相區別的高利貸業，便像在分工的意義上，產担起了最基層的蓄積活動。又因爲它們這種活動，是在最落後的、最可予取予求的、最便於各種特權行使的農村社會進行，其利潤率利息率之高，就最足以影響直接由土地上取得的地租的蓄積程度及其使用方式，而這又反過來在商業者眼光中，把土地看爲特別有利的商品，在高利貸者眼光中，把地租看爲變相的高率利息了。由是，農村可能或者必須截留下的農業剩餘生產物或其價值，就必然是在這三種用途上浮盪着流通着。

這一來，土地上可能積得的資財，即使經常有一部分，留在農村，甚至是使用在土地上，但因那不是用以充作資本，而是用以購買土地，農民由高率商業利潤、高率利息、以及其他非經濟强制活動連同影響所須爲土地費去的代價愈大，他們在總收入中，能掙下來當作改良生產維持生活用的部分就愈少。他們愈貧困，愈需要依靠土地，土地所需支付的代價就愈大，無資力無機會取得土地的貧農，就愈能以最低生活條件以下的報酬工作，勞動驅逐機具的形勢便被形成了。土地勞動生產力便逐漸減退了。以食糧爲主的農產物產量，便逐漸縮減了。

因此，我們的農業的、生產不足的慢性的經常化的經濟恐慌，便是在上述這一列經濟運動——小商品生產，商業使生產物變爲商品，商業支配產業，商業利潤高過產業利潤，利潤受規制於利息、各種不等價交換，資本向都市向外國集中，農村各種原始資本形態的相互作用爲資本在它們之間的流轉，勞動驅逐機具，甚至驅逐畜力——所聯同體現出的諸種法則作用下產生的。在這種恐慌實體中，當然還能看出一些古典形態的陰影，但我們却很容易把世界經濟大恐慌在國內誘發的更惡劣的經濟危機，看作我們眞正的經濟恐慌形態。所以，一旦世界恐慌在週期圈上走到了好轉或復興的上環，我們也就安然的覺得自己經濟也步入好境了。這種錯覺，被以次的皮相觀察所加强，那就是，認定租與稅的保持原狀或增加，就是社會蓄積，就是農業剩餘勞動生產物能保持原額或有所增加。其實，特別像在我們這種社會，租與稅的增加，不但與社會勞動生產力的減退，是可以相並存在的現象，甚且可以直接當作因果關係而必然同時呈現的現象。試想，在戰時乃至在戰後長期動亂和破壞的過程中，儘管新舊大小工業在崩解線上掙扎，儘管農村經濟殘破，早成爲一般公認的事實，但在長期惡性通貨膨脹磨折下，通過租稅，通過徭役，通過商營，通過高利貸以及其他更原始勒索方式加在一般生產人民身上的負担，寧是加强加重了。不論人們在怎樣稱揚中國生產人民大衆的「勤苦」美德，如其他們在生活資料上，經常需要用草根，樹皮，觀音土代替雜糧；在生產手段上，經常需要用人力代替工具，代替畜力，那就不但租稅，商業，高利貸遲早要經驗到它們搾取的盡頭，就是各種各式的徭役罷，也將發現那些形容枯槁，精疲力竭的「壯丁」是什麼任務也無法達成的。中國歷史上像是頗有規律的戰禍與動亂，是作爲我們那種古典恐慌的後果而表現出來的。而在目前，恐慌的內容與實質，是有些改變了，當作恐慌的結果而表現着的戰亂，也參雜了一些新的因素；但這些「改變」和「新的因素」由前面述及的我們的恐慌的二重性，由我們整個經濟之半封建的、次殖民地的性格，是可以得到說明的。

恐慌是現代中國經濟內部諸關係相互作用的結果。戰亂在某種限度內，是恐慌直接間接造成的結果。不管戰爭是對外的還是對內的，也不管是勝利還是失敗，如其我們社會的原有生產關係，不會由戰爭予以本質的改變，生產人民大衆的社會地位，不會由生

產方式的變革而一般的改善和提高，則我們上面分析研究的諸般經濟原理和法則，便會繼續作用着，繼續使我們陷在慢性的愈來愈益深沉的恐慌困厄中。

本篇問題研究

一、封建制恐慌與資本制恐慌，有那些基本不同的特徵？

二、中國傳統的經濟恐慌形態，對一般封建制下的經濟恐慌，表示了那些不同的特徵？

三、中國現代的經濟恐慌，具有二重性，此點將如何說明？

四、中國的經濟恐慌，應理解爲全般經濟運動法則聯同作用的必然結果。試就上述商品價値，貨幣，資本，利潤，利息，工資，租諸方面分別表現的運動法則或傾向，作一綜合的說明。

附論

一　中國商業資本論

一　全文的集注點

凡關心中國當前經濟問題的人，即使再有客觀的平靜的心，也會嘆息致恨於商業資本的猖獗活動，事實上，我們即使把今日中國整個經濟問題的癥結，單從商業資本這個視野來求得說明，縱會不是最本質的，最根本的，但卻無疑要涉及最本質的最根本的問題上去。

當作一個社會經濟形態而表演着的商業資本，在一般人的主觀上，儘管它的活動像是越出了常軌，超過了一般社會的需求，且更進而成為全社會經濟系列上的反對物，但在商業資本自身，它對自己的任何活動，是「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它的動態，不但不能照着一般人希望它的活動限度作去，且也不能照着它的主體即商人們的意志作去。商人們對於他們所控有的商業資本在某些場合，雖然做着主持人或支配人的事，在另一些場合，卻是在跟着他們的資本所必然趨向的途徑走，這好比拖着馬車的馬，在上坡的時候，馬車無疑是被拖在馬後，惟馬首是瞻，一旦到下坡的境界，馬卻不像是拖着車走，倒反而是被馬趕着走，其中的原委，就因為是各個人的資本既被匯合成為社會規模或社會形態的商業資本，各商人的資本的活動，就不能自個別資本決定各自的動向，而必然是取決於全體商業資本，依照一定社會經濟法則而採取其動向的。

在這種認識下，我們罵商業，痛斥商業資本，雖然再露骨，再不留情，也只能使自己多一些精神攪亂上的痛苦，於整個商業資本或它的化身商人乃至商人階層，絲毫無損，更自然於整個經濟問題，無何裨助。不但如此，從全社會演變的視野來看，商人並不一定是凝

固在那裏，一直都是商人，那正如同他的資本並不一定是一直凝固在那裏，一直都是商業資本。一個社會的法律觀念，道德觀念，一個人在他已經在從事商業活動，已經是商人的場合，雖然格外被爭利的强烈要求冲淡了，但由他將從事商業活動將變爲商人的場合，我們並不能用一個凝固的商人的觀點來範圍他，而且，特別在今日中國的情形下，一個商人並不單純是商人，他可能是爲一己利益而活動的商人，同時又是爲大家利益而活動的別種人，當他在前一種人格下，我們可以指摘他忽視社會的法律與道德，在後一種人格下，却又似乎不能不默許他是法律與道德的支持者。一人之身既可備有這兩重人格，我們就很難把商人看作是特別不顧道德法律的人了。

自然，我在這裏作如此的推論，並不是想爲發國難財的商人或商業資本解脫責任，我只是要表明：法律與道德是社會的產物，是要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才能發生作用。要限制商人或是商業資本，單把注意集注到現象上，或者，只憑感情來造出嚴峻法令，並動員一切道德壓力，恐都不易收到預期的效果。

商業資本活動，既然是離個別商人意志而獨立，既然是對商人，對一切「準商人」，乃至對商人預備隊伍，都表現爲一種不易抵制的必然趨勢，我們即使要藉道德與法律的力量來加以阻止，也須辨認出那種必然趨勢所由形成的社會經濟的因果法則，但環繞着商業資本而作用着的諸般法則，要把握它，差不多非動員整個的經濟學，甚至非動員別於現代狹義經濟學的廣義經濟學不可。商業資本是原始社會以後的一切社會都存在着的經濟形態。它的全部歷史，充分顯出了它的活動所依據的全部法則。

二 商業資本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史上的興衰繼絕關鍵

中國歷史上是有着許許多多的朝代變革的，朝代變革的原因，可以從各種觀點去考察，當然也不妨就商業資本的演變來予以說明。事實上，中國歷史上每個王朝的興廢，差不多都是伴隨着商業資本的興廢，這王朝的興廢的密切關聯，會給我們這樣的印象：王

朝是把商業資本作爲它的興廢存亡的前提條件，但揆諸實際，都是商業資本藉着每個王朝的興起，而得到再生的機會，等到它擴大起來了，隨即就對它藉以再生的王朝，無情的侵蝕其存在的物質基礎。

中國商業資本在殷周王朝已經有其端緒，但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史上，殷周王朝是被位置在初期封建階段，而在這以後的二千餘年間，差不多滯留在中國的典型中央集權的封建體制的階段上。中央集權的封建體制，是商業資本活動的溫床，因爲，商業資本在它消極的意義上，它是需要社會落後的，但太落後或還逗留在前封建的狀態下，它沒有開展的可能；同時，在積極的意義上，它是需要社會的前進的，但太前進或是跨上了資本制的歷史，它又沒有握着支配地位的可能。（資本主義的社會的商業，一般是隸屬於產業的——此點後面還要說明。）惟其封建體制對於商業資本特別有生存依賴的聯繫，在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商業資本就像一直在爲了使中國經濟滯留在封建階段而活動，它像是不止一次的寧願以身殉王朝，與王朝同歸於盡，而不想使產業資本代它取得社會支配的地位，——這是中國產業不發達，中國很久不會走上資本主義旅程的一個重大的原因。

自然，我們這種說明，是考察中國商業資本歷史的結果，是對商業資本客觀表現加以評判的結果，而在歷代的商業資本活動者主觀上，不但不會意識到這些，他們當時的知識基礎，也不允他們意識到這些。

論到這裏，我們可以進而解說中國商業資本所據以演變的必然法則了。

中國歷史上每個王朝的興起，差不多都是在社會生產力大遭破壞的喪亂之餘，自秦以後的幾個重要的王朝，如漢、晉、唐、宋、元、明、清都是如此。如其視社會生產力的澈底破壞，是一個王朝覆亡的基本原因，則新的王朝組基之始，便必然會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促使社會生產力的恢復或再生，一切封建社會是把農業生產作爲它的物質存在基礎，所以每一個王朝的明君賢臣，都是以便農利農爲其要政，講求水利，改進農業生產技術，薄稅斂，設置勸農力田官吏等，差不多千篇一律的被各王朝開國之君臣們相率實行起來。

在封建的貴族、領主、官吏是靠農業剩餘生產物維持的限度內，重視農業生產，無疑有其生存上的必要。對於商業，在理論上，他們

是要敵視的，而在實際，他們確也不絕採行了敵視的抑制的步驟，因為商業的活動，是不免要分潤一部分農業剩餘生產物的。商業活動愈形擴大，所分享去的農業剩餘生產物必愈多。所以封建社會的整個經濟政策，總是把重農抑商作為它的骨幹。

但歷代王朝的重農抑商的政策，却似乎只從反面告訴了我們的一件事實，就是「農」其所以要特別的去「重」，無非是因為前此把它看輕了，「商」其所以要特別去「抑」，也無非是因為前此把它太放縱了。漢朝一位政論家曾大聲疾呼的說明了此種事實：「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厚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各封建王朝在本質上實踐上，都走着勸農力桑的路，但却為商人大開富厚之門，那不是因為它們沒有遠見，而是因為它們不明事實的必然邏輯啊。

商業的發展，是把治安與交通作為它的外在條件，把交換媒介的確定，交換對象的增殖，作為它的內在條件。每一個新王朝的統一的局面，和由它在統一局面下必然要做到的休養生息，「田野闢，道路治」，以及凡百改善民生的庶政，其主旨雖在增進更多的農業餘剩生產物，更生農民，但結果大大的促成了商業的繁昌。商業通有於無的機能，在一定場合和一定限界之下，無疑大有助於農業生產物的增殖與擴展，但商業發達到一定限度，却把它原來可以助成農業的作用，轉化為破壞農業了，至少，是它愈來愈烈的破壞作用，早把它原有的助成作用掩蓋了。

封建社會的工業生產，只是當作農業上的副業，全部商業的交換對象，差不多都是限於農產物，而且主要還是限於那些以地租賦稅名義，由農民提供封建領主貴族官吏們的農產物。商業愈向前發展，各地通有於無的作用愈增大，被消費的對象愈繁多，結果，封建上層社會的消費慾望，就愈加會受到刺激，而農民用地租賦稅名義提供到他們的農業剩餘生產部分，就愈加要對他們的農業必要生產部分，增大其比重。換言之，就是農民為了維持自己能繼續勞動，並為了維持能繼續生產所需的那一部分必要生產物，都將因此減少。租稅不論是侵蝕到了農民的生活費，抑是侵蝕到了他們的生產費，再生產規模是會相應受到拘束或縮減的，一旦再生產不能維持，租稅所自出的經濟基礎，就定會發生動搖。在這場合，封建上層社會要繼續維持不生產的消費性的浪費，就只有兩個途徑可

循；其一是加重對農民的剝削，而進一步破壞其寄生的經濟基礎；其一是用借債等方式，多方張羅其浪費所需的資金。但無論選定那一個途徑，結果都會是土地向着商人豪民手上集中，農民則相率離開生產過程。

商業資本向着土地方面的進出，無疑得到了曾由它轉化成的高利貸資本的協助，但資金由商業同高利貸業移到地產上去，那並不是商業資本活動的中心，而是它進一步的擴大，因爲土地上乃至高利貸業上的收入，還可繼續更番的變爲商業活動的本錢。有人說，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和土地資本是「三位一體」，那是頗爲允當的，它們在任何一個落後社會，都會依照不同的方式，表現爲一個整體的三種作用。

然則商人地租收入者，高利貸業者豪民們，爲什麼不肯把他們的資金使用在工農產業上，而必須向着這些方面兜圈子呢？這並不是因爲他們有一種遠見，以爲把資金使用到生產事業上，生產事業或產業發達起來，就是對於他們自己已有的地位與利益的否定，而是因爲封建社會種種的傳統法規及傳統意識，妨礙生產活動，使他們權衡利害，更容易爲當前的厚利和伴着厚利而可能取得的社會地位所吸引。

事實上，商業資本的活動，還不只停留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它的化身或商人，不僅「豐財役貧」，不僅使「封君皆低首仰給」，不僅「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且還能藉其通神的財力，藉其對於實際經營的經驗，相率利用各王朝財政空乏的機緣，直接担任起理財的政務，「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了。在這種場合下，封建社會傳統的抑商政策，便被暫時擱置起來，而採取一種爲商賈豪民所能接受的妥協方案了。其實，在現物地租成爲商品交換基礎的限內，在社會生產力的恢復與發展，必然附有富之蓄積與豪商發達的條件的限內，商人由抑商政策所受到的損失，最後必然要取償於農民，農民在多方誅求之下，只好把他們賴以維持生存的僅有土地，以更惡劣的條件，貢獻於豪商地主。

封建主義到了需要遷就豪商地主，需要對商業資本妥協，並需要由豪商參加政權，決定經濟國策等方式，使自已商業化的階段，

這必然會把一切對農業生產有利的措施，如治水，如改良農業設備等等，放在一邊，同時更由浪費與不生產支出的增大和租稅收入因農民大批離村及豪商官吏多方規避的減少，而不得不對勉強留在農村掙扎的農民，採行更無情的剝削。到了這樣一個階段，天災水禍及各種形態的瘟疫，必然一再侵迫着飢餓的農民，使他們不能不到處流亡，不能不由流亡轉徙喪失去一切封建意識所加於他們的安分守己的束縛，而選擇「挺而走險」的末路。由是到處發生戰亂，社會生產力遂根本遭受破壞，現物地租及商品貨幣關係的基礎，均連帶消失無餘，不僅是貴族領主，就連豪商滑吏也對這一代的集權封建體制殉葬了。

商業資本走上這樣的末路，當然不是商人階層始料所及的，但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上，他們確實有無數次陷在這種不能自拔的命運中，漢末、唐末、宋末、明末，他們都會在一度盛極之後，接着就踏上其前一王朝終結時的商人階層的覆轍。一度一度的血腥故事，好像總教不乖他們。這事實，我們是不能單用商人「利令智昏」的考語來解釋的。就是那些像把商賈之利，看得卑不足道的歷代明君和賢士大夫，也都不曾意識到他們的王朝所寄托的封建政權，何以終於不能避免的要走上分崩離析之路。

一個社會的本質不曾改變過來，那些意識着這個社會，使這個社會取得歷史存在的一切法則，便會不顧人們的志願，而鐵一般的貫澈其作用。商業資本運動法則，是封建主義經濟運動法則的一個重要部門。上述中國歷代商業資本興衰存亡的演變關鍵，只有從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法則的作用才能得到說明，而這一法則，却還是晚近廣義經濟學研究的成果。

三　鴉片戰役以後的商業資本

把鴉片戰役作為中國社會的現代化過程推移的一個轉捩點，那大體是為一般人所公認的，在這以後，中國傳統的封建社會組織，已逐漸趨於解體，同時，附於這個逐漸解體的封建社會的商業資本也相對的擴大了它的活動範圍，改變了它的姿態。

不過一個舊社會組織的解體過程，是要到它胎內孕育着的新體制蛹脫出來，才宣告完結的。直到抗戰發生時為止，中國現代化

的新社會體制的難產，就使封建殘餘在各地或多或少的保留下來。這種保留的成份，如其必然是關係於最廣範圍的，最有保守性的，最基礎的農村社會生產組織方面，從而，其解體的成分，如其必然是關係於較窄狹範圍的，較有變易性的，較爲上層的都市經濟方面，則我們社會的姿態雖然是改變了，它的本質當不能有根本的變革。結果，依存於我們這種社會的商業資本，儘管把它活動範圍加大了，把活動方式改換了，在大體上，仍不能丟開它一向依以作用的運動法則。

自然，我們這個古舊帝國的門戶，自被先進各國的大炮轟開以後，船來的各種形態的製造品，使用種種方式，推銷進中國來，同時，中國之種種土地的生產物，則被先進國吸收去。對外貿易關係之拓展，確實爲中國商業資本開闢了一個新的紀元，或者說，已在它原來的新陳代謝的細胞中注入了新的血液。

自然，中國的對外貿易，並不自當時始，遠在西漢時代，我們已同西域諸國有了貿易上的往還，因爲那時我們輸出的主要是生絲，西方不通「世故」的學者（見沙哈諾夫所著中國社會發展史）還給我們以「生絲帝國主義」的考語。此後中國西北多數由阿刺伯人作介紹的中西貿易，乃傾重於海道，使中國東南如交州、廣州、明州、揚州等地，成爲對外通商港口，市舶司之設，「蕃坊」之設，均爲當時國外貿易日有拓展之明證。迨大元帝國成立，中國與中亞細亞西域各地之陸地交通雖一度開拓，然大元帝國崩潰，此路遂不通。至於明代，又因倭寇肆虐，國人海外航行禁止，以致海外貿易完全阻絕。然在這當中，冒險航海事業在歐洲勃然大盛，葡萄牙人意大利人，先後發現東西航路，歐洲人爭先恐後奔來亞洲，葡萄牙人在明武宗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西班牙人在明神宗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二七年）即已來中國互市，於是因倭患阻絕的中國海外貿易，至明末淸初又復逐漸恢復過來。——由上面這一段中國對外貿易關係的簡略的說明，我們就可曉然於中國以往商業資本的活動，並不諦是局限於國內市場，亦又不完全是以土地原生產物交易爲對象，不過，當時那種時斷時續的對外貿易，論其範圍和規模，固已不够改變或有多大影響於中國商業資本運動歷史定向或必然法則，何况它的性質，又是那樣由國家予以限制，唐代對於外國輸入貨物，徵取關稅十分之三，宋代則須抽徵其總額十分之

一乃之十分之四，而且後者對於外來貨物，都令其先出賣於市舶司，再由市舶司或官方出賣於民間，官方在買賣價格差額上，獲有莫大利益。所以，對於「初與蕃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者論罪，十五貫以上黥流海島，過此送闕下。」迄乎元代，世祖忽必烈奠定江南，卽規定凡隣海諸郡與蕃國往返互易舶貨者，其貨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其後官方且自備船隻，專運蕃人貿易諸貨，其所獲之利，似十分爲率，官取其一，交易者得其三，爲了保障國家對外貿易利潤的獨佔，卽令權勢之家亦不許其用已錢入蕃爲賈，犯者罪之，且沒收其家產之半。由此可知宋元諸朝的對外貿易，大抵都由國家行使獨占，商業資本的活動，當然是大大的受到了妨阻。至當時輸入的商品，主要爲達官貴人之奢侈品，如香藥、象牙、珊瑚、琥珀等，而其輸出品，則爲金銀、銅鐵、鉛錫、絲絹之屬，交易對象既局限在這些奢侈性的，（就中金屬的流出，確曾紊亂當時幣制，）商品方面，對於社會的經濟基礎，卽使聽令商業資本自由活動，亦似不能發生決定的影響。

然而五口通商以後的中國對外貿易，在上述無論那一方面，却有了極大的改變，與其說是由於我們國家拋棄了對外貿易的傳統態度或政策，寧不如說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對於國家，不允許我們採行傳統的對外貿易的態度和政策。

商品生產是現代經濟上的一個最顯著特徵。現代經濟每進一步發展，就是生產物商品化的程度和範圍的加强加大。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所有先進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差不多都把它們的商品生產發展到了這樣的限度，不僅它們生產出來的物品，都當作商品投向市場，它們用以生產的物品，亦是作爲商品購自市場。其結果，市場的擴大要求，就成了商品生產的先決條件。國內市場是有界限的，向外擴展或製造市場，簡直變成了資本主義國家的最基本而重要的國策。在此種國策指導下，它們對於其貿易對手國，或者說，對於我們這裏所論及的中國，就不是像過去那樣，僅輸出一些帶有奢侈玩意性質的東西，如香料、象牙、琥珀之類，所有日常需用的必需品便利品乃至新奇名貴的奢侈品，都是它們要向中國輸入的，它們並且用威脅利誘的方法，把所有這些商品，儘可能大量的，向着中國的每個角落去找銷路，它們像是在商品製造上，爲中國社會服務，變爲中國的工廠。而與它們這種要求配合起來，雙管齊下

的，就是因為它們自己的生產商品化，工業化，它們國內對工業化所能提供的原料，就相對的、絕對的都愈來愈不够供給了；同時，在為它們的商品所泛濫的中國，却因製造有人代庖，連舊式手工業也日就趨於式微，它的農產品，特別是當作原料而生產出來的農產品，就恰像上帝妥為安排好了的一樣，都成為缺乏原料的工業國的最好補充，這在世界經濟分工上，儼然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結果，中國的經濟特徵，就可用上海一個大百貨公司的廣告聯來標識它，那就是「廣蒐各地土產，統辦全球貨物。」

但中國這種經濟特徵的形成，並不是不曾受到傳統的政治經濟諸條件乃至一般社會意識民族意識的障礙。為便於突破這些方面的障礙，多次的戰役和一列不平等條約被連續製造出來。有了這些，中國經濟的那種特徵，就更加得到了保障。無疑的，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它自己的模型製造世界，並多方破壞舊有的封建生產方法的過程中，中國也像矛盾而不調和的逐漸成長了相當程度的新式製造業和工廠工業，雖然這些現代型的企業，至少一半以上，是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為了最低廉最簡便的利用中國原料與勞力，憑其在中國取得的工業特權而直接經營的，但由於它們這種經營，上述中國的那種經濟特徵，就像塗上了使人眩惑的不明朗的彩色。

在這裏，我們似乎用了較多的篇幅來繪描中國經濟形成的過程和特徵，但如其說，中國的商業經濟或商業資本形態，是中國整個經濟形態的一個分枝，或是它的重要部門之一，則我們的說明，就很有其必要了。在具有上述這種特徵經濟條件之下，中國的商業資本的活動，從以次幾個方面，和過去表現了不同的分野。

首先，商業活動的對象是增多增大了。舶來的國內的各種樣式的大量工業製造品，被投進流通過程中了，這和過去僅把農產品作為惟一活動對象的商業，已有了極大的不同，而且在過去的農產品中，大體上只是當作地租移交土地所有者（不論是國家或官府或私人）的那一部分農業剩餘生產物，會投到市場，而農民留以自給的部分，則不會或無須轉化為商品，但在這時候，由某些農產品生產的專業化，以致它們的全部生產物，無論是剩餘的，抑是最終會作為必要的，都得通過市場，就是都得變為商業的對象。除此以

外，各種票據、有價證券、外匯，交易所裏面最架空的，但都是最大規模的交換物，以及較有確實性的地產，通是商業階級在新時代找到的高興舞蹈的樂園。至於人（苦力或娼妓）被購買被招僱或被質押來「外運」或「內銷」雖然是「古已有之」的一個不小的商業部門，到這時，都擴大了規模，改變了形態。

其次，商業活動的範圍是大大擴展了。這原和它的活動對象有着密切的關係，——中國農產品向世界每個資本主義角落的進出，雖然在國門以外，不一定是甚至全都不是中國商業資本活動的結果，但在國內，却連在窮鄉僻壤的地帶，亦逐漸依新的交通工具，依新的金融與交換組織的發展，而直接間接嗅到了商業資本的氣味，而且就是在都市方面，由上面述及的各種交易所，也眞不知為商業資本開拓了多少新途徑和新天地。

第三，商業活動的性質，是有重大的改變了。在現代國外資本未侵入中國以前，中國的商業資本是獨立的，差不多是在中國社會經濟實現所允許的限內，照着它的必然途徑展開的。但在這以後，它的活動，便願意地或不願意地被捲入國際資本的漩渦，而且愈來愈成為後者的尾巴，對於無論採取那種侵入方式的國際資本，它的活動，雖都不外是為他們推銷製造品和採購原料，但這個任務，還不是直接以所謂民族的商業資本來担當，在一九二〇年，其總數已達八千多個之多的大大小小的外商洋行，差不多是以主人或監督者的資格，利用一切可資利用的特權，來推動中國整個流通界的活動。事實上，由這些洋行配合着中國買辦們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已早越出了流通過程，即侵入生產過程了，即是說，它們不僅是只推銷製造品，採購原料，同時，還藉着政治的金融的力量，把製造品和生產原料的控制權也把握住了。在大城市及其附近的準資本主義的家內工業，乃至專為某種用途而生產出來的農產品，幾乎都是由商人所支配。

把上面幾種事實加以考慮，——中國的商業資本，在一方面，不僅是改變了姿態，改變了內容，且還改變了原來的性質；可是在另一方面，它的性質的改變，仍不曾達到一個使它被剝奪去對產業資本行使支配的階段，恰恰相反，商業資本在某些場合，在大都市若干新

式工廠工業上面，雖然已像具有先進國家商業對產業處於隸役地位的外觀，但即使把它的本質形態存而不論，它在這方面以隸屬者資格活動的範圍，對它在整個產業方面，特別在廣大農村方面，以支配者資格而活動的範圍，是不可比擬的窄小的。

而且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經濟侵略的方策，愈到晚近，便愈不能允許他們卵翼下的中國商業資本向着積極的進步的路上走去，即向着產業資本轉化，或對產業資本隸屬的路上走去。原料供給地，和商品推銷場所的保存和擴大，是買辦型商業資本成立和發展的前提。雖然在帝國主義階段的資本輸出要求，即在落後地域從事產業活動的要求，保有使買辦商業資本活動勢殺減弱的趨勢，但即使資本的輸出，有一部分是爲了利用落後地域的資源與人力，從而，在相適應的程度內，有一部分原料無須輸出，有一部分製品無須運進，但在國內的這一部分原料和製成的商品，依舊是要靠商業資本來集散的。而況事實上，帝國主義階段競爭商品市場與原料供給地的要求愈烈，它所輸出的資本，就愈加會以較大比例用在政治性質的投資上，而以較小比例用在經濟的開展上，而由前一投資成本，通過金融市場、公債證券所造出的商業資本，其作用是要比由後一投資成分所造出來的產業資本作用大得多，多得多的。

總之，由鴉片戰爭到此次抗戰的這一長期間，中國的商業資本，是在它附有隸屬的買辦性的特質，而加深擴大了它在國內的活動，改變了它的傳統姿態，但正惟其它是買辦的，是國際資本的附庸，它就始終只有逗留在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政策，可能允許或要求中國整個經濟「變革」的限內，有了一些無礙其原有本質的變革。

四　抗戰發生以後的商業資本

要更根本的理解上述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商業資本，對鴉片戰役以前的商業資本的變革的限度，最好是看抗戰以後的商業資本，在怎樣的範圍和程度上，在怎樣的變形和變質的限界下，歸復到了鴉片戰爭以前的歷史形態。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的商業資本，照例，或者更妥切的說，照着它活動的作用着的歷史軌道，是與高利貸資本、土地資本，發生密切的「三位一體」的聯繫。商人賺了錢，便藉着高利貸的活動，用更有利的條件，取得土地，兼爲地主，地主在土地上的收入，除了在窄狹範圍內的個人消費外，或者是用以購買土地，或者是放款取息，或者是經營商業，或者是同時兼作這三方面的活動。問題是看當前的實利，（或他主觀上所能理解的實利）在怎樣給他們以指導。他自己也是可能成爲自耕農場或工作坊的主人。

外國資本侵入以後，在開始，中國的商業資本仍還執拗的維持着傳統的活動途徑，但愈到後來，因爲它活動範圍的逐漸加大，和活動對象的不絕增多，它的注意力，它的興趣，被衆多的誘惑物所分散了，同時，國際資本又運用千鈞的壓力，使它不能不被迫或被敦促到新的「伊璧鳩魯主義」的樂利世界」。

不但此也，由帝國主義各種侵略方式所造成的中國整個農村的貧困，不安與動亂，在以往儘管是商業和高利貸及土地集中的結果，同時又是它的原因，但到這時，「十里洋場」的新興都市，都當作避難、享樂、致富的「三部曲」的理想天堂，而把中國一向特別會流向土地上的大量商業游資，都吸收到那裏。

自然，在廣大的農村乃至離都市較遠的城市集鎭裏面，仍多的是商賈、高利貸者和土豪。在全國上層社會，買辦階級及洋大人們的消費，大體是把農村剩餘勞動生產物作爲基礎的限內，當作基層勞動者之剝削者的豪商們，却毋寧有在廣大農村加强其活動的必要，但畢竟因爲洋商巨賈，大地產者以及新發展起來的金融家們，直接間接把農村多少可能利用的資金，都集積搜括去了，農村土地集中的現象，雖然不曾中止，在靠近都市邊緣的地帶，甚且還變本加厲了，可是衡以過去各王朝在末朝的土地集中速率及其模，更衡以當時商業及高利貸活動的窄狹範圍，在抗戰發生前的數十年間，中國農村土地集中趨勢，在相當程度內，被上述大量游資集中的大都市的事實所緩和了。無疑的，農村的不絕動亂，已影響商賈豪强們對土地的興趣了，而尤其要緊的，却是土地這種在過去能介商賈們抬高地位，並藉以接近官場，踏上官階的財產，到了這個新的時代，即使在農村方面做一個有權勢的人，還有利用它的必要，但

要在大的場面下做一個閒人或什麼要人，他定然會感到土地並不是很必要的條件了。

據以上所說，中國商業資本，到了現代就似乎不只加多加太了它的活動的對象和範圍，連它的蓄積所得也改變了，或者說是歪曲了傳統的轉化途徑，亦就因此之故，中國傳統的商業資本運動法則，遂不可避免的在應用上受到了相當程度的修正。然而在當前，這偉大的時代的抗戰，却對於我們的商業資本至少在外觀上，是嘲諷式戲劇式的發生了扭轉歷史行程，使它們仍回向舊路去的影響。

中國商業由於國際資本侵入所造成的新場面和新動態，是以整個中國經濟對國際資本的關聯性和依存性作爲前提，而此對外關聯性或依存性的保持，又是以中國能藉各大沿海港口及在那些大港口的貿易金融和產業，爲其聯繫的樞紐。在抗戰的前期，由渤海到整個的南太平洋方面的諸港口，即由天津到廈門一帶的對外聯絡口岸，多半被敵人阻隔住或佔領去了。其間，上海雖會因爲它的特殊性，還對香港，甚至通過一些曲折途徑，直接對內地保持着若斷若續的關係，使中國的商業資本，還很活躍了一些時候，甚且在外匯、標金、及出入口貿易方面，有了空前未有的活動。然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英美對日宣戰起，不到半年工夫，由香港到仰光這一列對外交通的口岸，都相繼被敵人佔領去了。這一來，對外出入口貿易，機乎全部遭受阻滯，同時，隨着上海香港這些港口的淪陷，過去在外匯證券土產上面活動的所謂「游資」，都無用武之地了，由是，商業資本活動的對象和範圍，都大爲減縮。對外的關聯的割斷，對外的依存性或者是隸屬性，也在某些方面相應的解脫下來，即商業資本，除了通過淪陷區的非法活動外也就像取得了獨立的或更古典的傳統的姿態。

在這種場面下，如其中國產業建設已有了基礎，或者說，如其中國已有的產業基礎，足夠使商業資本寄託在它上面，而受它的支配，則由對外關係斷絕，由一切投機活動停滯，卽直接間接從流通過程騰出的大量商業游資，就可能自擇有利途徑，轉用在產業方面，但不幸中國的僅有產業，就連那些用外資經營的部分，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建設在目前已淪陷的區域，相率被敵人掠奪和破

壞了。抗戰以來，政府雖多方搶救或遷徙產業到後方，並在後方各地鼓勵工業生產，但其成果，仍還不够支撑住商業對產業所加的壓力。商業資本是橫行無忌了。

在目前，商業資本簡直像倒轉過來了歷史的車輪，在找尋它的舊路去發展，以前由國際資本帶來的一切商業活動的新對象，新領域，既都相繼喪失，同時，國內有限的工業，又無法對商業提供何等重要的活動門徑，結果商業遂又「舊調重彈」的把土地及土地生產物作為它最可能和最有利的投機對象了，假然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確又受到了以次諸種偶合事件的鼓勵和敦促。

比如第一、由政府在役政，路政以及戰時各種要政方面的需求，各級地方行政機構加強了，黨政軍機關不但加多了，同時卻又更向內地分散了，結果，戰時的大後方，那怕是較遠僻的地帶，也表現了多年未有的安穩狀態，就因此之故，大後方各地的土地，就格外顯得穩固，顯得對游資有吸引了[1]。

第二、物價的暴漲，日益火上添油的刺激換物運動，但戰時需要的加大，由外來供給斷絕及交通條件不够所引起的必然缺乏，由換物運動本身造成的大囤小積，造成的人為缺乏，對於游資或特殊利得的擁有者，就不能不轉移其視綫於所在都有的土地上面了。

第三、市場上一般物品的大囤小積，對於敵機轟炸的危險，是頗堪重視的，自然物資和人口，是在不絕向較僻遠地區的都市附近的鄉村疏散。但由此引起的一般市民或官吏對於農村的興趣，正好是土地變為投資對象的重要誘因，這一來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的結合，就更加變得容易了。

第四、商利貸資本在它的社會作用上，一向是當作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之間的中介的形態或輔助的形態，土地和商業活動對

[1] 由實物徵收徵借時起，到廣大農村捲入內戰動亂中的目前止，土地遂又變成不能過於引人注意的目標了。此點可參考前面——中國地租形態論末節——一九四七年六月補註。

象的土地生產物，都較爲實在，較有着落，高利貸即使藉着抵押方式進行，亦尙不易把所有權確定起來，所以，它的所得，到結局不是用以發展商業，就是用以購買更多的土地。戰時物價的劇烈變動，照理，應當最不利於貸借資本，因爲，一定的貨幣額，經過的時間愈長，不但會相應減少其對實物的相對價值，且會妨礙其周轉，但如其所採方式是在較短期內，以貨幣貸出，實物收進，或實物貸出，實物收進，那就可以避免這些缺憾了，事實上，這正好是當前貸借的最普遍形態。這種形態，顯然更有助於商業游資在土地上的集中，然而最關重要的，還是：

第五，土地投資即使在周轉性上不如商業的迅速而活躍，但它有三種利益，可以吸引高利貸的商業資本，其一是，土地的價格，在隨物價的高漲，而迅速增高；其次，土地的生產物，亦在不斷的漲價；最後，由土地所得地租額，可利用種種理由，或利用中國租佃關係的落後性和不合理性，藉租率抬高而增大。

商業資本向着土地上的轉化，是隨着商業活動對象的縮減，和物價的飛躍增漲，而益形厲害的，自然，在這種轉向過程中，我們不能忽視土地重又變成重要財產形態，在社會政治上所發生的有利於土地集中的各種影響，土地原是最有定着性或執拗性的東西，它的轉移，如其不是有經濟以外的各種强制作用介乎其間，它就很難得順利的投合商賈强豪們的貪饞的胃口。

而且，我們還須注意的是：商業資本儘管逐漸的把土地及土地生產物作爲其活動的主要對象，或者說，逐漸向着土地方面集中，那并不能理解爲商業資本結局都全轉化爲土地資本，或者土地資本化的結果，即地租積蓄所得，不會再轉化爲商業資本，事實上，地租蓄積所得，不但隨時可增大商業活動資力，且可間接由商業的擴充，再回過頭來加强土地的集中。可是，問題的關鍵，並不在商業資本，究會在何種程度，轉化爲土地資本，使土地資本化，集中化，而是在商業資本，是否必然無其他更有利途徑可循的要轉化到土地上。要握住這個關鍵，我們就可明瞭當前商業資本危害的程度，及當前統制商業資本諸方策的有限效用了。

五　當前商業資本所造出的危害及其所受到的限制

我們現正爲商業資本所造出的種種危害而苦惱。

但如把一般人對商業資本猖狂妄行所加的感情的乃至理性的評論，加以分析，似乎商業資本所得的罪，還不是它應得的罪，它被評定的危害比之它實際所造成的危害，大有距離，這就是說，如其商業資本對當前的社會經濟難局負有破壞性的責任，論者似還不曾把它的眞正責任指明出來。

在當前，物價暴漲，成了全社會不可終日的問題，同時，也成了政府財政上不可終日的問題。由於克服這種困難問題所感到的切身痛苦，自然容易使舉朝上下嘆息痛恨於所謂操縱物價的豪商大賈等之缺乏人的與民族的良心。把物價暴漲的原因，諉諸商業資本之不合理的非法活動，當然不會有人爲商業資本叫屈，但最可慮的是，商人或擬商人的商業資本，如在這方面承担了過大的表面的罪名，就很可能忽視它在其他方面的更本質的破壞作用。時至今日，儘管商業資本的那種破壞作用，已經從各方面表現得非常顯明，絲毫沒有令人致疑的餘地，但一般社會人士，却仍不肯明顯的把事實照着它的本質揭露出來。

「操縱」「囤積」，是最一般的加担在商人身上的罪名，把這個罪名再加重些，也不過是阻滯了一般流通過程，使原本可以迅速提供到市場的物品停滯一個時候，以便在由此引起供不應求，引起缺乏的限內，把價格抬高起來。但責難如其止於這個限度，我們馬上就需要把商人區別爲正當商人和不正當商人，不正當商人，如定可找到許多的口實來使它的行爲合理化，合法化，事實上，就個別商人來講，他是否眞正「囤積」「操縱」，並不一定是取決於他對那種行爲所具的倫理觀念如何，倒是取決於他對那種行爲所具備的必需條件如何。我們很可以說，商人，在他是全體商人之一的限內，在他的資本是全部商業資本之一的限內，他個人的意向，其實就是他用以經商的資本的意向，而他這個別資本，又是隨全體商業資本的總動向爲轉移。所以，重責或嚴懲若干商人最露骨的不

法行爲，而放縱了整個商業資本的破壞作用，結果，就會像我們以前把若干的兇悍的日本軍人當作日本帝國主義來打倒，把若干頑固的北洋軍閥，當作全體軍閥來打倒一樣。即使他們這些希望打倒的對象，都「手起刀落」「應聲而倒」，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和軍閥本身，仍不能發生何等決定的影響。若干特等商人之於整個商業資本，亦是如此。

如其說，若干特定商人，是在某些特定場合，作了阻滯流通，抬高物價的非法活動，而他這種活動，事實上，就不僅只是由整個商業資本，在流通過程所賦予的，且還是由整個商業資本在生產過程的破壞作用所成全的，商業資本在流通過程所表現的罪戾，正是它在生產過程所已經造成的罪戾作爲前提。我們業已知道，中國的商業，一直在對產業行使支配，在束縛產業使它不易有發展的餘地。照一般因果論的看法，產業不發達，商業是不會發達的，由此大可得出：商業資本一定也希望產業資本發達起來的結論，誰能反對有更多的生產品，然後始更能有生意做的事實邏輯呢？但只要我們了解商業在前資本主義社會是做着產業的主人，在資本主義社會是做着產業的傭僕的事實，那就不論我們主觀上怎麼想法，怎麼對商業資本表示希望，而商業資本在它自身，却是以產業資本的不發展，作爲它自己發展的歷史前提條件，這例子在世界任何一個社會或國家，都不難指證出來。

中國產業落後，當然有其更基本的，更包延的原因存在，但傳統的國際資本作用下的商業資本的作祟，却顯然是無可忽視的。不過，我們已在前面暗示過了，在五口通商以後的商業資本和在這以前的商業資本是用不同的方式在生產過程上發生破壞的作用，即前者是附屬於國際資本，一方面爲國際商工業資本充當僕役，爲他們推銷製造品，並搜括其原料，一方面則充當民族的諸般產業的主人，而後者則是採取比較獨立的形態，更直接更集中的使國內諸產業受它的刼持和操縱，這兩種破壞產業的方式，在本質上原沒有了不得的差別，但在認識上，前者比較容易爲人所察覺，後者却像是特別能翳障人們的直感，所以商業資本在流通過程的弊害，儘管一個稍有經濟常識的人，都能談得振振有詞，而商業資本在生產過程的弊害，就連一個詡然以經濟學專家自命的學者也頗費力了解似的，也許就因此故，在姿態上恢復了過去傳統的當前商業資本，它就只有在流通過程表示的罪行被人指摘出來，而它這罪

行所以能在流通過程造成的，應當探索到生產過程的基因，却一般地被忽略了。

商業資本對產業資本或生產事業的控制，本來是它傳統的古典作風，但到戰爭的場合，它這種控制機能，却因利乘便地擴展到空前未有的程度了，它在工業生產領域裏面活動，實質上簡直把新式舊式各種形態的工業生產生機窒息打殺無餘了。一般私人的新式工廠經營，如果照着常規做去，一定只有歸於破滅，否則就是局部的巧妙的轉變其性質，買好原料來存積着，而不把它製造出來。國營省營的企業是逐漸增加了，但一分析其內容，它的存在繁榮，一定要看它的商業性質部門對它的生產性質部門，佔有如何的比重，在這種場合，商業資本吞蝕工業資本的實質，却反表現了救援工業資本的外觀，同時，政府通過銀行，一批一批的撥出來救助私營工業的貸款，又在種種曲折的手法上，在工業商業化的技術上，變爲商業資本的附庸。

在農業生產領域裏面，商業資本的破壞作用，似採取了較迂迴的行徑，土地及土地生產物成了商業活動的主要對象，它是會促使死靜的農村，隨在都受到攪擾和震動的。土地轉變的頻繁，土地價格的暴漲，將直接間接造出抬高地租的後果。一般自耕農或佃農在土地本身上的費用增大了，他們用在土地以外的生產費，如種子、農具、肥料、畜力、人力乃至灌溉方面的支出，就相應減少，甚至全無着落了，結果，農業上的再生產規模，一定會隨着商業資本逐漸展開的活動，而逐次的趨於縮小，在這種破壞影響下，政府即使再熱心支持自耕農，再擴大農村的貸款，事實上，農貸已經同工貸一樣，通過一些曲折的手法，一部分或者全部轉化爲商業資本了。

商業資本在工業生產上的這些破壞作用，恰好造出了它在流通上大囤小積活動的前提，社會每年的再生產規模的形縮減，供需愈不相應，商業上的囤積居奇活動，就愈加會發揮無限的威力了。自然，囤積居奇對於抬高物價，是有莫大影響，而由此抬高物價所加於生產事業的壓力，亦非常顯然，但我們不能即此就倒果爲因，強調它在流通過程所造出的危害，而忽視它在生產過程所造出的危害。生產比之流通是本質得多，根本得多的，商業資本如其不是在生產過程窒息着阻抑着生產活動，它在流通過程的猖狂妄行，就會大大受到限制。

論到這裏，我們似應把亂人視聽的通貨膨脹關係引到論題上來，照一般人的看法，商業資本這種具有破壞性的大船，似乎是有隨着通貨膨脹的浪潮而不自主的簸動，把通貨膨脹促使物價騰貴，把物價騰貴，引起商業資本活躍的現象一切都歸，商人階級定有理由可藉詛咒通貨膨脹，而昌言自己可告無罪於天下的但這種說法，也只可淆惑常識，而不够暴露真理。我們仍請歷史來做證人吧，中國歷代王朝在中期以後，由商業資本造成的經濟殘破，支離局面，並不一定是分別由各該時期通貨膨脹的促成反過來，倒是因爲商業資本的猖狂活動，由它造成的消費範圍對象與程度之加大加深，同時，由它引起的農工剩餘生產物的縮減，只致使社會的生產與消費脫離，使消費破壞生產，破壞租稅基礎，而導來幣制的混亂。自然，幣制混亂了，可能大大助成商業資本的勢燄，使它更能渾水摸魚，但我們不能把因果倒轉過來，說商業資本原本就是由於通貨膨脹。

在目前我們已經用不着諱言通貨已有了相當程度的膨脹，但試一回顧抗戰以來的通貨發行演變史，即使再執着於現象因果論的人，把根本的生產方面的問題抛在一邊不顧，亦會明瞭商業資本活動，該在那種演化過程中，發生過如何推波助瀾的破壞影響。也許說，我們此次的抗戰，在歷史上沒有前例，其範圍之大，消費之多，本質上就不是中國現有的生產條件生產規模所能應付，也就是說，本質上，就不能避免生產不够供應消費的和政府收入不够抵償支出的困難，從而，在這種要求下所增發的通貨，商業資本似不能負責任。然而，這也是似是而非的詭辯。在這場合，一般社會的消費，和戰爭直接所需的消費，理應分辨出它們各別的範圍，和其正相矛盾的實質，我們如其把前後方的消費情形，作一全面的比較的觀察，一定會發現戰時不合理的消費，該在如何防阻有關戰爭勝利的戰爭上的和生產上的合理消費。然則，一切不合理的消費的製造和演出，商人及他們所運用的資本，還不應擔負責任麼？

商業資本活動之破壞生產，自昔已然，若要究明當前與過去有怎樣的不同，與其說是它利用了戰爭局面下的特殊情勢，如戰爭破壞作用，對物資及通貨膨脹等緊急需要，寧不如說它利用了中國現代化的金融組織，利用了社會地位和官僚關係、國內對外的經濟政治聯繫，而益加特殊，此外，並還利用了貨幣經濟關係日益向農村的擴大和深入。從這幾方面看，商業資本在當前表現空前的猖獗，

就不是偶然的了，如聽其自然的順利發展下去，其破壞的作用，也許不難造出過去各王朝在中期以後所形成的危局。但論到這裏，我們似還不能忽視近年政府在流通過程方面抑制商業資本活動所生的影響。

大約自抗戰挨近第三個年度以來，物價問題的重壓，已迫着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不能不全般或分別的採行一些平抑物價限制商業資本的方策，如防阻物品在省際縣際間之流通，如各級平價機關之設定，如由中央物資局，由戰區經濟委員會，（不久取消，其任務改由經濟作戰處進行，）由各省企業公司等各級收購物資的機構的成立，如各種專賣事業的推進，如新稅制體系的建立，以及交通運輸統制及金融統制之厲行，所有這些方策，幾無一不是想對物價抬高現象，能發生一些補救防壓的作用，事實上，如單就好的方面說，我們自己目前的經濟狀況，其所以沒有演變到完全不易維持的境地，未始不可說是這諸般方策，已有了若干實際效用，但我們在承認其效用之餘，仍不能不指出其效用之可能限界，特別是它們在運用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反作用。

在前面，我曾表明一個商人的個別資本活動，是隨着整個商業資本的全般動態轉移，零碎的枝節的防止，不但無補於全局，却反而會使整個商業資本，因某些個別商人，某些地域或某些部門上的商業活動受到妨害；而益形加大其兇燄；比如省際、縣際的統制障礙，在直接受其管制的商業或商人，也許暫時要感到一些損失和不便，但其結果却正好加大了流通的困難，發生了囤積一樣的影響，官方搜購物資，即使立意想平壓物價，藉此削除商人中間的壟斷，藉此調劑社會供需狀況的盈虛，但對於那種措施，政府不僅限於資金，缺乏健全的採辦保藏和取給的機構，且往往因爲附有補救財政急需目的，致無法避免助長商業活動之結果。至今日爲止，專賣與各種新的稅制，目的誠在抑商，結果不過是使商人抬高物價，有了更尤分理由的口實；比較差強人意的，有抗戰第四個年度以來始漸加強了的金融管制，但這種管制即使在消極的意義上講，亦似乎不曾完全發揮其可能發揮的抑制作用。要之，像以上所說的這些管制商業資本的方策和方式，在一方面，顯然是以中國落後的經濟基礎作爲其出發點，各級政治的單位，各別經濟部門，各個地域分途進行，統制本身所要求的嚴密組織，確定程序和劃分權責諸條件就無法做到，而在中國要做到這一點，又顯然不能像專從技術的改

善上求得解決。因爲我們卽使再勉强的做去，終不能對一個生理組織未發育完全的少年人，硬使他担當起成人的作業。現代的統制經濟，是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了高度組織了的階段才產生的，我們的經濟基礎，雖然還有允許我們那種管制方式改進的餘地，但極其限，也像只有允許那種形態的不相統率的管制方式成立的可能。

而且在同一落後的經濟基礎之上，商業資本就不僅只容易在上述那種不易澈底不易嚴密化的管制的孔隙中滋生起來，憑了它在本質上對於商業或生產事業的多方控制機能，它還能進一步把那諸般管制，利用來加强對於各種生產事業的束縛。比如，保育下之許多生產事業，例如農業方面的植桐植茶地帶，礦工業方面的各種必需用品及鎢、錫、煤、鐵、金、銀諸生產領域，都有商業資本在那裏假手於管制以從事壟斷。

所有這些事實足够暗示我們以次兩點：

第一、中國的商業資本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業資本本質不同，作用不同，從而對它的管制方策，亦不能一樣，縱令有講求技術條件之必要，單從技術着眼，決不能有根本的補救，縱令有在流通過程努力的必要，專從流通過程着手，更無從求得根本的解決。

第二、任何管制辦法，在它本身不能抽象地抽出絕對有效或絕對無效的結論，問題是看它見諸實行的諸前提條件充備到了那種程度，同時還要看它在同一時期和它相併施行的其他辦法，究能在何種程度給予它的奥援。前述專賣制度，交通金融管制等等，通是拑制商業資本的有力武器，但這些武器的發揮威力，是不能單憑揮舞者一時的興趣的。

六　商業資本活動的限界及其轉向產業資本之可能途徑

中國的商業資本，就是把它從中國社會取得的特質，取得的特殊有利的歷史條件，作爲其活動的根據，那麼，對於它的限制，就不能不從這些方面來下手。

事實上，在最近的階段，商業資本已像表現了強弩之末的趨勢，這趨勢，必然會給吾人以兩種不十分明確的觀感：其一，以爲是統制確實收到了效果的如實說明，如其依照着目前的作法，把管制加強加嚴，一定能使商業資本壓伏下來；其一則以爲商業資本如走到了下坡，即使讓它活動下去，也定然會應驗一句「多行不義，必自斃」的老話。我們且不忙分辨這兩者的正確性；姑先把商業資本在當前已走向下坡的事實揭露出來。商業資本照着它自己的運動規律，它會如我們前面已經講過的，使社會的生產規模日漸趨於縮減，生產規模縮減，將從兩方面來施反作用於商業資本本身，那就是商業資本活動的對象減少了，一般社會的購買力就降低了。我們不論走到那個閙市變態繁榮的大都會或大市鎮，只要稍加凝視，就會發現那裏被商業資本周轉着的工業品，都在不絕的縮減中，而充斥街頭巷口的拍賣舖店，顯然不是買賣着剛被生產的物資，而是把舊有的東西，拿來適應購買力低減的市場。稍微昂貴一點的物品，已逐漸不易找到買主，除了特殊有錢有勢者在即時消費的飲食享樂方面，還維持着相當豪闊的場面而外，包括了生產者、公務人員、士兵等等廣大社會羣，已在不絕降低生活水準，不絕縮小需要圈。自然，商業資本的利益，不已指導它把活動的目標，移向農村的原生產物，轉向原生產物所自出的土地麽？但它的利益所在，就是它的破壞作用所在。愈到後來，它要維持並擴大它自身的利益，它對社會一般生產的利益，就愈會加深加大其破壞性，在它的利益是由犧牲社會一般利益破壞社會生產來成全的限內，最後它將發覺：社會一般生產利益犧牲到了無可挽回的程度，它的利益，它的生存，亦會宣告中絕，這所謂「牛死虱死」的慘事，歷史上是用「社會生機破滅，商業關係從根歸於瓦解」的文句描寫下來的。

也許說，在商業資本運動已經走向下坡的階段，對它採行種種強制干涉方策，當然可能收到些效果，但商業資本按統制干涉所受的損害，如其還能取償於社會，那末，在商業資本上增加一分壓力，就會以同一的或更大的程度，使全社會生產利益增受破壞。事實上，我們當前從交通、專賣、金融管制等方面限制商業資本活動所生的結果，已在說明這是千眞萬確的邏輯。

論究到這裏，似乎我們已導出了一種非常悲觀的結論：商業資本聽其自生自滅是太危險了，曲加干涉，也同樣的或更快的會促

使它走到毀滅之路，它的毀滅既然如我們前面所說，一定會導來整個社會經濟的崩毀，那不是我們當前的社會經濟結構，命定了要弄到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的境地麼？

但上面這種悲觀歷史事實的邏輯，却正好從另一方面指示了我們一個處理商業資本的合理途徑。

商業資本既是把一定社會條件爲其存在與活動的依據，在它，無論是自行復滅，抑是以大壓力促其復滅，都是社會本身的不幸。而且我們翻閱一部中國歷史，雖然覺得商業資本對於中國整個經濟的發展，是不只一次的演着破壞的作用，但近世歐美各國的商業資本，却增大有造於其產業資本的育成，可見商業資本活動，並不能籠統地視爲大逆不道的事。我們取締商業資本，即使只限於非法的不合理的部分，但要求其見效，求其不致「玉石俱焚」，亦當依據現代經濟科學所指示我們的途徑，看商業資本活動本身，被體現出的法則，在怎樣發生作用然後再因勢予以利導，「干涉」「管制」乃至「壓迫」只有在一定條件下，在一定的歷史條件已經作成的前提下，始能把商業資本由不合理的不合法的活動範圍，轉爲導向有利於一般經濟發展的範圍。而這所謂歷史前提條件，就是商業資本向着土地方面，從而，向着高利貸業方面轉化之可能性的削除。

歷史教訓我們：商業資本對過去農業生產事業的破壞，是從土地方面下手，農民大衆在地價地租上支出了過大生產費用所造成的困境，恰好爲高利貸業開出了罪孽的樂園。近年商業範圍和商業對象的縮減，土地及土地生產物已經成了商業資本打破沉滯局面的可能有利出口，而都市方面各種管制方策的執行，和一般輿論對資本所有者所表示的憎惡，遂「爲淵驅魚」似的使大後方都市附近乃至僻遠地帶，都有逃罪與逐利的豪商們的頻繁踪跡。「壓力是向着抵抗力弱的所在發展」，加强管制，竟在土地方面網開一面，顯見管制愈趨嚴密，農村生產方面所受到的破壞影響，就愈不可忽視。

因此，我認定，在戰爭過程中要管制商業，不發生危及全般經濟的影響，是需要認清中國社會經濟法則，把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化的關係割斷，如何割斷這種關係，那是言之話長的，但無論如何，總是應當做到非生產者不得購買土地不得擁有一定限量以上的

土地生產者不得喪失土地，不得保有一定限量以下的土地的地步才行的。能這樣，商業資本的蓄積，就不會形成加速促使農村破壞的危局而商業資本所有者在土地生產物上的活動，亦將因此大大受到限制。這種把握住中國商業資本運動法則，對它採行根本治療的辦法，一經見諸施行，然後再從交通、金融、專賣、賦稅諸方面對商業資本所加的一切管制，就不但不致在基本的生產事業上間接的發生破壞的作用，却可反過來，促使商業資本的蓄積，轉向社會有利的用途上去，即轉向產業資本上去。到了那場合，各種獎勵產業的方式和方策，就格外容易收效了。

要之，從社會全般發展的觀點考察起來，商業資本並非一定要滯留在流通領域內的資本，商人也並非一定不能改變他的生活形態的人，而且在一定歷史前提已經造成了的情形下，商業資本就不僅不是可詛咒的資本，商人就不僅不是可詛咒的人，它或他，甚且不會發生次於產業資本次於產業家的社會功能。

在近代，商業資本曾在各先進國家成就了促進產業發展的作用，當商業資本所有者發覺他們不能繼續用賤買貴賣的欺騙方式和刼掠方式維持其利益的時候，他們中間至少有一部份人，就很快由流通過程移向生產過程，使自己變為生產者，變為生產事業資本家。亦就是在這種情勢下，產業資本漸漸取得了對商業資本的支配地位，而這種的商業資本，就相應改變了它的社會機能，它已不復是產業或生產事業的破壞者，而是它的成全者了。

誠然，商業資本向着產業資本的轉化，也正如同產業資業的商業化一樣，並不是由各別資本所有者，自發地去成就的，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會造成一種形式，使它不得不向着有利的場合流轉。商業資本生產化或生產資本化，是一個包括着社會歷史變革的大問題，當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在它成就這歷史任務所需要的許多條件之中，一個最基本的最有決定性的條件，就是有關土地所有關係與使用關係的改革。一切近代國家，差不多沒有例外地是先完成土地變革，然後再在變革了的土地關係上，踏上產業革命的過程。土地關係變革的內容與程序，各國因其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不同而未能一致，但使農民由封建束縛下解放出來，使土地上的

租佃關係建立在合理的法定基礎之上，使土地所有形態不致根本妨礙土地的使用，那差不多是各國相同的。今日中國的農民，表面上也許不像西歐各國及日本土地變革當時的農民那樣，很嚴厲地被束縛在土地之上，但由土地所有形態和租佃關係所造成的客觀情勢，却使他們對於土地的依附，不下於被純封建規制所紐結住的束縛，他們愈是離開土地而不能有其他更廣闊的生路，土地就愈加變成了蓄積財富再好不過的手段，變成了商業資本擴大活動的地盤。

近年來，朝野人士鑒於財政經濟問題的日益嚴重化，鑒於前此的一切經濟認識與經濟方案，需要再考慮再計劃，於是注意漸從流通過程移向生產過程，漸從技術性質的觀點移向社會性質的觀點，漸漸看透了商業問題同土地問題的內在關聯，我這裏所提起的中國商業資本運動法則問題，也許是大家已經設想到了而不曾把它系統化的問題，至多，也不過是爲大家講了想講的話。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經濟中，特別把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提出來作爲金融經濟國策的骨幹，他是充分理解到了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的一切經濟問題，是不能不顧及中國社會的本質，和中國各種經濟形態所分別具有的特殊運動法則的。

二　中國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

一　問題的癥結

在當前的經濟問題中，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算是最本質最基本的一個。這個問題的現實理解，其重點，當然是存在於工商業間之不平衡的發展上，也就是存在於工業資本過於微弱，商業資本過於膨大的變態事實上。本文的目的，雖在研究商業資本如何始能轉化為工業資本，但其窮源究委的說明，却不能不涉及商工業資本之本質的相互關聯。

人們因為過於躭心當前經濟上的一般情勢，遂把他們一向忽略了的商業資本過於膨大的問題，很感覺性的或直觀的提論出來，彷彿這個問題，是到了戰時特別是到了抗戰過程中的近兩三年，才開始發生似的。自然，商業游泳在日益增漲的水槽中，是容易惹人注意的，但祇要我們把問題的客觀性仔細端詳一下，一定會明瞭伴隨這個問題而發生的一切情勢，在中國現代社會裏面，與其說是變態的，毋寧說是常態的，與其說是嚴重化的開端，毋寧說是嚴重化的發展或繼續。

自從中國開始現代化的程序以來，這個問題，一直就在客觀上取得了異常重要的地位。但這個問題之被把握，被浮現在極少數人的腦海中，却還是近十數年來的事。人們是慣於把他們沒有想到的問題，當作客觀上不曾存在的問題。因此，我們今日來討論這個問題，就不期而然的充溢了歷史的興趣。事實上，一個取得了社會史姿態的大問題，是很不易橫斷的孤立的去說明的。

二　有關資本流通問題的幾個基本認識

把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對立起來加以理解，那中間橫跨着一個社會的分水嶺。在一個產業發展，工業已取得了社會的支配的優勢的社會，商業在不斷爲產業或工業所革命，直到它的本質，變更到能適應配合工業對它的要求。在這場合，商人所扮演的，是爲工業資本家分勞的任務；商業的流通過程，被包容在總生產過程中。商業上的利得或商業利潤，是由總產業利潤或工業利潤派分出來。商業活動不能超越出產業資本所允許的活動的限度，後者亦敦促它不要太不及這個限度。而其間的調節器，就是利潤平均化的法則。假若產業或工業資本利潤，低在商業資本利潤之下，社會上的資本，就會由工業上向商業上流轉，使商業資本的利潤，對一般利潤水準，降落下來；反之，假如工業資本對商業資本發生過剩現象，同一的利潤法則，亦會強制它倒流過來。資本的流轉，在這種社會，可以說是不容易發生問題。即使在某特定情形之下，發生問題，那所發生的問題的本質，也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中國商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完全兩樣。

在產業不發達的社會，即在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商業同產業的關係，就呈現出了一種異樣的姿態。商業不但不曾被吸收到社會總生產過程中，而社會一般零碎的，獨立的，大體還滯留在落後的自然狀態中的產業，根本就不易形成一種有機的社會生產過程，形成一種足够左右商業的社會優勢，而同時商業却還可利用其較爲適中的，並且在事實上控制着生產物買賣價格的地位，反過來，在社會生產過程的外部，對社會全般的產業，行使支配。商業對產業支配的可能性愈大，它就愈能發揮它的賤買貴賣的欺騙與敲詐的機能，在這場合，如其說產業上還有利潤（那其實大體是勞動工資的轉形物）可言，還不妨用利潤這種名色來稱謂生產者的利得，則那種利潤或利得，就顯然會倒流似的表現是由商業利潤分派出來。因此之故，在廣義經濟學上，就提示了我們這樣一個法則：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產業利潤規制着商業利潤，而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則是商業利潤規制着產業利潤。資本主義的利潤法則，不能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建立起來。於是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就無法依照自由競爭的原則來理解和處理。

然而，對於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還須有更進一步的前提認識。當一個社會由前資本主義形態移向資本主義形態的過程中，從

資本流通的這一個角度去觀察，一定會發現一些撩亂吾人視聽的不易截然辨識的經濟現象。產業或工業，對於商業，從而工業資本對於商業資本，工業資本利潤對於商業資本利潤，在某些場合，可能建立起了現代化的外觀，但卻不會把它的過去本質，改變過來；在另一些場合，也可能改變它的若干過去的本質，但那種改變，還不夠使現代性的一切關係確立起來。在這種場合，我們對於資本問題的處理，尤其需要運用科學的分析，透過問題的現象去把握它的本質。

三　在古典形態下予以新裝的中國商業資本

在開始現代化程序以前，中國的商業資本，一向就賦有一種與生產資本疏隔的特質，這種特質，大體是由中國地主經濟型的封建制上取得其存在基礎的。在這裏，我們無暇說明我們的封建制，爲什麼沒有發揮其領主經濟的基本因素，卻愈到後來，愈益發展其地主經濟的基本因素，我們只能說，在地主經濟形態下，商業資本對於地權的關係，就和在領主經濟下，截然兩樣。如像在西歐各國，商人和領主，即商業資本和地權，一直是採取對立的形態，土地由分封由世襲取得，又有斷分制與長子繼承制作爲側面的保障，對於沒有貴族血統身份以外的平民，特別是對於商人，就是封鎖的。亦就因此之故，商人在商業上蓄積的資本，乃有較大的轉用作生產資本的可能。反之，在地主經濟形態中的中國商業資本，卻因以次幾種事實，竟與地權發生了密切的關聯。那幾種事實是：（一）商人可以自由買賣土地（只有極少數的王朝，在較短期內，作過限制）由是在商業資本與地權之間，建立起了一個通路；（二）當作商人活動對象的物品，一大部份是人民要以賦稅形態貢納於朝廷的土地生產物，而這些土地生產物，一般都是通過流通過程，才以貨幣形態，輸納到國庫的。這又不啻在商業與地權之間，建立起了一條稍微迂迴一點的便橋；（三）商人可以自由取得土地，可以把土地作爲接近官場登上仕途的跳板，仕商在社會生產關係中，發生了「通家」的聯繫，商業資本與地權的關係，就由是得到了有力的支持。自然，我們不能否認中國歷代採行重農抑商政策的事實，正如同我們無法否認西歐各國商人在近代初期也曾大量購買土地的事

實，但上述的基本命題，却並不會因此受到破壞，反之，且還可由此從反面來予以確證，只可惜我們限於篇幅，不能在這裏加以較詳盡的說明。

中國商業與地權的密切聯繫，在事實上，並不只商業上蓄積的資本，不易直接用到工業上或產業上，且還因為地權上吸收了過多的社會資金，致令商業的活動，不能展拓到對外貿易上，還在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商人冒險圖利的活力，被地權吸住了，同時也因為商業在政治上的權力，由其分化為地權而分散，致令它沒有左右國家對外貿易政策的力量。兩方面互為影響，就造成了中國對外貿易不發達，從而產業不發達的根本的原因，從這裏也可約略窺見中國一般經濟史學者，用地理因素來說明中國對外貿易不發達，從而，產業不發達的究竟，該是如何的失之皮相與疎忽。

當中國的商業，仍被束縛在地主經濟的基礎上，伴隨着歷代王朝的興廢，而一再重復其無可奈何的歷史形態的當中，西歐各國的商業資本，已因在地權方面的遭受排斥而向外發展，已因對外貿易的不斷蓄積，逐漸分解了，破壞了封建的領主經濟的基礎，在那種過程中，新的生產方法被建立起來，相應着，一種新的對外擴展貿易的方式，被建立起來。結局，中國不能自動的發展的對外貿易，却迫而被動的發展了。

在五口通商前後，中國商業像木乃伊接觸了空氣似的變質了。但因為那種改變，不是由於社會經濟基礎根本變革的結果，而是由於社會對外關係發生變動的結果，所以對外貿易儘管把商業資本對地權的興趣沖淡了，甚至轉變了，但商業上所有的蓄積，第一因為不是得自外國，却是通過買辦性對外貿易關係，以更不利或更酷刻條件，得自本國；第二因為外國為要保證那種買辦性商業，把中國工業發展所需要具備的一切條件，都分別用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方式予以破壞或支解；第三因為原有的社會經濟組織，在若干買辦性商業及與其相應的買辦性企業活動的沿海大都市乃至有新式交通工具聯繫的內地若干城市及其附近地區，儘管已改換了原形，且還附以資本主義的外觀，但廣大的農村，却不過在手工業與農業的自然聯繫上，遭受破壞，其餘作為封建生產關係之基本

部分的土地所有形態與使用形態，依舊執拗的頑存着，所以，在日益增加並擴大的新的商品貨幣關係中，土地的重要性雖然減少了，土地的誘惑性，雖然爲新的營利事業所代替了，但最有變動性的商業資本，或商業可能掙到的蓄積，仍不易甚至不能轉用到工業上。不錯，我們曾利用國際帝國主義間的矛盾衝突，在它們壓力鬆弛的空隙中，有了一點工業上的成就，但那不但不够用以改變商業對工業的社會優勢，且在不旋踵間，就因那種壓力的再加緊，而全部崩潰下來。

由是，我們知道，在近百年中，中國商業資本無疑在古典形態上，附着起了新裝。但它這新裝，毋甯說是一種僞裝。它並不曾同工業建立起現代的關係。它不爲中國工業服務，却在犧牲本國工業的條件下，爲外國工業服務。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不能希望我們商工業間的資本，有正常的流通。

四　戰時商業資本的工業資本化與工業資本的商業資本化

抗戰發生以後，情形有些改變了。沿海對外大商埸的喪失，對外貿易的阻斷，中國商業資本已不得不暫時脫去了它的新裝或僞裝，它不能爲外國工業服務，理應爲本國工業服務了。而同時，由對外貿易關係阻斷所造成的一般日用品與軍需品的缺乏，反給予民族工業以大的刺激。而況一向束縛中國工業的各種不平等條約，也爲此時無形取銷了，而政府爲了抗戰與建國任務的達成，更多方予工業以便利與扶助，在這諸般情勢下，如其我們還發生工業資本問題，那就是由於社會全般資金的缺乏，而不應是由於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間的不平衡發展。但揆諸一般實際情況，却出乎意外的，正好是因爲商業資本過於膨大，以致引起工業資本的特別困難。

在抗戰過程中，商業利用物資缺乏，物價步步增高的機會，在通貨日益膨脹的條件下，蓄積了大量的貨幣財產。但貨幣財產儘管蓄積，商人却仍不肯像現代初期西歐各國商業經營者一樣，使自己變爲工廠老板，使自己的資本，變成工業資本，他們的資財，無論是貨幣，是待售的商品，抑是商業設備上的生產，一直是停留在流通過程上。他們甚至把商業活動的對象，擴大到土地上，這在一方面似

恢復了商業過去對於地權的聯繫，但在商品貨幣關係相當發達的今日，自然更帶有商業投機性。這就是說，商業上蓄積的資本，不論是直接投在道地的商業上，抑是間接通過土地再繞到商業上，都在力求自身的膨大，而造成了當前商業游資過剩的現象。

然則商業上過剩的游資，爲什麼不轉向工業方面呢？大家容易想到的阻礙，當然是由於工業利潤比之商業利潤太低了，彷彿就因此故，不僅商業資本不易工業資本化，甚至政府苦心孤詣多方扶助的一點工業，且有商業化的趨勢。據報章所載，許多公私經營的工廠，在把它們的廠址當作地皮經營，把它們的機具或原料，當作囤積品來處理。

商工業資本間這種反乎一般期待的逆流，很容易給予我們以這樣的印象，彷彿中國的社會經濟，已經造出了前述平均利潤法則作用的條件，即是說，它已資本主義化了。它已在照應着資本主義的運動法則，使它的社會資金，向着利得較高的部門流轉，由是，許多人，就照此推論，以爲我們如能運用金融政策，多方限制商業資本利潤，同時並多方抬高工業利潤，商業上的資本，就自然會流用到工業上去。其實問題是不能這麼簡單的。

商業資本不肯轉化爲工業資本，却相反的使工業資本商業化，如係按照資本運動的法則進行，那麼，當資本紛向商業移轉的當中，工業上就應當由資本短絀，事業縮減，生產品減少，供給額降低而提高其利潤；反之，商業上就應當因其資本對被調轉的貨品之絕對的相對的增多，而減低其利潤。但我們當前的現實却並非如此，好像資本愈擠到或被吸收到商業上，商業利潤反更形增高似的。不錯，我們需要照一般人乃至一般經濟學者所慣常的解釋，說我們是在戰時，一切不免有些變態，但戰時的影響即再擴大，亦不够說明那種變態，那至多只能算是中國社會在戰時的「變態」。我們試想現在該有多少國家在參加戰鬥，但任何一個國家，却不曾使它的商工業間的資本問題，具有我們這樣的內容，當理論被展開到了這樣程度，我們的經濟學者們，即强調用資本主義的金融政策來解決當前資本問題的經濟學者們，都反過來用「中國經濟落後」這個搪塞的論調，使他們從自己理論的缺口逃脫出來可是當他們一說出了這個缺口，又毫不覺得矛盾的把「中國經濟落後」的命題暫時儲放在下意識中，再回頭來用資本主義的各種標識來表

識——中國戰時經濟及由此引出的各種經濟問題的性質。

事實上，中國當前商業資本的這種「變態」的發展，恰好是在證示廣義經濟學上的一個法則，那就是，商業資本愈脫出總生產過程而獨立發展，產業資本或工業資本將愈不發展，即前者的發展與後者的發展成反比例。這個法則，是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下發生作用的。我們當然不能否認中國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的存在，但那種存在，在規模和比重上，顯然還沒有達到阻止那個法則發生作用的程度。當我們論究中國商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時，應當隨時不要忘記這個基本論點，我們在一方面固然不妨把商業上的高率利潤，看作其吸收資本的擴大活動規模的原因，但同時應理解：這所謂高率商業利潤，並不是資本主義涵義的東西，也並不是孤立的形成的東西，它有取得其存在的全社會經濟基礎。

五　解決工業資本問題的前提條件

在近半年來，政府爲了國營並獎助私人新興工業，確曾盡了最大的努力。一方面鼓勵商業資本工業化，一方面又得阻止工業資本商業化。迄乎今日，困難仍是有加無已。這原因最容易說明的，是商業還能保持住高率利潤。但政府不是在從稅制上，從金融上，從一切管制物價方案上，限制商業，打擊商業麼？但問題癥結就在這裏。一個國家的工商業間，已建立起了現代的關係，工業本身就具有節制商業資本的機能，雖然有時爲了這種機能的發揮，還不能不藉助於資本政策或金融政策的援助。如像中國的工業，一向就因爲它自身沒有建立起足以拑制商業的基礎，一向就是做着商業的附庸，同時更因爲與此種事實相適應相關聯的落後的社會生產關係的存在，就使政府的諸般限制商業的法令，不容易順利推行，結局，許多抑商政策的節目，倒反而變成了商人藉以增進其過份利得的口實。政策本身是好的，但卻被應用政策的客觀社會條件歪曲了。

不僅如此，把社會經濟看成一個總體，它的各部分在本質上已是相互包涵的。中國商工業資本間的這種不平衡關係的發展，我

們是理應效法各現代國家所執行的金融政策來予以調整的。事實上，我們確也如此做了。但其間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金融資本在社會構成上，已經是對於我們的商工業資本形態的一個配合。甚至可以說，商工業資本間的那種畸形發展，還大大的受了我們的金融資本或銀行資本的促成。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所謂銀行資本，原本就是因應工業通融資金的便利而產生，銀行與工業結了不解之緣，若在落後國家，它只有侵蝕生產的高利貸金融業，而不能有扶助工業的銀行資本。如其在名義上有了銀行資本，這種銀行資本，就很容易保有高利貸的特質，結局，很容易對商業發生較密切的聯繫，甚且很容易由結託商業，而變形為商業本體。要通過這種性質的銀行資本來執行扶工仰商的資本政策，就似乎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在這一關鍵上，我們如何運用銀行資本來收縮商業資本或增益工業資本的問題，就引起了如何使銀行資本本身變質的問題。

一切有關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的措施，如果採取這種推論的方式，最後均將達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要抗戰，同時確實需要建國，需要改良中國社會，使中國社會本身，不允許當前資本問題乃至其他問題上的不合理的現象的存在。

在這種前提認識下，我特別要強調民生主義所明確提示我們的土地政策。土地政策所由提出的現實社會生產關係，是一切落後經濟關係的基礎，亦是我們這裏所討論的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所由發生的最基本原因。我在其他場合（參見拙著中國經濟論叢第二篇當前經濟問題總分析及中國商業資本論諸文，）曾分別指出當前商業資本活動與土地投資的聯繫，我並指明，商業資本上的蓄積，得自由投用在土地上，可以從多方面增大商業的聲勢：那第一、會使土地商品化，藉以擴大商業活動的範圍，戰前在大都市中作地皮投機，戰時卻對後方各大城市附近乃至較荒僻的地域，表現了極熾烈的購買土地的興趣；第二、土地商品化，不啻為商業在土地生產物囤積居奇上，得到了捷徑，那同時又是商業資本逃避統制的一個方便之門；第三、利用土地方面的落後所有關係與使用關係所獲得的高額地租，一轉手間，又可用以充實商業資本。但除此以外，還有一項更本質的影響，最好在這裏補充說明，那就是：商業同地權的關係愈形密切，它就可能腐蝕一般落後的社會生產關係，使其不易執行任何打擊商業的任務。因此，我認定，在一切不澈底

的限制商業資本活動的政策中，阻止商業資本向土地的進出，還不失爲一個有效的法門。自然，商業資本轉向土地的活動受到了妨阻，並不一定就會把它轉用到工業方面。社會資本由商業移向工業，無疑還要具備一些歷史前提，但如其我們不把阻止土地任意買賣的政策，孤立的來理解，定然會知道，那種政策上執行上所需要配合的其他革命步驟，將大有助於當前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所形成之社會經濟基礎的變革。

六　四個結論

論到這裏，我們似可把上述諸般意見，綜括爲以次四個結論：

第一、中國商工業資本間的不平衡發展問題，並不始自今日，在此次抗戰發生以前，這個問題就曾嚴重的存在，不過直到戰時，才因現實的迫切需要，而把這一向不大引起我們注意的問題，開始在腦中喚起而已。在這種意義上，抗戰對於中國社會史的研究，確實提供了極可寶貴的社會測驗。

第二、不管在過去，抑是現在，中國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的形成，是把中國整個社會經濟形態作爲它的基礎。像這種問題的解決，和其他主要關係技術性質是問題，不能一樣簡單，建造幾條鐵路，幾隻輪船，幾個水渠，政府誠能在財力及技術許可限度內，不牽涉到全般社會經濟基礎，而努力有所成就，但如我們在這裏討論的資本問題以及與資本密切關聯着的土地問題，卻不能單從技術上的努力得到解決。

第三、要使商業資本依照平均利潤法則來調節其流通，固須具備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但在這種根本條件未造出之前，我們並不能呆然無所作爲的聽任商業資本把一切生產資本無情的吃盡。租稅政策、金融政策、限價政策，以及其他對商業寓有抑制作用同時對工業寓有扶助作用的諸般設施，假如能曲盡人事，亦許不難收到相當效果，但我們首先應知道：在落後的社會生產關係裏面，租

稅、金融及物價等等本身，就分別是那種社會生產關係所由表現的因素，使它們健全的可能性是有限界的；運用它們來調節資本流通問題的效用性，更是有限界的。

第四、當前商業資本不絕的膨大，對於全般社會，特別是對於工業，固然在逐漸增大其不利的暗影，但對於商業本身，其不利的程度，亦並不難想見。商業為求獨立的發展，工業上的不發展，固然是它的前提，但商業所週轉的生產物，如每況愈下的減少，那就不但商業活動的對象和範圍會相應縮小，商業活動需要的消費者，也將因生產漸形萎縮而喪失其購買力。在目前，個別特殊的商業者，也許還在陶醉於他們由貨幣數量測度出來的利得，但就全體商業或商人階級來講，他們一定不難發現：在社會生產規模日益縮小，社會財富日益減少的情形下，他們手中由貨幣測度的資本，不過是虛資本，是空中樓閣飄浮的煙雲，只要經過一陣大風，就會吹得毫無踪影的。所以，為他們打算，他們尤需要改弦更張，設法改變他們的資本用途。然而，各別商人的資本，已經被結成一種商業資本的形態，特定的商業資本形態，已經是在一定社會經濟條件下發生作用，其結果，個別商人，固不易拘束他手中的資金，只好隨全體商業資本的動態為轉移，而同時，整個商業資本的動態，亦並不是全由商人階級全體所拘束。大家試一考慮商人們動輒發出的「我們也無辦法」的呼聲，就知道以民主主義的土地資本政策，扭轉一般的趨勢，在今日不僅為工業家的要求，亦應為商業家所期待。

三 中國公經濟研究

一 引言

我先得指明，這裏作爲研究對象的中國公經濟，主要是指着由中央地方政府所經營的，有關經濟的國營省營事業。這種公經濟的利弊如何？經營方針如何？它與一般私經濟的關係如何？讀者可以從經濟論壇上，去聽取專家們的說明。而我準備在這裏從長討論的，是一般專家都不大十分留意，而在實際上却是有關這方面最重要的諸基本問題。

把公經濟當作一個社會事業的範疇來討論，首先須得改變或糾正一般對於這類事業的許多不健全的考察方法。

比如第一、凡屬經濟的經營，慣常是就那種經營在貨幣數字上的盈虧或利得的大小，來決定其失敗或成功程度的準則。這種狹隘的利得觀念，如應用到公營事業方面，那不但忽略了公經濟的立場，且會歪曲公經濟的眞正社會作用。公經濟的眞正利得，不是就這種經濟本身的貨幣價值的大小來衡量，而甯是就它在全般社會經濟中所發生的積極的促進的作用來衡量。依此判斷，一種公家經營，如其由它的活動，在全般社會經濟中造出了不良的影響，或有害的作用，它在其資本的貨幣價值上，即使大有增加，那並不意味着這種經營的成功，而甯可說是這種經營的失敗。反之，如其這種經營，在適應社會緊急需要上，在成就其他公私經濟活動的任務上，確實收到了莫大的效果，則它的資本貨幣價值，即使無所增殖，甚至有所虧折，亦不妨說是成功的事業。——我們對公經濟或公營事業，如其不採取這種公的社會的觀點，勢必驅使那些從事公營事業的活動者，走歪路，急近功，圖小利，根本失去其所以要建樹公經濟的立場。

第二、社會一般人對於公經濟的看法，從事公經濟活動者自己對於公經濟的看法，固然會影響公經濟的前途，但至足限制公經濟前途的，卻常是公經濟所由建樹的歷史的社會的條件。公經濟差不多是在一切歷史時代都有過的，但任一歷史時代的公經濟，與其他任一歷史時代的公經濟，差不多在內容，範圍，和性質上都不相同。我們處在多重過渡轉形的大時代，很容易看到各種形態的公經濟，而忘懷其社會歷史基礎，以為公經濟的建樹，全是技術問題，是人的問題，可以隨意創建出自己理想的模樣。一般常拿技術條件，人的條件，來評定公經濟的成敗關鍵，就是一個顯明例證。我們原極重視技術條件與人的條件，在一切公私經營上的重要性，但即使是這些條件，亦當從社會的立場去說明，技術的高下，人的健全或不長進，都不是偶然的。

以上兩點，前一點是就公經濟活動的社會價值立論，後一點是就公經濟本身存在的社會前提立論。能把握這兩個認識的關鍵，我們對於當前國營省營一類公經濟的評價，乃不致流於枝節，偏頗；而對於公經濟的強調，也不致太超出現實許可的範圍。但是提出這個認識基點，雖不算怎樣困難，要把它們，特別是要把後者加以科學的說明，而由是結論出中國公經濟可能的展望，卻就很不簡單了。我希望本文能在某種限度達成這種任務。

二　現代公經濟發展的歷程

今日中國已有的和將待創建的公經濟，顯然對現代先進諸國家的公有經濟形態，作了某種限度的模擬或仿行，或者至少受了它們那種公有經濟形態的影響。所以要本質的理解我們的公經濟的現實及其發展限界，把它們的具有經濟形態的發展動態加以解析，是有其必要的。

所謂現代經濟，一般是指着資本主義的個人經濟或國民經濟。由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末這一個世紀間，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差不多有意無意的是把亞丹斯密定立的經濟原則作為定則。依照那種原則，國家或政府對於社會經濟活動，只有三件事情可做：

其一是保障經濟活動的國防工作；其二是維持經濟秩序的司法工作；其三是便利經濟設施的交通、教育及其他社會工作。過此以往，則完全聽人民自動。這就是所謂個人主義的自由放任政策。而在這種政策作用下發展起來的經濟，顯然是屬於私經濟的範疇。

但這種私經濟發展到十九世紀最後四分之一世紀的期間，由於它本身表露的缺陷，必然走上修正或漸逐否定那種經濟形態的路，結局前此被限制在極窄狹範圍的公經濟，乃有在全體國民經濟當中，逐漸增大其比重的可能。但那種可能，不是由於誰的天才設計，而是由於客觀經濟現實必然發展的結果。現代的公經濟，大體是把以次這幾種私經濟社會的實際，作爲其逐漸拓展的前提：

首先，即自由經濟的統制經濟化。

自由經濟是個人主義經濟的別稱。由各別個人自利打算造成的無政府狀態，每個經濟主體自然會感到自由競爭對於自己的不利結果。由是，緩和或化除內部競爭的各種組合經濟形態出現了。卡特爾、托辣斯、辛狄克一類企業形態之勃興，儘管在一方面講，是加强了每個競爭單位的規模和實力，卽把零碎的散漫的競爭，轉化成集結的組織的競爭，但在另一方面講，通過了這諸般化零爲整的組織和結合，畢竟在其組織或結合以內，消除了競爭，而且，由於這種種結合經濟形態的產生，遂使政府在許多場合，得到了干涉統制個人自由經濟的口實與便利：其一，此類縱橫結合型的新企業出現以後，那些未參加，或不便參加新結合的企業，便處在極其不利地位，而演出破產失業的悲劇；其二，新結合企業的內部組織化，資本構成高度化，必然使有關方面的勞動就業機會相對減少下來。這諸般製造社會經濟危機的因素，增大了政府出面來救濟保護的要求；而其三，各種企業各自分門別類的結合起來，那又無異爲政府安排了便於干涉統制的基礎。事實上，就在這種自由經濟的統制經濟化過程中，我們又還看到：

其次，產業支配經濟的金融支配經濟化。

照着資本主義內在的發展法則，現代企業組織的規模是愈來愈集中愈擴大的，那種集中和擴大，並不僅是如上面所說，會招來政府的統制和干涉，同時也因其在集中擴大過程中，其資本有機構成的高度化，不但所需資本量愈來愈大，同時，也因資本中可變部

分愈來相對愈小，不變部分愈來相對愈大，資本轉移其全價值的時間也愈來愈長。這一來，任何一個有雄厚資產的產業家，都不能不逐漸加深其對於銀行資本的依賴：其業務上資金的周轉，要靠銀行；其為適應擴大的規模，而採行普遍募集的股份公司方式，亦須通過銀行。銀行既把握有產業的金融命脈，並與產業發生了休戚與共的關係，自不得不進一步設法監督並干預產業的活動。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結合的結果，原來在國民經濟上的產業支配形態，遂逐漸移轉為金融支配形態。這種轉變，更進一步加強加大了各種企業間的結合，而由是奠定了所謂金融寡頭支配的基礎。就產業支配經濟向着金融支配經濟移轉過程中，我們又必然會看到另一種變化，即：

再其次，國民經濟的國防經濟化。

原來所謂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對待來說，就是指着平時的經常的經濟體系，國防經濟則是指着非常的應變的經濟體系，一國國民經濟，如其一方面需要政府來參加干涉統制，同時金融的寡頭支配，又使那種干涉統制更有強化的可能，於是每個國民經濟單位，不管其內部還存在着如何的矛盾和不調和的現象，其對外關係上，顯然逐漸變成了一個大托辣斯的形態。即每個國民經濟體系與其他國民經濟體系之間，變成了正面對敵的競爭主體。各種形式的保護關稅，各種姿態的貨幣鬥爭，對於各自殖民地的加強控制，對於次殖民地帶的拚命爭取，奧太基經濟形態與布洛克經濟形態的分別形成，都促使一國與他國間之對敵關係。由經濟方面引延到政治方面，更反過來由國際政治關係的惡化，而益形加深各國之間的，從而加深各國國內的經濟情形的惡化。在這當中，每個為國內經濟恐慌，從而為社會危機所苦惱的國家，都需要（一）把國內失業勞動大衆的視線由國內轉移到國外；（二）把不能充分利用的產業機構和產業預備軍，轉用到軍需品的生產上。這兩種趨勢，這兩種要求，本來是在每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存在的，不過因它們各別產業基礎的強弱程度不同，愈形脆弱者愈先迫切要求採取備戰化或國防化的程序。但等到某些國家或明或暗的採取了這種程序，其他國家又非步其後塵不可，結局，國民經濟的國防經濟化，便成為一般的現象了。

在現代經濟發展上的這幾種趨勢，即自由經濟的統制經濟化，產業支配經濟的金融支配經濟化，國民經濟的國防經濟化：一方面在顯示私有制的强化，但在這種性質的强化過程中，却又同時辯證的造出了私經濟社會化或公有化的後果。政府對私人經濟活動，既出而干涉統制，它已經可以由救濟、補助、參加資本或增建公共事業等方式，擴大公有的範圍，而爲了建立國防經濟體系，爲了適應緊急的需要，它更不得不把許多有關軍需軍運的重工業交通業，加以進一步的控制，或者如芒克(Munk)所謂保留其所有權，而暫時取得其使用權。(參看徐宗士譯武力經濟學)這一切，是現代私經濟社會化或公經濟化的必然過程。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中，不管這種公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有如何的比重，並且與國家社會主義下的公經濟比較起來它具有如何不純的特殊的或暫時的性質，但却顯然表示了以次諸特徵：

(一)它是高度發達的私經濟的轉化物。

(二)它是建樹在私經濟之社會的技術的基礎上。

(三)它是向着更有組織的經濟發展之過渡的或前哨的形態。

三　中國傳統經濟形態中之公經濟的性質

這裏所謂中國傳統經濟，實意味着中國傳統的封建經濟。

一般的封建經濟，原是以孤立的，各領地各莊園自給的形態爲其特徵。但在中國典型的封建體制下，却不但一般的破除了那種孤立，並且很特別的很早就產生了各種形式的公經濟。遠在西漢時代，除了鑄幣的鑄造，已統於三官，表示這一「官錢局」連同「造幣廠」的公有經營，達到了相當規模(到了漢平帝之世，五銖錢的鑄造，計達二百八十億萬餘枚)外，還有以次這一些公營事業：

(1)與鹽鐵——「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屬少府……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煑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煑鹽者，釱左趾，

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所在縣。」（史記平準書）

（2）設均輸平準——「……設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置均輸鹽鐵官，令各遠方各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都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3）設常平倉——「令邊郡皆築倉，以物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

漢武之世，除以上設施外，還有酒榷之設。降及王莽時期，更設六筦五均制，不僅由國家獨占主要製造業部門，統制市場，並開賒貸，即「民欲祭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民或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歲毋過什一。」（漢書食貨志）

對於以上諸種公營事業，往後各朝代，大率相沿，但有損益，而經營對外貿易一項，則係降及宋、明始正式成爲國家一大收入源泉。

關於中國這類公經濟形態，外人是這樣看法：

「中國官僚制度，不僅和地主聯繫着，而且它已是地主的化身，它不僅和商業資本聯繫着，而且它自己已成爲最大商人，把鐵的絲的貿易壟斷着，並控制鹽鑛經營，直至最近時期，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更保持着對外貿易的壟斷和支配糧食市場。……這個官僚制度，不僅和借貸資本聯繫着，而且本身是一個最大的高利貸者，利用着倉庫制度、土著的銀行（錢莊）制度和典當制度，使商業、手工業、運輸業與其他一切經濟活動皆服從它自己。」（見馬札爾 Madjar 著彭陳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七〇——七一頁）

這段話雖然可利用來說明過去中國政府經營經濟事業的本質，但却十分不夠。中國封建體制其所以能產生這類公經濟形態，基本的是由於它的經濟基礎，是地主經濟，而不是領主經濟；惟其在地主經濟基礎上，天下之賦，皆集中到中央政府，各地方的官吏，皆

仰給於中央，故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體制能够建立起來；惟其政府手中，以賦稅貢納的方式，取得有大量的農工業生產品，又因爲它有支配全國的力量，它就能從事各種大規模的公營事業；更又因爲任何形態的封建體制，對於農業，對於土地有密切的依存關係，所以，中國這種封建官僚政府，一方面儘管與商業高利貸業發生聯繫；在另一方面，却常是由於它怕商業高利貸業劇烈活動，危及其所依存的農業的土地經濟的基礎，至少想在主觀上藉政府的直接經濟活動，來緩和那種趨勢，但在客觀上，由於這種公經濟方式的活動，却進一步加强了官商的聯繫，加深了對於直接生產者的搾取，而使每一個朝代都必然踏襲其前一朝代沒落之路。總之，中國傳統的公經濟，爲我們顯示了以次諸特質：

（一）它是作爲中央集權封建制下的特產物而出現的。

（二）它因其是作爲中央集權封建制下的特產物，故它顯示爲全國性的國家經濟形態。

（三）它與官僚制度有密切聯繫，往往是官僚假公濟私的一個「政治副業。」

（四）它和近代初期各國君主專制局面下所採行的限制經濟措施，有某種程度的類似，但後者是作爲走向現在個人主義經濟的過渡形態，而前者則是附麗在中國特殊封建制上的「正常設施。」

四　在現代過程中的中國公經濟活動的成果

一般的講，在中國產業現代化過程中，曾被理解有一個國營或官辦階段，大體是指着由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前，返數到一八六二年太平天國變亂結束以後的幾十年間。就在一八六二年，曾國藩、李鴻章看到攻打太平軍期中的新式武器的效果，便開始在安慶、上海等地創建有關機器修理及製造的工業。江南造船廠和福建馬尾造船廠是此後相繼設立的。一八七二年，有名的招商局創立。最大規模的漢冶萍公司雖然是在一九〇八年正式成立，但其籌辦，却是於一八九〇年着手。在同年，李鴻章又在上海創辦機器織布

局及紡紗新局。越三年，張之洞於武昌創辦機器織布局。——上面這一切新式國營或省營事業，就是在中國產業現代化過程中，被分劃出這個官辦階段的具體內容。

其實，自中日戰爭以後，一直至此次戰爭發動以前，中國的國營省營事業，並不是沒有繼續興辦的，但與這一階段比較起來，民營的比重愈來愈較官營的爲大；這原因一部分也許可以說是馬關條約喪失工業權以後，外人在中國開設工廠的越來越多，給予了中國民營一大刺激，但我們同時也不應忽視公營或官辦事業的毫無結果。

上述官辦事業，有的是關於機械製造的，有的是關於紡織的，有的是關於礦冶的，有的是關於運輸的，其部門儘管各異，而失敗則彼此相同。我們這裏沒有詳細分析其失敗原因的餘裕，但爲了便於說明我們這種公營事業或公經濟的性質起見，且就吳景超先生分析漢冶萍公司失敗的幾個理由，（見所著中國經濟建設之路第一五頁以下）藉悉其梗概。

第一個理由，他以爲是計劃不周：張之洞在兩廣總督任內，爲了創辦鐵廠，向國外訂購機爐，迨機爐由外國運到，彼已調督兩湖，後任不肯接受，乃將機爐運至湖北漢陽，爲了原料，才覓到大冶鐵礦；爲了燃料，才又找到萍鄉煤礦，於是將就湊合，開始已極草率之能事。後來盛宣懷接辦，其奏章中有謂：「查東亞創局，素未經見。而由煤煉焦，由焦煉鐵，由鐵煉鋼，機爐名目繁多，工夫層累曲折，如盲覓鍼，茫無頭緒，及至事已入手，欲罷不能。」

第二個理由，他以爲是用人不當：「公司中人，率皆閒散官紳，夤緣張之洞、盛宣懷而來，希圖一己之分肥，與公司無利害之關係。」「職員技師，類無學識經驗，暗中摸索。卽實力經營，已不免多所貽誤。況再加以有心朦混，任意開銷，其流弊故不可勝紀。」

第三個理由，他以爲是管理不善，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人事管理茫無頭緒，一是帳目一塌糊塗。「公司虧損之數，已逾千萬，問諸股東，無一知者。」「而就其帳略、通收、支存三項計之，往往有盈無絀。」

第四個理由，他以爲是環境不良：湘、贛、鄂三省歷次軍事，皆使公司在交通、勞工、供應種種方面，遭受損失。交通部訂購鐵軌，不肯給

價，而地方政府復多方掣肘，並要索捐款。

這四種失敗的理由，明如觀火，恐爲中國一切公營事業共有的缺陷，不獨漢冶萍公司爲然。但我們如其要由此進一步去瞭解其基本性質，就知道我們這種公經濟形態顯然表現了以次兩個特徵：

（一）形式上模仿先進國家在資本主義後期所採行的統制的或直接國營的方式。

（二）實質上仍沿襲中國數千年來進行公營事業的傳統的辦法。

這就是說用落後的官僚政府，去經營那些需要運用更高度科學技術的公營事業。未曾經歷過自由經濟，而遽然施行統制經濟；未曾經歷過商品經濟，而遽然施行配給經濟；未曾經歷過發達的私經濟，而遽然施行公經濟，自然是一切毫無基礎，毫無憑藉。主其事者，既坦白自承「如盲覓鍼，茫無頭緒，」而「類無學識經驗」的「職員技師，」又復「暗中摸索，」無怪大家「有心矇混，任意開銷，」把公司看作位置「閒散官紳」的「衙門」了。一位把中國國營事業失敗，歸咎於政治傳統的經濟研究者曾這樣告訴我們；「漢代以後，工鑛事業的國營與管制，所以沒有能促進生產事業與組織的進步，原因固在政府目的重在徵斂，尤在於主持者任意誅求，營私舞弊。……以至於到了現在，有嚴密的稽察簿記制度，專賣事業與關卡徵收，一般仍認爲是肥差美缺，風氣習染如此，到了頭緒較繁職責較重的國營事業，便弊端更多，以至於不可收拾。清末李鴻章、張之洞的洋務運動其所以失敗，招商局、紡織新局、漢冶萍公司之所以虧累，固與整個朝政不無關係，主要是受這種積重難返的傳統政治習慣的影響。」（見陳振漢：中國政治傳統與經濟建設政策，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三號。）

從傳統政治習慣，來說明中國公營事業的失敗，與前面吳景超先生所提的四個理由比較，算是更進一層，但却不宜就此完事。任何政治傳統，都是要在社會上生根的。所以我們得把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五　在戰時公經濟措施上顯出的諸般特質

前面講過，由第一次中日戰爭以後到此次中日戰爭以前，是中國公營事業的停頓期，而到了七七戰爭爆發以後，由於適應戰爭的緊迫需要，公營事業的活動，又勃與起來。國營省營金融事業的過分「繁昌」是不在話下的。其在工業方面，至三十一年底止，「僅以經濟部所屬資源委員會而論，就佔七十八個單位，在資本上幾二倍於現有民營工業。省營事業近兩年中發展得最快，如貴州企業公司、川康興業公司、滇西企業公司、廣西企業公司、湖北企業公司、江西興業公司、皖南實業公司、福建企業公司、陝西企業公司、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等，幾無省無之。而且這些公司的組織，都包含有「公司之公司」的性質，在其母公司之下，復包括有若干子公司，貴州企業公司就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見大公報資料室輯我國戰時工業鳥瞰）在金融、工業方面如此，至關於農業、運輸業，特別是商業，統制化或直接由國營或省營的機構，幾乎月有設立，儼然表示我們在向着否定私經濟的旅途邁進。

戰時勃興起來的這些國營省營事業，就量上講，固然是比過去多得多，並且也普遍得多，即就質上講，亦比之於前述的國營或官辦階段，有不少的改進，不過，這改進，與其說是具有社會的性質，不如說是只具有技術的性質，技術性質上的改進，自然是近幾十年來科學技術水準相當提高的結果，但更本質的，却應說是近幾十年來民營事業略有一點基礎，略有一點發展的結果。但惟其那種改進，是屬於技術性，而不是屬於社會性的，它的改進程度，顯然就要受到社會條件的限制。在近年的報章雜誌上，大家對於公營或半公營的統制部門，聽到了以次這一類批評。

先從半公營的統制部門看下去：

「由於政治上，我們始終未能肅清貪污及其他不良的作風，致令一切平價的辦法，都落了空，而一切的統制，反而變成了貪官污吏發國難財的機會！」（見泛論戰時經濟財政政策建設研究五卷三期）

而作爲這種議論的註脚的事實，則是四川煤炭及鹽受統制，湖南桐油受統制所引起的弊端。就前者言：「自流井的鹽水及燃料受統制的結果，煮鹽者買水買煤亦不得自由，久大精鹽公司不得不縮減其產量……又有開煤礦的，因燃料統制局不賣煤給他們，甚至到處托人情行賄賂。」（同上）

又「湖南桐油自統制後，貿易委員會之附設公司與省貿易局爭奪省內收購權，互相牽制，致商運半年時可外銷十五萬担之桐油，現僅運出七千担。如津市一帶，舊歷年關，貿易局停不收油，商人自運，到處碰壁，油行以資本有限，無力收買。桐農以年關需欵，迫以極廉之價售與囤積居奇者，於是相率傳語各桐農，將桐樹砍掉，改植其他樹木。」（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大公報）

事實上，這裏所指出的弊端，正是存在於一切統制部門的。

次就公營工業方面來說：

「國營工業如果存在着官僚主義，則這些企業無法辦得好，不容諱言，當前有不少的人以做官的態度去辦理國營工業的。純潔一點的人，則因爲不嫻熟企業，不針對客觀需要而任意提出辦法：今天下命令，限令某部門在一定時期之內，完成某項工作；明天又下命令，限令在一定時期之內，拆遷或結束。舉棋莫定，使廠中的工作人員，疲於奔命而無所成。這樣，便使一個工廠創立二、三年而尚未完成；一個鎔鍊鋼鐵的鍋爐，樹立了二、三年而尚未樹好……黑暗一點的人，則利用企業爲一己發財的捷徑，扣回佣，造假賬，他們是無微不入的，這麼一來，工廠尚未出品的時候，主事者早已「腰纏萬貫」了。」

「在中國特殊情形之下，經營國營工業的人，每每充滿着官僚習氣，常有貪贓枉法，舞弊營私，排除異己，盜名欺世等惡習，以這種中古時代的人來控制現代的企業，沒有不失敗的。」（見當代評論第三卷第十五、六期合刊）

以上這段話是樊弘先生講的，但更概括，更沒有火氣的徐柏園先生在財政評論（七卷二期）的評論，則是說：「國營和規模較大的公營事業，多不免成本高，效率低，人事繁雜，工作弛懈等毛病。」

再次，且看看金融財政方面。

「國家的金融機關的金融政策，長此不改變，本身已是商業資本的集團根本沒有方法限制社會的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當然也沒有方法利用或誘導私人和地方的金融機關，走上產業金融之路……

「中國的金融與財政構成畸形的聯合體，所以金融政策要改變，財政政策也要改變……」（見高叔康：畸形發展的商業資本，新經濟半月刊十一期）

在目前，像上述這種種公經濟上顯出的弊端，有的或已有所改進，有的或尚在改進中，但為了要明確把握中國公經濟可能發展的前途，這裏是需要就上述各方面關於公營事業的批評，藉以理解其癥結所在的：

（一）官僚主義的作風，是各方攻擊的重心或焦點。

（二）商業活動在領導着、支配着全國公私產業，使產業有逐漸變成商業的俘虜或附庸的趨勢。

（三）一切公營金融機關，都不與產業聯繫，却與商業聯繫，成為所謂「商業資本的集團」。

（四）中央公營機關與省級公營機關間，以及各省公營機關間互相牽制磨擦。

把這幾方面的情形，和前面官辦階段公營事業顯示的諸特點比較起來，大家定然會看得出最不同的地方，也許就是公經濟在商業和金融上的勢燄是愈來愈大了。它對全國國民經濟的比重確在增大，而本質則似乎沒有了不起的改變。至少，根據事實的邏輯是必然會如此的。

六　中國公經濟的可能展望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中國的國營省營事業，或者中國的公經濟的發展前途，似還滿佈着荊棘。我們亦希望中國公經濟的前

態，是與整個戰時經濟的病態關聯着，戰爭結束了，這些病態也隨着清除掉。但如其我們設想到：

(一)公經濟並不能孤立的成長起來，它的成長，不但須與全般國民經濟採取密切有機的步調，且須全般社會條件能允許它，與它相配合。

(二)公經濟感受極大威脅的官僚主義與商業優勢乃至地方主義，都有其取得存在的社會基礎，那種社會基礎，彷彿並沒有隨着戰爭的終結而自行消失的理由。

在中國公經濟發展前途的問題上，假如能加入上述這兩種考慮，我們就會明白：即使我們在主觀上，鑒於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私有經濟制引起的種種弊端，又鑒於這些國家的自由經濟在不絕統制經濟化，私經濟或個人主義經濟，在不絕社會化，公有化，因而想迎頭趕上，把這當作一個重要國策來推行，那一定要進一步研究它們的經濟的社會化、公有化的現實前提條件，我們採行公經濟的現實社會基礎。否則一方面儘管努力公經濟的建樹，另一方面却恐無法阻止「假公濟私」或「化公爲私」的反離現象繼續發生。

論到這裏，我們似可明瞭，我前面之所以提述到中國傳統的公經濟形態，乃因我們今日的公經濟，至少在本質上，與它保有相當歷史的社會的淵源。傳統的官僚制度官僚主義，也許隨時代的演變，改變了一些外形，但作爲這制度依存並活動的基地的土地所有關係，迄今仍發現不出何等本質的變動。我曾在其他場合(見拙著社會科學論綱第四部論中國戰後農村工業化)講過：今日國內專家學者之談工業化，類皆在工業化應注重民生，抑注重國防；應注重輕工業，抑注重重工業；應集中在都市，抑分佈在農村；應採取民營，抑採行公營這一些屬於技術性的問題上着眼，而不肯率先探問到我們今日的社會條件，是否宜於任何方式的工業化。大家對於任何施行方式，任何內容的工業化，都得依據民生主義的原則，都無異議，但民生主義第一步就要求實施平均地權，改變傳統的土地關係，以便根本剷除妨礙工業化的官僚主義，剷除一切掣阻着新經濟形態或公有經濟形態成長的落後的社會根源。然而關於這點，

大家似乎都不肯費神去研究研究，這實在是令人大惑不解的。

淺見者以爲土地問題與工業化問題，彷彿沒有何等了不起的聯繫，而高明一點的新舊經濟學者，亦不過認定原有土地關係之妨礙工業化，就在於土地上吸去了原可移用到工業上的資金，但問題如果是如此簡單，眞是厲行徵實徵購，就可以解決土地問題。而事實上，一切落後關係，不良風習，過時意識形態，以及其他逆乎時代潮流的許多社會現象，都是把舊有土地關係作爲寄生的依據。而舊有土地關係之直接妨礙一般經濟發展的，則是它助成傳統商業資本的買辦化；促成國際資本對中國金融與貨幣的控制，使其不能發揮民族資本的機能；妨礙工農業上新的技術條件的採用，此外，並阻害中國社會資本的蓄積及其向生產事業上轉化。（其詳細說明，見拙著中國經濟論叢一八一頁以下）

凡屬阻礙一般國民經濟發達的傳統土地所有關係，當然也或更阻礙公經濟形態的成長。

設把論點由消極方面轉到積極方面，我個人對於中國公經濟的看法，有兩點私見：

其一是：中國的公經濟，應從土地的公有作起。

其二是中國的公經濟只能在土地公有的基礎上，才能有所成就。

對於前一點的簡括解釋是：

我們的國策，向着國營省營一類公經濟上努力，無疑是鑒於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一般趨勢和它們給予我們的社會變革經驗，使我們認定中國現代化如還從頭做起，即先盡量發展私人經濟，再依序順導到公經濟階段，那不但太迂迴，太跟不上時代，且恐日新月異的世界大經濟環境，亦不容許我們從容作去，所以，今日着重公經濟的建樹，殆寓有「亡羊補牢」與「迎頭趕上」兩種企圖，而要使我們對於任何新的經濟上的努力，不像以往之歪曲到傳統的那種公經濟的道路上去，首先就得從根改變我們的傳統土地所有關係。但中國傳統土地所有關係，以前資本社會的性質來尺度，是有着它的進步性和强韌性的。如果我們採行各國在現代初期所

施行的那種土地改革辦法，那不獨會視爲無此需要，（因爲原來土地所有關係在形式上允許土地及勞動之自由移轉，遂使許多人覺得中國沒有經歷他國那種解放農奴及解放土地的改革的必要，這是現代化了一百年，到今日還不曾觸到土地變革的重要原因之一）且亦不易澈底革除我們因緣落後土地關係而存在的一切落後社會風習與制度，更自無從配合一切嶄新的公有經濟設施。

對於後一點的簡括解釋是：

我們的公營事業，既不像較近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所採行的那種形態，它們的經濟的公有化，社會化，是把已經發達起來集中起來的私人資本作爲基礎，我們顯然不可能有這種基礎，因之，我們就不得不另有所憑藉。我們當然不能全希望外國人爲我們負起建設資金的責任。我們要自力更生，就惟有在土地上多多努力；誠能由土地的合理分配方式，導出土地的合理使用或經營方式，那在一方面固可阻絕一切妨礙現在經濟成長的傳統，加强我們全般國民經濟的活力，同時又可極有效的保障着一般公經濟的開展。

在目前，平均地權的國策究應採取民有方式，抑採行國有方式，尙爲時賢專家們論爭的問題，我以如何發展中國公經濟的研究者的立場，提出土地國有的「私見」——如其大家覺得這有値得注意的價値，我是打算予以從長討論的。

四　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

一　我們應當怎樣理解官僚資本

在抗戰結束後的這一時期以來，「官僚資本」竟變成一個流行語了。在這以前，官僚資本儘管早經存在，但間或有人論到它，或論到與它相類似相關聯的「買辦資本」一類名詞，經常是在資本二字上面劃××，有時竟連資本兩字亦以××代，或者乾脆禁止談到諸如此類有損官譽有汚官格的「不敬語」。然而曾幾何時，一般輿論已毫無忌諱的在倘論着責駡着官僚資本，甚至一向嫌忌這類名詞的黨政論壇亦公然把這以前認爲是異黨份子中傷的「不祥物」當作必須打倒必須肅清的對象。這種大轉變，一部分雖然是由於時代的進步，民主作風變成了不可違抗的潮流，一部分是由於官僚資本活動得過於猖獗，聽其發展下去，不但會斷送整個國民經濟命脈，且將不可避免地危及黨政自身的生存，但同時也由於官僚資本家集團內部因着「發展不平衡律」引起了「內訌」。不論如何，我們今日總算取得了討論官僚資本的某種限度的「自由」了。

但也許因爲我們取得這有限制的討論的自由還是不久的事，一般人對於官僚資本本身的認識，就不免有些感到「漠然。」廣州綜合出版社，編印了一本論官僚資本的小叢書，把時下有關這方面的論文集在一塊，其中計有狄超白馬寅初周恩來吳大琨鄭森禹，鄭振鐸，姜慶湘，趙元浩諸先生分別發表於各地雜誌報章上的。這些文字，因爲有的是臨時演講記錄，有的是夾在其他論題中附帶提到，所以大都不免「語焉不詳，」我覺得，對於這樣一個重要的大題目，理應多費點時間，把它的特質作用等等方面的關鍵較詳明的闡述出來。

在目前，大家對於官僚資本似乎有兩個近似對立的認識：其一是抓住官僚資本靜態的一面，彷彿官僚資本就是「官僚的資本，」這樣一種同義語反覆的呆板表現，當然會阻礙我們對於官僚資本的科學的分析；又其一是把握官僚資本動態的一面，過分強調它的融通性，結局，官僚資本就變成了閃灼不定難於捉摸的東西。

事實上，官僚資本是非常生動，但也非常具體的。

官僚資本有三個具體形態：一是官僚所有資本形態，一是官僚使用資本形態，一是官僚支配資本形態。這三者相互的依存性和融通性，是官僚資本所以成形為官僚資本的具體內容和條件。它們的存在，在某些場合是各別獨立的，在某些場合是相合的，但離開了其中之一，則不足以通體瞭解其他。

這裏且先分別釋明它們各別的特質，然後再統觀其共同機能。

首先，所謂官僚所有資本形態，就是指着官僚自己舉辦的某種企業和經營。這種企業在允許任何私人可以自由經營的限內，他曾是官僚或已經不是官僚，他的資本活動，都不包括在這種所有資本形態中；（自然，我們很知道現實的官僚資本，有極大一部份，是把握在那些已從政治舞台退出的人手裏，但一個人政治生命的確實終結，同時却會是他的所有資本形態向着其他形態變形的開始）在官僚資本所有形態，所有者必尙為官僚，一方面以公務人的資格，從事政治活動，同時又以私法人的資格，從事經濟活動。這種情形下，不管他的經濟活動是被禁止的，抑是被允許的，也不管他是直接從事經營，抑是委托旁人經營，他那種經濟活動依以進行的資本，就似乎取得了官僚的資本的屬性。但是這種說法，馬上就要遭遇到以次事實的反駁。近代社會，是所謂商工業者市民社會。由商工業經營者變成官僚，是極其尋常的事。一個商業家工業家或銀行家，如其一旦成功為官或官僚，是不是定要停止他原已經營的一切企業呢？即是不是他一進入政界，同時就得退出經濟界呢？或者，他不退出經濟界，他前此經濟活動所依以進行的資本，就會因為他投身政界，而變為官僚資本呢？如其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不能一概斷然予以肯定，我們就有理由相信：所謂官僚資本即使是就其所

有形態來說，那也不能單從資本爲官所有這一事實來評定，而要從資本在如何的情形下爲官所有這一事實來評定；官僚兼有他自己的經營資本其所以被人詛咒被人詬病，乃因他的資本來源，他的資本活動，通通與他的官職發生密切聯繫。我們由此知道官僚所有資本形態，只是官僚資本的諸現象形態之一，我們稱此爲官僚資本的第一形態。

其次，存在於官僚所有資本形態一傍的，還有官僚使用資本形態或官僚運用資本形態。凡屬由公家經營的一切企業，其經營主體，不拘是國，是省，是市是其他黨政軍乃至社會文化團體，其實際經營者，通是各種各式的官；官僚對於此類資本經營，沒有所有權，但却有運用權。本來，在一切現代國家，均存在有大大小小的這類公營事業，它們的這類公營事業，也多半是任用公務員或「官」去經營，但它那些經營資本，是不是可歸屬在官僚資本範疇呢？如其不然，其原因安在呢？那第一可以說是由於它們的公營資本與官或官自己經營的資本，沒有何等內在的關聯；第二可以說是由於那些從事公營事業經理的人，即使是官廳任命的，即使是官，一到那些經營機關，他們便不是以官的「格」官的職能在那裏活動，而是以企業者，專家或技術人員的身份在那裏活動。正惟其有這第二種理由，更使第一種理由得到確立。從這裏，我們又明瞭，不是資本由公家所運用，爲官方所經營，便變爲官僚資本，而是公家的企業經營被掌握在官僚手中，由官僚任意處置，並使其對前述官僚所有資本形態，發生或明或暗的內在聯繫，才叫人厭惡叫人詛咒。像這樣爲官僚資本所運用的資本形態，我們稱它爲官僚資本的第二形態。

再次，我們要談到官僚所支配的資本形態了。本來，官僚個人所有資本，官僚所運用的公家資本，通可說是受其支配控制，但我們這裏却是另有所指，或即是指着那些既非由官僚直接保有，又非爲官僚所直接運用，但却顯然在多方面受着官僚支配控制的那些私人企業的資本。在經濟與政治保有密切聯繫，而又缺少明確的法的權界以資分劃的場合，特別在私人資本必須取得政府各種方式的支援，始能維繫的場合，幾乎大部分的私人企業或其資本，都不免要在不同的程度，通過不同的方式，變爲官僚的「俘虜」，變爲官僚任意侵漁和自由游泳的大水池，變爲他們所有資本形態擴大匯集的又一來源。像這樣一種資本形態，我們稱之爲官僚資本的

第三形態。

由上面各別的說明，我們應對官僚資本有一個總的概念，卽所謂官僚資本，應是在特殊社會條件下，爲官僚所擁有所運用所控制的諸種資本之有機結合的總稱。那從以次三方面顯出了它的基本特徵：

第一，官僚資本的三個形態，通是以官爲其發生聯繫作用的樞紐；沒有官的憑藉，這種資本的屬性就根本無法存在。

第二，官僚資本之一極，是人的屬性的官或官僚，而其對極，却是物的屬性的資本。資本而捺上官僚的烙印，是只有在一定的社會政治條件下才有可能，因此，官僚資本的產生與發展，皆當從特定社會政治關係中去加以理解，而那同時也正好是特定社會政治關係的體現物。

第三，官僚資本的上述三個形態，就某一方面或其活動的歸結來講，似以第一形態卽官僚所有資本形態爲基本形態，因爲對公營資本作自利的運用，對私營資本作自利的控制，無非是想使其所有資本形態迅速擴大起來。但從另一方面或從其活動機能立論，則第二第三兩資本形態，不但同樣重要，甚或更加重要，沒有這兩個資本形態，第一資本形態也許根本就不易產生，卽使產生，也恐怕難得成形爲官僚資本。

論到這裏，大家也許仍覺得我上面關於官僚資本的總概念，還有不够包容的地方，卽在現實上，除了上述官僚資本的三個形態外，不是分明存在着官商合辦的資本形態麼？詳細分析起來，這所謂官商合辦的官，並非官，而是官家或公家，所謂商，並非商，倒反而是官或官僚。官僚資本在其作用過程中，可以有許許多多的連結方式，而由此表現出許許多多的複合形態。官和私人的資本，參組到公資本方面；官以公家資本，參組到私資本方面；官以所謂官商合辦的金融機關的資本，參組到私資本或公資本方面；官以屬於國有的資本，參組到地方官商合辦事業或官辦事業方面……各種各色的結合方式，都不過是官爲擴大並加强自己資本活動所搭起的「便橋。」我們應當把它們理解爲前述三個基本形態的派生形態，並爲那三個基本形態作用的環節或結果，它們的眞相，是會在後

面待述及的官僚資本活動的過程中明白顯露出來的。

二　官僚資本的作用及其後果

關於這方面，可分作以次兩點來說明。

（一）官僚資本是怎樣作用着的，官僚資本在實際的活動或運用上，自始至終，都同借貸資本保持有極密切的聯繫。溯源來說，中國原始的官僚資本形態，即現代以前已經存在着的官僚資產，一向是由各種方式的高利貸業累積起來。典當業，賒賣商業以及指不勝屈的本格借貸方式，儘管是一般散見於民間的，但稍加分析，就知道那主要是所謂大大小小的候補官——士，出缺官——在任官自己及其親朋故舊們在從事經營，他們因爲是社會政治上的勢力者，他們的借貸資本就不但因此有了來源，有了保障，且還變成爲極有强制性的吞併土地的手段。我們很可以說，高利貸或借貸資本，是官僚們之政治勢力在經濟上的擴大與延長。

到了現代，銀行資本出現了，在本質上，我們的銀行資本，迄今仍濃厚的保持着高利貸的屬性，（拙著中國經濟原論中中國資本形態篇曾對此作過比較詳盡的分析）或者說，更濃厚的保持着官僚的屬性。——中國官僚的生活形態，以及當前社會的客觀情勢，都不宜於從事生產活動，但却更宜於從事高利貸性的投機的金融活動，以及這許多其他有關的原因湊合起來，使大大小小的官僚都不期然而然的把金融事業作爲其經濟事業展開的出發點。

中國金融界老早就有所謂南四行北四行的系統的。近廿年來因爲許多新的金融勢力的出現，使得原來的系統有了不少的錯合的改變，但有一點是不會改變或者只有「變本加厲」的改變的，那就是你不論翻看那一個銀行的董事會理監事會的名錄，却總可發現那都是一批一批的官僚或準官僚或者他們的家族。公家銀行固如此，所謂私立實際仍不外是「官立」的銀行亦如此，那怕是若干眞正的民間銀行，它們亦得爲了實際上的經營的特殊便利的取得，而不能不拉若干政治上的紅人來撐撐門面，雖然政治上

的紅人，往往也因為公然出面經商，有礙視聽，而失官格，竟也標列出一些「莫須有」的商人，作為「偽裝的後台。」在這場合，倒不是民籍「官力」，而是官藉「民名」了。我曾想中國社會中的最複雜場面往往是由「足智多謀」的官僚扮演出來的。

官僚們這樣熱衷於金融事業，乃因官亦是人（雖然，他們有時扮演得像「超人」）大利所在，人必趨之。金融業的大利益，並非在金融活動本身，在以往，那是藉着高利貸來擴大商業和兼併土地，並進而保障政治上的地位，而在現代，則顯然是藉着金融活動，去接近並參與一切有利可圖的公私企業部門。參與的方式，五花八門，比起現代先進國銀行資本參與各種企業的方式，還要複雜。試舉一二例，以類其餘。川康興業公司是與川康銀行有着血肉關係的，川康銀行資本的來源，是國庫，是川康兩政府，還有是所謂商股，由這樣一種組成方式，就決定了它的官僚性格，事實上商股云云，無非就是官股，官僚們通過川康興業公司，把一切有利可圖的事業，都囊括淨盡了。又如貴州企業公司的資金來源，是貴州省政府，是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及貴州省行，還有也是所謂名商實官的「商股」；這個企業公司的包羅性，在國內是有名的，幾乎經營了省內一切新式事業。戰時其他各省相率設立的企業公司，差不多都是把貴州企業公司作為榜樣，其間卽使也有完全由省行或省政府出資經營的，那並不妨礙它這種組織戴上公家名義，實際却大抵是在種種曲折的手法下作着某些特殊勢力者的業餘經濟買賣的機構。這就是說，官人們一般是通過他們自己控制的銀行，進而參與或控制一般經濟事業。結局就使官僚金融活動變成整個官僚資本動活的重心。往往一個人兼為官，金融家，企業家而政治巨頭，銀行董事，公司後台老闆，事實上早為大家熟知的「三位一體」了。

英國拉斯基教授曾就大英帝國的這三方面的人物列出一個相通的表式，彷彿我們在這方面已經迎頭趕上了先進國，值得「稱許」了，然而美中不足的，却不僅是我們已在前指出了的本質上的差別，並還有是由那種本質差別導出的極有危險性的後果。

（二）官僚資本作用的後果，在私有制下，特別在現代性的私有制下，社會資本或財富被累積到誰手中，在官的手中，抑在非官的手中，本來不值得去計較，而官僚資本其所以成為衆矢之的，乃在它自始至終，都必然招致禍國殃民和妨礙社會經濟發達的不利

影響。把官僚資本展開的全過程加以考察，我們可以見到它的以次幾種顯著傾向：

一，獨占資本化，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極度同情中國政府的美國紐約時報的一位記者，曾自南京發出一個電訊，報道「中國政府用各種不同的公司組織，已包攬了國內一切主要的經濟事業，掌握礦產，動力，重工業，絲，棉紗及糖的生產。」其實何止生產，一切比較重要的貿易對象，如茶，桐油，棉花……等等，幾無一不由專賣或官營一類名色壟斷或獨占了。這種獨占傾向的產生與發展，無非是官僚資本作用的必然後果。我們知道官僚資本之獨占資本化的傾向，最先，就因爲它這種資本形態，不但最便於發生此種傾向，且最不能不保有此種傾向，官僚資本是否能維持並擴大，就看它保有那種獨占到什麼程度。

我在前面已指出官僚資本的所有形態使用形態以及其他種種中間形態了。完全由公家名義或主要由公家名義經營的事業，在一般工商市民階級尚未取得政治發言權的社會，可以依照政府當權者的一時高興，或個別私的利害打算，而確定其獨占範圍。而在戰爭過程中，更加是「悉隨尊意」了。我們社會本身，原本是缺乏實行統制經濟的先天條件的，但雖如此，我們戰時乃至戰後許多所謂公營事業或半公營事業，都一直在經濟金融上的或產銷運購上的優先利益或特殊便利支持着。比如在倒產歇業變成極普遍現象的今日，像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一類的大規模企業，却在昌言着並預期着高額贏利，（其實，敢於誇稱有贏利的公營事業，恐怕也僅只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如像和它同時成立的中國蠶絲公司，其經理人就苦臉訴說：「我們是蝕本事業。」）這不是對於以往所加於公營事業之批評指摘的反駁麼？但仔細分析，就明白它是在經營的任何方面，都享有特殊便利的結果，換言之，也就是由於獨占的結果。凡獨占經營所獲的利益依一般經濟原理評判起來，都是由於其他未享有同等優待的同類事業的損失。它是把同業的犧牲作爲營養而成長起來的。大家試想想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從中央銀行所得到的無限制的貸欵便利，它在購進原料和添補機件上所獲得的外匯和運輸上的優先便利，它的廠房公有不付租金的便利，它在運銷上與紗布統制密切關聯起來的便利，它的極龐大規模的托辣斯組織的便利，以及其他關於納稅方面所得的便利，殆無一不是由於獨占。我們由中國紡織公司，不難類推到其他名義上公

營或半公營官僚事業的發展的內情。不但此也，獨占利益的本身，往往又會成爲未享有此種利益，並因此種利益蒙受到致命損害的其同類事業特殊化或官僚資本化的誘因。一般未享受獨占利益的同類民間企業，要就是睜大眼看着自己沒落，否則就是讓那些擁有政治經濟權勢的人；即可能使它也多少分有那種獨占利益的人，參加進來。

事實上，凡屬由官僚所參與的事業，不可避免的要由於人情主義，應付主義，形式主義而逐漸變得沒有效率，可是正因爲如此，獨占更成爲必要。許多過於天眞的人，還在高嚷着取消公營事業半公營事業的差別優遇，那其實就等於說是取消官僚資本本身，那是可能的麼？事業是否能存在；是否能發達，不取決於經營技術或效率，却取決於是否取得獨占權利，單就這種場合來說，官僚資本之妨礙私資本和一般企業效率之改進或提高，就是非常明顯的了。

但其弊還不止此。

二，政治資本化　官僚私人對於獨占的利益，可依三個方式取得，其一是藉着公營事業的經營，從中漁利。其二是參加所謂「商股」到享有獨占權的半公營事業方面。其三是讓私人經營獲有某種獨占，因而在那種私人經營中享有相應的「特殊股份。」無論就那一個方式說，獨占的利益，都非靠着官，靠着政治勢力不行的。獨占利益的大小，就同官的大小，政治權勢的大小發生了直接關係，結局，官僚資本的活動，必然表現爲政治上的角逐，取得政權，變成了取得各種官僚資本利益的前提條件。可是，這還是問題的一面，更壞的，却是另一方面。一個官，或一批有血肉關係的官，欲保持其已有的政治權勢，或擴大其已有的政治權勢，往往又得看他或他們是否運用有控制有大量的官僚資本，在這種意義上，官僚資本又變成了政治權勢取得的前提條件，所以，接近更進而支配某種較大規模的較有利益的公營事業，（無論那事業是屬於生產方面的，抑是屬於交通金融等流通方面的）乃成爲政治鬥爭最基本的動因。試從小焉者的縣，到省，到中央，所有各種派系主義地方主義之間的傾軋，儘管表面上有極其差異或極其合理的藉口，而熟悉內情的人，却是很容易指點出它們最後的目的所在的。除了極少的場合外，我敢說，它們那些傾軋或鬥爭，實無異官僚資本獨占權的分配鬥

爭，

把官僚資本當作保持政治權勢的手段，那和把政治權勢當作取得官僚資本的手段，本來是有其內在因果關聯的，但是其弊害，前者就要比後者大得多，嚴重得多。因爲在前一場合，官僚資本勢將轉化爲政治資本，官僚資本的活動，勢將歪曲到經濟本身以外去，某種公營事業一被某某政治巨頭所運用，那種事業將會自然而然的機關化爲這巨頭一派的小嘍囉們的「根據地」，這一來，公司衙門化的可能性大增，在漁取「政治活動費」的名色下，一切腐化貪污就由此更加受到保障性的鼓勵了。結局官僚資本的經濟目的，勢不免要爲其政治目的所犧牲。

惟其官僚資本與政治，政治勢力者如此密切的聯繫，所以政治上一旦掀起波瀾，政治勢力者有了升沉去就，馬上就影響一切爲官僚勢力所及的經濟部門，銀行也好，公司也好，其他任何企業組織也好，都相應發生脫節或崩解的現象。新政治勢力上台後的經濟第一項「調整」工作，也許就是看對前任所留下的「大漏洞」如何去彌縫；當他們在台下的時候，儘管對其蓄意打倒的對象，如何痛加體無完膚的攻擊，但是等到登台以後，卻像很「恕道」很「紳士」的寬容前任的貪污。這「官官相衛」的哲學，到近來已明如觀火的證明那是他們想藉此混水摸魚，並預留自己下台飽掠步驟的狡計。大家試想，近十年來，該有多少屬於國家的，省市的公營事業，都不約而同的隨着有關政治勢力者的坍台而解體了。我敢担保，現在依着多方面的獨占，多方面的特殊便利，在表面上的顯得「經營有方」「生財有道」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如其叫熟識內情的人仔細考究一番，恐怕不會像前任負責人那樣自吹自擂的「滿意」吧，即使眞的如此，試多經幾回「交代的轉折」看，其命運也許不過如昔日曾經被宣揚得炫赫一時的招商局！

然而官僚資本活動的弊害，還不止此。

三，買辦資本化　我還要得指明，官僚資本獨占資本化，政治資本化，無疑是一種必然的發展程序。至其買辦資本化的傾向，在某些場合，雖然是由其政治資本化中間演化而來的，但在實際，我們的官僚資本一開始活動，一開始當作一個顯著的經濟形態，就已經

與買辦資本結了不解之緣。我們甚至可以說，買辦資本與官僚資本，最初就是以孿生兄弟的姿態出現，它們通是在國際資本作用下的——中國這種社會的必然產物。爲補足前述官僚資本形成過程的說明，且附帶簡略指證出那種關鍵。國際資本在落後地帶發生支配作用或把落後地帶變爲它的營養生命線，是必得落後地帶破壞其原有生產方法，才得爲它提供製造品市場和原料供給地的。而要達成這種目的，在已經殖民地化了的落後地帶，其政治支配權使它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向作去，而在不會完全殖民地化的國家，它就必須通過這種國家的政治支配者，給那些支配者以某些經濟的利得，才行得通的，結局，各種各色的借款成立了，各種各色的採購組織成立了，各種現代型的經營出現了；中國現代初期的所謂官辦產業，官商合辦產業，是在這種種現實要求下實現的。與外人接近的政治勢力者，無論以國家的名義借債還是還債，購入還是賣出，均被視爲有大利可圖，這是官僚資本原始蓄積的一個側面，也是官僚資本最初就與買辦資本發生血肉關係的內情。此後，凡屬有關官僚資本的活動，殆無一不同外資保持着某種聯繫，而使那種活動，附加上『買辦的』烙印。可是，在理論的敍述邏輯上，我們這裏應當特別注意的，却是前述的官僚資本的政治資本化傾向一經成形，就必然會進一步加强其買辦資本化傾向。這可從以次幾點來說明：

首先，官僚資本一變爲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一變爲一種政治資本，它無論從積極方面講，抑從消極方面講，都要求帶有買辦資本的性格。爲了藉官僚資本勢力來保持政治勢力，那種資本活動中，參入了有力的外國資本力量，那就無異取得了國外有力的奧援。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同時在消極方面，爲了補救自己政治勢力一旦不保，而仍能保有其官僚資本，從而保證其再獲得政治勢力的可能，也得在其資本活動中，參入有外力的外國資本的力量，最近不時見諸報章的所謂中美什麼公司什麼公司的計劃與組織，顯然與官僚們各別的主觀如意算盤有關，但在官僚資本活動過程中，事實上還造出了一種更有危險性的官僚資本乃至一般社會資本的買辦資本化的必然情勢。即：

其次，官僚資本既如前面所述，依種種獨占，妨礙一般民間產業的發展，妨礙一般經營技術的改善，而又由其化作政治手段，而不

時，引起整個經濟上的混亂與脫節的破壞影響，其結果，全國產業將愈來愈變，成遍身癱瘓不遂的狀態，將益使從事生產事業者裹足不前，而社會上可能用作資本的蓄財，勢必主要把一切對外有關的金融，貿易，交通以及市場投機一類流通經濟作爲唯一可能的出路。這種傾向發展下去，就是產業上的全面的對外依賴，也就是全面買辦資本化。自然，我們並不否認我們政治勢力者也有建設中國經濟的大企圖，可是，我們也同樣難於否認他們維護自己及其一派經濟勢力的「小企圖」往往是被位置在那種大企圖以上，並使那種大企圖去遷就它。因此，在什麼中美航運公司什麼中美貿易公司醞釀當中，我們又發現中美農業考察團中美貿易考察團……一類顧問或指導組織，或已或將絡續不遠萬里而來了。這些客卿之來，也許不完全是自告奮勇，他們也許不盡是自國利益第一主義者，但依據他們考察結果的報告，（如最近發表的中美農業技術考察團報告書，）如其說他們不是對於中國社會根本的性質過於無知。就是對於中國經濟建設過於不感興趣，設把他們的活動與我們官僚資本之買辦化的動態關聯起來加以考察，任何人都不免爲中國經濟之殖民地化的前景表示憂慮。

五 中國官僚資本與國家資本

一 不同的解釋

在中國目前，正存在着一種非常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官僚資本儘管被大家，被朝野上下駡不絕口；另方面，官僚資本自身，却還在繼續膨大中，而不少放言官僚資本誤國殃民的人，自己像在行所無事的唯恐不得變爲官僚資本家，並多方設法擠進官僚資本家陣營裏。自然，官僚資本如其不是這樣猖獗，這樣變成誘惑競爭之的，大家也許不致如此的注意和詛咒。但仔細予以考察，似乎造成這種矛盾現象的最大原因之一，就是對於官僚資本本身，它的性質與範圍，一般人都不大十分弄得淸楚，以致把我們的官僚資本，與今日盛行於西歐各國的所謂國家資本，混爲一談。結局國家資本就變成了「逃罪」的口實，許多攻擊官僚資本最力的人，其所以自己也拚命擠進官僚資本家的陣營，至少，他們在主觀上，總以爲他們自己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不是作用爲官僚資本，而是作用爲國家資本。反之，對於他們所咒駡的對象，則又以爲正因爲那不是作用爲國家資本，而是作用爲官僚資本。因此，把官僚資本與國家資本明白加以區別，就成爲非常必要了。

二 國家資本在不同社會的不同內容

國家資本(State Capital)一詞，在現代西歐的社會，大體是表現爲兩個不同的現實形態。那種不同，不是由於資本的種類，不是由於資本的自然屬性，而是由於資本的社會屬性。換言之，在不同的生產關係下，同一國家資本，是會具有不同的社會性質的。

比如，在今日蘇聯這種社會經濟態度下，私人的動產，或限於私人自用的財產，雖然還被允許存在，但私人資本，即私人利用來剝削他人勞動的生產手段的私有，却是絕對被禁止的。因此，在蘇聯的經濟學中，「資本」這一名詞，已經具有極其不同的概念。我們儘可比較含混一點，把它全社會用以維持並擴大再生產的資財稱為較嚴格意義的「社會資本」；（那是完全屬於社會全體人民共有的社會資本與我們通常把存在於社會中的個別私人資本混稱為「社會上的資本」的意義不同）還可因它這所謂「社會資本」的局限性，（只被視為蘇聯社會的社會資本）即在蘇聯與其他國家相並成立的關係上把它全社會或全國的資本，稱之為「國家資本」。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在蘇聯那種社會生產關係下，國家資本是絕對的，它是資本全體，除了這種資本形態之外，再沒有其他任何資本形態存在。既然是不允許任何其他資本形態存在，掌握政治權力的人，運用權勢來假公濟私，來擴大其個人經濟權益的可能性，也自無從存在。

可是，在另一社會生產關係下，即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下，就大不相同了。我們知道，許多尊重私有財產的現代國家，都有某種程度的國家財產或國家資本存在。因此，許多國家的財政預算中經常就有一項國家事業特別收入列在裏面。我們這裏且不必進一步去分析這種國家與政治經濟權勢者的本質關係。就量上講，在這種國家的國家資本顯然僅只是存在於私人資本的孔隙中；那有時是當作私人資本社會的「點綴品」看，而一般則是當作私人資本社會的「便利」品看。因為根據私經濟或私人資本的權威發言者亞丹斯密所說，如像交通土木公事一類社會事業，對於私人資本活動，極為必要，但由私人經營，暫時不一定有利，或者足量資本額數的籌集，不易期之於私人的場合，則由國家承担起來。結局，這種性質的國家資本，就從資本主義經濟發軔的當時，即為了便利或配合一般私人資本的發展，而與私人資本並存着。從這裏我們顯然可以看到，這種形態的國家資本與蘇聯的國家資本比較來看，那不過是表演着一種附屬的陪襯的作用。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私人資本，即使不是資本一般，却無疑是資本主體。從而，在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之間，便存在着一個可以「相通」，可以「轉化」，或者可以「假公濟私」的可能的空隙。不過，這種「空隙」，在整個資本主義

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是有着極其不同的限度的。

在資本主義的幼年期，即在私人資本開始形成的期間，政治上還是表現爲專制主義的，官僚主義的，封建主義的混合的形態。因而，「奪取寺產，欺詐讓渡國有地，盜掠共有地，掠奪封建所有地氏族所有地，把它在無所顧忌的恐怖主義下，轉化爲近代私有財產」就可行所無事的照着意向作去了。而在動產方面，「以國民名義爲裝飾的大銀行，在出生之始，即不外是一個私人投機者的公司，它站在政府方面，藉着政府給予他的特權，而取得以貨幣貸與政府的地位，」而它由此又是國債的債權者了。「國債的債權者，實際並不曾拿出什麼，因爲它所貸與的金額，轉化爲容易轉移的公債券了。這種公債券在它的手中，和同額硬券有相同的作用。由是產生了一個無所事事的食利者階級。」（以上均見郭王譯資本論原始蓄積章）再往前去，私人資本逐漸在社會取得了優勢，私人資本所有者階級早已爲了保障他們既經取得了的資本權，強烈要求一種更適合他們權益的政治形態；他們儘管是利用政治特權胡亂取來的，却不願他人亦利用政治特權再胡亂刼奪去。「侯之門，仁義存，」明辨權利義務，明辨羣己權界的法治精神被強調和被遵守了。

資本主義經濟在適合它的政治制度的保育下，得到成育發展之後，國家的全部權力，都被當作全體資本家階級共同享有，共同運用的東西。當私人資本發展的前途顯得非常光明，其機會又非常之多的時候，一方面在國家名義下從事的經營，已經會相對的變得極不重要，或極爲有限；另一方面，政治權勢者利用職權來擴大其私人資本，不但漸成爲不可能，且漸成爲不必要了。所以，在典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官僚政治」這一用語即使不時有人還用以攻擊政府，但與其初期形態比較起來，幾乎是另一意義的東西，也就因此之故，「官僚資本」在資本主義經濟這一階段，幾乎是不大有人談到的名詞。

可是，當這典型的自由——個人主義經濟發展到轉形階段，國家逐漸伸展其干涉統制的行動了。這在一方面看來，彷彿是政治上的人物，逐漸對經濟的發言權支配權增大了，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却又表示是經濟上的人物，逐漸對政治的發言權和支配權增大了。

簡單的分析這內情，即是：適應自由經濟的政治形態，就是所謂議會政治或者政黨政治。因爲這種政治形態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又因爲資本主義在它最初發生的過程中，就已經包含有內在矛盾，包含有對立物——勞動者階級在裏面，它向前發展，這對立物也跟着發展，從而，本來是便利資本主義經濟的議會政治，就因爲勞動階級勢力增大，勞動者階級在議會中的勢力增大，而變成了不適於或妨害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的東西。結局，與勞動者階級立在對立地位的資本家階級，就要求修正或根本否定這原來爲他們在前一發展階段所多方促其實現的政治形態。至若爲什麼有的國家根本否定這種政治形態，有的國家却又以修正這種政治形態爲滿足呢？那實無關於它們政治經濟勢力者的態度，是激烈還是和緩的問題，而根本是關係影響或左右他們那種態度的不同經濟條件的問題。大約後起資本國家在產業組織上，一開始，就必需而且可能採行比較集中比較高度有機化的形態。其所以必需，乃因非如此，不足以在商品市場上與先進資本國家相競爭；其所以可能，乃因它得利用先進資本國家的經驗和技術條件。可是照應着這種產業組織，它們的銀行資本，也很快的採取與產業結合並支配着產業的金融資本形態。金融資本的寡頭支配局面一經建立起來，這個時期的國家干涉，就與初期國家干涉有了不同的性質和內容；國家或政府，必得變爲直接執行金融資本家的意志和命令的機構；包含有各種社會階級勢力的議會政治，到這場合，便變成了妨礙獨占金融資本家自由表現意志的障礙物，這已隱伏着議會政治自我揚棄的危機。而加速這危機暴發的有力因素就是，當後進國家產業組織一開始就採行比較集中的形態的時候，它的勞動者階級的社會組織，亦很早很快就表現得聲勢浩大，就表現爲資本家階級的直接威脅，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具有先天脆弱性的德意諸國，就相率出現否定議會制的法西斯政治形態，它們就都不約而同的在「國家社會主義」的名義下，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措施。大資本家的利益就是國家的利益。國家在對外表現爲國家主義經濟實行的主體，在對內表現爲國家社會政策施行的主體，無非是在貫澈大資本家們的利益的要求。所以，我們由此知道，政治上的人物對經濟的發言權支配權的增大，只是在經濟上的人物對政治的發言權支配權增大了的場合，才有實現的可能的。

我們在這裏所要知道的，是在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下，所謂「國家資本」究竟具有怎樣一種新的內容。這是需要從長說明的。

三　國家資本主義是什麼？

許多人以爲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下，「國家資本」當然會發達起來，這是一種望文生義的說法。而其認識不淸的根本原因，也許是由於大家對於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的本質區別，一直就不大弄得淸楚。

假借國家名義，來施行資本主義獨裁，那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簡括解釋。（蘇聯在開始新經濟政策的時候，曾使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誘惑性的口號，在我的理解上，那是富有戰略性的號召，與希特拉用國家社會主義經濟來施行的國家資本主義，絕不相同——其詳見卽將發表的拙作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資本主義形態是一個矛盾體，把勞動階級勢力拋開不說，個別資本家的利益與整個資本家階級的利益、往往是極度衝突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事實上就在設法緩和資本家階級內部的衝突，緩和個別資本家利益無限擴展所造出的不利於整個資本家階級存在的危機，布哈林的「有組織的資本主義」的「大理論」是從這裏發現出來的。可是每個資本主義國家，都藉「國家」或政府或政治上的大人物來担當這「緩和」的任務，在另一方面，就無異加强加深了各國國家主義經濟主體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所以，國家資本主義就不但是國家主義經濟體系，同時還是備戰經濟體系。

這種局面一步一步的造成，爲了維持整個資本階級的存在，許多個別資本家，特別是那些中下級資本家，就不免要在某些場合某種程度失其存在；爲了完成或充實備戰經濟體系，就是大資本家階級，亦不得已爲了要保持其資本的所有權，而不得不在某些場合某種程度暫時放棄其資本的直接使用權，——芒克（Munk）的使用權革命的「大理論」（見氏所著武力經濟學）就是從這裏發

現出來的。銀行、大工廠、以及其他一切大的經營，就被重新改編過：德國在戰時包括有一百萬勞動者規模的戈林工廠，就是如此改編過來的。經過了改編的一切產業，儘管資本家還保持其所有權，並依據所有權取得納粹經濟法令規定的利得，但那些產業，那些資本，都帶上了「國家」的帽子。事實上，國家或政府，或政治上的握權者，都在這種意義上，變成了資本家產業的「經理者」。儘管如上述芒克所說，若干大資本家都「憎惡」這種資本形態，但還是他們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條件所命定了要採行的可能形態。在這種形態下，正因為國家更明顯的變成為大資本家所有，同時，全社會的資本，也更表現得成為國家所有。

如其我們不妨稱這種資本為「國家資本」，那麼，這種國家資本，就是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階級的特殊形態。

四　中國社會是否能允許國家資本存在？

依上面的說明，我們已見到兩個本質絕對不同的「國家資本」形態了：

其一是蘇聯型的國家資本，又其一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資本。任何一個萬能的精神抄襲者，恐怕他也不好意思說：我們今日成為問題的官僚資本，正好是蘇聯型的國家資本，那麼，我們待考慮的，就是看我們的官僚資本，究與資本主義發展各階段的那一種的形態相類似；或除表象的類似以外，還有何種特質。

無論從那一方面說，資本主義極盛時，自由主義經濟，配合着議會政治的那一場合的「國家資本」，我們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我們不獨沒有那種經濟條件，也沒有那種政治條件，尤其是從政者不得任意侵漁公私產業，混領公私資本，那與我們所謂官僚資本，根本無何等類似點。

如其我們還承認中國未完全脫却初期的過渡的社會形態，如其我們還無法否認中國私人資本尚在開始形成的期間，中國政治上還是表現為專斷主義官僚主義，封建主義的混合的形態，那我們在土地方面，在流動資本方面，乃至在其他現代性產業方面，凡

以公家名義從事的經營，甚至最大一部分以私人名義從事的經營，都不免與官的特權發生關係；我曾在其他場合（見拙作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把中國官僚資本分解爲三個形態官自己主要藉官權取得的所有資本形態，官依職權直接運用的資本形態，官由運用公家資本而由是使其他私人企業直接間接受其支配的資本形態。在這三者中，由官僚運用的那一形態的資本，才算是官僚口頭上所宣揚的「國家資本。」這以國家名義裝飾的資本，在當前這種政治形態下，顯然會是並將是官僚所有資本形態的大源泉。

然而，現實總是比理論豐富得多的。就把中國傳統的歷史諸條件丢開不講，我們也不能說，我們的官僚資本，與一般近代初期的國家資本，有同一的性質和內容。我們自己的社會，是處在一種過渡階段，而世界大多數國家，却是處在另一種過渡階段；當作中國的中國，我們是在資本主義初期，而當作世界的中國，我們同時又不能避免資本主義末期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影響。我們曾在戰時嘗試的作過國營農場國營貿易一類蘇聯型的國家經營，我們又曾繼續努力從事國家資本主義下的產業編成。穿着拿破崙的服裝，雖然不能就變成拿破崙，但却顯然會使穿著者改變一些形相。而由是增加我們認識上的困難。

在我們還允許，並且在某種條件下，還鼓勵私人資本的場合，如其中國官僚資本活動，能成爲中國資本主義形成的一個推動力，我們倒用不着對於官僚資本表示過分的嫌忌或怨憤，因爲這正是大家都曾經歷過來的歷史道路，並且接着還會導來一個光明的前途。然而我們引爲遺憾的是，我們的官僚資本，決不肯也不能爲我們成就這種歷史任務。如我在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那一論文中所指出的，我們官僚資本的作用，會依獨占資本化，政治資本化，買辦資本化的現實邏輯程序，使我們的民族資本，迅速的趨於枯萎和沒落。

總之，我在本文中所要說明的是：（一）我們今日以國家名義，或以國民名義裝飾着的一切官僚資本，它不但與蘇聯的「國家資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也絕不可能是發達了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下的「國家資本，」雖然在本質上，與近代初期英

法諸國曾經有過的政治權勢者所支配的地權和業權相類似，但由於我們傳統歷史條件的特殊，和周遭國際資本關係的作祟，它的內容，它的表象形態將成爲今後歷史學家的新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個重要課題；（二）我相信，任何稍有民族觀念現代思想的人，都希望中國今日爲大家詛駡的官僚資本，特別是其中以公家或國家名義經營的那一部分資本，能如實的成爲「國家資本」但依據我們上面的分析，國家資本不是存在於眞空中的東西，它必定有一定的社會基礎。我們希望它成爲蘇聯式的，勢須我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已經是蘇聯式的；我們希望它成爲典型資本主義式的，勢須我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已經是典型資本主義式的。我們把自己的社會生產關係，苦苦的維持在資本初期階段，却「要求」我們的國營事業乃至私營事業不官僚資本化，那是可能的麼？因此，（三）對於目前政府把許多公營事業零碎拍賣給私人經營，儘管那是國內新舊經濟學者所一致主張的，但我却不是無條件的贊許。假使我們落後的社會生產關係，能相當的予以變革，假使今日存在於經濟上的專斷主義，官僚主義與封建主義，能相當的受到限制，則任何形態的社會化國有化的事業，倒毋寧是可以鼓勵的。

歸結一句話：允許官僚資本發達的社會生產組織，斷乎不能同時又允許國家資本的發達。在一種社會經濟體制下，國家資本可以轉化爲官僚資本，在另一種社會經濟體制下，官僚資本也可以轉化爲國家資本。

經濟科學這樣告訴我們的：官僚資本與國家資本不能並存。

六 政治經濟學在中國

一 當作舶來品輸入的政治經濟學

一・中國沒有產生政治經濟學的環境

就一般社會科學而論，政治經濟學算是一門最能反映現實，而又最須以現實為依據的科學，在這門科學是以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為探究對象的限內，像在中國這樣一個經濟落後的半封建國家，一個直到現在，還有不少的人，主張把歐美資本主義制度當作理想移植過來的國家，當然沒有產生政治經濟學的可能。我們現在所研究的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是當作完成的舶來品，從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輸入的，是緊隨着那些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或機械品，而輸入的。

不過，這裏須得指出：這文化舶來品的輸入，若溯其淵源，那大體還是一種首先通過日本，再輸到中國來的轉口貨。而政治經濟學這個譯名，也還是沿用日本的。即如最先把西歐經濟名著原富譯述過來的嚴又陵氏，他對於政治經濟學或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原是譯為計學啦。不過，隨着中國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的演變，和中國文化水準相應提高，以前完全或主要由日本轉輸的經濟科學乃至其他一切近代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已漸能自行直接輸入了。但無論經由日本輸入，或是直接由歐美輸入，直到現在，我們對於政治經濟學還不會脫却「述而不作」的階段。就是幻想「一切古已有之」的國粹主義者，（記得五四運動時，某國粹雜誌上登載過一篇崇孔論的大文章，其中就力說論語「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也疾，用之也舒，則財恒足矣」那幾句話，是孔

子的經濟學原理，因而孔子是「大經濟學家。」這高論，近已寂然了，但某經濟學博士却在前幾年的上海某雜誌上說王莽經濟政策上的諸種措施是近代統制經濟的淵源，總算無獨有偶了。）恐怕也無法否認這種事實罷！

談到這裏，我們似乎不應「數典忘祖」地忘記提到以次這個「考據」。十餘年前，日本有一位經濟學者瀧本誠一氏，著有一部歐洲經濟學史，在這部書後面，他附有一篇題名為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的根源的附錄，這篇附錄的主旨在反覆說明重農派之思想的根源，完全出自我國古代的「四書」「五經」。他最後總結這篇翻案文章的大意說「要之，構成魁奈（Quesnay）學說之基礎的根本思想，完全吻合於書經及其他經典上所表現的中國太古的王制，與其學說的旨趣不同的地方，絲毫沒有，這種論斷，我想不會不正當吧。但現在一般人，都認為近代的經濟學，是發祥於法國或蘇格蘭，竟把其重要的母家中國完全置之不顧，這實在是我們東洋人的一大憾事啊！」

我們看到這段話，當然非常高興經濟學竟是「吾家實物」了。但仔細加以考察，就知道這段傳奇的說明，完全不合事實。魁奈這位醫師，原來曾有過一部中國專制政治(Despotisme de La Chine)的論著，以表述他對於開明的專制政治的憧憬。他鑒於法國農村凋敝情形，希望有這麼一個理想的政治體制來救治當時農業上的危機。但因他是路易十五的侍醫，不便說法國腐敗政治所給於農村的破滅影響，乃用中國古代學者「託古改制」的戰術，把中國古代的君王專制，照其所理想的描摹出來，以諷喻規勸時君。而他希望在那種政治體制下實現的農業，都是大農形態，富農形態，或資本主義化的農業形態。他那種農業經濟思想，與中國古代重農的言論，以及見諸實行的農業措施，根本沒有相同之點，最多只能說是彼此都是重視農業罷了，所以，我們單從表面上，見到他稱讚中國的專制政治，就說他的重農思想是導源於中國，那是太牽強附會了。我們原不否認近代經濟學的發祥地是在法國，是在蘇格蘭；並且還可補充地說：蘇格蘭的亞丹斯密且曾在着手其大著國富論的著述以前，「問道」過重農學派諸子，但重農學派諸子所由取得「近代資本主義之最初的系統的發言人」的資格的經濟理論，與中國古代重農思想無涉。

二、以德國作為比證

其實，因經濟落後，必然引起經濟思想落後的事實，是一切經濟發展比較落後國家都曾經歷過來的。即如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的德國，它在哲學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造詣，儘管早有非常炫赫的成果，但對於政治經濟學，它却因為經濟發展受到了歷史的社會的障礙，而不得不向當時先進的英法二國低頭來做學生，這是由德國一位大思想家非常坦率地承認過了的。

「一直到現在——按指一八七三年——編者——經濟學在德意志還是一種外來的科學。……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從而，近代資產階級社會的樹立，曾受到那幾種歷史事情的阻礙。經濟學在德國發展的地盤，依然沒有。這種科學，依然是當作完成品，從英法二國輸進來。德國的經濟學教授，都還是學生。」（郭大力、王亞南譯資本論第一卷著者二版跋）

我們這裏且不忙比較今日中國是否處在七十年前德國所處的那種地位。但有一個值得關心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經濟環境，不允許我們有自己的經濟學，則我們的同一經濟環境，也不允許我們正確了解從外國輸入的經濟學。處在前資本主義客觀情況之下，要對於我們感到十分生疏的資本主義經濟問題，表示何等意見，或進一步要有所闡發，那除了我們在現實經濟上力圖改進，迎頭趕上之外，是非常困難的。這情形，在七十年前的德國，也同樣經驗過，前述那位德國大思想家，曾緊接上面引述的文句，表示了以下的意見：

「……德國的經濟學教授，都還是學生。外國之現實之理論的表現，在他們手上，成了若干教義的集成。他們周圍的世界，是小資產階級的世界。從這個世界的情形來解釋這種種理論，是被誤解了。他們覺得在科學上自己沒有大的力量。他們還感覺不安地知道，自己所討究的問題，實際是自己所不熟習的問題。他們大都憑藉學說史之博學的美裝，或雜湊些無關係的材料……來掩飾。」（同前揭書）

他後面還兩句話，是針對着德國歷史學派說的。我們往往不自覺錯誤地把德國歷史學派與英國正統學派或古典學派對稱起來，彷彿德國也產生了一種與英國經濟學不同的新經濟科學。其實，歷史學派在經濟學上的成就，頂多不過是在方法論上轉了一個小彎，而他們其所以要轉這一個小彎，無非爲了德國當時在經濟自由競爭上，敵不過先進的英國，才由李斯特(F.List)發端的幾位經濟學者，把德國原來當作其重商主義傳統的所謂官房學(Kameralwissenschaf)加以改裝增補，而成功爲披起歷史經濟學說外衣的保護主義經濟政策理論。站在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立場上，那不獨談不上何等新的創見，並且把那種科學支離歪曲了。

不過，我們還得把話講回來，古典經濟學到英國的里嘉圖，法國的西斯孟底(Sismondi)已經登峯造極了，在同一資本主義的視野裏，我們不能再苛求德國經濟學者作何等新的貢獻。而這種支離的歷史經濟學說的形成，那還是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前後德國資本主義經濟迅速發展的結果。

再就我國來說罷，由目前遠溯到甲午中日戰爭前後，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不能說沒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但因爲歷史的政治的諸種情形的阻礙，以致中國經濟，始終踯躅在由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形態中。就資本主義世界的全經濟序列來講，這種落後的經濟形態，不可避免地要以帶有極大隸屬性的次殖民地經濟形態，而以買辦商業金融，封建式的土地所有關係，以及關稅權、工業權、內河航行權的喪失，這一列具體事實表現出來。而在這種經濟環境下的中國經濟學方面的研究者，很自然地會痛感到舊來封建傳統對於民族資本主義發展所加的束縛與妨害。雖然後來隨着國民革命運動的進展，一部分研究者也漠然知道反封建與反帝國主義有必然的聯繫，但他們却認定，中國要擺脫封建與帝國主義的迫害，只有自己也變成資本主義國家。即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可惡，資本主義却是可愛的，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現實經濟的理論上的表現，却是大可嘉納的。於是，祝福資本主義，禮讚資本主義經濟學教義，就大體形成了中國對於政治經濟學研究的支配的事實。單就中國現實經濟形態立論，這種意識上的反映，不但爲必然的結果，且還是不應十分非議的，因爲與過去封建的社會經濟形態，封建的社會經濟意識較量起來，禮讚資本主義的制度及其

理論的表現，倘可說是進步的表示。

不過，在中國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難產期內，資本主義對世界行使的統治，已日復一日地曝露了破綻，蘇聯經濟形態的飛躍發展，更說明了資本主義經濟黯淡的前途，於是在最近十年來，我們本來是因在封建社會經濟形態上的意識，却爲世界大經濟環境的改變，却爲世界整個經濟意識的改變，而必然對於原來無條件接受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的教義，逐漸引起了加以選擇的重新評價的要求。這就是說，我們對於政治經濟學的研究，不但必須採取批判的態度，並也可能採取批判的態度了。

可是，正因爲這種「可能」不是中國社會經濟本身改進的結果，而是世界大經濟環境改變的結果，結局，在政治經濟學研究的觀點上，儘管有一部分人從世界整個經濟動態上着眼，還有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人，仍不免被中國前資本主義經濟形態所困惑，覺得資本主義經濟是我們必須經過的光明大道，從而，資本主義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是我們的福音。在目前的中國經濟學界，顯然還是以後一傾向爲特別顯著。中國的經濟學者，强半是由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學府「聞道」歸來，如果我們不妨僭越地說學者是具有某種成見的別名，則當前的經濟學界的後一傾向的顯著，就無怪其然了。

因此，把多年以來的乃至時下的關於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情形，加以比較詳細的檢討，那也許是頗有益處的。

二　我們是在怎樣研究政治經濟學？

提出我們是在怎樣研究政治經濟學這個問題，似乎着眼在觀察研究的技術方面，例如如何譯述、編著、組織研究會、發表論文等等，但我不想枝節地論到這些方面，我所注意的，毋寧在考究他們把政治經濟學當作怎樣一種性質的學問來研究。

大體上，中國研究政治經濟學的人，對於這門科學，有兩種看法。設加以不十分妥切的區別，其一就是過於形而下學的看法，其他則是過於形而上學的看法。且分別加以說明。

一・形而下學的看法

在最初，在政治經濟學開始介紹到中國來時，乃至在此後相當長的時間，大家對於這門學問，是很直觀地或望文生義地把它看作是極形而下學的學問，是發財致富的學問，或者是使個人發財使國家致富的學問。那是毫不足怪的。過去許多經濟學者，特別是資本主義初期的經濟學者，爲了當時經濟基本觀念的限制，且爲了使其學說見信於當時的國君和國人，都把他們的經濟著述，題稱來與財富相關聯。重農學者杜爾閣 (Turgot) 的大著題名爲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Reflexions Snr Iaformation et Distribution les Techsses) 即如負有政治經濟學創立者的聲譽的亞丹斯密，他那簡題爲國富論(Weslth of nations) 的大著，其全題名就是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An E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 並且他在該書中，正爽切地表明「政治經濟學的目的，在富其人民而又富其君主。」（參見郭大力、王亞南譯國富論第四篇首段）不過，在斯密以後，經濟學已完全當作一門科學，而不復是發財致富的寶典了。而且在這以後，經濟學者不但關心致富原因的研究，同時還關心致貧原因的研究了。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從一方面看，社會是更富了；從另一方面看，社會却又似更貧了。一國最大多數的富人，一部分人致富受了大部分人致窮的限制，富人也感覺不安了。致富與致貧都成了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結局經濟學就沒有理由看作是發財致富的捷徑書了。

不過，在享受資本主義的樂趣，但同時却在吃資本主義的苦頭的先進國家，雖然十分明白這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並不能告人以發財致富的方術，但經濟學開始輸入到落後的國家，或者落後國家所以輸入這門學問，却顯然抱有這種企圖。即如嚴又陵氏之選譯斯密的國富論，以及他在該書中所加的許多案語，就充分說明了此種事實。

但實際經濟情況的推演，也逐漸教訓了中國一般經濟學研究者，抱着發財致富的企圖去研究經濟學，是完全沒有用處的。說到

這裏，我倒要插幾句不全是滑稽也不全是題外的話，就是：有誰果眞想從經濟學的研究來發財致富，却倒可以從一部反資本主義經濟學書中去找到捷徑和榜樣。資本論第一卷資本蓄積過程那一篇，（第七篇）對於近代資本家所由形成的經過，敍述無數有聲有色的實例，而對於小資本家如何變成大資本家，（同書同第一卷第三四五六篇）都根據事實，提出了鮮明的例證。不過，令人感到不十分愉快的是，就在同一非資本家如何變成小資本家，小資本家如何變成大資本家的過程中，也分明從反面顯出了獨立生產者如何變成僱傭勞動者，變成了赤貧的事實。

總之，政治經濟學，無論是站在辯護資本主義的立場的，抑是站在批判資本主義的立場的，我們都不能在它那裏嗅到金錢的氣味或聽到其鏗鏘的響聲。雖然仍有一小部分經濟學研究者，還不肯放棄傳統的成見，但大部分人却已從發財致富的幻想覺醒過來了。不過，這一覺醒，經濟學馬上在他們手上變了性質；它由一個極端，被投到另一個極端了，即是，他們對於經濟學原來是採取過於形而下學的看法，現在却又採取了過於形而上學的看法了。

二・形而上學的看法

政治經濟學不像初期經濟學者所宣傳的「富其人民而又富其君主」，那末，它是怎樣一種學問呢？就我們中國介紹這門學問過來的經濟學者來說，我們是有什麼必要，要把這門學問介紹過來呢？在經濟學已早形成爲一種科學，且早已當作一門科學來研究的事實，使他們有理由運用「爲學問而學問」的這一公式了。不過，他們的認識也不完全一致，或者說，把政治經濟學「超然化」的程度，互有不齊，設勉强加以區分，就有以次三個類型：

（1）當作純粹與現實無關的學問　這也許是一個比較極端的類型，但却並不是怎樣稀罕的。政治經濟學原本是作爲英國社會經濟的產物而登場的。由英國經濟學者定立的經濟法則，在那些經濟學者自己，乃至那些把他們的理論當作教義來宣揚的其

他各國經濟學者，大體上都看爲是有無限妥當性的眞理。亞丹斯密在他的大著國富論中，就慣於使用「一切時間一切地方」(all the times and all the places)的語辭。里嘉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就曾被當時的經濟學者譽稱爲第一次立在永恒法則上的眞正的科學（德·金蓝 De Quincy 在一個吃鴉片煙者的自由裏對里嘉圖的經濟學是這樣讚揚的：「……里嘉圖却先天的從悟性本身出發，演繹若干法則，那對於材料之黑暗的混沌，還是第一次放射透澈的光明，從而在先不過是一種嘗試的討論集，現今却成了一種眞正的科學，第一次立在永恒的法則之上。」）標本的庸俗經濟學者西尼耳(Senior)，立志要使經濟學成爲一種「抽象的演繹的科學。」單是這樣，經濟學上的說明，已經差不多同數學上的加減法則一樣用不着疑難了；而下述兩種事實，更加强了這種認識的堅信：那第一，是在資本主義還繼續行使統治的範圍內，關於資本主義經濟運動定立的法則，自然還保持有相當的妥當性；第二，要對資本主義制度辯護，也不可避免地會從觀念上思維上來確認經濟學理論的妥當性。因此，當作完成品，——由引論到結論都安排得非常妥當的完成品——輸入中國的經濟學，就被中國經濟學者們看爲是「推之百世而皆準」的絕對主義的東西。而我們經濟學者，對於這反映着與我們不大熟習的甚至完全隔膜的外國經濟現實的理論，無力鑑別，無法鑑別，就更只好當作與現實無關的學問來接受了。不但此也，較近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之傳揚於歐洲大陸乃至於大陸諸國的大學，也很快地影響到了中國的學術殿堂。這派經濟學在方法論上是一般主義與絕對主義的鼓吹者。這裏且引述幾句充分表現這種教義的傑芬斯(Jevons)的說明，他說：「經濟學的第一原理——南按指效用變動法則——是如此眞確適用，所以我們可以說，這種原理，與人性相關而言，乃是一般的眞理；」他並說：「這種科學的理論，乃如此單純，如此深深根據人身組織及外部世界的普遍法則所構成。所以，在我們所討究的一切時代內，那都是同一不變的。」（參照克賴士 Keynes 著王亞南譯經濟學緒論第九章註釋）「一般的眞理，」「在一切時代，」「同一不變的」眞理，那就顯然沒有此時此地的特殊現實性了，那與二加二等於四的算式，沒有時空的特殊現實性一樣。然而，這樣看成純粹超現實的經濟學，却正在爲我國不少經濟學者當作新創見新發現

來宣揚。

（2）當作與資本主義各國經濟變動無關的學問　不錯，我們是還有許多經濟學者，明瞭經濟學是現實經濟的產物，不能有超現實的存在。經濟學上諸般原則，究因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變動，或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變動作了何種修正；那些原理原則，對於新發生的經濟問題，如何不能應用，他們都是漠不關心。事實上，自由經濟競爭，原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基幹，這種經濟形態，已在各資本主義國內或全資本主義世界內，爲統制經濟布洛克經濟所代替了，爲加特爾托辣斯等經濟形態所支解了，但原來以自由經濟爲核心爲考究對象的經濟理論體系，仍舊在中國經濟學界當作敎義來敷衍、鋪陳，好像在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從而，它們的經濟理論，沒有變動那回事一樣，這該是如何的「恬淡」啊！

不錯，在我們的經濟學界，在我們的經濟出版物上，我們的經濟學研究者，也不甘落後地討論到上述那些較新的經濟事業，但他們所發揮的所轉述的關於這些問題的理論，究竟對於原有的經濟敎義，有何等不相連續的地方，有何等根本矛盾的地方，他們也許不是全無感觸，不過他們多半看作完全不同或完全無關的事情來處理。即是說討論新經濟變動時，和辯護舊經濟形態時，他們是採取「分途應戰」的辦法。這是稍一檢點時下的經濟出版物，或經濟學者的言論，就可以發現不少的實例。

不僅此也，資本主義經濟的變動，在上述的限度內，畢竟是資本主義經濟，由某一階段，發展到另一階段的變動，把這些變動看得與資本主義經濟學敎義沒有十分了不得的關涉，站在資本主義立場上，也許不是情無可原的。但當前的資本主義世界，不是有六分之一的領域，已經「滑落」到另一個世界去了麼？這件事對於舊來經濟學理論所給予的「衝擊」該是非同小可罷！該是不宜等閑視之罷！可是，我們的經濟學者，仍表示得非常「鎭靜，」並表示經濟學的大曙光，就在面前。且看某經濟學者的高論罷：

「經濟學成爲科學爲時已久，其間因科學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之抨擊，使正統學派所遺之碩果，幾奄奄無生氣。然經濟學爲解決人類生活問題之科學，其地位至崇，職責綦重，豈可因小挫遽喪氣耶？……經濟學成爲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可計日而待

也。」（朱通九著《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從這段話裏面，我們才知道經濟學的「地位至崇，職責甚重！」它這種崇高地位，恐怕是經濟學者替它提升的罷！姑且不管措詞上待斟酌的地方，我要指出的是：他這所謂經濟學成爲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云云，雖大有所本（據前揭書著者在該書底頁聲明「本書材料，大部從 W. C. mitchell 所著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譯出，故知其「大有所本」）但把「研究人類行爲」這一命題，作爲未來經濟學的內容，已就攏統含糊得可觀；而況他所指的這種「科學」的效用學派經濟學（據他後面的說明）已經在當作既成的教義宣揚着，並不要計日而待也！不過，他畢竟感覺到了正統派所遺之碩果（？）幾奄奄無生氣了。把效用學派經濟學，當作正統學派經濟學的復興；認定經濟學的「奄奄無生氣」純是由於「科學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的抨擊」而獨不及資本主義世界一大塊版圖的淪陷，這可見得他是怎樣把經濟學，當作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變動無關的學問！

（3）當作與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無關的學問　政治經濟學既是舶來品，是以外國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的科學，那末，中國經濟學者研究這門學問，把它看得與中國社會經濟問題沒有何等關係，就似乎是再自然不過的了。政治經濟學的研究，究竟與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的理解與處理，有沒有密切關係，我擬留在最後一節來說明，這裏只先指出這個事實，就是一般經濟學研究者，都不大留心這些問題，即我們中國這種經濟形態，政治經濟學是把它歸屬在它的全體系中的那種經濟範疇？我們對於經濟學的探究與理解，那在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的解決上，究有何等幫助？我們所擁護所推崇的經濟學教義，在實際的應用上，是否於中國經濟的改造，大有毒害？

事實上，提出中國經濟改造問題的中國經濟學者，他儘管極口詆罵帝國主義，昌言解脫民族資本發展的束縛，但他們所提出的改造方案，只是依據同一套政治經濟學教義，那套教義，卻正好是叫中國民族資本「屈伏」在整個資本主義系列之下，而盡其殖民地經濟形態的機能的。然而，這個非常明白的矛盾，他們並不曾意識到。這就是因爲他們從沒有把政治經濟學這種科學，當作與中國

社會經濟問題有關的學問來研究。

以上三種不同的研究經濟學的方式，究其旨趣，無非是把理論與現實隔離開，不過程度互有不同罷了。

三 我們一向在研究怎樣的政治經濟學？

前一節關於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的方法或方式的說明，已可想見我們一向所研究的經濟學，具有怎樣的內容了。但爲補充前面的說明，這裏且就我們所研究的政治經濟學本身，較具體地指出其根本的缺陷。

要就我們研究的經濟學本身來考察，勢不能不注意到我們時下流行的有關經濟學的書，特別是有關經濟學原理原則，或題稱爲經濟學「原理」「概論」一類的書。由大學講堂到一般經濟學的出版物，都應成爲我們考察的對象。不過，爲了集中論點，指出一般趨勢起見，最好是就我們經濟學研究者奉爲教義，視爲不可踰越的圭臬來演述的經濟理論；或者就最通行的，每個經濟學初學者，都須領教領教的經濟學入門書，揭出其共通的千篇一律的論旨與方式，以爲下面鑑別批論的張本。

自然，我這裏所批論的經濟學讀物，不僅是我們經濟學者的書，我們經濟學者編著所依據的，或直截了當用原本教授的，乃至指定初學者參考的外國經濟學者的著述，都包括在內。因爲事實上，現代經濟學教義所顯示的破綻，中國經濟學者還負不了責，且也似乎毋庸代人受過，他們至多不過做了一點傳述或轉述工作。

所有這些經濟學讀物的最顯著的共通點，由它們敍述的體裁，或敍述的程序，反映得非常明白。經濟學上所謂四分主義說，三位一體說，差不多是所有這類讀物所依以構成其內容的方式。揭開無論那一部這類的書，除了首先對經濟學加以定義，並解述其本質任務及方法外，接着就是生產、分配、交換、消費這四大部門的分別演繹，而在這四大部門的每一部門中，也差不多全是就資本、勞動、土地，從而就資本家、勞動者、地主，又從而就利潤、工資、地租這幾大要素，幾大單元，整齊劃一的排比出來，構成經濟學的整然系列。這種形

式上的整秩，正好像徵資本主義社會表面的秩序，而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分配上的不合理；却也正好象徵這種具有整秩外觀的經濟學的內部結構的淩亂。我覺得，把經濟學上的這諸般法式或體裁加以論述，那就可想見我們所研究的政治經濟學，究具有怎樣的特質了。同時，一般政治經濟學研究者，所以常在理論與現實之間掘起一條鴻溝，也不難由此得到理解。

現在且就上述的四分主義說和三位一體說，分別加以檢討。

一・四分主義說的檢討

經濟學上之有四分主義出現，那是經濟學已經庸俗化了的結果。在以前古典學派的幾位經濟學大師的著述，都看不到此種體裁。亞丹斯密的大著國富論以分工論開始，里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以價值論開始。都是隨着理論的展開，把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事實，不拘形式地，分別就其在全經濟運動中扮演的機能，予以說明。但自一八二一年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出版其經濟學要義(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把全書分為四章：第一章生產，(Production)第二章分配，(Distribution)第三章交易，(Interchange)第四章消費，(Consumption)於是經濟學上就有所謂四分主義。他這部書的寫成，原是由於他與里嘉圖頗有友誼，里嘉圖那部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的出版，就是出於他的慫恿。但因為他覺得那書艱深難解，不便初學，故特於攜子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散步時，擇講其中精義，令其筆記，後將此筆記整理潤色，以成此書。他為了把里嘉圖的艱深理論，加以明易條理論說，特採此四分法。這種四分法體裁的採用，里嘉圖的理論體系，雖然變得曚糊不清了，但却非常適合此後經濟學日益膚淺化普遍化與通俗化的要求。所以愈到後來，四分法就愈加成為經濟學著述最通行的體裁了。

通觀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好像其經濟運動的程序，首先是生產物由生產領域產生出來，再分配在直接間接參加生產活動的各主體之間，比如，分配在資本家、勞動者及土地所有者之間，他們各將其所得，行使交換，最後把各各交換的成果，拿來消費。故初

一看，把這諸般經濟現象作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按照這種次第，分爲四個部門，排比出來，彷彿是再明白再自然不過的了。但稍加檢討，就知道這是極不合理的分論法」這裏簡單指出以次兩個錯誤：

（1）理論體系的支離　一個有組織的理論體系，應當有一個重心，有一個統一全部脈絡的中心樞紐。等於「四頭政治」的四分法，不能把這個重心，這個中心樞紐告訴我們。一個社會的總生產物，以如何的方式，如何的比例，分配在各成員之間；他們以如何的方式行使交換，以及消費的一般條件及其比重如何，均是取決於當前的生產形態。有那種社會生產形態，就有那種與其相適應的分配形態，由一般流通顯示出的交換關係，它是作爲全生產過程中的一個機能而作用着的，至於消費，在作爲生產手段的消費的限內，已經是生產中的要素形態；而此外在作爲生活資料的消費的限內，那在經濟學上，不過是當作附隨事項，在必要場合提到罷了。自然，一般消費能力的大小，交換範圍的廣狹，乃至分配比例的變動，都會在生產規模生產形態上，發生反撥的作用，但其作用，仍不過是行於一定生產形態生產關係所允許的範圍之內，生產在全經濟活動中所佔的這種統一全部脈絡的中樞地位，單是把它位置在四分法的第一把交椅上，是表現不出來的。把陪角同主角「平等」起來，把羣衆和領袖看得一樣沒有差別，我們的經濟學者們是很容易感到不成體統的，但經濟學上的這平列式的無頭無腦的無政府狀態，他們却絲毫感覺不到，且反而認定這正是井井有條的理論體系。這裏我得順便指出；經濟學上四分法的這種「古典」作風，雖然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經濟學著述所一般宗法，但比較有點理解有點特見的經濟學者，却大抵知道這是一種阻礙理論展開的格式，這是可以從他們著述中看得出來的。

（2）說明程序的淆亂　也許說，特別看重生產，把分配，特別是把交換、消費屈居在隸從地位，那是經濟學上某一部分人或某派的主張，而非大家一致贊同的「公意」，還可說，經濟學的理論體系，並不一定要特別對生產另眼相觀，才能建立起來，像大經濟學者里嘉圖的名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就是着重分配問題；（里氏在該書序言說：「……這種分配受支配於一定法則，確定這種法則，是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主張限界效用說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們，特別強調消費問題；此外，歷史學派的幾位名經濟學者，

還把交換作爲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的樞紐，他們各別都完成了一定的經濟理論體系。在這裏，因爲篇幅的關係，我不能深入地解答這些問題，不過，我得指明，——里嘉圖把研究的重心，放在分配上面，那與這裏成爲問題的四分主義無關，他不過由此限定研究的範圍，等於寫部分配論的著述一樣。歷史學派經濟學者，與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分別把交換或消費作爲其理論的出發點，雖其理論的支離，我們往後還有從長討論的機會，但他們並不一定是四分主義的宗法者。即使退一萬步說，經濟理論的建立，並不一定要把社會生產形態作爲重心，但整個經濟理論由四分主義或四分法去說明，一定是要顯得淩亂不堪的。首先，現實的經濟活動，並不是顯分畛域地生產了再分配，接着再交換，最後始歸於消費。一把生產過程看作是再生產過程，它的生產手段，就是交換分配過來的結果，同時生產還是一直由消費支持着進行的。勞動手段的消費，勞動力的消費，乃至勞動者對於生活資料的消費，通是作爲生產上的作用來說明的。在觀念上把它們硬分出次第來，已經够支離了，而況現在依次的解說上，又須全般的重疊。消費主要是在生產領域進行的結局，就大體要在生產項下來說明，往後又變一個花樣，在消費項下來說明。分配的幾個主體，首先就在生產方面，事實上，生產上還不絕在行使着分配。生產物當作生產要素加入生產領域，生產物又當作完成品從生產領域移到市場，它的來龍去脈，對交換發生了不可分離的關係。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的勞動力的買賣，是資本家生產日記上的一件基本事實，但這在生產項下必須處理的問題，又得在四分主義的交換項下去聽候擺佈。總之，在四分主義下勉强割裂開的諸般經濟事實，是難免說了又說的。

現在且進而論到與四分主義「相得益彰」的經濟三位一體說。

二·三位一體說

經濟學上的三位一體說，或經濟三位一體說，是用這個公式表現出來：

土地——地租

資本——利潤

勞動——工資

這個公式，自亞丹斯密以來，卽爲經濟學者所崇尙。但對於這個公式的運用，則不盡相同。斯密大著國富論第一篇，標題爲論勞動生產力改良的原因，並論勞動生產物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自然順序，對於標題後半截，他是這樣說明的：

「不論是誰，只要自己的收入出自他的源泉，他的收入，就一定出自這三個源泉勞動、資本或土地。出自勞動的收入，稱爲工資；出自資本的收入，稱爲利潤；……專由土地生出的收入，通常稱爲地租。」（國富論中譯本上卷第六一頁）

「一個每年土地勞動生產物的全價格，自然分爲勞動工資、資本利潤、土地地租這三部分。對於三個不同階級的人民——依地租爲生，依利潤爲生及依工資爲生的人民——構成各各不同的收入。」（同前揭書第六〇頁）

斯密提出這種分配觀來的當時，困難的問題，尙在生產不得自由，所以對於分配，他認爲只要聽其自由相互競爭，各階級間的利益，必躋於平等。他是非常樂觀的，但是到了半世紀後，英國經濟學上的困難問題，漸漸移到分配上了，所以里嘉圖那部應時產生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就把分配問題作爲他研究的中心，他在同書序言上，加以這樣的說明：

「勞動、機械、資本聯合使用在土地上面，所生產的一切土地生產物，分歸社會上三個階級卽地主資本家與勞動者……

「全土地生產物，在地租、利潤、工資的名義下，分歸各階級……」（郭大力王亞南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序言）

從里嘉圖這幾句簡短的話裏，我們看不出他與亞丹斯密前面那種說明的區別。不過，斯密的樂觀主義的分配觀，到了里嘉圖手中變得非常黯淡了。他對於分配上這三個形態——地租、利潤、工資——各別性質，已會反映現實的情勢，加以明確的區別。或者說，他正好是想要確定它們本質上的差別，確定它們相互間的對立關係，才把它們相提並論的。里嘉圖以後的經濟學者，或者說，在里嘉圖以後，處在分配問題日益嚴重化，愈加需要從經濟意識上予以辯護的那種情勢下的經濟學者，他們就剛好利用這個公式的神秘性，

企圖由這個公式來掩飾這三者間的區別，來從觀念上消除它們的對立性。

現在且分別就這個公式各組的個別方面及其綜合的全體方面，來辨析其不合理的究竟。

（1）從各別考察上看出的不合理　這裏所謂各別考察，就是就組織這個公式的三分組，加以考察。首先，我們來看

土地——地租

把土地作為地租的來源，作為地租所由形成的原因；反過來，地租當作土地的結果，從常識上來判斷，這個命題，並不是不可以成立，而在實際上，這個命題，已在一般人觀念中，看得非常顯然，而且將其定式化了。但這個命題用這種公式表現出來，其用意並不全在指示地租是以土地為其來源，而主要是要表明，有了土地，自然而然要求地租，地租是有了土地的自然結果。結局這個在一定的特殊的社會，以土地所有權，即以對地球一片段的私有為前提條件的土地——地租，就表現為超然歷史的存在了，就表現為再自然再合理不過的真理了。但是這個當作「真理」存在的事實，一揭穿它在土地——地租這個公式中所含的祕密，就要曝露出不合理的「內情」。土地是一種自然物，它雖然在每個社會形態下，都拿來作為生產要素，但並不是一拿來作為生產要素，就自然的要造出地租，造出一種作為物來理解的社會關係。可知把自然物土地看作勒取地租的手段，是特定社會的產物，是由特定的人為法律所支持的。一般地講，土地——地租這個公式，根本不能成立；就特定社會來說，那卻也只能反映出不自然不合理的關係。次說

資本——利潤

經濟學者對於公式中的這個分組，有時還用這種表現方式，即資本——利息。這比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還有神祕性。因為在資本——利息中，當中的媒介全消失了，生息資本回歸到所有者手中，是當作媒介的循環（即資本在現實運動中，先由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手段，再通過生產過程，轉化為商品，由商品售賣後歸到資本家手中的循環）分離的。它表現為會自行生產貨幣的貨幣。所以，這個表現方式：資本——利息，最無意義，但也許因為最無意義，就顯得最有神祕性了。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無疑，是比

較接近現實，比較能顯示現實的關係。但一般經濟學者對於這個表現方式的看法，是表示資本自然要產生利潤，正如土地自然要產生地租一樣。利潤是當作資本的結果而產生出來的。在這裏，我們因為篇幅的限制，不能深入地說明「資本是以物為媒介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故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根本不妥當。但擁護這個表現方式的經濟學者，有時也不自覺地把它否定了，就是他們無論把資本當作價值體（就貨幣來說）來考察，抑是當作物質體（就勞動的生產條件機械、原料等等的使用價值方面來說）來考察，都難於安心地承認利潤會直接從資本產生出來的時候，他們就藉助於轉一個彎的說明，說利潤是對於資本所有者即資本家的勞動的報酬，或資本家「忍慾」不事浪費（典型庸俗經濟學者西尼爾的大發現）的結果。無論就那一個說法，都把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否定了。經濟學者儘管自己把這個表現方式否定了，但資本——利潤在它們心目中，仍然是看作一種出於自然的安排。最後再看

勞動——工資

這是把工資作為勞動的價格來表現的。照前面的說明，在這裏，勞動被看作是工資的來源，工資也自然是勞動的結果，不勞動，即無工資，勞動了，決不能不給予工資。這頗像是自然大公無私的法理。但首先我們須得明瞭勞動就它本身說，它是不存在的，是一個抽象；就社會方面考察，它是指着人類和自然的物質代謝機能所賴以促成人類的生產活動，無論就那一點解釋，我們顯然不能說是對它支付代價，對一個抽象，對一種活動機能支付代價，是怎麼也說不通的。不錯，在「勞動力」（Arbeitskraft）這是語辭，尚未被提出以前，經濟學者是不覺含糊地把「勞動」來作為「勞動力」的代用語，但這也不能為他們的錯誤解脫。勞動——工資，是被當作一種超然歷史的表現方式來解釋的。好像工資勞動，勞動工資，是一切社會通有的形態，我們當前的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不過是把這種形態，當作一份歷史的傳統事實繼承下來罷了。不但此也，在資本行使着統治的社會裏，竟用這種表現方式來確定勞動對於工資的要求權，一如土地對於地租的要求權，資本對於利潤的要求權一樣。這樣「無私的，」一視同仁的表示，倒甯可說是出於經濟學

者的「公正」與「慷慨。」但我們如其把這整個公式的各別分組加以綜合的考察，却又只能暗示那種表現方式中所蓄的「欺詐。」

（2）從綜合考察上看出的不合理　這整個公式，即土地——地租，資本——利潤，勞動——工資的公式，所以成功爲三位一體的組合，似乎只會這一點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各分組的表現方式，都是消除了任何例外除歷史限制的一般的表現力式。從這出發，又導出了另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各別分組，都是看作自然安排的自然關係。但我們一考察實際，就知道這兩個共同點，完全是存在於經濟學者觀念中的，或者說，經濟學者是把這兩者作爲目的，來構成這個公式的。我們且來檢點一下這三個分組的前項，即土地、資本、勞動，我們已經知道：土地是自然物，資本就它的價值關係來說也好，就它的物質體或使用價值的關係來說也好，通是以物爲媒介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而勞動，則是一個看作生產活動的社會機能，在其本身且是一個抽象。這三者的性質，看不出一個共同點。而各別以它們這三個分組前項爲來源的地租、利潤、工資，極其限，可以說它們分別構成社會各階級的所得或收入，是其共通點，但問題也從這裏發生了。爲什麼有的收入，如勞動者的收入，要靠勞動者自身的生產活動才能得到；有的收入，如資本家的收入，不用自已操勞，或只行使監督職權就能得到；最後，有的收入，如地主的收入，他不但不用直接作生產活動，且無須操監督的煩勞，只要法律確定地球的一個片段爲他所私有，他就大可游樂在千百里外，而消費他人在那塊土地上所生產的果實。這三個不同性質的收入，理應不能「一視同仁。」而且不幸的是，這三個收入的來源，雖然被經濟學者分割得非常清楚，但溯其本源，却又都不外是出自一定勞動，推動一定資本，在一定土地上所生產的價值生產物。這價值生產物，先分割爲工資與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再分割爲利潤與地租，這同一價值生產物，或者說，一定量的價值生產物，區劃爲地租、利潤、工資三者的來源，它們之間分配的比例，或益於此必損於彼的比例關係，就顯然要表現爲它們相互對立的關係，這無疑是這個三位一體公式的致命的矛盾。這種矛盾，前述里嘉圖一流古典經濟學者儘管不稍隱諱地揭露出來，而此後的庸俗經濟學者，却故意用這種公式，來掩飾，來塗抹現實的對立痕跡。並且，他們至少也意識到，勞動者實

了力，要獲得够維持其生存，維持其繼續勞動所必要的工資，那不獨十分必要，而且是非常合理的。由於公式中的這個分組取得了合理的存在，（仍是他們想像中的）把其他兩分組與它合組在一個公式中，自然都合理化了。不過，這樣做，有意識地這樣做，畢竟還是少數較有見地的經濟學者，其他不過習爲模仿，機械地奉爲金科玉律罷了。

在大體上，這個三位一體公式的流行，還受了四分主義的不少影響，也可說兩者相互加大了不合理的程度。在四分主義的體裁下，地租、工資、利潤是比例在分配項下，（前述四分主義的創始者詹姆斯．穆勒，就曾在論分配那一章，把這三項分別爲三節來說明，）而將其來源土地、勞動、資本比例在生產項下，這樣，這個公式就像更取得合理的外觀了。因爲參加生產的要素，各在分配上獲得一份報酬，在另一方面，這個公式在形式上的配列，也給了採行四分主義的一種便利。

它們是無獨有偶，相得益彰了。

這是晚近經濟學一般內容的典型和標本。濡染在這種經濟學傳統下的中國經濟學者，從而，在中國經濟學界，也自然是依樣畫葫蘆地千篇一律地反映出來。但偶然檢點時下的經濟學讀物，似乎有了一點「改革」。說是因爲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家特別看重消費的原故，中國近來的經濟學著述，有的硬把消費論「調升」到生產論前面（如趙蘭坪、吳世瑞等的著作，）使四分主義上的第一把交椅由消費佔據起來。此外，在生產項下除了土地、勞動、資本，又添一個生產要素，是曰「組織」。不過這一「改革」，就使分配項下以組織爲來源的收入，尙不易找到受主了。大概結局仍是劃歸負担生產的組織責任的資本家。但這對於三位一體公式，却就未免發生破壞的影響了。

總之，中國經濟學界的政治經濟學著述，大體是依四分主義法式和三位一體公式的模本仿造出來的。這種形式，這種體裁，這種性質的經濟學，又無怪研究者們把它看成了與現實經濟，與資本主義各國經濟變動，特別是與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不生關係的學問了。

但是我們應不應該研究這樣的政治經濟學呢？

四 我們應以中國人的資格來研究政治經濟學

對於中國經濟學界，一向研究政治經濟所採的方式，及其所視爲政治經濟學之典型模本的內容，已在前兩節都批論過了。在那種批論中，我始終沒有忘記一點，就是，與我們中國所處的現實社會經濟地位相照應，中國經濟學界不可避免，不可諱言地要表現一種落後的徵候。因爲政治經濟學本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我們自己的經濟環境無法產生一種特別的政治經濟學。同時，現實經濟環境又限定了我們對於政治經濟學修養的程度，於是，我們對於舶來品的政治經濟學所表現的模仿或「人云亦云」的現象；就可說是十分必然的一種趨勢了。而且，因爲資本主義經濟在衰落過程中，更需要一種掩飾現實狀况的經濟學作爲掩護，以致我們前面指出的那種無關現實或歪曲現實的經濟學格外風行，這又足以加强我們經濟學界的那種必然趨勢。

但是，我們的現實社會經濟狀况，對於政治經濟學上之理解的要求，却正好同這種趨勢相反。這就顯然要導出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的目的論了。從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系列上來看，中國經濟在受着資本主義的兩重的苦難，一是中國資本主義不易發達的苦難，一是環繞着中國的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過於發達的苦難，這兩者互爲因果，就造成了我們中國今日這種次殖民地經濟的地位。如其說，政治經濟學的性質，不同於與現實社會無關的道地的形而上學一類東西，它是現實經濟的理論的表現，且應是現實經濟的理論的表現，我們對於這門學問的研究，就不能採取一種「毫無所謂」的漠然的態度，因這根本不是研究，而是在要觀念上的把戲；還有，如其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是爲了要對中國社會經濟改造有所貢獻，我們尤須認淸現代政治經濟學的眞面目。

總之一句話，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應隨時莫忘記，我國是以中國人的資格來研究。中國人從事這種研究的出發點和要求，是與歐美大部分經濟學者乃至日本經濟學者不同的，他們依據各自社會實况與要求，所得出的結論或者所矯造的結論，不但不能應用

到我們的現實經濟上，甚且是妨阻我們理解世界經濟乃至中國經濟之特質的障礙。而我們多年來的經濟學界的表現，已把這關鍵如實地說明了。

一・三個前提認識

我以爲，我們的政治經濟學研究者，在開始他的研究以前，應有以次幾個前提認識。

第一、在尙論政治經濟學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的限內，我們一反省到中國經濟在資本主義經濟系列中所佔的隸屬地位，就知道那種經濟學是用怎樣的眼光，怎樣的動機，來討論「次殖民地」或「準殖民地」經濟。也許我們還不肯自列於「殖民地」經濟範疇，但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在論殖民地經濟時，特別在前次大戰後討論布洛克經濟一類經濟問題時，始終是未忘懷中國，至少，他們對於殖民地經濟的一大部分理論，可以適用到中國經濟上來，所以，我們把他們在政治經濟學上的理論作爲教義，那就無異承認自己是他們的代言人。比如今日中國經濟學論壇上出現的「以農立國論」就像不知不覺地在作着東亞共榮圈內的「農業中國」論的呼應。

第二、資本主義跨越到了帝國主義階段，其危險性是加大了，但與這照應着，它的警覺性也加强了。它要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來防衛資本主義世界的統治。雖然蘇聯的特殊經濟形態，從它內在矛盾衝突的空隙中突然聳立起來了，但這却更要加强它的警覺性，使它需要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來從事防衛和對抗。在文化方面，最有現實性的政治經濟學，當然是被特別注意到了的。各國景氣研究機關的設置，大學校中的特設政治經濟學講座，以及研究景氣之類的經濟刊物之風行一時，儼然是要在經濟學上造出一種「景氣」，一以緩和國內反資本主義制度的傾向，一以鎭定那由實際經濟恐慌所引起的悲觀失望心理。當然，把這些議論傳揚到諸落後民族間，特別是傳揚到大家「特別看重」的，而正好又在昂揚反帝國主義氣勢的中國，一有機會，它們是不會放過的。結

局，在以「買辦」船來經濟學爲能事的許多中國經濟學者眼光中果然閃射着經濟學前途的「光明，」這一「人造的」迴光又終於發射出了我們不要害怕資本主義的結論。

第三、由於資本主義經濟運動內在的矛盾和缺陷，儘管站在辯護立場的經濟學者在多方設法來掩飾裂縫，但早在資本主義極盛期的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就已經產生了許多站在批判立場的經濟學說。（經濟學上歷史學派、奧大利學派、以及所謂新正統學派——指馬夏爾（A. marshall）所領導的一批經濟學者——間「內訌」的理論，當然應屬於非批判經濟學說的範疇，反之，那些恰好是辯護理論的「綜合。」）就中仍以資本主義經濟爲分析對象，但却是當作研究英國經濟狀況及經濟史之結果而產生的德國社會主義學派的批判理論，却因爲資本主義經濟愈來破綻愈大的趨勢的印證，愈加在政治經濟學領域內，形成了對抗傳統經濟思想的巨流；而以這種經濟理論爲出發點的蘇聯經濟的出現，更加强了它在政治經濟學領域的地位。所以各國經濟學界雖然如我們前面講過的，在多方重複舊的教義，並矯造新的光明，但在另一方面，却也不難見到反對學說的發揚滋長。英國格列果利教授（Prof Theoder Gregory）在一九三二年發表一篇資本主義的前途的文章，開始他表示「現存制度繼續存在的希望，目前算是最微弱了，在近代經濟史發展上，向來不會有過這種現象，兩年來的不景氣，使整個國際經濟結構的基礎發生動搖……」由於這種實況，就在各國引起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非難。他先就美國某某學校當局如何懷疑資本制，又接着說到各國大學的情形：「至若大學的學術空氣，情形也不見得較佳，在歐洲大陸上，大學就是反對現存制度的中心。」（見前途雜誌創刊號譯文）他的這種言論，雖然不會把那些想換一個方式來「堵住」資本主義「沒落」的法西斯理論分別開，但總可概見現代資本主義及以它爲依附的政治經濟學，該是達到了怎樣一個破碎支離的階段。

由以上三點，我們首先知道，傳統的政治經濟學說，原本就是不利於中國這種國家的社會經濟的改造的；其次知道，這種政治經濟學，還在當作一種文化侵略或文化麻醉的武器，以期防止我們的社會經濟有所改革；再其次知道，政治經濟學即使沒有任何御用

目的存乎其間，它本身已是遍體瘡痍，我們如果不從批判的觀點去研究，那就無論在實踐上抑是在理論上，都不能給予我們何等幫助。

二・三大研究鵠的

由上面分別論到的幾個前提認識，已經顯示出了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的鵠的何在。在大體上，那亦有三點可言：

第一、就是要由經濟學的研究，確定我們對於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知識和作爲我們從事社會活動的實際指導。我們知道當作政治經濟學研究對象的物質生活過程卽經濟過程，是現實社會的基礎，所以，無論從事一般社會科學研究，抑是從事任何實際社會活動，都有通過經濟學，而瞭解此種現實社會基礎之必要。波格達洛夫（Bogdanov）講過這樣的一段話：『不論是就歷史全般通體而論，或就社會意義的發展而論，不論是研究外交問題或宗教問題，都不能不顧及社會之經濟的組織（社會之基礎的構造）並不能不借用經濟學的結論，所以經濟學實可看爲社會科學體系中的基礎。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的使命無異物理學和化學在一切有機過程和無機過程中研究的使命，不知道物理學和化學的結論的植物學者、動物學者、天文學者和農業學者，等於解除武裝的兵士；同樣社會學者歷史家及法律家，如果沒有經濟學的認識，就要同他們處在同一的境地。此外，想在社會鬥爭和社會事業方面活動的人，如果不知道經濟學，也要和沒有武裝的士兵一樣。』（參照周譯波格達洛夫著經濟科學概論第四頁）在今日，經濟事業日趨複雜，人對自然，人對人的各種社會鬥爭方式，却直接間接介入經濟的因果關聯，而把我們每個人牽涉在裏面，我們卽不作社會科學研究，不從事何等社會事業，在日常平淡生活上，亦就無形要受着各種經濟法則的支配。在這種意義上，經濟學的研究，或對於經濟知識的獲得，就不限定是某一部分人的要求了。

第二、就是要由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澈底了解近代資本主義經濟運動的法則，由是確定資本主義的必然歸趨，並對它在此必然

歸趨的演變過程中所表露的破綻、矛盾、衝突以及拚命掙扎的諸般現象，加以合理的解釋或說明。這種要求，也許是各不同性質的國家（不論是社會主義的蘇聯抑是資本主義國家，乃至殖民地國家）的經濟學研究者所共通的要求，但於中國特別緊要。中國還踟躕在由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的過渡階段，中國還徬徨在向着資本主義前進，抑是向着民生主義爲內容的社會主義前進的不定歧途。如果理論連帶着現實，指示出了資本主義的禍害及其沒落前途，我們即使不要害怕資本主義，却也沒有理由要「親近」資本主義。

第二、就是要由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掃除有礙於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的一切觀念上的塵霧，那種塵霧，不僅是關於政治經濟學本身的，同樣是關於經濟學以外的一切社會科學乃至自然科學方面的。因爲，政治經濟學是一種最有實踐性，最有現實性（把它看爲與現實無關的學問，如前面所說，那不是因爲政治經濟學本身沒有現實性，正是想迴避它的現實性）的科學，能够在經濟學方面把握正確的理論核心，則在政治學、社會學、哲學乃至自然科學方面所抱的諸種成見與幻想，都可廓清。事實上，在帝國主義勢力影響下的中國，全般的社會意識，都滲透有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毒素，中國社會經濟上每一種變革，都有那種毒素在其中發生阻礙作用。所以，中國不言改造則已，否則政治經濟學便當成爲中國反對落後封建意識，反對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文化武器」，從而，如何運用這個武器，如何鍛鍊這個武器，就是中國政治經濟學研究者的責任了。

此外，我還想特別提出下面這一點要求，以加大我們研究者的責任，那就是，我們要由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逐漸努力創建一種專爲中國人攻讀的政治經濟學。也許有人疑問：第一、科學無國界，用不着每個國家都有他自己的特殊科學；第二、政治經濟學是現實經濟之理論上的表現，落後的中國經濟，如我們前面第一節所說，是怎樣也不能產生一種經濟學的。但如果把我們所要求創立的政治經濟學，解釋爲特別有利於中國人閱讀，特別能引起中國人的興趣，特別能指出中國社會經濟改造途徑的經濟理論教程，那又當別

論了，那種理論的全般體系，可以特別注意其論斷或結論在中國社會經濟上的應用；此外，其例解，其引證，儘可能把中國經濟實況作爲材料。像這樣一種體裁與內容的政治經濟學，到目下爲止，我們尙不曾發現。我們儘管已有不少進步的政治經濟學讀物可供參考，也有不少的外國的政治經濟學者在爲中國社會經濟理論努力，並已有相當的成果，但總不能十分適合我們的要求。自然，像我在這裏所規定的供中國人研究的政治經濟學的內容，實際無非就是一個比較更切實用的政治經濟學讀本，但我其所以要把這方面的努力，作爲中國政治經濟學研究者的一個鵠的，就是認爲創立一種特別具有改造中國社會經濟解除中國思想束縛的性質與內容的政治經濟學，是頗不同於依據現成材料來編述一個政治經濟學讀本的。那頗需要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者，在有關世界經濟及中國經濟之正確理論體系上，分別來一些闡發準備的工夫。

七　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

一　題旨的說明

近五年來，我曾不大明顯的，把「中國經濟學」這個命題，作爲我研究的重心。「中國經濟學」這個語辭，是不只一次的被提出來了，但我卻不曾對它加以限界的釋明。因爲在理論上這樣一個名稱，是不大妥切的。而且很容易引起許多不必要的誤解。當作一門科學的經濟學，是不允許我們用這個名稱傷害它的一般妥當性和系統性的，經濟學祇有一個。

不錯，讀者也許從意大利經濟學史家柯沙（Cossa）的著作中，從英國經濟學史家英格拉姆（Ingram）的著作中，見到「英國經濟學」「德國經濟學」……的字樣。在學說史上的這種國別分類的研究法，其最大缺點，尙只是在各國經濟思想領域，樹立起國界的籓籬，破壞各個派別在各國間的關聯性和派屬性，把重要的經濟學說和不重要的經濟學說，等同的並列起來，使現代經濟學整體，受到支離分解的弊害。但因爲他們大抵是把各國已經過去了的經濟思想或學說，分別彙積起來，當作史學看，雖然有了我們在上面所指的那些毛病，但當作史料看，卻就沒有什麼了。事實上，像柯沙、英格拉姆輩的經濟學說史，並不曾逸出史料的範疇。經濟學在他們心目中，是不大發生一般性和科學的系統性的問題的。

反之，我是經濟科學之一般性的確認者。我相信，在一定的社會生產關係之下，在一定的生產條件和交換條件之下，形成的經濟法則，可以應用到一切具有同一社會生產關係或同一生產條件與交換條件的諸社會。當然哪，任何一個社會，它的自然條件，從而它的歷史條件，不能與其他社會恰好一致；在這種限度之內，任何一個社會的經濟法則，就理應不能完全適應到其他社會。但在這裏，我

們有兩種事實須分別清楚：其一是，一切經濟法則，是就同一社會發展階段的各別社會的經濟事象，分別捨象其特異點，而抽出其一致點所得的結論；其二是，現代經濟學，雖然主要是從英國經濟的特殊環境而定立起來，但英國經濟的一般趨勢，大體內容，甚至其演變展拓程序，在法、美、德諸國同樣表現得很明顯，英國的經濟學或經濟理論，不但由其他較遲發展的諸資本主義國家得到了印證，事實上，當英國經濟學者開始其科學研究之頃，其他國家，特別是法國經濟學者，已半憑經驗半憑天才的預感，把現代經濟的諸基本法則暗示或圖示（如法國重農學派主導者魁奈的經濟表）出來，使英國經濟學者在研究上得到不少的便利。

由上面這簡括的說明，使我們對於經濟學的產生及其應用，有了以次這幾個基本概念：

第一、經濟學的一般性同世界性，是以經濟的一般性和世界性作爲現實的基礎。

第二、經濟的一般性或世界性，從而，經濟學的一般的世界性格，不但不否認各特定社會的特殊經濟條件，甚且，就其積極面的意義上講，是把各別特殊經濟條件抽象化一般化的結果；就其消極一面的意義上講，是把不能一般化共同化的特異點，捨象去了的結果。

第三、由上述研究過程產生的經濟學，在應用上，即使是對於和產生那種經濟學立在同一社會發展階段的經濟現實，也有某種不同，顯言之，就是，如其我們現在所論究的經濟學，是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現實的科學，則這種科學，對於已經發達到資本主義階段的經濟，也可能因其發展的成熟程度的差異，可能因其發展時所具有的特殊條件，而不易一般化，而被特殊過程捨象去了的特殊條件所作用，而不能「按圖索驥」似的套現成的公式；而它對於將要超越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的經濟，或者是，對於尙未成就資本主義發展的經濟，當然更是不能「削足適履」似的去應用了。

後面這一點關於經濟學之應用的理解，是我在這裏所特別着意的。在理論上，經濟學在各國儘管只有一個，而在應用上，經濟學對於任何國家，却都不是一樣。我是在這個前提認識下，提出「中國經濟學」這個名稱的。而其所以要提出這個名稱的最有力的動

機，就是痛感到經濟學在中國是太被誤用了，而且一直還在被誤用着。經濟學當作一種完成的舶來品輸入中國，已經有幾十年了，我們對於經濟學是怎樣一門科學，需要怎樣去應用始有助於中國經濟變革的理解，還是格格不入。而且，這種所謂格格不入，並不是指着一般人而是指着一般經濟學研究者，就中，特別是數到那些經濟學的輸入者，那些以現實經濟之立案者或指導者自居的經濟學者們。

說經濟學者不了解經濟學是什麼，設加以限界，說他們不知道他們所學的經濟學是什麼，也許有人會感到稀罕。但和尚不知道佛經是什麼，不知道他每日所唸的所宣揚的佛經是什麼，却是一件極其尋常的事。如其我們經濟學者所唸的或所專攻的是形而上學的經濟理論，他在理解上，就和一般和尚的距離更加接近了。

我這裏所謂形而上學的經濟理論，主要是指着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這個學派的經濟學是講的一些什麼，是如何傳到中國，是如何在中國特別猖獗起來，是如何抵觸我們的經濟國策並妨礙我們的經濟改造，這是我要在下面展開的研究程序。

二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正體

屬於奧大利學派的學者很多，他們之間的理論也並不完全一致。但把門格（K. Menger），威色（Wiser）及龐巴衛克（Bohm-Bawerk）作為他們的主導者，把他們的理論，當作該派經濟學的主體，却是為一般所公認的。

我們在這裏不能有充分的篇幅來詳述他們的理論體系，僅按照他們所着重的幾個論點「批隙導窾」的加以說明，他們是反對古典學派的，但在方法論上，却是從相反的觀點來抄襲古典學派所建立的邏輯程序。他們特別強調經濟學方法論，強調價值論，強調分配論，把分配論的認識基礎，建立在價值論上，把價值論的基本命題，安置在方法論上，這完全是從古典學派抄襲過來的。晚近各國特別是在美國之奧大利學派的傳習者們所宣揚的「經濟學的改造」「經濟學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 of Economics)，

也許就是指着這種「抄襲」，雖然他們會特別着意於「抄襲」中所採取的不同觀點。

首先，就他們的方法論略加註釋罷。

在他們看來，國民經濟現象可以從歷史的，理論的及實際的三個見地來考察。當作「存在的科學」的理論經濟學，是應當同那種當作「當爲的科學」的實際經濟學即財政學與經濟政策分開的，但古典學派把它們混同起來了；統計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原只對理論經濟學提供實際的例證與材料，但歷史學派却把它們拿來代替理論的認識。由於這兩方面的關係，他們就以再造理論經濟學的「十字軍」的姿態而出現了。他們認爲：理論經濟學的研究，應該採取所謂「嚴密的方法」(Die Exakt Methode)使現實的經濟現象成爲最簡單最嚴密的考察分析的類型要素。作爲經濟學考察對象的現象形態，如像絕對的只追求經濟目的的那種人，和那種人在從事經濟活動時的心理狀態，始終是最普遍的最重要的。把他們的這種經濟的心理狀態孤立起來加以研究，是經濟學的起點。(Menger) 惟其如此，他們就認定眞的經濟理論，必須先「探究人類活動的大動脈——快樂與痛苦的感情。」(Jevons) 爲滿足慾望，而不絕忍受犧牲，以及「由此發生的快樂與痛苦之關係，便是經濟學研究的範圍。」(Jevons) 在此種限度內，經濟學就差不多是一種「享樂學」(Gossen) 基於人類本能需求（享樂主義）的這種自然性質，使經濟法則與自然科學和心理學不發生衝突。因爲「有關經濟學的問題的討論，是須得在自然科學與心理學的原則上去進行的。」(Bohm-Bawerk)

然則經濟學上的全般理論，何以能從心理的研究去達成呢？他們像很系統的把價值論當作經濟學的樞紐。價值論能在心理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他們的整個學說，就算有了着落。限界效用價值論，可以說是他們全部經濟學說的神經中樞。在他們看來，所謂價值，乃吾人在滿足慾望上，對於財貨所感到的一種重要程度的評價，即價值是由主觀評價而發生的。此主觀評價，雖然要通過財貨的客觀價值，如肉之滋養價值，煤之燃燒價值，然後始能評判其在何種程度滿足吾人的慾望，但經濟學的價值研究對象，却不是此客觀價值，而甯是主觀價值。

惟其如此，一切財貨，即使都有客觀價值，都是滿足吾人慾望的效用，却並不是一切有效用的東西，都有價值。（即主觀評定的價值）財貨的價值，只是在吾人的慾望滿足上，對它有了一定的需求關係，才能表現出來。所以，同一貨財，可因供用的情形不同，或有價值，或無價值，水在一般情形下，僅有效用，在沙漠的旅行者，乃有價值。在這種認識下，價值的發生，遂必然要關聯到財貨的稀少性和它的效用性。效用性是價值的來源，而稀少性則是使財貨在一定場合具有價值的條件。從這點看來，一般人動輒稱奧大利學派是效用學派，那是不妥當的。他們雖認定效用是價值的來源，但却不主張財貨價值的有無或其價值的大小，取決於效用的有無或效用的大小。因為，如其是這樣，他們就是客觀效用價值論者，而非主觀價值論者了。

作為他們整個價值學說的核心部分，乃是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的理論。然則什麼是限界效用呢？要解答此一問題，須知道：「財貨效用的大小，係取決於它對吾人慾望滿足要求之重要性如何。吾人的慾望有許多種類，同種類慾望又有各種不同程度，將慾望的種類與慾望的程度，聯合參較，斯可確定效用的級次，而由是達到限界效用的說明。即同一財貨，可滿足吾人不同重要性的諸種慾望和不同迫切程度的同一慾望。某一財貨的現在貯存量，能滿足吾人慾望，達到飽和之點，吾人對該財貨，即不發生經濟問題，一旦因某種情形，致喪失其一部分，致吾人在諸種慾望中，在同一慾望諸種迫切程度中，至少有一項得不到滿足，吾人的避苦就樂本能，必讓那少了它，只受到最少的不便或痛苦的那一部分的最後的最低級的慾望，不予滿足，此最後的最低級的慾望，即限界慾望，由此限界慾望所感到的效用，即限界效用，為求滿足此限界慾望，而對於該財貨所給予的評價，即限界效用價值，為滿足吾人慾望所感到的缺乏程度或迫切程度愈高，其限界效用愈高，其限界價值亦相應愈高。」

在由價值移到價格的說明中，奧大利學派也很巧妙的抄襲了古典學派的作法，把價值看為其本質的形態，而價格則是現象的形態。他們認為，各個人在參加交換過程中，是把自利和自己對所需財貨之主觀的評價，作為交換能否成立的前提。對同一財貨各人由其各別限界效用所引起的主觀評價不同，各人之利害關係的打算不同，所以，交換成立，各得其所，各受其利。

然則各人的評價不同，何以能形成一定的市場價格呢？競爭在這裏發生了決定的作用。他們像很合邏輯的，由孤立交換場合，單方競爭場合（其中包括買者單方競爭及賣者單方競爭）最後描述到雙方競爭場合。最後這種場合正是現代市場的情形。在那裏，對同一商品的買主和賣主，都有許多人在從事競爭，買方出價愈高，競爭者愈多，賣方索價愈高，競爭者愈少，相互競爭的結果，必達到買賣雙方之數趨於平衡，此時市場決範圍必定是以最後買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販賣力的賣者的主觀評價為高限，以最後賣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購買力的買者的主觀評價為低限，此結局定定價範圍內之兩買主兩賣主，稱為「限界對偶」（Marginal Pair）由此「限界對偶」所決定之價格，稱為限界價格（Marginal Price）此限界價格，雖不一定與各個人之限界效用價值相符，但畢竟可由限界對偶，而決定其大體的變動範圍，使它與限界效用價值，或各人之主觀評價，一直都保持相當的聯繫。

財貨的價格，既與主觀限界效用，具有上述的關聯，那末，財貨當作商品來買賣，就與其生產時所投下的費用，沒有何等直接聯繫了。換言之，就是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取決於生產費的大小，而是取決於消費者對該商品在滿足其慾望時，所感到的重要性如何，迫切性如何。為了「自圓其說」他們把財貨區分為消費財貨與生產財貨，前者是直接滿足吾人慾望的東西，如麵包之類，後者能間接滿足吾人慾望，如製成麵包所用麵粉烤具等，更如製成麵粉之小麥磨坊，推其至於栽培小麥之土地勞動工具及農業勞動等等。他們把直接滿足慾望的財貨另稱為第一級財貨，其餘則順序稱為第二級財貨，第三級財貨，第四級財貨……

直接財貨的價值，無疑是由直接消費者對該財貨之限界效用決定。然則第二級及其以下的諸種財貨的價值，將如何決定呢？即生產財貨的價值將如何決定呢？他們認為生產財貨與消費行為，有一連續過程。第一級財貨如麵包的價值，係由消費在直接對該財貨的限界效用決定，第二級財貨如麵粉烤具的價值，則係由第一級財貨之限界效用去測量，而第三級財貨如小麥磨坊等的價值，則係由第二級財貨的限界效用去測量……由是，無限的最後第任何級的財貨的價值，都是以它的第一級財貨具有的限界效用去決定。所以，威色認定生產財貨的價值，是取決於它所製成的生產物的價值。在這種限度內，生產費用就憑藉種種迂回的「便枰」和價

值，從而，和價格發生了關係。

奧大利學派的這種「苦心孤詣」的價值論的「傑作，」無疑是爲了要把它應用到分配論上。

作爲分配論中最基本部分的利息學說，是他們的限界效用價值說的更「躊躇滿志」的應用。但在奧大利學派的一切經濟學說中，惟有這一項的發明權，特別是屬於龐巴衛克的「專利。」事實上，沒有這項發明，整個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便完全失去其現實存在的意義了。

他把財貨在時間的觀念上，區分爲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這種區分的意義，就是說：「現在財貨因技術上的原因，成爲滿足我們慾望之比較完全的手段，而且，它因此對於我們，比將來財貨有更大的限界效用。」設對此加以進一步的說明，就是，由於技術的原因，早些把生產財貨放在生產過程中，比之把它遲些放在週轉中，會帶給我們更多的東西。此外，我們現在如果有了充分的消費財貨，我們就不會因爲缺乏或慾望不能得到充分滿足的緣故，在消費上，提高對於所需物品的限界效用，在生產上去從事那些比較少利、的生產用途。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既有上述的優越性，貸出現在財貨，取得將來財貨的貸者，自不能不在原本以外，索取報酬，而借入現在財貨，償還將來財貨的借者，亦自願意於原本以外，支付報酬。借貸兩方都有這種財貨的時間差觀念，這就是所謂利益存在之心理學的基礎。本此原則，如果資本家爲了生產，丟開那些現在可以滿足慾望的消費財貨，而去購原料、機器及勞力等等高級財貨，即生產財貨，那也類似現在財貨去購買將來財貨，他自然有理由在這將來財貨收回時，附上一個增加額，即所謂企業利潤或資本的收入。而其來源，則是生產財貨的總價值，每少於生產物之價值，而由是形成的生產價值超過其生產費用之剩餘，在這裏，龐巴衛克很怕人誤解了他的意思，以爲把財貨擱着不用，也可因時間的推演而生較大的價值。他指出：「要使未來財貨轉變爲現在財貨，必須先把它投於生產過程中，然後始可使它轉變爲現成的消費品。」假如沒有生產過程，資本便是死資本，生產工具的價值，就始終不會和成爲現在財貨的價值一律看待。利潤和利息，也根本不會產生。資本家的可貴，就在他們節省當前的消費，把節省下來，當作資本來使用的

財貨，投入生產過程他們節省得愈多，投入生產過程的愈多，轉化爲現成消費品的愈多，利潤和利息也就愈多了。

這從心理上體驗出來的時間差價值差，不但可以解釋利息利潤，且可以解釋工資。

龐巴衛克教授曾「很慷慨」的聲言勞動者有理由要求得到他的勞動生產物的全部價值，但他却認爲那理由只是片面的：

「各個人都可以要求在現在，按照他所賣的現在財貨之全部價值支給他。但沒有人可以要求，在現在，支給他那在將來才能出售的財貨的全部價值。勞動者出賣給資本家以他那只有在將來才能給予有價值的生產品之勞動，他由此讓渡給資本家以將來的財貨。然而報酬他，却比較生產過程完結要早一些，那就是在現在。所以，資本家是從勞動者得到將來的財貨，而付給他以現在的財貨。而且，因爲將來的財貨與現在的財貨是不等價的，後者要比較高，故對於勞動者所提供的同一數量的財貨，按照公理，資本家只應支給他們以少些的比較有價值的財貨。就因此故，勞動者即使沒有得到他的勞動的將來生產品的全部價值，但這並沒有破壞公道。」還應該說：這正是「公道。」

上面已把奧大利學派的基本理論「和盤托出」了。從全體的表象看出，很像是條理井然的學說體系了，但稍一檢點，就知道它和它所體現的資本主義體制本身，有同多的或更多的缺點和漏洞。

我們且不忙講，用時間觀念來說明利潤的來源，說明勞動者應當捨去他應得的報酬部分，該是如何滑稽，單就其整個學說的體系而論，那亦是不通的。分配論的基本命題，被安置在價值論上，現竟又在限界效用大小決定價值大小的命題之外，提出時間觀念，以財貨實現的未來，對現在的時間距離遠近，來測知它的價值的大小。從而，來測定資本家應取得的利潤的多少，和勞動者應得工資的多少。不錯，他們在這裏，曾把將來財貨對現在財貨，只有較小限界效用，作爲其間的橋樑，但滿足慾望的限界效用的大小，和時間的長短，究有如何的聯繫呢？如其時間的長短，如一年一月之類，係以確實的時間經過爲準，而非主觀所實感出的時間距離，那又不啻在主觀的評價上，參進了客觀的因素。

其實，在現實商品市場上，不僅這裏用時間觀念區別出來的所謂現在財未來財，是一種多餘（然在奧大利學派學者當然是必要）而其他如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的分類，也於實際毫無關係。而且在市場當作買者的供給者，和當作賣者的需要者，如其他是以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他們對於其所買賣對象物，至少會「迂迴的」間接的同買賣者的消費相關聯，但交換的必需性，特別是「爲賣而買」的交換的必需性，定會使一切主觀的評價，都被消滅，都被壓平到一定的客觀標準。而況，每個人的主觀評價，在開始就已經是把一定的客觀標準作爲基礎。

顯然的，奧大利學派的這種支離的價值論，是在他們的方法論上註定了錯誤的根源的。在方法論上，他們把古典學派抽象化一般化了的經濟人（Economic man）更進一步予以超時代化自然化。古典學派把握個人自利的心理狀態，始而強調生產，往後則強調分配，尚不離與時代的一般要求相配合。奧大利學派把握個人自利的心理狀態，却强調消費，認定「生產是爲了消費」他們把這婦孺皆知的自明道理，當作「眞理」來發現，以爲由此建立的經濟學，就立在不可動搖的堅固基礎上。但問題的要鍵，不在當作研究出發點的命題，有怎樣的眞實性，而在由它導引出的結論，有怎樣的妥當性，換言之，就是看他們的研究，是否依據當前經濟現實，是否能用以說明當前的經濟現實。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社會，不論是資本家，抑是爲資本家僱用的勞動者，都不是爲了自己消費而生產，他們都是在生產交換價值，而非生產使用價值。如其他們眞是爲了消費而生產，則由生產過剩，消費不足所引起的恐慌事實，就無從得到理解了。

總之，奧大利學派在方法論上所研究的個人，是沒有社會性的個人，是好像在一定社會生產關係以外活動的超人；像這種人的心理狀態，當然與現實社會沒有密切的聯繫。而一味把這種人的心理狀態，特別是把他的消費慾望作爲研究前提和對象的經濟學，無疑是具有充分的形而上學的性質的。

三 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向世界各國的傳播

經濟學的形而上學化，可以說是對於經濟學本身的否定。但二十世紀的經濟學界，却竟像是很自然的把這種否定其本身存在的這種形而上的經濟看作是經濟學一般。簡言之，就是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及其變種或亞種，却滿佈於各國經濟學界。（除了蘇聯以外）這事實，在其德國的信奉者沈伯達(Schumpeter)曾這樣傲慢的誇稱着：「最近在各國唯一可以並應當得到一般承認的經濟學，就是限界效用說，最近所有的理論經濟學的著作，有十分之九，是在心理學派的思想圈裏繞着。」如其我們覺得它的擁護者的說法，難免失之誇張，再看它在美國方面的反對者，費伯倫(Veblen)的議論吧。費氏指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及其諸變種說：「這類經濟學誘人入形而上學，它將來無疑的還要繁盛，但對於實際問題的解釋，它還不曾做，而且也不能做。」像這樣不能說明經濟現實問題的經濟學，「爲什麼已經如此繁盛」而「將來還要繁盛」呢？我們需要在這裏說明它的原由。

首先，我們應當指出：奥大利學派的整個經濟學，是從自然的觀點出發。凡屬從自然觀點出發的學說，很容易給人以不易顚撲的印象。比如馬爾陸斯(Malthus)的人口論，就是把人類最無可否認的兩個要求：食慾與性慾，作爲它的出發點。在當時以後許久，人口論其所以那樣被人稱揚，那樣淆惑人的視聽，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但科學的眞理，並不是在解說自明的事實。愈是自明的事實，愈不需要科學。奥大利學派强調的消費慾望，儘管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但經濟科學實在用不着費篇幅來講解它，並講解人們在滿足消費慾望時的心理狀態。經濟科學所需說明的，寗是滿足消費慾望的物質條件，爲什麼有些人能够充分得到，有些人却不能够，和在它們之間的必然的因果關係，但奥大利學派極力迴避這種說明，且藉着强調無需解說的事體來作爲迴避應當解說的事體的手段。

奥大利學派經濟學向各國傳揚的第二個原由，就是它的全部學說內容，原本就滲雜進了已經被古典學派安置在極堅固基礎上的諸般經濟原理。如自由競爭，需要與供給，以及利潤等經濟形態的運動法則，它都局部的迂迴的甚至最機詐的，用不同的方式，收

編進來，特別是作爲它「全部學說之鎖鑰」的主觀價值論、的理論形式，直到今日，還不會被人發現，那正好是對它反對最烈的古典學派之勞動價值學說之理論方式的變相抄襲，最顯而易見的一點，是古典學派把價值與價格的區別，理解爲本質與現象的區別，並認定後者的變動，是以前者爲中心，奧大利學派所强調的限界效用價值與限界價值間的關係，正是以此爲摹本，而由是取得科學的外觀。此外，如古典學派把商品生產所費的勞動看爲其價值的來源，把它的效用或使用價值看爲它取得交換價值的條件，套這個公式，奧大利學派却把商品滿足吾人慾望時的效用看爲其價值的來源，而把它的稀少性，看爲它取得交換價值的條件。還有，古典學派所闡述的商品價值中，包含有資本價值以上的剩餘價值，奧大利學派學者則强調生產財貨的價值，每小於其生產物的價值。這一切，已够表現奧大利派學者的「抄襲」「技術」。但經濟科學的可貴，並不是在它的邏輯程序，而是在應用邏輯程序所表現的正確事實。

如其說奧大利學派盛行的第二個原因，是它變相抄襲了科學的研究形式，則第三個原因，就是在另一方面，把許多可以直接訴之於常識的膚淺見解，都吸收來充實它那研究形式的內容。比如，作爲其研究起點的消費慾望，特別是關於慾望種類及其滿足程度的說明，簡直是常識以下的東西。至於用觀念上的時間差所引起的價值差，即以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有較大價值的「大發現」來解釋資本利息及利潤的來源，來解釋勞動者之工資應少得的原因，那却不僅是依據常識，同時又是「製造常識」。他如前面所說的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第三級財，乃至無限級財的價值，都是以它前一級財的限界效用決定，而逆推至第一級財的價值，則是由該第一級財對其消費者在滿足慾望時所直感出的重要程度來決定云云，那雖然在一般常識中也找不出來，却很顯然要藉常識去理解，稍有科學訓練的人，就極容易把這些看成無從分析的囈語了。最後，如像我們前面還不曾提及，但奧大利學派信奉者，已早目爲極關重要之理論關節的「代替財」、「補充財」一類術語，殆莫不是從極一般的常識中引導出來。

奧大利學派是强調純粹經濟理論的。爲了補充這種常識化的缺點，他們有意無意的把他們的理論與數學結合起來，藉數學的

一般性與不可動搖的科學性，使自己七顛八倒的經濟學說，得到有力的支持。這很可以說是這個學派向世界傳揚或展開的第四個理由。事實上，被算作奧大利學派前驅的諸學者，如法國的庫爾諾(Cournot)瑞士的瓦拉斯，(Walras) 英國的傑芬斯(Jevons)及德國的高森 (Gossen) 等等，原都是把數學的解析方式作爲其研究的最基本方法，而此後接受了奧大利學派諸基本命題的馬夏爾，其在德國的支持者里夫曼 (R. Liefmann) 及沈伯達，特別是所謂在美國的奧大利學派學者如克拉克(Clark)卡斐(Carver)斐雪爾 (Fisher)之流，殆莫不是應用數學的解析方式，來說明經濟事象，甚至在價值論上極力非難奧大利學派的卡塞爾 (Cassel)他在研究方法上，却更有數學的傾向．這種經濟學之數理研究的作風，一方面使奧大利經濟學說更容易傳播，同時，也因爲奧大利學派的所謂純理的而同時又是表象的研究，更適於採用數學的方法，數學方法，原是可以應用而且應當應用的。但它被用來解釋經濟現象，却有一個限度。對於已經由其他方法論證出的經濟運動法則，再藉數字或數理的解析，予以更明確的說明，那是被容許的。但如一開始就訴之於數學的諸般概念，並非把一切的經濟命題，分別拘束在一些解析方程式中，其結局，便是以經濟現象去遷就數學方式，而非以數學方式來解明經濟現象。在這場合，數學方法排除它以外的其他一切研究方法的應用。

然而，所有上面所提出的四個促使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世界傳播的理由，只有在我們現在所要提到的這是後一個理由存在的條件下，始能取得現實的意義。這個理由就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到了十九世紀最後數十年乃至二十世紀初，已經把它的內在矛盾及其不可避免的命運，給批判經濟理論曝露得毫無躲閃餘地了。爲了對抗這經濟意識上的「危機」，奧大利學派便以「衞道」的義俠武士的裝束表演出來。由古典學派至批判學派所一脈相承的客觀主義，都在逼着人去正視現實，去抉發資本主義危機的根源。奧大利學派既是負有「特殊」的使命，自不能不從相反的立場，採取主觀主義的研究方法。經濟學之觀念的形而上學化，不能解釋實際經濟，雖然站在資本家立場的人，間嘗也發出不滿的議論，但在大體上資本家的世界，特別是完全脫離生產領域，而一味在從事享樂的金融資本家的世界，毋寧是特別歡迎之一種「消費經濟學」。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世界不脛而走的最基本原

因就在此

四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傳入中國的原委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也傳播到中國了，並且已像生起根來。中國還不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爲什麽我們也需要這種經濟學呢？上述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傳播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理由，是否也對中國適用呢？本文的論點，原在說明奧大利學派傳到中國的實情，而在前節其所以要特別提論到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之向世界各國傳播，其目的也就是想藉此說明它傳入中國的經過。

現代資本主義的各種意識，是伴隨資本主義的商品陸續輸入的。商品的輸入，特別與商品意識（經濟學）的輸入，原有極密切的關聯。一個國家，它對商品的輸入，是由於自動，它對商品意識的輸入，始能自主；反之，它對商品的輸入，不是由於自動，而是由於輸入者的強制，則商品意識的輸入，就不是由於它自願或自主，而是由於商品強制輸入者，把商品意識的輸入，當作商品輸入的一個助成的手段。在這種情形下，商品對被輸入國最可能是有害的，商品意識或經濟學對被輸入國亦最可能是有害的。

不錯，二十世紀開始以來，我們對於商品意識的輸入，正適應着我們對於商品的輸入，已經有自行選擇的可能了，但這種可能，在商品意識上或在經濟學上所受到的限制，比在商品上所受到的限制還大得多。我們儘管每年派出大批的國外留學者，其中有不少的政治經濟學研究者，自動的去輸入我們自已所需要的經濟科學，但這種工作，首先就受到了我們社會一般知識水準的阻礙，在外國，許多經濟理論，儘管已由實際的經驗與應用，變成了一般人的常識，在我們，却需要大費氣力去學習。

其次，我們由外國輸入的經濟學，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在我們自已尚未造成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對於那種經濟學的研究，就不但會增加認識理解上的困難，同時其所研究的法則，是否正確，是否應驗，亦無從對照現實予以確定。

再其次，資本主義發展到二十世紀，帝國主義文化政策的執行，愈成爲必要，在過去，各先進國家尚誇稱它們對於落後地帶的經

濟與文化負有開發傳播的使命。一進入帝國主義階段，它們對於落後地帶的工業開發，已經一般的有所躊躇，已經分別採行了「保留」或「帶住」落後地帶之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制的策略了；在配合這種策略的要求下，它們對於最有基本性的政治經濟學的「輸出」，就不能不採行遠較它們在自由放任主義時代爲嚴格的限制了。其實關於這點，與其說它們是在「輸出」上用工夫，就寧不如說它們是在被輸入地帶的「輸入」上用工夫，它們在諸落後地帶，是確實擁有這種特權的。

然而，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還是問題的一個側面，還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所以便於輸入的理由。事實上，資本主義各國的經濟學界，如我們前面所說都是充滿了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氣氛的。由一般社會論壇到大學講壇，乃至由政府及私人設置的各種經濟研究機關，差不多直接間接都是由這所謂主觀主義經濟學說在發生領導作用。愈到晚近，這種傾向亦愈爲明顯。在這種情勢下，資本主義各國向世界落後地帶傳揚介紹的經濟學理，即使再沒有帝國主義的打算，亦是會很自然的把它正在宣揚，正在奉行的理論，和盤托出來。而它們這樣做，倒反而會顯出這正是它們的「無私」和「正直」。而在諸落後地帶，特別如在我們中國，不論是自己派人到國外去研究，抑是由外國請人來幫同研究，自己既沒有選擇的權能，復沒有證驗的社會條件，當然一切只有出自「順受」。而況，我們前面已經述過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本身所具有的諸種傳播性的特徵，有許多是特別宜於向落後國家的研究者傳授的，比如，常識化的現象因果論，就最容易爲幼稚的和科學研究水準較低的頭腦所接受。他們所强調的消費論、慾望論，時差利息利潤論，以及根據市場上諸般經濟表象所「做作」的各種表式和數字的說明，儘管是似是而非的，但在經濟學的初學者或經濟科學根底不深的人看來，却是最合口味的。經濟學常識化的這種傾向，又導出了同派在傳播中必然會形成的另一個特徵，那就是把工商業上企業經營法，市情的報道，供需變動圖解，以及在經濟理論上，只佔着輔助的，副次的和極邊部分的經濟技術知識，認爲是經濟學本體，這一點，也是對於經濟學研究者極當警戒的，而我們的一部分經濟學者，却顯然犯了這個毛病。此外，在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中，還有一個與常識化技術化表面上相反但實際上却是相因的特徵，一個最有基本性的特徵。或者是說中國經濟學研究者因此中毒最深而爲害最

烈的一點，就是把經濟學看爲玄學，看爲形而上的純理論之學。也許因爲是奧大利學派一方把經濟學當作形而上學來處理，他們爲了要在現實上取得存在的依據，乃不能不乞靈於技術和常識；也許還因爲是他們把經濟學直截了當的看爲抽象的演繹的學問，一種沒有歷史性的學問，他們就更易於爲經濟的常識和技術所驅使。但不論如何，經濟學的常識化、技術化，同時又玄學化，對於中國從事經濟學研究的人，儘管是多重的蒙混和翳障，但他們却像很不免矛盾的分類的方法，將其調和起來，以常識化技術化的部分，是實用經濟學，而玄學化的部分則是純理經濟學。前者是容易理解的，一學即得，後者是根本不易理解的，只要模糊理解就行。總之，這三者，都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本身容易在中國經濟學界「繁殖」的重要原因。

五　中國經濟學界充滿着奧大利學派經濟思想的實話及經濟實踐上反映出的奧大利學派的經濟意識

在前面，我們已把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正體，作了一個輪廓的描述，要說明中國經濟學界爲何充滿了這個學派的思想的實際情形，似乎只要讀者自己去做一點對照工夫就行，不用多所詞費。比如涉獵一下各大書局出版的關於經濟學部分的大學教本，我可保證百分之九十是依據美國各大學的經濟學教本抄述過來的，就其「取法乎上者」而言，亦不過是把卡裴（Carver）道希格（Tausig）依里（Ely）及塞利格曼(Seligman)一流經濟學者的教材作爲藍本，下焉者更不必說了。但我不想這樣零碎枝節的分別指出那些書那些見解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傳揚品，只須指明一個比較有概括性的測驗準則就行了。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最基本命題，是建立在超歷史的觀點上，不論是學校教本，抑是普通出版物上有關經濟的理論或見解，只要它們忽略了所研究對象的社會性質，如論商品，論貨幣，論資本，論價値及工資，乃至論生產消費諸經濟形態，都不涉及其因以形成的特定社會基礎，而一味抽象演

繹下去，那一見就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產物。這一類的作品或高見，我們實在是厭見飫聞了。

我們論述到這裏，很容易「感慨系之」的憶及一位德國經濟學者的話，他在十九世紀中葉曾這樣指責當時的德國經濟學界：

「政治經濟學的著作或敎授，無不醉心於世界主義學派而視一切保護稅爲「學理之疵」（Theoretical abomination）彼輩有英國利益以助之，故無往而不勝利。尤可痛者，英國內閣善利用金錢勢力，排制海外輿論，苟於其商業有濟，則揮金如土，從未有所吝惜，大隊通訊員領袖著作家……漫游各地，專從事攻擊德國工業家要求實施保護稅之「無理」的「願望」……時流學說與德國學者之意見，既皆傾向於彼輩，以故爲英國利益辯護者之工作，尤易易也。」（見王譯李斯特著國家經濟學）這段話已歷一個世紀，但我們今日講讀起來，似猶有新的意義。不過李斯特所指責的，是英國當時利用以阻害德國經濟改造的世界主義學派，即英國經濟學派的理論，而我們在此不憚陳述的，則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利用以阻害中國經濟改造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而且，在事實上，德國當時所受阻害，尙只限於保護關稅的實施，而在中國，其毒害所及，並不止於保護關稅一項，整個社會經濟的變革，現代化的進程，皆由此直接間接遭受了妨阻。

自然，以中國所處的國際地位，我們已經講到了，商品和商品意識（即經濟學）的輸入及其流佈，是無法完全自主的，但同時也得承認我們在這些方面，我們仍有自主與自動的可能運用範圍的存在。外國經濟顧問，外國經濟專家，幫助中國經濟「復興」的計劃或提案，不會把中國經濟「復興」的障礙，歸因於帝國主義政策，這無疑是極其自然的，但許多強調「中國經濟改造」的「權威」著作，也依照外國學者的浮面邏輯，不肯提論到帝國主義政策，即使近十餘年來，指斥帝國主義政策的議論漸漸多了，但大半又只限於膚淺的感應，仍不肯繼續探究到帝國主義政策作用下的中國經濟，該是如何不宜於應用帝國主義者處理其經濟問題所依據的經濟學理，及其所定的單方。結局，自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問題被提論到學術論壇以來，中國經濟學界爲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獨佔的局面，在一般社會論壇上，雖然已經有了一些動搖，但幾乎在全部的大學講壇上，在最有政治權勢的經濟研究機關裏面，依舊滿

倚着超歷史的形而上學的經濟理論，即使是對於擺在我們面前要我們去正視的經濟問題，它們最一般的仍是用常識的技術的觀點去處理。站在學術的立場上，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無疑是我們應當研究的部門之一。但如其我們知道它是晚近資本主義各國爲了穩定其金融統治或世界統治所促成或育成的辯護經濟理論體系，我們對於這種學說的研究，就得採取批判的立場，藉以確知各國的整個經濟動向，特別是認識它們對於落後地帶所推行的經濟政策，萬不能「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的由那種經濟學說的意識中去定立中國經濟的改造方案。

然而不幸的是：晚近以來，作爲中國經濟設施之立案者或發言者的中國經濟學界，例皆不問中國社會已有的經濟基礎，不問所有的設計，應用起來，是否爲中國社會已有的經濟條件所要求或允許。他們很直觀的，把構成中國總經濟形態的商品、價值、利潤、工資、貨幣、資本諸基本範疇，與他們從經濟學教本中，從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中，所習得的同名目的諸基本概念，看爲同一的東西，迨其所定立的方案在實行上遇到障礙，他們再回過頭來嘆說中國社會的技術條件不够，而迄未反省到他們的計劃或立案，根本就未顧及中國社會以及中國社會的技術水準。過去是如此，現在亦然。

六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對於民生主義經濟由理論到實踐的背離

其實，當中國經濟學界早陷在昏迷狀態中的二十餘年前，孫中山先生已很正確的提出了中國經濟改造的必由之路。民生主義經濟中所創議的土地政策與資本政策，確不僅只把握了中國社會的客觀經濟現實的癥結和認清了資本主義的弊害，同時還很理論的斷定中國不經過土地上的變革，不由此掃除過去封建社會的殘餘的力量，决無法順利進行任何現代性的經濟改造，這是任何一個現代國家所曾經歷過來的鐵一般的事實；同時也是古典學派乃至批判經濟學者們從歷史的經濟法則所論證得昭然若揭的。只有奧大利學派最害怕歷史的階段論。他們爲了辯護金融資本階段的「永生，」遂不惜從觀念上把一切不同社會的特殊經濟性

質或特殊經濟條件，加以捨象，原始人使用的石器木棒和近代資本家支配的生產手段，在他們看來，並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所以原始人使用石器木棒所得，是爲了消費，資本家使用生產手段所得，同樣是爲了消費。以此類推到其他經濟形態，們認定一切過去的同現代的，只有簡單與複雜的區別。在這樣的認識下，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就被一視同仁的涵蓋成爲不着邊際，不關一切歷史現實的漠然的時間概念與空間概念，讓數學去發揮其演繹的功能。資本主義經濟的來龍與去脈，絕不能在這種經濟學中找到線索在經濟大恐慌一再威脅着資本主義生存的當代，這種否定歷史經濟法則的經濟學的風行，在資本主義各國，至少有其消極的意義。

然在現代化挫折中的中國，對於這種經濟學無批判的吸收，就等於對中國社會經濟性質的忽視，也就等於對民生主義經濟理論的蒙蔽。所以，近二十餘年來經濟學的研究介紹，儘管愈來愈熱鬧，愈繁昌，對於孫中山先生所正確提論到的民生主義經濟理論，即須根本從土地所有關係上，挖去封建勢力寄託的地盤，然後始能談到現代性的經濟設施的經濟理論，反而，其實是必然，被平淡的擱在一邊了。在國民革命過程的二十餘年中，民生主義中最基本的且是最初步的土地改革政策，其所以未曾見諸實行，當然有我們國情造成的諸種客觀的障礙存在，但如說到主觀上的努力不够，其罪戾有一大部分應該歸到我們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的作風。一切在經濟建設上有發言權的經濟學者，殆沒有一個肯觸到中國社會所需要的本質的變革。不錯，當他們看到經濟建設上遇到了現實障礙的時候，間或也漠然提到中國經濟的落後性，並以此來含混其立案對於現實的隔膜。但「經濟落後」的社會意義是什麼？他們在講壇上，在論壇上，從不會給予我們以明確具體的指示。

一個以民生主義爲現實經濟指導原則的國家，其經濟學界乃至經濟界所奉行的，竟完全是與這個指導原則相背離的經濟理論，這已够令人感到稀罕，但最稀罕的，却是這種存在已久的事實，直到今日，還不會有人把它指明出來。

七　經濟學者的責任

我現在可用下面這幾點比較綜括的意見，來結束我的題旨：

（一）我是絕對尊重學術自由研究精神的，對於任何一個學派的經濟學說的研究，不但可藉以擴大我們對於現代思想的理解，且可藉以增進我們對於世界經濟現實的理解。在這種意義上，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至少和古典學派，歷史學派，馬克思主義學派的經濟學，同樣值得我們研究和注意。

（二）正惟其如此，我們研究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至少要明瞭它這種經濟學，是適應資本主義衰落期的現實要求而產生的，在經濟學史上，它並不像它的一般信奉者所譽稱的「經濟學的復興」或「再造。」因爲，如其我們不否認經濟學是現實經濟的反映，那末，在資本主義臨到了多災多難的嚴重時期，決不能在資本家的立場，還有什麼「更新」的學理的「發現。」即或我們主觀上感染太深，不容易去掉這種幻想，我們亦得承認在現代經濟思潮裏，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究不過其中的一個支流。即使再强調它的重要性，亦不能竟把它當作是經濟學全體。

（三）自然，我並不素朴的或表面的承認中國有什麼奧大利學派，相應着中國經濟形態的落後，中國的經濟意識形態亦是非常落後的。自己不能製造商品，對於舶來商品不易辨認其眞僞，自己無從創建經濟學，對於舶來經濟學亦自不易判別其是非。在這種認識下，我們即使不能否認中國經濟學界，也受了中國買辦商業金融資產者意識的影響，特別是受了帝國主義文化政策的影響，但我們仍不能據此就斷定中國有什麼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實際上，建立一種經濟理論固然是談何容易，就是信奉一種經濟理論，也並不很簡單。一般的講，我們經濟學界對於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與其說是自覺的自動的去理解和研究，毋寧說是被動的，人云亦云的。因此，我現在來批判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的作風，實在是哀憫的心情多，而指責的意思少。但是，

（四）正如同我們的經濟，受着歷史的資本主義世界的束縛，仍必須拚命掙扎，以求得解放一樣，我們的外鑠的，不由自主的經濟意識，亦當由我們努力，由我們展開研究的視野，俾能配合並進一步指導我們的經濟解放。况且我們經濟解放的途徑已經由孫中

山先生指示出來了，世界經濟發展的客觀動態，又大足以啓迪我們，只要我們的經濟學者，肯從他們一向被拘囚於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象牙之塔」中開脫出來，中國經濟學界定然會一新其面目。這至少是我們經濟學者應當擔負的自覺的責任。